

第四章 我國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案例分析

第一節 外部業務委託有關案例

第一項 委託行使公權力

案例一：委託辦理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按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而排放標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之環保署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三十三條定有明文。交通工具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改裝（空污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抽檢使用中汽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經研判其無法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係因設計或裝置不良所致者，應責令製造者或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汽車限期召回改正；屆期仍不遵行者，應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空污法第三十六條）。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空污法第三十八條）。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檢，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檢仍不及格者，吊扣其牌照（空污法第三十九條）。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為如下數類：

1. 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

（1）新車型審驗。

(2) 新車抽驗。

(3) 新車申請牌照檢驗。

(4) 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

2.火車、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水上動力機具之不定期檢驗。

而在上開各種檢驗中，依檢驗及處理辦法之規定，得委託代檢者，有如下情形：

1.新車型審驗合格後，於其製造或進口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或期間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檢驗機構辦理新車抽驗。抽驗不合格者，撤銷其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2.使用中機器腳踏車之定期檢驗，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認可之代檢驗廠商辦理（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前段）。

3.其他使用中車輛之定期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自行或委託汽車代檢檢驗廠商辦理（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

由於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屬於公權力之實施，故主管機關委託代檢驗廠商辦理者，在性質上乃屬公權力之委託行使。

二、容許性與界限

如上所述，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之委託辦理，其主要法律基礎為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此外，該辦法尚規定，依本辦法執行檢驗之人員，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書者為限（檢

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各級主管機關對汽車代檢驗廠商執行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之人員、設備，得會同各級公路主管機關為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一條)。惟關於此項委託於法律上之容許性，有如下數點值得探討：

1.按檢驗及處理辦法，係依據(舊)空污法第二十六條(新法第三十八條)之授權所訂定，而該條規定僅謂：「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並未提及委託代檢之事項，故檢驗及處理辦法中能否規定委託代檢事項，非無疑問。

2.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使用中機器腳踏車之定期檢驗，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認可之代檢驗廠商辦理，對於如何委託代檢僅規定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為之，惟所謂「有關規定」，究何所指，並不清楚，似有違法明確性原則。又代檢驗廠商應如何「認可」，亦乏明確規範。

3.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其他使用中車輛之定期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自行或委託汽車代檢檢驗廠商辦理。惟空污法係有關「空氣污染防治」之規範，而公路監理機關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則涉及「道路交通安全」事項，將有關空氣污染物排放之代檢事項交由公路監理機關處理，恐與立法意旨有違。

三、行為形式

關於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實施，目前環保署定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設置及管理要點)，其中關於由民間辦理代檢業務，係由環保署核發認可證明之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站(以下簡稱定檢站)，辦理定期檢驗，其方式則由公民營加油站、機

車服務站(含經銷商、修護廠)向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申請，層轉環保署認可，故在性質上係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委託民間辦理機車排污代檢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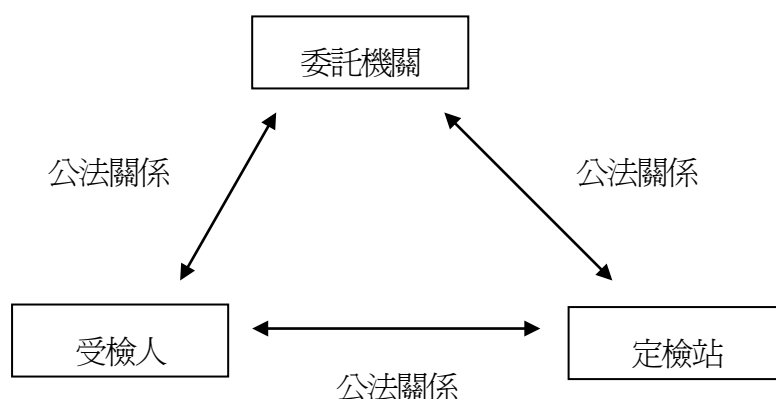
四、法律關係

關於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法律關係，可分成三個方面說明：

(一) 在委託機關與受託人(定檢站)之間，係以行政處分(認可)為中心所構成之公法關係。定檢站如有違反設置及管理要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一點第二款或第十四點第二款，或未依規定程序檢驗或檢驗不實等情事，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應吊扣認可證明，收回記錄卡及合格標識等，停止其定檢工作三個月，並層報環保署備查。如有受停止定檢工作達兩次，或無故拒絕檢驗、或未使用經環保署核可之儀器設備者，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應層報環保署撤銷認可證明。故可知委託機關與受託人之間存有行政法上之監督關係。

(二) 至於定檢站與受檢人間之法律關係，按定檢站於檢查後，對於受檢合格之機車貼上有效期限一年之機車排氣檢驗合格標識，並將定期檢驗記錄卡及檢驗記錄單交由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受檢不合格之機車並加給複驗查核表，故其間之法律關係亦為公法關係。

(三) 委託機關與受檢人間之法律關係，按定檢站所為之檢查及是否合格之證明，乃屬代替委託機關為行政處分，其所為行政處分之效力直接歸屬於委託機關，故委託機關與受檢人間為公法上之檢查關係。



五、爭訟救濟

關於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爭訟救濟，可依各法律關係分述如下：

(一)在委託機關與定檢站之間，係以行政處分為基礎所構成之行政法上法律關係，故其間爭議，例如認可之拒絕、撤銷等事項，可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解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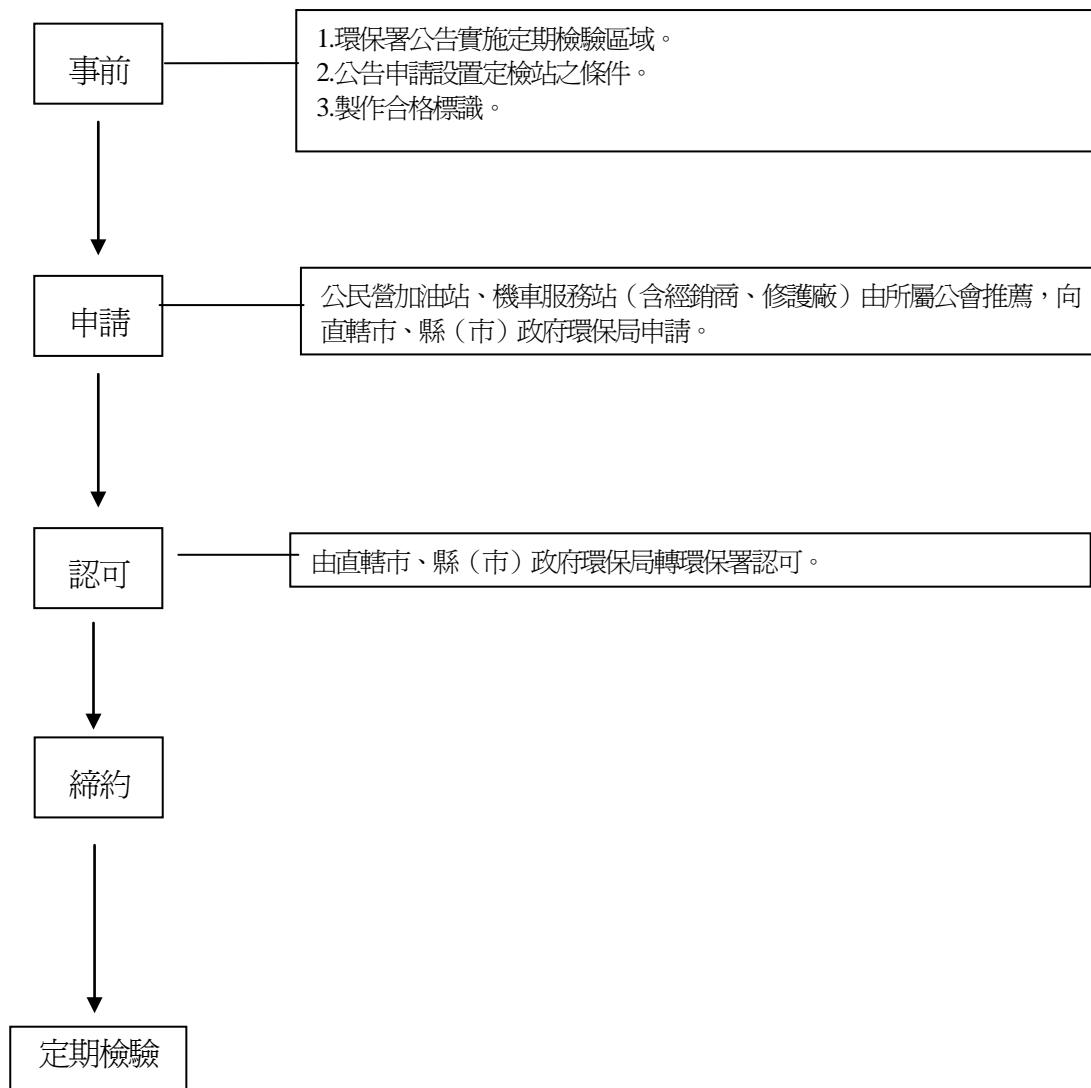
(二)在定檢站與受檢人之間，由於定檢站所為之代檢及證明行為乃屬行政處分，故受檢人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惟在訴願管轄機關方面，應注意依新訴願法第十條規定，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又，定檢站於檢查過程中，對受檢機車造成損害者，受檢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四條及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三)委託機關與受檢人之間，由於定檢站所為是否合格之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故受檢人得向委託機關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辦理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一) 委託範圍之確定

委託單位(環保署)應明確公告實施定期檢驗之區域，並對委託代檢之項目及地點，予以確定。

(二) 受託對象之決定

交通工具排放污染物委託代檢，係由委託機關以「申請－認可」之方式為之，故委託機關應就可能之受託對象予以決定，例如公民營加油站、機車服務站、經銷商或修護廠等。

(三) 作業基準之公開

委託民間代辦交通工具排放污染物之定期檢驗，目前係由業者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環保署予以認可，並無公開招標之前置程序，故環保署宜將其委託作業基準予以公開，例如刊登於政府公報或當地新聞紙。

(四) 公正程序之遂行

如有多家業者同時申請代辦定檢者，環保署應要求各公會嚴格進行推薦事宜，必要時進行公開之甄選程序。

參、契約評析與建議事項

本案例並無契約，亦無相關作業要點，茲試「擬委託辦理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之認可原則」如下：

一、決策階段

- (一) 篩選規劃適合設置定檢站之地區。
- (二) 行成本效益分析，並對評估檢查之正確度、受檢者之方便性、對受認可者監督之有效性等。
- (三) 定定檢站之設備要求及排氣檢驗人員之資格。
- (四) 擬訂定檢站之工作項目。
- (五) 擬訂檢查之收費標準。

二、申請及審核階段

- (一) 告認可之定檢站之地區範圍及資格、設備儀器要求。
- (二) 告期間及方式應符合「程序公開與透明原則」。
- (三) 必要時發函各公民營加油站、機車服務站，徵求其申請從事代檢業務，或發函該相關公會，請其推薦合格之業者提出申請。
- (四) 接受申請。
- (五) 進行審核，並以到申請人現場檢驗相關機械設備為原則。
- (六) 決定認可之業者。

三、認可階段

- (一) 要時先命繳納定額之保證金。
- (二) 定代檢之項目及範圍。
- (三) 確定代檢之收費數額及收取方式。
- (四) 認可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後衡酌執行成效再決定是否繼續認可。
- (五) 製作書面之認可證及相關檢查表格、證書。
- (六) 由地方環保局層轉環保署認可。

四、執行階段

- (一) 期抽驗、追蹤代檢之執行成效，並作定期評鑑。
- (二) 成效不彰者，通知其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廢止認可。
- (三) 成效優良者，期滿後優先指定。

肆、法源依據

1. 空氣污染防治法
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要點

案例二：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汽車委託檢驗，係指公路監理機關將大、小型汽車之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及輕、重型機器腳踏車申請牌照檢驗等事項，委託民間代為辦理。由此可知，汽車委託檢驗之範圍主要有下述三種：

- 1.大、小型汽車之申請牌照檢驗。
- 2.大、小型汽車之定期檢驗。
- 3.輕、重型機器腳踏車申請牌照檢驗。

其主要法源依據為交通部職權命令之「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此一辦法係依公路法第六十三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定。

由於汽車檢驗之項目，屬於公權力之行使，故行政機關委託民間代辦汽車檢驗，在性質上應屬公權力之委託行使。

二、容許性與界限

按公路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國產內銷及進口之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第一項）。國產汽車及電車製造業，應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嚴格實施出廠檢驗（第二項）。前項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者，得委託為發給牌照前之安全檢驗（第三項）。」由此規定觀之，其並非授權交通部訂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而僅規定「汽車製造業」得受委託辦理發給牌照前之安全檢驗，難謂為上開辦法之直接授權基礎。其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汽車之檢驗得委託公民營汽車製造廠、修理

廠、加油站代辦，其辦法另定之」，此項規定乃是汽車監理機關委託民間代辦汽車檢驗之法令依據，同時係訂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之依據。所應說明，所謂「汽車」者，包括客車、貨車、客貨兩用車、代用客車、特種車、機器腳踏車等六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參照），故上開規定所稱「汽車之檢驗」，自包含大、小型汽車及輕、重型機器腳踏車之檢驗。有疑問者，乃上開規則並非法律，而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所訂定之行政命令，其是否得作為委託代檢之法令依據，而未違背「法律保留原則」，非無疑義。其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又授權訂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其是否違反「禁止再授權」之法理，亦不無商榷之餘地。此外，其僅規定「其辦法另定之」，而未提及「由何機關」定之，恐亦有違授權明確性原則。

就委託檢驗之界限而言，可分成幾個方面說明，首先，在委託對象方面，得受委託者，包括汽車製造業、機器腳踏車製造業、汽車修理廠、加油站。另進口小型車之代理商或經銷商，若附設經營汽車修理業並符合代辦檢驗資格者，亦屬之。其次在委託項目方面，依公路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得委託之項目僅限於「發給牌照前之安全檢驗」，不過，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則泛指「汽車之檢驗」，故其範圍並不限於新車出廠之檢驗，尚包括各項檢驗在內。

三、行為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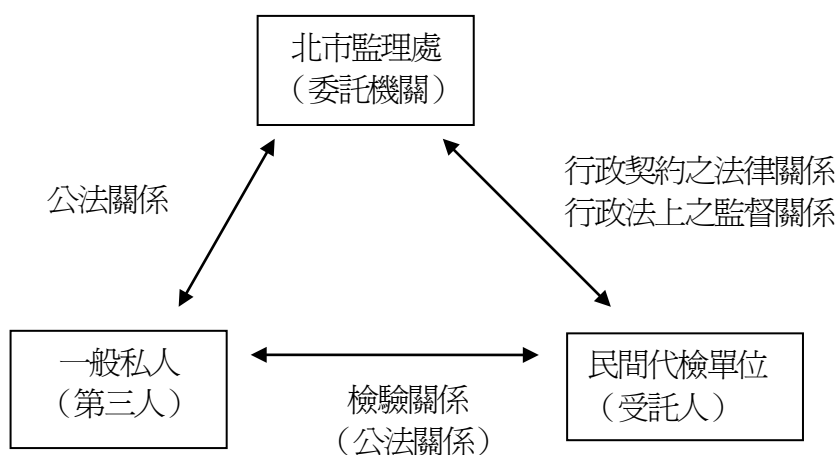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公權力委託之方式，可以法律、行政命令、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為之；於一定情形，亦得以私法契約為之，例如涉及事實行為之汽車拖吊業務即是。而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代辦汽車定期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與代辦檢驗單位簽訂合約辦理，據此，台北市監理處在辦理汽車委託檢驗事宜，多與業者簽訂「汽車委託檢驗合約書」，其主要係代辦定期檢驗事項。至於各型汽車（包括機踏車）申請牌照檢驗、報廢檢驗、變更登記檢驗、報停、恢復行

駛檢驗等，則仍由台北市監理處辦理。但與定期檢驗同時申請顏色變更檢驗者，代檢單位得予同時辦理顏色變更檢驗，並在每張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加蓋「定檢同時辦理」戳記（台北市汽車委託檢驗合約書第二點參照），此項合約之性質應屬行政契約。

其次，在代辦申請牌照檢驗方面，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製造業申請代辦申請牌照檢驗，應經當地省（市）公路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省（市）公路管理機關審查合格，核發證照，並將實施日期報請交通部備查後，方得辦理委託檢驗。汽車修理業或加油站代辦汽車定期檢驗，應經當地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核發證照後，方得辦理。」

四·法律關係

公路監理機關委託汽車檢驗所生之法律關係如圖示：



就台北市監理處與民間代檢單位間之法律關係而言，因其委託之事項為定期檢驗，在性質上係屬於公權力行為，故其間所簽訂之合約書應係行政契約，從而其間之法律關係乃屬公法關係。又基於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公路監理機關對於代辦檢驗單位應作定期或臨時檢查，又依同辦法第十二、十三、十四條之規定，代辦檢

驗單位有違規情事者，公路監理機關得為「警告」、「責令停止代檢」或「撤銷委託代檢」等處分，由此可知，監理處與代檢單位之間除有行政契約之法律關係外，尚有行政監督之公法關係。另台灣省對此尚且訂有「台灣省汽車委託定期檢驗廠商違反檢驗規定裁罰要點」，以作為處罰之依據，併此說明。

其次，就受託者與第三人（受檢人）間之法律關係而言，按定期檢查者，主要係指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故定期檢驗乃汽車所有人之行政法上義務。而代檢單位受委託實施定期檢驗，其法律地位相當於行政機關，於授權範圍內所為之「合格與否」決定，應屬行政處分，直接發生公法上效力，故受檢人與代檢單位間之法律關係，屬於公法關係。至於受檢人與委託機關（台北市監理處）之間，亦屬公法關係，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本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定期檢驗之公法義務。

五、爭訟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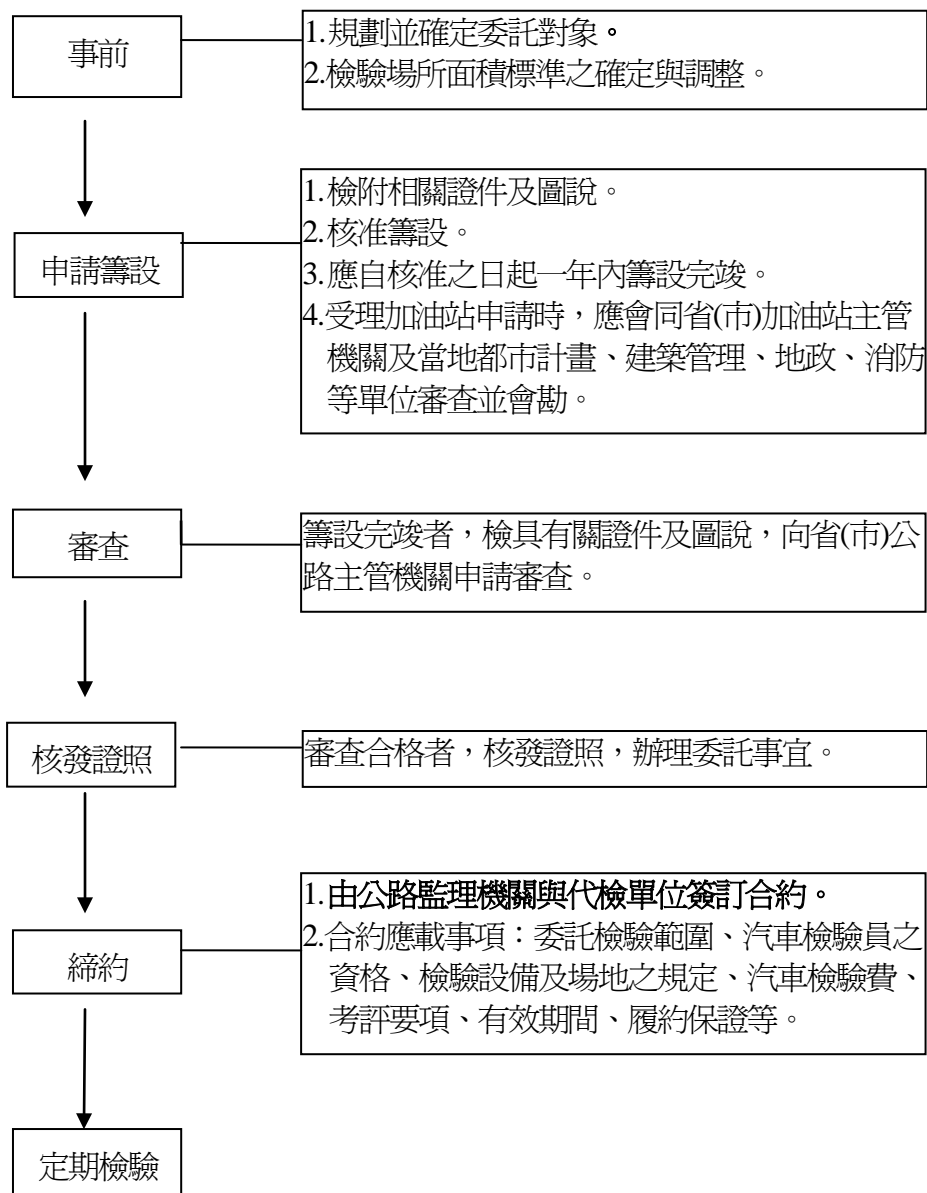
按公路監理機關與民間業者之間所簽訂之「汽車委託檢驗合約書」，在性質上屬於「行政契約」，故如因合約內容事項而生爭議者，如解除合約或汽車檢驗費之取償等，得按其性質，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確認訴訟或給付訴訟（行政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惟若涉及公路監理機關所為之「警告」、「責令停止代檢」或「撤銷委託代檢」者，因此等處分乃依法所為之獨立行政處分，代檢單位如有不服，則應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資救濟（訴願法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

其次，第三人（受檢人）對於代檢機關所為之「檢驗不合格」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處分（訴願法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又代檢機關如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二

個月內未作出檢驗者，受檢人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作出檢驗處分（訴願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五條）。至於訴願機關則依訴願法第十條規定，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公路監理機關）提起訴願。此外，受檢人之汽車於檢驗時，若受有損害時，則可依國家賠償法第二、四條規定，向委託機關（公路監理機關）請求國家賠償。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一）委託範圍之確定

汽車檢驗之範圍，主要有汽車申請牌照檢驗、汽車定期檢驗及機器腳踏車申請牌照檢驗三種，另外尚有報廢檢驗、臨時檢驗及變更登記檢驗等多種檢驗，故委託檢驗之範圍應就「車輛之種類」、「檢驗之項目」及「檢驗合格標準」予以確定，以利實施。

（二）受託對象之決定

汽車委託檢驗之對象，得為汽車修理業或加油站，其中加油站因涉及消防、地政、都市計畫等多項因素，是否宜受託代辦小型車檢驗，尤應審慎評估決定。

（三）作業基準之公開

委託民間代辦汽車定期檢驗，目前係由業者申請籌設代辦，經審查合格、核發證照後，再簽訂合約辦理，並無公開招標之前置程序，故公路監理機關宜將其委託作業基準公開，諸如應檢附證件及圖說、檢驗場所面積標準、合約條件等。

（四）委託方式之選擇

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代辦汽車定期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與代辦檢驗單位簽訂合約辦理，故委託代辦定期檢驗之方式，似僅有簽訂合約書一種。

（五）公正程序之遂行

如有多家業者同時申請代辦汽車定期檢驗者，公路監理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核，必要時並得進行公開之甄選程序，就檢驗設備、場地及人員素質等事項為公正評選。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有關規定。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區監理所(站)委託檢驗合約書
(樣本)

立合約人：

區監理所○○○監理站○○○(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廠)(以下簡稱乙方)

一、汽車委託檢驗除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悉依左列條款辦理之。

二、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乙方車檢線○條，代檢車輛範圍應照左列各款辦理：

(1) ○ ○ ○區監理所(含轄站)範圍內○ ○ ○型汽車之定期檢驗(不含各級校車籍幼稚園、托兒所之幼童專用車)。定期檢驗不合格申請覆驗(限在乙方參加定期檢驗不合格者)及定期檢驗同時變更顏色檢驗。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年度工作天數計算，每條檢驗線每天檢驗車輛數不得超過一○○輛，不含為在收費覆驗車輛)，每年一月、二月及十二月(三個月)期間之星期日自願加班檢驗者，同意辦理，其日檢量仍為一○○輛。如年度經費不敷支應代檢經費時，得隨時通知乙方減少每天代檢車輛數。

(2) 行車執照上記載指定檢驗日期前後一個月內之車輛，應辦理定期檢驗，乙方應依規定受理檢驗登記，檢驗費收訖後，在開立之收據上加蓋代檢廠商全銜章、經費員日戳章，並將收據聯交繳費人(車主)收執。

(3) 逾指定檢驗日期一個月以上之車輛，經使用公路監理資訊

加值網路系統查明無欠費、吊扣、吊銷、註銷牌照或車輛失竊等記錄者，可代收罰款後受理代檢，但不得以代收罰款向車主收取服務費用，如受理在甲方繳清預期檢驗罰款之車輛檢驗，應在檢驗記錄表內註明罰款單據字號及日期。

(4) 行車執照有效期限逾一個月以上者，如經公路監理資訊加值網路系統查明無欠費、吊扣、吊銷、註銷牌照或車輛失竊等記錄之車輛，可先代檢再換照，否則應先換照再代檢。

四、乙方代檢項目及檢驗標準，除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行政命令辦理外，同時應依據車輛所有人所持之行車執照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所記載重要諸元加以檢驗，未帶行車執照、強制第三人責任保險證及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自用小型車可免帶車主聯）或行車執照、牌照登記書車主聯登載資料有塗改或字跡不清等情事，不得受理代檢。

五、汽車定期檢驗指定檢驗日期之推算，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乙方代檢車輛應先向車主收取檢驗費（依交通部核定金額），檢驗不合格車輛在次日內覆檢者不另收費；檢驗合格者，乙方應在行車執照上簽證，填註下次檢驗日期（按該車指定檢驗日期推算，每年檢驗一次者，相隔一年；每半年檢驗一次者，相隔六個月）交由車主收執，並同時將下次見驗日期，填註於車輛檢驗記錄表上，以作甲方登記資料之依據。如該車之行車執照上有效期限已屆滿截止日期者，或定期檢驗同時辦理顏色變更登記者，乙方應於檢驗合格後在該行車執照上加蓋「請持本照及保險證到就近監理所站換新行照」之戳記。

七、對於檢驗不合格車輛，應告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整修後辦理覆驗（檢驗不合格部份若為傳動、制動、轉向系統者，應扣留其牌照，免費發給進廠修理證；申請覆驗，而需覆驗證行駛於公路者，發給覆驗證；進廠修理證、覆驗證由甲方提供）、進廠修理證、覆驗證填發情形，應按日造表填送甲方。

- 八、乙方若有擔任檢驗相關人員異動、檢驗設備、場所遷移或少於規定標準或其有關證照被吊（註）銷、勒令停業等情事，即檢驗儀器故障不能立即修復時，應立即自動停止代檢，並通知甲方，否則一經查獲，依法處理。
- 九、乙方之電腦檢驗設備及自動錄影設備，倘應故障需要修理時，應立即自動停止代檢並通知甲方，如經甲方測試檢驗儀器可分離（或人工）使用者，得暫採機械是檢驗，惟以五日為限（如有特殊情形應在期限內申請延長），一年內達四次者，應立即自動停止代檢，俟修復經甲方測試合格後恢復檢驗。其錄影設備另依管理要點辦理。
- 十、乙方所聘請之檢驗員及技工，不得在同一期間內受僱兩單位。
- 十一、代檢車輛檢驗記錄表及空白收據，由乙方依照規定以代檢廠商全銜自行印製使用。
- 十二、乙方有關代檢使用之印鑑、圖章及各種表單格式，應事先送請甲方備案，變更時亦同。
- 十三、乙方每日受理檢驗作業，各種有關報表、規費及罰款作廢收據、代收現金解繳公庫收據聯及所扣牌照等應於次日上午悉數詳列清單送甲方簽收。
- 十四、為確保乙方履行按時將代檢資料及收費等解繳甲方責任，應向甲方提供每條代檢線新台幣玖萬元之保證金，若逾期解繳兩次以上者，甲方除隨時停止其代檢業務資格，並於其所提供之保證金中扣除應解繳之收費金額代為繳庫外，餘無息退還乙方。
- 十五、代檢費用，每代檢一輛車按汽車檢驗費三分之二分配（含稅金在內），於每月底結算一次，於次月五日前憑乙方之統一發票核撥款。但甲方核定年度代檢費用預算不敷時，俟公路局依預算程序報奉核准增加經費預算後支給，乙方不得要求加付利息。
- 十六、公路監理系統實施與檢驗連線作業時，乙方若與監理電腦系統連線，須使用公路監理資訊加值服務網路與監理單位間接傳送

檢驗相關資訊。

十七、訂約後汽車檢驗法令規章如有修訂時，甲方應將有關資料提供乙方辦理。甲方依本合約，對於乙方違約或違反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規定採取措施，乙方應拋棄先訴抗辯權。

十八、本合約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呈報公路局備查。

十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取得協議後，由甲方報經公路局核可後修正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監理所○○○○監理
站

所（站）長：

地 址：

乙 方：

負 責 人：○○○○○汽車公司（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評析及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p>1.條款用語 合約書以「一、二、……」表示不夠正式。</p>	<p>1.建議契約條款以「第○條」之方式表示。</p>
<p>2.契約內容建議 合約書內容龐雜，不易一目瞭然。</p>	<p>2.建議契約內容依「委託檢驗範圍」、「汽車檢驗員及技工之資格與監督」、「檢驗設備及場地」、「手續及費用事項」、「考評監督」等項目訂定契約條款。</p>
<p>3.條文移列 第二條有關有效期間之規定，一般多規定於契約末尾。</p>	<p>3.建議將第二條移列至契約末尾。</p>
<p>4.汽車檢驗員及技工之資格與監督 合約書中有關「汽車檢驗員及技工之資格與監督」過於簡略，僅於第十條有所規定，應予補充。</p>	<p>4.建議針對「汽車檢驗員及技工之資格與監督」作如下增訂：</p> <p>(1)乙方所僱用之汽車檢驗員，應領有交通部核發之檢定合格證書及汽車檢驗員證，其檢驗車類應與合格證書及檢驗員證相符。</p> <p>(2)乙方所僱用之汽車檢驗員，對有關汽車部分之用語、釋義、使用性質、使用目的、丈量計算方法、汽車尺寸、軸重、總量及後懸之限制等有關汽車檢驗規定，均應勤習熟練，以順利執行工作。</p> <p>(3)乙方所僱用之汽車修護技工，應領有交通單位核發之汽車技工執照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排氣檢驗相關證書。</p> <p>(4)汽車檢驗員辦理檢驗工作時，乙方對於檢驗員應確實監督考核，如有態度傲慢、工作不力、檢驗不實或違法失職等情事</p>

	<p>者，應即函知甲方轉呈主管機關依照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p> <p>(5)檢驗員及技工不得同時受僱於其他代辦檢驗單位或汽車修理業。乙方檢驗員及技工如有異動時，應報請甲方核備。</p>
<p>5.第十四條（終止契約） 本合約書在性質上屬於行政契約，應無「停止其代檢業務資格」之問題。</p>	<p>5.建議將第十四條「停止其代檢業務資格」改為「終止委託檢驗合約」。</p>
<p>6.「拋棄先訴抗辯權」之刪除 合約書第十七條規定之「乙方應拋棄先訴抗辯權」，乃屬民法上保證條款之用語，與本合約性質不符。</p>	<p>6.建議刪除「拋棄先訴抗辯權」條款。</p>

肆、法源依據

1. 公路法第六十三條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七條
3.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
4. 台灣省汽車委託定期檢驗廠商違反檢驗規定裁罰要點
5. 台北市汽車委託檢驗合約書

案例三：委託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代行檢查，係指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委會）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勞委會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又勞動檢查法第十七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除由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實施外，必要時亦得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派代行檢查員實施。

由於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事涉勞工安全與職業災害，乃屬國家危險防止任務之重要部分，為公權力之實施（兼具干預行政與給付行政之功能），故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代行檢查，在性質上屬於公權力之委託行使。

應說明者，得為代行檢查機構者，計有一、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安全而設立之非營利法人。二、具有一定數量檢查合格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三、從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研究、設計、檢查等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之學術機構。四、從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研究、設計、檢查等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之非營利法人（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第二條）。由此可知，勞委會得指定代行檢查之機構，約可分為「政府設立之非營利法人」、「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術機構」及「私法上非營利法人」等五類，據此，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之性質，依其指定對象約可分成三類：一、勞委會指定其所隸屬之機關（構）代行檢查者，一般稱為「委任」或「委辦」（行政程序法第十

五條第一項)；二、勞委員指定無隸屬關係之機關(構)代行檢查者，一般稱為「委託」(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三、勞委會指定私法上之團體(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代行檢查，則屬公權力委託私人行使(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大法官釋字第二六九號解釋)。

二、容許性與界限

(一) 容許性

勞委會得指定代行檢查機構代為處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工作，其法律上之基礎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勞動檢查法第十七條規定，而勞委會復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四項及勞動檢查法第十八條之授權，就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等事項，訂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以下稱管理規則)」，以為依據，故在法源基礎上並無疑義。

(二) 界限

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業務之委託，係由勞委會「指定」相關機關為之，故其委託之法律上界限，可資探討者，至少有如下數點：

1. 勞委會得否「片面」指定，或須經「申請」始得為之？按管理規則之規定(第六條以下)，代行檢查機構之指定，係經代檢機構之申請，故勞委會於指定代檢機構時，似應以經申請者為限。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勞動檢查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中，則無此限制，從法律優位原則而言，勞委會非不得片面指定代檢機構。
2. 勞委會指定代檢機構之時機，依勞動檢查法第十七條規定，指定代行檢查機構須於「必要時」為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雖無此規定，惟解釋上亦應受此限制。

3.勞委會若片面指定私人從事代檢業務者，乃係對人民權益之干預，除應有法律依據外，亦應受到比例原則之拘束，故除上述應於「必要時」為之者外，其指定之對象，於通常情形似應先指定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僅於急迫情形或私人自願的情況下，始得指定私人機構為之。

三、行為形式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業之委託，係由勞委會「指定」相關機構為之，無論係經申請或由勞委會片面為之，其性質均屬「行政處分」，惟被指定之機構若係行政機關者，則該指定行為應屬行政機關內部之指令。

又此項指定應公告，並以書面復知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代行檢查機構經指定設立後，應依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勞委會核定（管理規則第九條）。

四、法律關係

關於委託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之法律關係，得分為三方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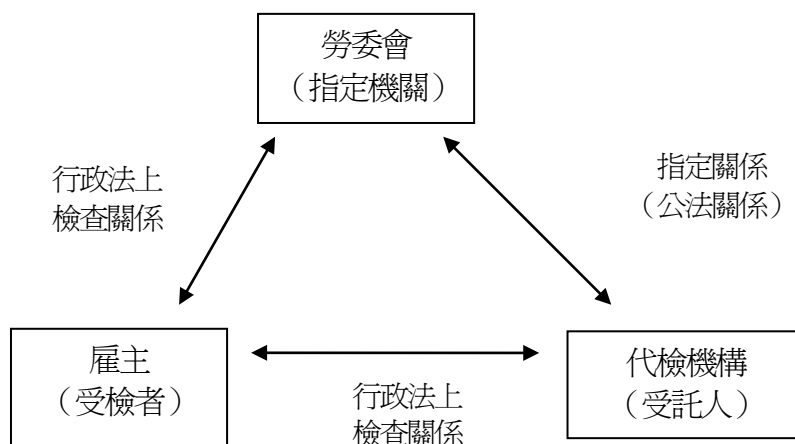
在指定機關之勞委會與被指定機構之間，係以行政處分（指定）為中心所構成的公法關係。

在代檢機構與被檢查者（雇主）之間，因代檢機構實施檢查措施而形成行政法上之檢查法律關係，被檢查者有容忍代檢機構實施檢查之行政法上義務。

在被檢查者（雇主）與指定機關之間，亦係行政法上之檢查法律關係，僅因代檢機構所為檢查行為之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於指定機關，故被檢查者得以代檢機構所核給之合格證明對抗指定機關；反之，指定機關亦得直接以代檢機構之不合格證明為依據，對於違規者

有所處置。

茲就其間之法律關係圖示如下：



五、委託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之爭訟救濟

關於委託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之爭訟救濟，可依各法律關係分述如下：

在指定機關與被指定機構之間，代檢機構如對指定機關之行政處分，例如勞委會對於代檢機構變更代檢人員不予核可（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勞委會停止代檢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等，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在代檢機構與被檢查者之間，被檢查者對於代檢機構之處分，如有不服，亦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至於在訴願管轄機關方面，則略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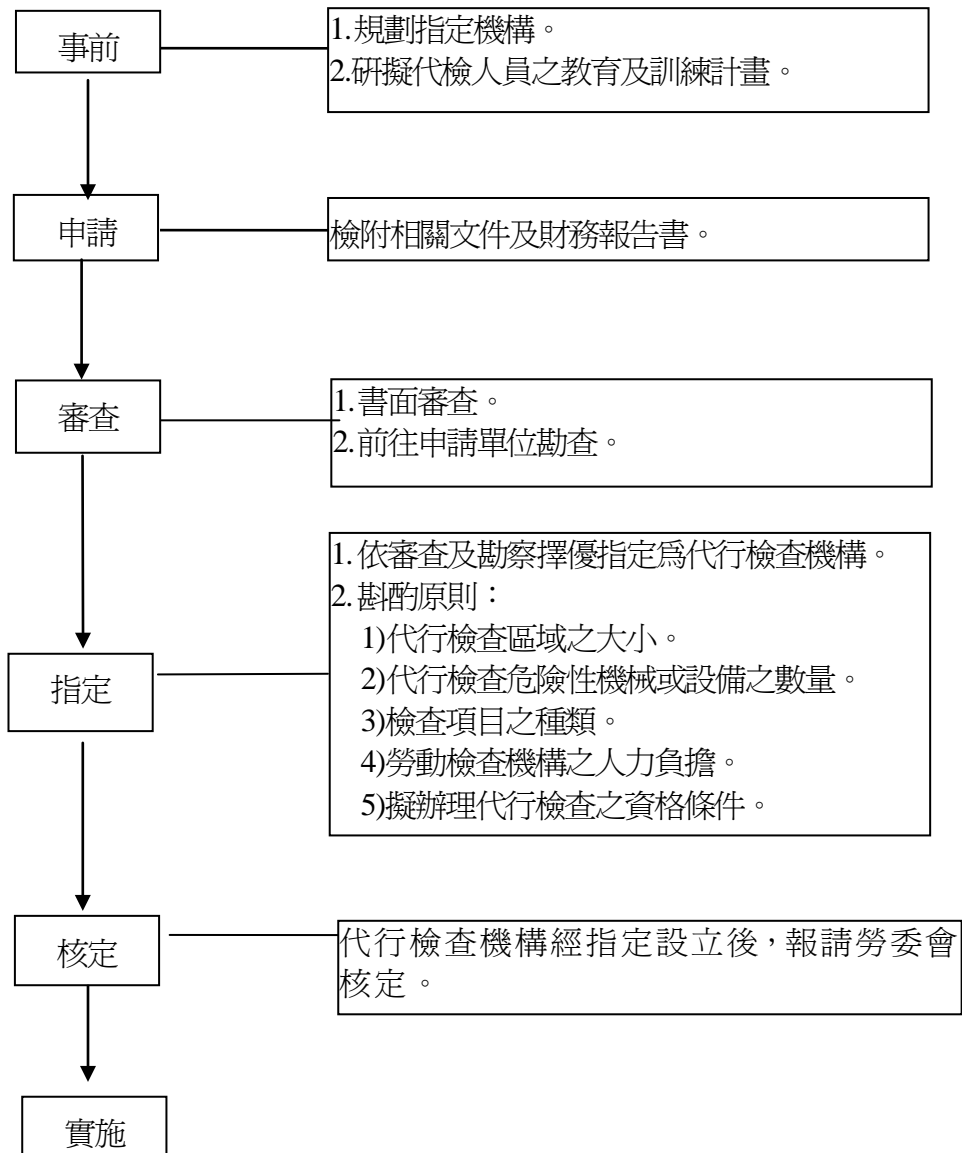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訴願法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訴願法第七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訴願法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訴願法第八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訴願法第十條）。

貳、委託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之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委託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之作業流程



圖：委託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驗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一) 委託範圍之確定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代檢委託，係以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為項目，故委託機關宜就應實施檢查之「危險性」機械設備為事前確定，並參酌相關勞動場所及從事業務人員之數量及性質，以決定之。

(二) 委託對象之決定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代檢委託，係由委託機關以「指定」方式為之，故委託機關在指定委託對象時，應注意代檢機構之專業能力及人員設備，並基於合目的性原則考量是否指定行政機關、學術機構或非營利法人為代檢機構。

(三) 委託過程之制度化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代檢委託，雖由委託機關指定之，但在程序上仍應先經「申請」程序，故委託機關應就「申請－審查－指定」之過程，訂定作業準則，以為依據。

(四) 公正程序之遂行

為期委託程序之公正性，委託機關宜將指定代檢的斟酌原則予以公開，並於進行指定程序時，前往申請單位勘查，以確保委託程序之正確性。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本案例並無契約，亦無相關作業要點，茲試擬「委託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之指定原則」如下：

一、決策階段

1. 選適合指定之事業機構及法人團體。
2. 行成本效益分析，並對評估檢查之正確度、受檢者之方便性、對受指定者監督之有效性等。
3. 初步決定受指定人之資格及設備要求。
4. 擬定檢查之收費標準。

二、申請及審核階段

1. 告指定之事業機關及法人團體之範圍及遭格、設備要求。
2. 告期間及方式應符合「程序公開與透明原則」。
3. 必要時發函相關機關團體，徵求其申請從事代檢業務。
4. 接受申請。
5. 進行審核，並以到場勘驗相關機械設備為原則。
6. 決定受指定機關或團體。

三、指定階段

1. 要時先命繳納定額之保證金。
2. 定代檢之項目及範圍。
3. 確定代檢之收費數額及收取方式。
4. 指定以一年為原則，期滿衡酌執行成效再指定。
5. 製作書面之指定書。
6. 報請勞委會核定。

四、執行階段

1. 定期抽驗、追蹤代檢之執行成效，並作定期評鑑。
2. 成效不彰者，通知其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廢止原指定。
3. 成效優良者，期滿後優先指定。

肆、法源依據

1. 勞工安全衛生法
2. 勞動檢查法
3. 行政程序法
4.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5. 訴願法

案例四：委託辦理電子產品之檢查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按所謂商品檢驗者，指國家為提高商品品質，建立市場信譽，保障消費者利益，促進農工礦業正常發展，及防止動植物疫病、蟲害之傳佈，而對指定公告商品所實施之檢驗（商品檢驗法第一條）。商品檢驗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商品檢驗法第五條），並由經濟部設置檢驗局或委託省（市）政府設置檢驗機構執行之（商品檢驗法第六條）。而檢驗工作除由檢驗機構執行外，主管機關得將有關檢驗之技術工作，委託有關業務之政府機關或法人團體代為實施（商品檢驗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受託之檢驗業務，應受檢驗機構之監督考核，其從事此項受託工作之檢驗及簽發報告之人員，就其辦理受託工作事項，以執行公務論，分別負其責任（商品檢驗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由上可知，商品之檢驗，事涉商品品質之管制與消費者利益之保障，乃屬國家危險防止任務之重要部分，屬於公權力之實施（兼具干預行政與給付行政之功能），故商品之代施檢驗，在性質上屬於公權力之委託行使。

其次，得為代施檢驗之機構者，計有一、有關業務之政府機關。二、法人團體。由此可知，經濟部得委託代施檢驗之機構，約可分為「政府機關」與「法人團體」二種，而所謂「法人團體」者，應包括公法人與私法人在內，且其組織形態可能為社團或財團。據此而言，商品委託代施檢驗之性質，依其委託對象約可分成四類：一、經濟部委託其所隸屬之機關代施檢驗，一般稱為「委任」或「委辦」（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二、經濟部委託無隸屬關係之機關代施檢驗者，一般稱為「委託」（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三、經濟部委託公法人團體代施檢驗，此種情形亦應屬於「委託」；四、經濟

部委託私法人團體（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代施檢驗，則屬公權力委託私人行使（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大法官釋字第二六九號解釋）。

二、容許性與界限

經濟部得委託代施商品檢驗之法律基礎為商品檢驗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惟該項規定中並未授權經濟部訂定委託代施檢驗相關辦法，而由經濟部於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驗機構委託政府機關或法人代施檢驗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經由此項「自我授權」，經濟部訂有「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委託代施檢驗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以作為實施代檢之依據。

關於商品檢驗委託之法律上容許性與界限，可資探討者，至少有如下數點：

1.關於委託之主體

按商品檢驗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得將有關檢驗之技術工作委託代施檢驗者，為主管機關，亦即經濟部，惟經濟部所定實施辦法第二條，則係以經濟部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商檢局）為委託主體，其是否合乎母法之意旨，非無疑義。解釋上，應認為經濟部授權商檢局為委託代施檢驗業務，特別是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商檢局得就具備法定要件之代施檢驗機構，經雙方協議並報請經濟部核定後將檢驗技術工作委託其代施檢驗，亦即代施檢驗之委託須「報請經濟部核定」始得為之，再依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商檢局與代施檢驗機構之議定書，須報請經濟部核定後生效，由此可知，商檢局至多僅是代表經濟部委託代施檢驗。

2.關於委託之項目

依商品檢驗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得委託代施檢驗者，為「有關檢驗之技術工作」，所謂「技術工作」者，應係指實際實施檢驗之各項操作行為而言，至於「檢驗是否合格」之處分行為，應不在技術工作之列，換言之，經濟部僅能將屬於「事實行為」部分之技術工作委託代檢，至於檢驗結果是否合乎法律之規定，仍屬經濟部之權限範圍。例如商檢局曾與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訂定「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委託辦理電子產品代施檢驗暨工廠品質管制及環境管理系統評核議定書」，其中第伍點、二、（三）規定：「代施檢驗：乙方（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代施檢驗完畢，應即填列『電子產品檢驗記錄表』一式二份由乙方檢驗人員及負責人分別簽章後，封送甲方（商檢局）所屬分局（檢驗處）原受理報驗單位簽收，報驗人員如認為代施檢驗結果有疑問時，可依法申請複驗，乙方對原樣品有免費複驗之義務，但以一次為限」；又第伍點、二、（五）規定：「發證：甲方受理報驗分局（檢驗處）根據乙方所填送『電子產品檢驗記錄表』之記載，依照規定填發輸入或出廠檢驗合格證書，或不合格通知書」，由此可知，代施檢驗機構僅實施檢驗的技術工作，其性質屬於事實行為，至於合格證書或不合格通知書，屬於行政處分部分，仍由商檢局為之。

三、行為形式

依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代施檢驗機構應維持之檢驗能量及其權利義務，由商檢局與代施檢驗機構雙方協議以書面簽訂議定書，報請經濟部核定生效」，由此可知，商品代施檢驗之委託，係以「議定書」方式為之，其性質應屬一種「契約」，且因契約係以公權力行為（檢驗之技術工作）為標的，加以商品檢驗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受託之檢驗業務，應受檢驗機構之監督考核，其從事此項受託工作之檢驗及簽發報告之人員，就其辦理受託工作事項，以執行公務論，故其性質屬於「行政契約」。例如上述商檢局與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訂定之「評核議定書」，即屬一種行政契約。依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規定，議定書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是否續約，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協議之。

四、法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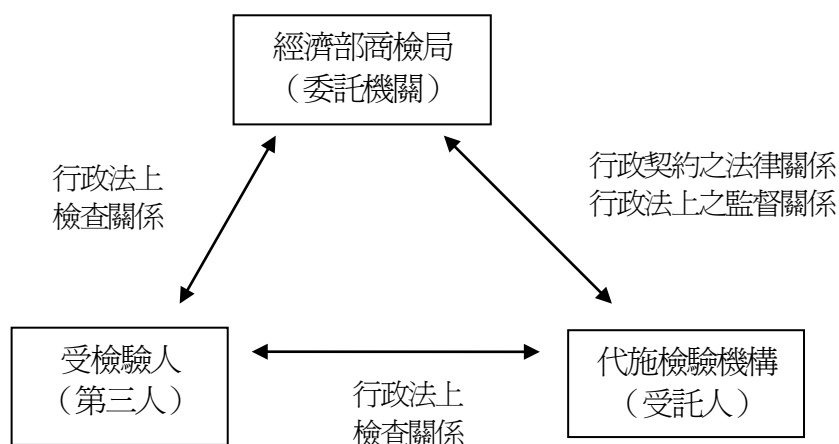
關於商檢局委託代施檢驗之法律關係，得分成三方面說明：

（一）在委託機關與受託機構之間，係以行政契約為中心所構成之公法上契約關係。又依商品檢驗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受託之檢驗業務，應受檢驗機構之監督考核，故委託機關與受託機構之間尚有行政上之監督關係。是以，代施檢驗之檢驗設備、員額、技術能力、人員品德、檢驗記錄、檢驗時效、樣品管理、財務收支及其他事項，商檢局至少每半年檢討考核一次，如有缺失，應限期改善，並將考核績效報請經濟部備查（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代施檢驗機構應備置必要之簿籍依序記載之，隨時應商檢局要求，適時提報有關檢驗業務資料（實施辦法第十條）。代施檢驗機構記錄不實、違反檢驗法規及議定書明訂事項或因技術人員更迭、檢驗設備缺損，致檢驗業務無法有效執行時，商檢局得終止委託（實施辦法第十四條）。

（二）在代施檢驗機構與被檢驗者（商品所有人）之間，因代施檢驗機構從事受託檢驗工作之人員，就其辦理受託工作事項，「以執行公務論」，故其所實施檢驗工作乃形成行政法上之檢查法律關係，被檢驗者有容忍代施檢驗措施之行政法上義務。

（三）在被檢驗者（商品所有人）與委託機關之間，亦係行政法上之檢查法律關係，代施檢驗機構所為檢驗工作之結果，其效果直接歸屬於委託機關，委託機關得直接以代施檢驗之結果為依據，為合格與否決定，並依法對違規者為一定之處分。

茲就其間之法律關係圖示如下：



五、爭訟救濟

關於商檢局委託代施檢驗之爭訟救濟可依各法律關係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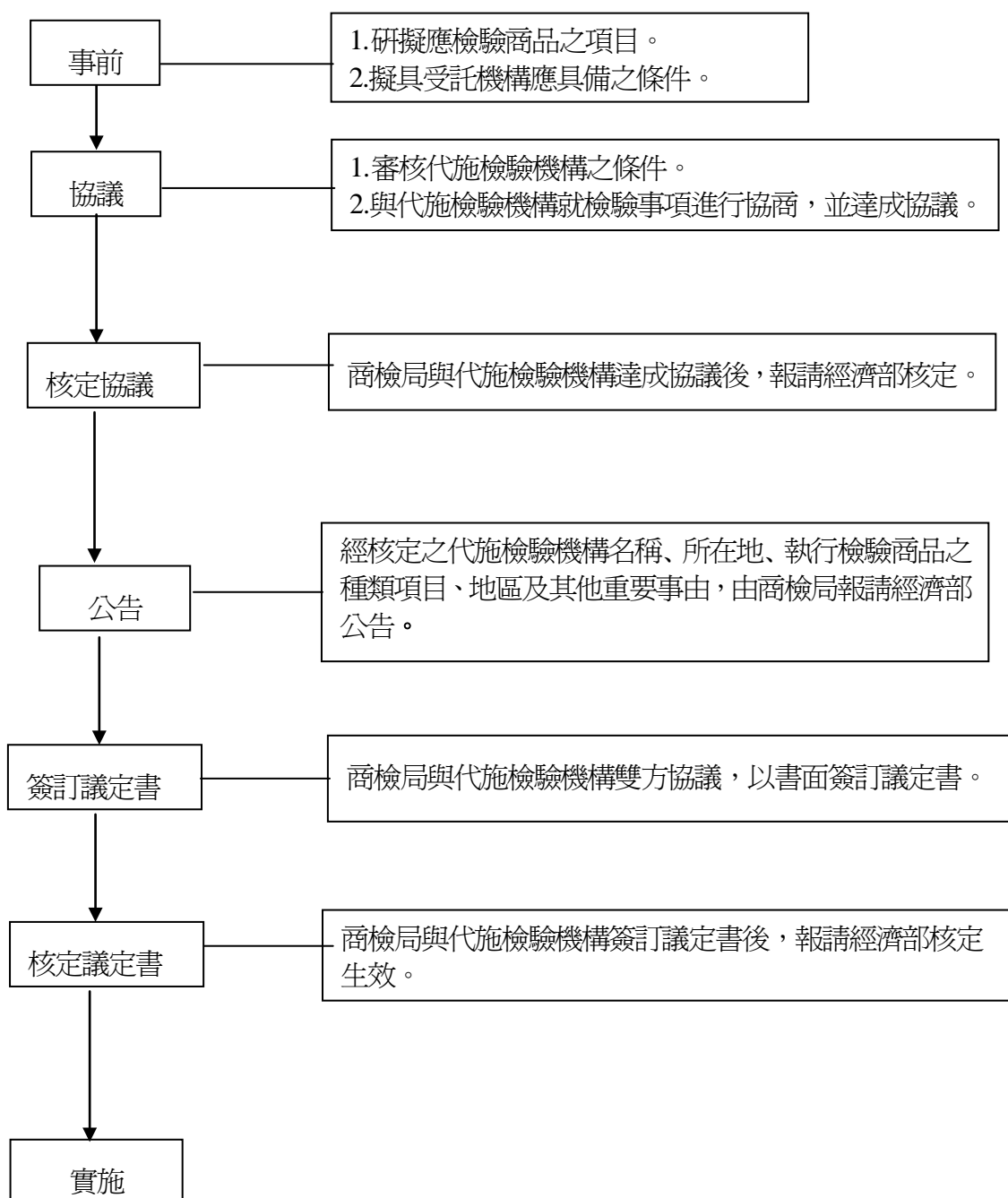
(一) 在委託機關與受託機構之間，係以行政契約為基礎而構成行政法上之法律關係，故有關契約內容之爭議，例如代施檢驗工本費之繳納或其他費用之核給、終止委託事項等，應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有關「一般給付訴訟」之規定處理。

(二) 在代施檢驗機構與受檢驗人（商品所有人）之間，由於代施檢驗機構僅實施檢驗之技術工作，其性質屬於事實行為，至於合格證書或不合格通知書，屬於行政處分部分，仍由商檢局為之，故受檢驗人對於代施檢驗機構之檢驗結果，如有不服，僅能向其「申請複驗」，而無提起行政爭訟的餘地。不過，由於受託檢驗之人員，就其辦理受託工作事項，以執行公務論，故其乃屬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若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受檢驗人之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至於賠償義務機關，則依受託機關屬於政府機關或私法人而有不同，受託機構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則應以該機關或公法人為賠償義務機關；反之，受託機構若為私法人，則應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亦即經濟部。

（三）委託機關與受檢驗人之間，如上所述，關於檢驗結果是否合格，仍由委託機關為之，故受檢驗人對於委託機關所為「不合格」之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撤銷該不合格處分，同時亦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為檢驗合格之處分。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辦理電子產品檢查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一)委託範圍之確定

商品檢驗之委託代檢，主要為「有關檢驗之技術工作」，故委託單位應先就所謂「技術工作」為一般性界定，並詳列內容，以為委託之依據。

(二)受託對象之決定

商品檢驗之代檢機構，包括政府機關及法人團體兩類，故委託機關應先作規劃，依合目的性原則，決定委託之對象。

(三)委託過程之制度化

目前商品代檢之委託，係由商檢局與代檢機構以協議之方式進行，再經由經濟部核定公告實施，故如何進行協議，應於事前訂定協議作業準則，以為實施之依據。

(四)公正程序之遂行

目前商品代檢之委託，雖由商檢局選定特定代檢機構進行協議，惟商檢局非不得採取公開甄選程序，就多家代檢機構中選定適合之代檢機構。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代施電腦軟體出口檢驗暨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評核議定書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二十六條暨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委託代施檢驗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舊電腦軟體之（一）出口檢驗、（二）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評核，暫行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茲為確定雙方權利義務起見特協議訂定本議定書，以資信守，其條款如左：

第一條 專案內容：

一、代施出口檢驗部分：

- （一）本議定書所指之電腦軟體係指經由經濟部公告為應施出口檢驗之商品品目。
- （二）前述甲方委託乙方代施出口檢驗之商品，如奉經濟部公告撤銷實施出口檢驗者，應自公告日起停止委託辦理該項產品之代施檢驗。

二、代施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評核部分：一般之電腦軟體產品。

第二條 雙方辦理電腦軟體出口檢驗暨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評核，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代施出口檢驗部分：

- （一）由甲方頒訂有關電腦軟體出口檢驗暫行規範，以為乙方代施檢驗之依據。
- （二）依據甲方頒訂之前項出口檢驗暫行規範，由乙方代施檢驗後依據檢驗結果核發輸出檢驗合格證書或不合格通知

書予廠商。

- (三) 有關檢驗統計資料應由乙方詳實建檔備用，各項檢驗記錄，證書存根，保存期限為二年。
- (四) 乙方辦理代施檢驗工作，應依照商品檢驗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未規定事項，雙方應互相通知，密切連繫，隨時協商辦理。

二、辦理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評核部分：

- (一) 評鑑以申請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可登錄之廠商為對象，追查以經評鑑結果符合標準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為對象。
- (二) 本議定書第一條所指之電腦軟體廠商，欲申請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可登錄時直接向乙方申請辦理。
- (三) 乙方除按甲方規定提送有關資料及報表外，甲方並得於必要時派員向乙方查核辦理情況及有關資料。

第三條 經費及核算方式：

- 一、 代施出口檢驗部分：乙方代施本專案工作所需之人力及所需之費用詳列於附件一「經費預算需求表」乙節中其經費共計伍仟肆佰玖拾玖萬元正，在甲方八十七年度進出口產品檢驗，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 代施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評核部分：
 - (一) 評鑑作業人工天數計算方式：
 - 1、擔任主導評審委員時—以實際赴廠評鑑工作天數加四天計算。
 - 2、擔任評審委員時—以實際赴廠評鑑工作天數加一天計算。

(二) 追查作業人工天數計算方式：

- 1、擔任主導評審委員時—以實際赴廠追查工作天數加一天計算。
- 2、擔任評審委員時—以實際赴廠追查工作天數加一天計算。

(三) 乙方辦理評鑑或追查，每一個別案件實際執行之人員超過一人時，分別按照其擔任之任務予以核算作業人工天數，惟擔任見習員或觀察員時不予核算。

(四) 乙方辦理代施評鑑暨追查工作，由甲方按每一人工天新台幣伍仟捌佰元，作為代施費用撥付乙方。

第四條 經費處理及支付方式：

一、代施出口檢驗工作部分：

- (一) 本案經費由甲方依據乙方經費預算按月平均分配撥付，甲方俟收迄乙方請款發票十日內撥付乙方款項。
- (二) 乙方代施電腦軟體出口檢驗工作期間，執行費用核銷，如審計部核准同意採用就地審計報銷程序，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十五日內按時編送會計報表與甲方，並妥為保管有關原始憑證，否則乙方仍應於每月終了十五日內按時檢附原始憑證暨會計報表向甲方核銷。
- (三) 乙方如未按右款條件檢附會計報表、原始憑證，除暫緩撥付欠月經費款項外，並每逾一日扣除管理費總額千分之一，累計至送達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 (四) 本案經費乙方應專戶儲存單獨設帳，原始憑證應按計劃分別裝訂成冊，其支給標準除報經甲方核備者從其規定外，其餘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五) 甲方所派遣之會計稽核人員得隨查閱乙方文件、單據及帳冊，乙方應予配合辦理，如發現支付不合規定時，甲方得通知改正，乙方應予照辦。乙方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和補助計劃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

(六) 本案計劃預算，是乙方實際需要，經甲方同意得在年度計劃經費總預算範圍調節支應。本專案執行終了時，為配合決算作業，應於八十七年七月五日前將帳目結清並依照規定編製會計總報告連同未用完之經費繳回甲方。

二、代施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評核部分：乙方辦理代施工廠評鑑暨追查工作，每月終了後由乙方按前述第三條二之（一）、（二）、（三）、（四）項計算方式結算，填具領據向甲方申請撥付。

第五條 雙方責任如左：

(一) 乙方從事代施檢驗、工廠品質管制暨環境管理系統評核之各及人員，有絕對保守機密之義務，對辦理代施工作中所獲得甲方及廠商之資料，非經甲方及廠方之同意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二) 乙方從事代施檢驗、工廠品質管制暨環境管理系統評核之各及人員，辦理代施工作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三) 乙方辦理 I S O 品保制度及環境管理系統工廠評鑑及追查人員，應簽署一份聲明書，承諾遵守甲方所定之規則，保證未牽涉輔導、試評與相關商業及其它利益之行爲。

(四) 乙方應於年度終結時，提出執行總報告，其內容包括目標

分析、辦理依據、執行成果概述、經費使用分析及成效評估等送交甲方審核，必要時舉辦簡報或實地考評。

(五) 乙方從事檢驗之各及人員，辦理受託檢驗業務，以執行公務論，分別負責其責任，如發生國家賠償事件，確係由乙方作業重大過失，甲方得依照國家賠償法第四條規定，對乙方有求償權，乙方應無異議。

(六) 乙方辦理代施檢驗，如發現報驗人或廠場有違反商品檢驗法及其施行細等有關檢驗法令情事，應由乙方工作人員檢確實事證，由乙方送甲方處理。

第六條 未定事宜：

本議定案之任何變更或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有效期間：

本議定書自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其有效期間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止，期滿則另行協議續約。

第八條 終止條款：

一、關於代施出口檢驗部分：

(一) 甲方因法令或政策變更，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得終止本案委託之全部或部份，並自終止日起（含終止當日）停止支付相關費用，其已超撥者，乙方應負責返還。

(二) 甲方因法令或政策變更終止本案委託電腦軟體出口檢驗時，原則上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乙方，但實際終止日期以經濟部公告撤銷電腦軟體出口檢驗之生效日為準。

(三) 甲方終止本案委託時，乙方仍應充分合作依甲方之指示辦理有關善後事宜。

二、關於代施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部分：

甲方得於本議定書之有效期間內終止本案委託，但以可直接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有效執行本專案工作，並無甲方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參與期間為限。

第九條 執份：

本議定書繕具壹式二十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二十份，供雙方公務上之需用。

主議定書人：

甲 方：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代表人： ○ ○ ○

職 稱：局 長

地 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

乙 方：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代表人： ○ ○

職 稱：執 行 長

地 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十一樓

二、評析及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契約名稱 法律上之用語應以「合約書」較能表示契約之法律性質。	1.契約名稱「議定書」建議改為「合約書」。
2.契約用語 議定書之用語應配合一般條文用例，以求用語之一致性。	2.建議「條」以下之「項」不以「國字數字」表示，並將「(一)」改為「一、」，以合乎一般條文用例。
3.用語修正 「下列」方符條例用語。	3.«左列»之用語改為«下列»。
4.第三條（經費及核算方式） 兩者檢驗方式及性質如有重大差異，則其經費核計方式應予統一。	4.有關«代施出口檢驗»與«代施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評核»之經費合計方式不同，是否應予統一。
5.第五條第一款（保密條款） 關於從事代施檢驗之保密義務，非僅實施檢驗之工作人員負有禁止洩漏因業務上得知之秘密之保密義務，尚應包括受委託之機構（乙方）。又議定書之用語中«退職後»，似有未妥。	5.建議於第五條第一款增訂乙方之保密義務，且保密範圍為«契約期滿後亦同»。又«退職後»改為«離職後»。
6.（責任條款） 受託者依法應負何種責任，應依法律規定予以明定，避免日後產生責任歸屬上之爭執。	6.第五條第五款所定«以執行公務論，分別負責其責任»，應明定何種責任。
7.用語修正 用語前後應求一貫。	7.第六條之«本議定案»應改為«議定書»或«合約書»。
8.條款移列 第一條有關«如奉經濟部公告撤銷實施出口檢驗者，應自公告日起停止委託辦理該項產品之代施檢驗»，係屬契約終止性質之	8.建議將第一條有關«如奉經濟部公告撤銷實施出口檢驗者，應自公告日起停止委託辦理該項產品之代施檢驗»，移到第八條有關«終止契約»部分一併規定。

規定，應移至第八條規定中，體系方較為清楚嚴謹。	
-------------------------	--

肆、法源依據

1. 商品檢驗法
2.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3.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委託代施檢驗實施辦法
4. 行政程序法
5.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委託辦理電子產品代施檢驗暨工廠品質管制及環境管理系統評核議定書

案例五：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按市地重劃，乃各級主管機關就新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或於舊都市地區無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或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之需要，或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原因，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而辦理之市地重劃事項(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參照)。為實施市地重劃，目前內政部定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以為依據。依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重劃計畫書經核定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將部分業務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

按市地重劃乃屬具有公權力性質之行政行為，主管機關將此業務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私人)辦理，在性質上乃屬公權力之委託行使。

二、容許性與界限

按實施市地重劃機關得將市地重劃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法源依據，在於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而該項規定復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訂定委託辦法，故內政部目前訂有「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市地重劃部分業務辦法」(以上簡稱委託辦法)，以為委託辦理之法源基礎。綜上觀之，其法源依據係授權命令及依授權命令再授權所訂定之行政命令，尚乏「法律上」之直接依據，在法源性上似有不足。

就界限而言，主管機關委託民間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受有如下之限制：

得委託項目僅限「部分業務」，而非市地重劃之全部業務，而依

委託辦法第五條規定，得委託辦理之業務以下列項目為限：一、工程規劃、測量及製圖(但地籍測量部分除外)。二、現況調查。三、土地改良物價值、墳墓遷移費及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四、編造有關清冊。五、分配計設及計算負擔。六計算地價等。

就委託對象而言，僅得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換言之，不得委託「個人」辦理。又，受委託之法人或學術團體，以經營業務有辦理土地重劃項目，並置有地政、測量專業人員為限。

三、行為形式

市地重劃業務之委託，係由主管機關與受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之間訂定「書面契約」，因契約之內容以部分市地重劃業務為標的，故此項契約在性質上較接近「行政契約」；惟其業務較偏重於事實上的測量及估價行為，而不及於行政處分之作成，故似亦可定性為私法上「委任契約」或「承攬契約」。

四、法律關係

關於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之法律關係，得分成三方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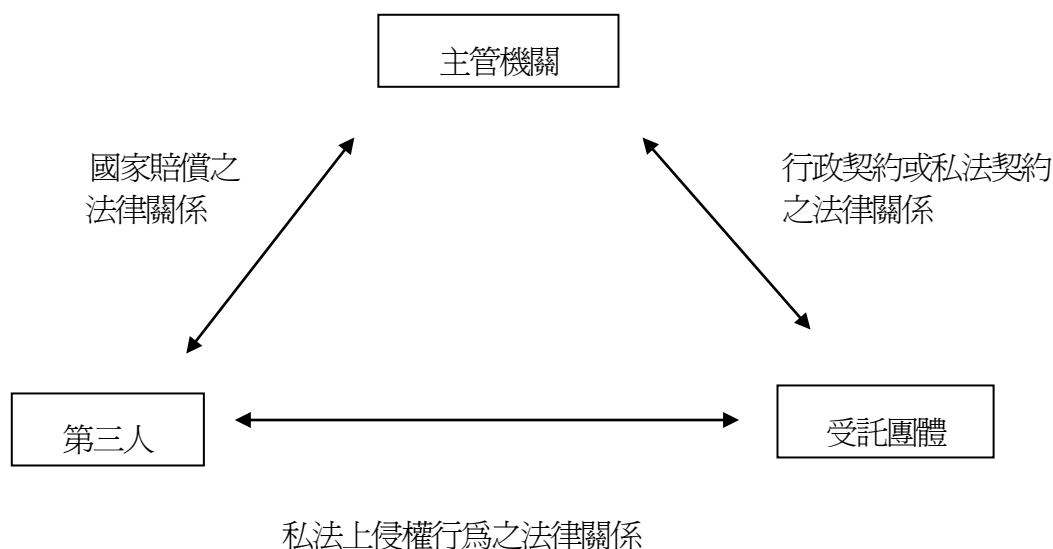
(一)在主管機關與受託團體之間，係以行政契約為中心所構成之公法關係。辦理市地重劃所需之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應由受託之公營事業機構負責籌措墊付，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重劃區抵費地出售價款優先償付；如有不足，應由直轄市或縣市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所需之費用，應視其性質分別列入工程費用及重劃費用項下支應，但以不超過各類直接費用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其費用計算標準，由內政部訂之。公營事業機構於重劃工程完竣後，應將各項公共設施依有關法令規定交由各該管理機關接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業務要點五、六、七參照)。

又主管機關得對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之法人或學術團體，審核其立案證書、章程影本、負責人及專業人員身分證及學資歷證明文件影本，並得要求其指出上開文件正本(委託辦法第三條)。此外，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之法人或學術團體，其地政或測量專業人員有異動時，應於契約規定期間內另聘任合格人員送委託機關核備;其未於規定期間內另聘任合格人員者，委託機關應予解約(委託辦法第六條)。

(二)受託團體與第三人之間，原則上亦為直接之法律關係，且若受託團體對第三人之權益有所侵害時，則生民法上侵權行為之責任。

(三)委託機關與第三人之間，原則上並無直接之法律關係；惟受託團體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形者，則生國家賠償之法律關係。

茲就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之法律關係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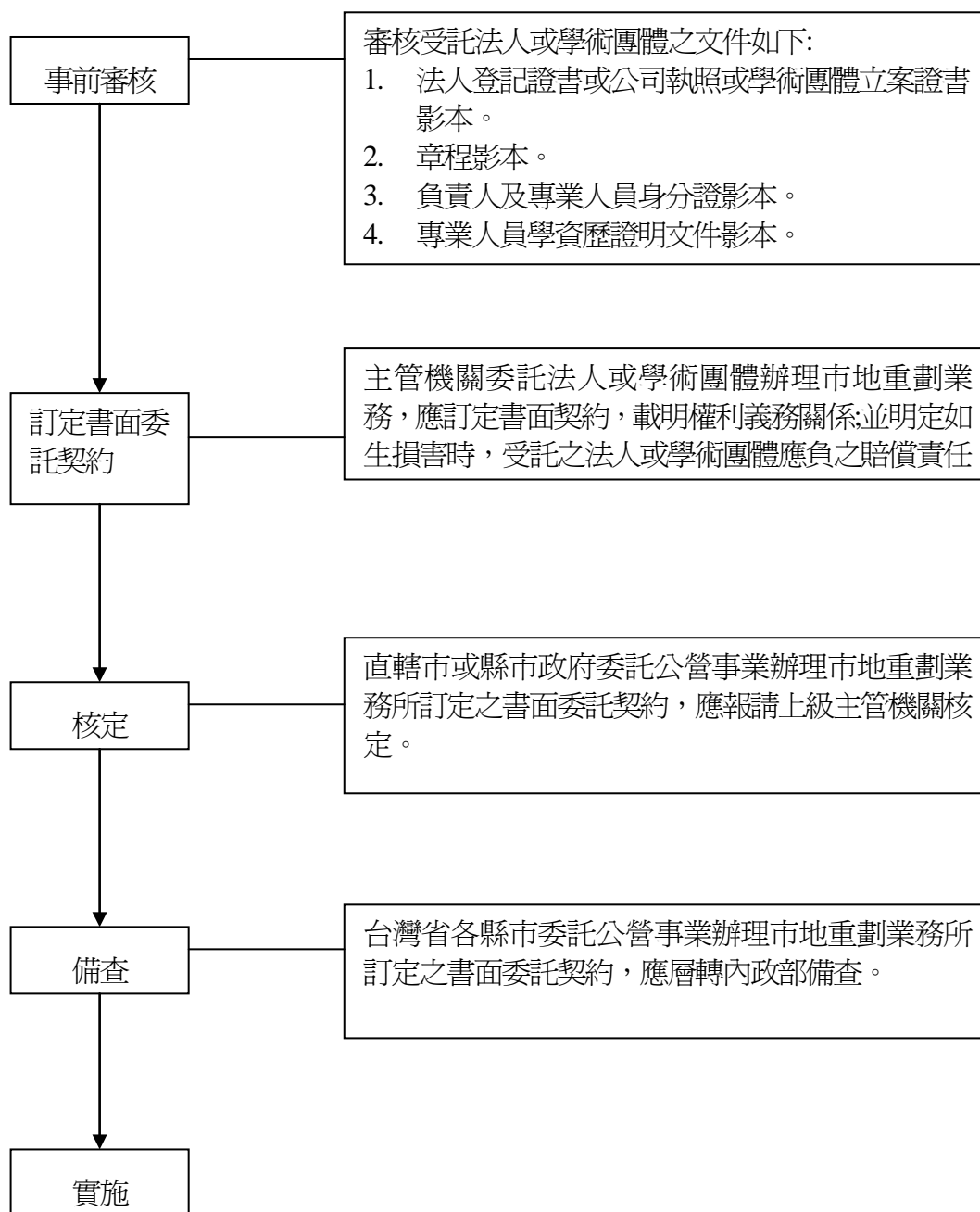


五、爭訟救濟

- (一) 主管機關與受託團體間之法律關係，如係行政契約之法律關係，則其間所生的爭議，原則上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解決，特別是依行政訴訟法中有關給付訴訟之規定進行爭訟。
- (二) 就受託團體與第三人間之關係，由於受託團體所辦理之業務主要為有關測量、調查及查估之工作，並未對第三人為處分性質行為，故若發生有侵權行為之情事者，應依民法有關侵權行為之規定處理。
- (三) 就主管機關與第三人間之關係而言，由於受託實施市地重劃之法人或團體，乃是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故於辦理市地重劃之過程中，若對人民之權利有所侵害者，依國家賠償法第四條及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至於主管機關依受託團體所測量結果，於公告後所作出之市地重劃各項決定者，該決定即屬行政處分，人民如有不服，即可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行政爭訟以資救濟。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一）委託範圍之確定

市地重劃業務之委託辦理項目，僅限於「部分業務」，何者屬於「部分業務」，除依委託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外，委託機關宜再為細部規定，以資明確。

（二）受託對象之決定

市地重劃業務之委託對象主要為「法人」及「學術團體」，而何種「學術團體」足堪勝任此項業務，委託機關宜事先調查規劃，並列出名單，以為準據。

（三）作業基準之公開

市地重劃業務之委託，係由主管機關與受託機構訂定書面委託契約，並無事前公開招選程序，故委託機關宜將作業程序基準予以公開，如刊登公報或當地新聞紙等。

（四）公正程序之遂行

為期委託程序之公正性，委託機關宜對多家合格之代辦團體進行調查，必要時舉行公開之評比甄選程序，以期公允，避免片面選定某特定之代辦團體。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甲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本合約書經雙方
亞洲土地規劃有限公司 乙

同意訂立條款如左：

一、委辦事項：完成台灣省第二期桃園縣富民市地重劃區（位置：桃園縣楊梅鎮富岡豐野地區；土地面積約二四・三五公頃土地）重劃業務土地分配作業委託。

二、委辦總價：新台幣捌拾玖萬元整。

三、辦理項目及內容：

- (一) 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將富民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草案），送交甲方審核通過。
- (二) 配合甲方召開之公聽會說明分配情形，並配合需要調整土地分配（草案）情形。
- (三) 提供甲方辦理土地分配公告所需之相關圖、表及清冊（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 (四) 提供甲方有關重劃後權利變更登記相關資料成果。
- (五) 提供甲方地籍整理所需之相關地籍樁位座標資料成果。
- (六) 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後，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書面異議，而甲方認為確有需調整分配之部分，無條件協助辦理調整土地分配作業。

四、付款辦法：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經驗收合格，並公告確定後支付價款百分之八十；其餘價款，俟乙方提供甲方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地籍整理所需之相關資料成果，且經驗收完

成後支付。

五、履約保證金：乙方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玖萬元整，甲方於支付乙方全部價款後，將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

六、逾期罰款：乙方未依合約所訂期限辦竣應辦事項，每逾一日依本合約計畫經費總額千分之一計算罰款；如未能依合約提供相關資料、圖表或清冊事項者，甲方得拒絕支付尚未支付之費用。

七、管轄法院：雙方如因本合約書涉案，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合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五份由甲方收執備用。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法定代理人：許 松

住 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三號

乙 方：亞洲土地規劃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河

地 址：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四十九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二、評析及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 合約書名稱 本合約書在名稱尚未表明委託事項，有待增補。	1. 建議將合約書名稱改為「台灣省第○期○市地重劃業務土地分配作業委託合約書」。
2. 契約條款名稱 本合約書使用「一、二、三」用語，不夠正式。	2. 建議改以「第○條」為之，並以「條、項、款」方式分層表現契約內容。
3. 委託依據 本合約書未指明委託之依據，宜補充之。	3. 建議於合約書之前言表明委託之法規依據。
4. 第三條（委託項目二） 第三條第六款所列「無條件協助辦理調整土地分配作業」，似非市地重劃之委託項目。	4. 建議刪除此一項目，或另行移列為獨立條款。
5. 第五條（履約保證） 繳交履約保證以現金之方式，於實務處理上似有不便。	5. 建議改為提交銀行本票。

肆、法源依據

1. 平均地權條例
2.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3. 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市地重劃部分業務辦法
4.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業務要點

案例六：委託執行違規停車拖吊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執行違規停車之拖吊義務，依其委託契約內容判斷，其目的係協助排除妨礙交通車輛，改善交通秩序，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五十七條及「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以租用民間車輛之方式，進行公權力之執行行為，故其委託行為（或委託契約）之性質，應歸為公法（或行政）契約之一環，蓋依契約之標的及契約之目的判斷，皆屬公法上之法律關係。然因受委託之民間拖吊公司從事汽車之移置及保管行為時，並非獨立以其自身名義為之；相反的，卻須依委託者（即如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或警察局）之名義為之，故其定位乃屬行政助手，而非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由於定性此種委託契約屬於行政契約，故其契約所滋生之法律糾紛，依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第二條之規定，應准其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以確保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有法院之救濟程序。

二、容許性及界限

首先，對於有關對違規停車車輛之移置及保管行為，行政機關得否委託民間辦理問題（即容許性問題），涉及其是否具有法律上之明文授權或有法律上之禁止規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情形（即汽車駕駛人違規停車時），執行勤務警察於必要時，並得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由該執行勤務的警察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同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亦有針對汽車買賣修理業違規停車之相關規定。依前揭條文規定可知，對違規停車之移置執行，應由「汽車駕駛人」或「執行勤務之警察」為之，且條文並明訂執行勤務之警察得使用民間拖吊車為之，因

此更可以證明，受委託執行之私人拖吊公司乃為執行勤務警察之助手，只要受委託人並非以自己獨立名義為移置行為，法律並無禁止行政機關以行政助手之方式來履行其公法上之職務行為，此即所謂法律形式選擇之自由。據此，此種委託民間執行汽車拖吊任務之契約，雖無法律上之授權，但亦無法律上之明文禁止，當然該委託契約之容許性如有法律授權，當有更強之法律基礎。

其次，有關委託民間提供拖吊服務之界線，依前揭容許性問題之討論所示，應以「行政助手」之委託為限。申言之：受委託之私人或民間團體不得以自己名義為任何法律行為；相反的，其行使拖吊或移置行為應於警察人員之指揮監督下為之。至於受委託執行拖吊業務之範圍是否僅以「移置行為」為限？是否亦得同時委託該私人為移置行為後之「保管行為」？在理論上容有爭論。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僅云「移置行為」，而不包含「保管行為」在內，故從文義解釋而論，前揭之「費用」僅能以「移置行為」為度，否則似有違反法律執行之授權範圍。在實際上之委託拖吊定型化契約第一條規定，除拖吊外，受委託人應備其合乎條件及規模之保管場地並得酌收保管費。此種約款是否違法，誠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蓋若連警察人員皆無此權限時，其行政助手理論上亦無保管之權限，自不待言。

三、行為形式

委託人（本案為台北市政府停車管理處）與受委託私人為執行該移置及保管任務，彼此間定有「台北市停車管理處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合約書」共計三十一條規定。

首先，對於此種合約之定性，究屬私法契約或行政契約即應加以探明。依該合約書前言所示之目的「協助排除妨礙交通車輛」及「改善交通秩序」，及第一條、第十七條等規定之任務觀之，應屬行政契約而非純粹私法上之委託契約。故若其間契約發生糾紛，例如，台北

市停管處依約單方終止委託契約時（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情形發生時），即應依公法上之救濟途徑請求行政法院為裁判。然稍有不足者，該租用合約並未明訂契約爭執之管轄法院，致其契約若有爭議時，亦有可能朝向私法契約爭執解決方式處理，而委由地方民事法院受理之情形發生。

四、法律關係

（一）台北市停管處與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間之法律關係

依租用合約第一條、第二條等相關條款之分析，台北市停管處與該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間之法律關係仍屬公法上之委託契約，其權利主要為：台北市停管處得“租用”民間團體之拖吊車以及保管場地供執行移置業務所需，而民間團體得要求固定之按月租金及保管費用，並得行使依「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租用民間拖吊公司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所賦與之權限（參見契約第三十條規定）

（二）民間團體與違規人間法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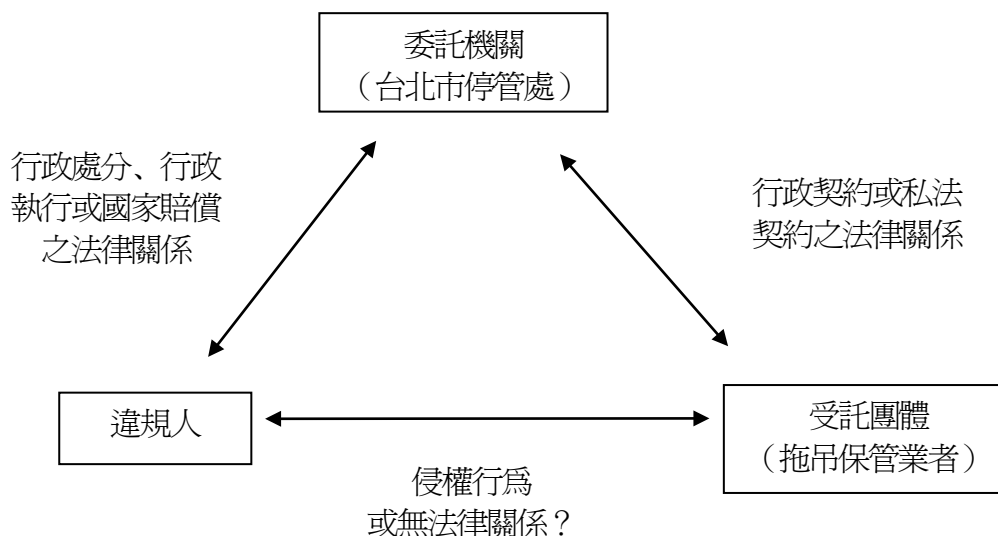
受委託執行移置業務之民間團體，於擔任行政助手時，與違規人彼此間除公法上之法律關係由委託人（本件為台北市停管處）承繼外，其所衍生之私法關係（尤其是侵權行為），猶有可能發生於民間團體與違規人間，此由其契約條款第六條所載「乙方（受委託人）如有損壞被移置車輛，應負擔賠償責任。」可茲證明。

（三）違規人與台北市停管處之法律關係

按違規人之車輛遭受移置及保管乃係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為公權力措施之結果，故其間發生公法上法律關係中已含有行政處分（告發）及行政執行（移置行為），或國家賠償關係（違規車輛受損害時）。

（四）綜合前述說明，有關委託民間業者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之法

律關係，得以下表列之：



五、 救濟途徑

按委託民間業者執行違規車輛之移置及保管，因涉及三面法律關係，已如前述，則其救濟途徑亦可循前揭三個層次加以敘明：

首先，有關台北市停管處與受委託之民間業者間，如因契約上之爭執發生衝突時，依行政契約之救濟途徑，理論上應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為之。但因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尚未施行，訴願法復無行政契約之救濟途徑，故其救濟途徑，依現行法制，似僅有認定其屬私法契約爭執，而進入私法，由普通法院加以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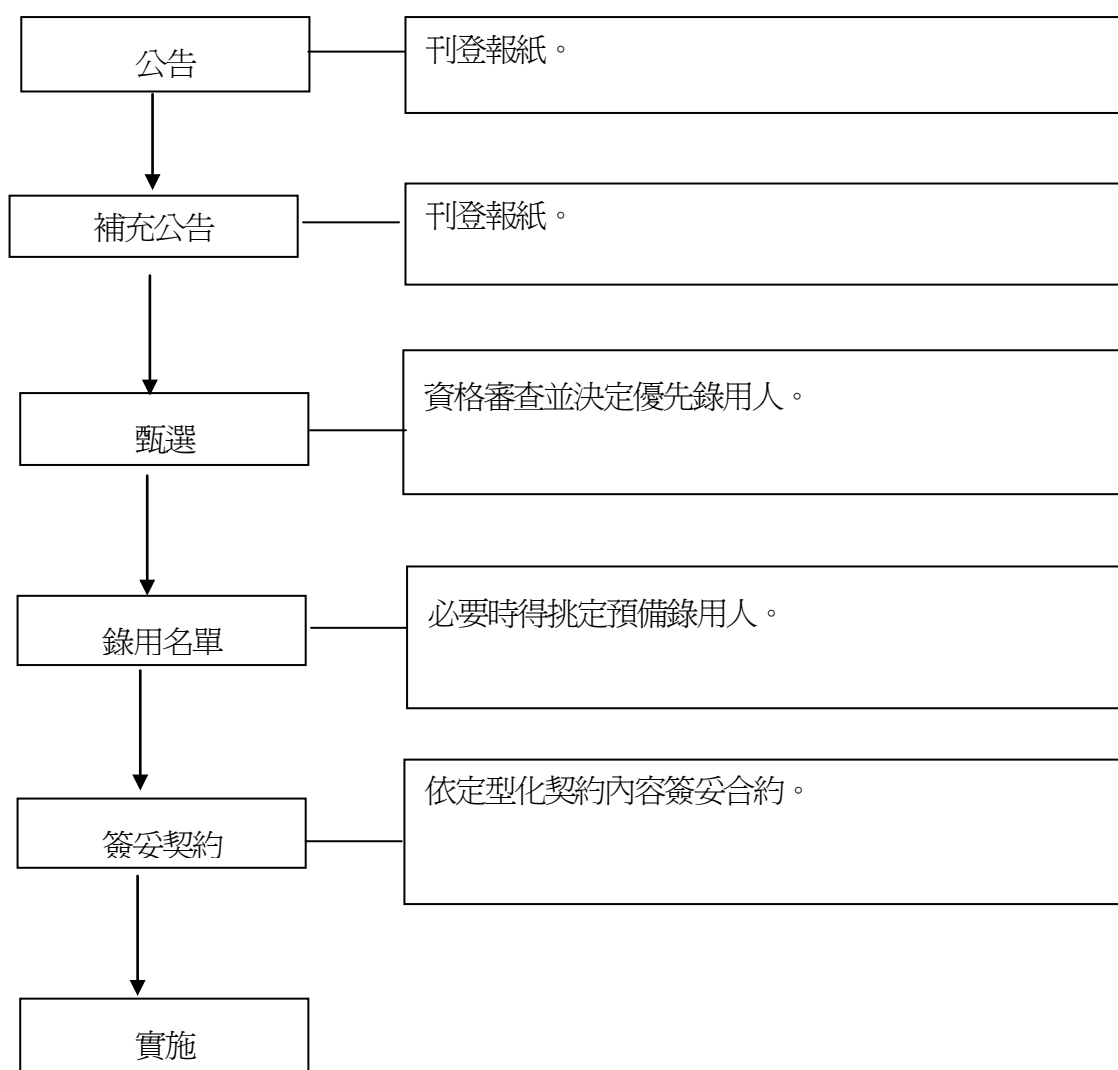
其次，受委託人與違規人間，因其私法關係（侵權行為）未被委託機關吸收，故若因移置及保管過程中，致違規車輛受損害者，仍有可能發生私法上之損害賠償關係（參見契約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最後，停管處與違規人間則產生公法上之處分關係、執行關係

或國賠關係，得分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及國賠訴訟，以保障其合法權益。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執行違規停車拖吊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 (一) 確定委託資格：即應表明參加甄選之民間團體及最低資格。
- (二) 決定委託標準：即評選錄用標準應予以明示，使參加人得預先準備。
- (三) 公開甄選：應先行公告並登報使各界周知。
- (四) 決定受委託對象：對符合資格標準者，進一步決定錄用者。
- (五) 締結委託契約，即締結租用契約。
- (六) 其他程序之注意事項：注意確保受委託人具有執行能力。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公告事項宜完整清楚，避免第二次「補充公告」，且公告與甄選預留適當合理期間。
- (二) 甄選程序宜公開透明，並宜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甄選委員會。
- (三) 契約內容宜包含爭訟救濟途徑及其他優先續約條件等內容。
- (四) 行政助手之角色，宜於公告及最後執行業務時，妥善表明，以澄清其法律關係。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範本）

「台北市停車管理處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合約書」

台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及「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租用 0000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之拖吊車輛，並由乙方提供人力及保管場，接受甲方指派之交通助理人員或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市府警察局）執行拖吊勤務警察指揮，從事違規停車車輛之移置及保管工作，以協助排除妨礙交通車輛，改善交通秩序。茲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乙方符合甲方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及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補充公告之甄選資格要件，經評定獲選由甲方予以租用；甲方同意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租用乙方汽車拖吊中 00 輛、機車拖吊車 00 輛（如租用車輛清冊），及乙方自備位於台北市 00 路 0 段 000 號之場地，面積 0000 平方公尺，領有停車場登記証之停車場，作為移置車輛保管場，從事違規停車車輛之拖吊移置及保管工作。
- 第二條：甲方租用拖吊車租金及保管費，應依下列標準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按月於次月十五日前核實支付乙方。
- 一、拖吊車租金：移置違規大型汽車每輛/次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小型汽車每輛/次新台幣伍佰伍拾元，機車每輛/次新台幣壹佰伍拾元。
 - 二、保管費：大型汽車每輛/日新台幣伍佰元，小型汽車每輛/日新台幣貳佰元，機車每輛/日新台幣伍拾元。
- 第三條：甲方租用之汽、機車拖吊車，除在甲方指派之交通助理人員或市府警察局執行勤務警察指揮下執行違停車

輛移置勤務外，不得移作它用。

- 第 四 條：乙方於合約期間內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增減拖吊車數量，如有擅自增減，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 第 五 條：乙方從事移置工作須經甲方指派之交通助理人員或市府警察局指派之執行勤務警察依法完成告發手續後，方得執行。
- 第 六 條：乙方接受執勤交通助理員或員警指揮從事移置工作時，如有損壞被移置車輛，應負賠償責任，如與被移置之民眾有爭議時，由執勤人員認定之。
- 第 七 條：乙方如因移置不當，致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 第 八 條：乙方僱用之拖吊車司機、技工及保管場管理人員，應經甲方查核同意核發識別証後，方得從事移置及保管工作。
- 第 九 條：乙方僱用之司機、技工及相關從業人員，應參加甲方及市府警察局舉辦之移置及保管作業專業講習。壹年度內乙方任何一輛拖吊車經告發處罰達五次，經甲方查証屬實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該輛拖吊車從事移置工作。
- 第 十 條：乙方人員及拖吊車於從事移置工作時，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如違反交通管理法令，依法告發處罰。
- 第 十一 條：乙方對於保管場內之車輛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 第 十二 條：乙方所管理之保管場，其場地設備、電腦設備、數據線路、安全維護、辦公文具表格、從業人員之僱用等事宜均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設置、印製及管理，除應報甲方備

查外，並須配合甲方及市府警察局業務督導管理之需要配置，以維持正常使用。

第十三條：甲方及市府警察局如因業務管理需要必需彈性使用保管場時，乙方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乙方所管理之保管場，場內所鋪設之瀝青或混凝土及劃設之停車格，應經常保持完整狀態，如場地有破損不立即修復，甲方得暫時停止乙方移置工作至改善為止。

第十五條：乙方保管場內之電腦設備應保持正常使用狀態，如有故障，應即向甲方及市府警察局報備並自行立即修復。

第十六條：乙方保管場四周內外設備，均應依停車場法之規定設置，辦妥停車場登記証；並於周邊道路五百公尺以內適當地點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保管場之標識牌及指引標誌；非經核准變更不得任意增減；若任意增減設備，甲方得暫時停止乙方移置工作至改善為止。

第十七條：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代為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其每日所代收之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中午前（逢例假日順延），以現款繳入甲方指定之市庫帳戶。乙方應另接受交通事件裁決所委託，並訂約代收違規停車罰鍰，以服務市民。

第十八條：乙方對於所保管之車輛，領車人未依規定辦妥移置費及保管費繳交及證件查驗前，不得發還。

第十九條：乙方代收之移置費及保管費，如有短少情事均應無條件賠償甲方，情節重大者，甲方得隨時無償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乙方自備之保管場場地，因故無法繼續使用時，即暫時中止合約執行，如於合約期限內覓妥合法場地，經甲方同意者始繼續合約執行。

第二十一條：乙方應將移置至保管場內逾期五天未領之車輛於第六天負責造冊通報甲方，並無條件移置至甲方之公有保管場。

第二十二條：被移置至乙方保管場內之車輛，乙方應於移置日起第六日至第十五日之間將該車輛移置至甲方指定之逾期車輛保管放置場。未移置前，被移置車輛經由乙方保管場受領回者，甲方依實際保管日數計付保管費及拖吊車租金。移置後如經車主領回者，甲方仍支付拖吊車租金及五日保管費。移置後未經領回車輛，甲方不支付拖吊車租金及保管費。

第二十三條：甲方得不定期指派人員至現場及保管場督導、稽核有關業務資料，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四條：民眾對於民間拖吊公司從事移置車輛工作有所質疑或申訴時，乙方應配合甲方及市府警察局之管理需要適時提出答辯。乙方並應在保管場內隨時指派管理人員負責接洽民眾申請案件，不得拒絕該民眾之申訴。

第二十五條：乙方之拖吊車，每部拖吊車均應各配備一組輔助輪架備用；如未配備，停止配合從事拖吊工作。

第二十六條：乙方於合約存續期間，受理民眾之領車資料須妥善保存兩年，若中途因故不再續約時，應將資料移轉甲方，所保存資料未經甲方同意不得銷毀。若發生遺失或毀損，乙方應負一切賠償及刑事責任。

第二十七條：乙方有違反本合約書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者，停止移置工作貳日。

第二十八條：乙方有違反本合約書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者，停

止移置工作壹日。

第二十九條：乙方如有舞弊或重大業務過失致觸犯刑法遭起訴時，甲方得無條件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十條：本合約包括「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北市交停字第五三一八號公告」、「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交停字第一五九八六號補充公告」及「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租用民間拖吊公司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

第三十一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甲 方：〇〇〇

乙 方：〇〇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評析及建議事項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第一條（甄選之資格要件） 除應公告周知外，並宜避免多次“補充公告”，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之規定意旨。	1.避免補充公告
2.第二條（法源依據） 有關保管費之收取，其法源依據不僅係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56 條之規定，而且應涉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第二項之「代履行」。	2.契約內容增列行政執行法§29 II 為法源依據。
3.第六條（賠償責任）	3.刪除由乙方負責之字樣，行政機關

<p>有關執行移置工作時之損害賠償責任，似不宜轉嫁予拖吊公司負責，因拖吊公司僅為行政助手，從學理上而言，仍應由行政機關負責。</p>	<p>依契約內部關係求償。</p>
<p>4.第十條（單方終止契約） 單方逕行終止契約條款，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及 147 條之相關規定，似宜將終止理由以書面通知他方，並說明對公益有何重大影響。</p>	<p>4.增訂「單方逕行終止契約時，應將終止理由以書面通知他方，並說明對公益有何重大影響」等文字。</p>
<p>5.第二十九條（解除契約） 所謂「重大業務過失觸犯刑法遭起訴時」，用語不明確（是否含其受僱人情形在內？）且未判決確定，即予「終止契約」，是否有違比例原則？值得斟酌。</p>	<p>5.增訂排除受僱人及未確定判決之情形。</p>
<p>6.（增訂救濟程序）</p>	<p>6.增訂雙方爭執時之救濟管道，以釋疑義。</p>
<p>7.（增訂優先續約權）</p>	<p>7.增訂乙方於某種條件下，享有優先續約之權利以鼓勵受委託人。</p>
<p>8.（明定法律關係）</p>	<p>8.甲乙雙方處於何種法律關係（私法契約或行政契約）亦應於契約中表明。</p>
<p>9.（增訂強制執行條款）</p>	<p>9.增訂自願接受強制執行條款，以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之規定。</p>

肆、法源依據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2. 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 4 條。
3. 台北市停車管理處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合約書。

案例七：委託辦理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稽核認證

壹、理論分析

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於第十條之一對於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除依據廢棄物之數量材質等資料徵回收收清除處理費外，並建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稽核認證制度，以確實落實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亦即，第一項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一、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第二項規定：「前項一般廢棄物之種類、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規定：「公告指定業者除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關稅總局申報進口量、容器材質等資料，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基金用於支付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中央主管機關評選之公正團體執行稽核認證費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之用途」。

又依據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稽核認證團體之稽核認證工作內容包括下列各項，即(一)針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發布前，共同組織或基金會已支付契約回收商相關費用

而尚未處理之一般廢棄物，進行查核與確認其數量及憑證。(二)針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指定公告業者應回收之一般廢棄物，進行其回收量及處理量認證並出具證明文件。(三)針對已認證回收之一般廢棄物品質、來源及其再生或處理之數量、用途或去向，進行查核與追蹤。因此，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稽核認證制度之良窳，直接攸關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成功與否。而依前開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有關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稽核認證，非由屬行政機關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第四條、第五條）為之，而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評選之「公正團體」執行。因此，此項稽核認證制度，可認係法定之行政委託事項。茲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法律性質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稽核認證制度，係針對一般廢棄物回收量、處理量、相關廢物品等物料進出流向，進行稽核認證，並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據以補貼之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第三項、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參照）。而且，稽核認證團體為執行稽核認證工作，得派員進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資源化工廠或採逆向回收業者之回收清除處理作業場所，實施檢查，各該場所之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要點第七點），並得對經指定公告業者應回收之一般廢棄物，進行其回收量及處理量之認證並出具證明文件（同要點第六點(二)及第八點）。因此，稽核認證公正團體所為之稽核認證工作，具有公權力行使之性質，係以自己之名義，獨立提供人力、技術等資源，進行稽核認證工作，屬公權力委託之一環。

二、容許性與界限

稽核認證公正團體所為之稽核認證工作，主要係對於資源回收商及再生處理廠（場）進行稽核認證工作，其稽核認證作業活動之行爲，包含例如回收量、處理量、再生量或回收處理能力等事項之調查查驗行爲等事實行爲，以及例如作成符合法定要件、資格或地位之認證等行政處分之公權力行爲。因此，原則上須有法律之授權或依據始得爲之，其授權訂定命令爲之者，並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應屬當然。

就上述觀點言，現行廢棄物清理法除於第十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用途之一，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評選之公正團體執行稽核認證費用」外，對於如何評選稽核認證公正團體、如何執行稽核認證工作等事項，均無明確之授權規定。又依同條第二項訂定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關於稽核認證公正團體之規定，以及同條第四項「公告指定業者申報之營業量、回收量及處理量，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查核，或委託適任人員爲之；必要時得請當地稅捐主管機關協助查核」之規定，亦不足以作爲依據或授權規定。目前僅依 1.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要點、2.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評選要點、3.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評選須知、以及 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行政規則爲主要執行依據，似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而且就進入檢查權而言，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要點第七點明定稽核認證公正團體享有資料調取權與進入檢查權，此項規定，亦值得商榷。

三、行爲形式

如前所述，稽核認證公正團體所為之稽核認證作業，其行為性質包括單純之人員、技術之提供等事實行為及公權力行使行為之認證處分（確認處分）。因此，解釋上，有關此類行政事務之委託，除應有法律之授權或依據外，應儘量避免以私法契約方式為之。換言之，應直接以法令、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方式為之，而受相關行政作用、程序等法令之規範，以免行政遁入私法。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評選要點」以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評選須知」等規定及實務運作而言，有關稽核認證公正團體之評選過程，係分二階段進行，茲說明如下：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評選稽核認證公正團體，執行稽核認證工作，設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評選委員會，參加稽核認證團體評選者，應符合一定資格就六項稽核認證類別（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評選要點第四點）選擇其中一項或二項參加評選，評選委員會對之進行資格審查及實質審查，參加評選者經評選最優者取得優先議價資格。此一部分，關於評選之決定，應為行政處分。

(2)其次，取得優先議價資格者，即由環保署通知議價並訂定契約（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委託契約）。此一部分，依據實務作法，例如行政院環保署委託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有限公司執行稽核認證工作所訂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委託契約書」之內容觀之，其委託內容雖然「至少包括指定回收物之回收量、處理量之認證，及可支持上項認證所需要之查核工作」（契約書第五條

(二)；惟有關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同意依商務仲裁條例向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聲請仲裁，其需涉訟者，同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觀之，顯然係以私法契約方式為之。

惟應注意者，就目前實務運作言，上述行政事務委託之行爲形式，解釋上包括第一階段之評選處分及第二階段之訂定私法契約行爲。然此係在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修正通過生效前之作法。因此，於上開法律生效施行後，例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前段規定：「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行政契約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則上開(1)及(2)二階段之行爲，解釋上應合併視為一個行政契約行爲，較符合當前法制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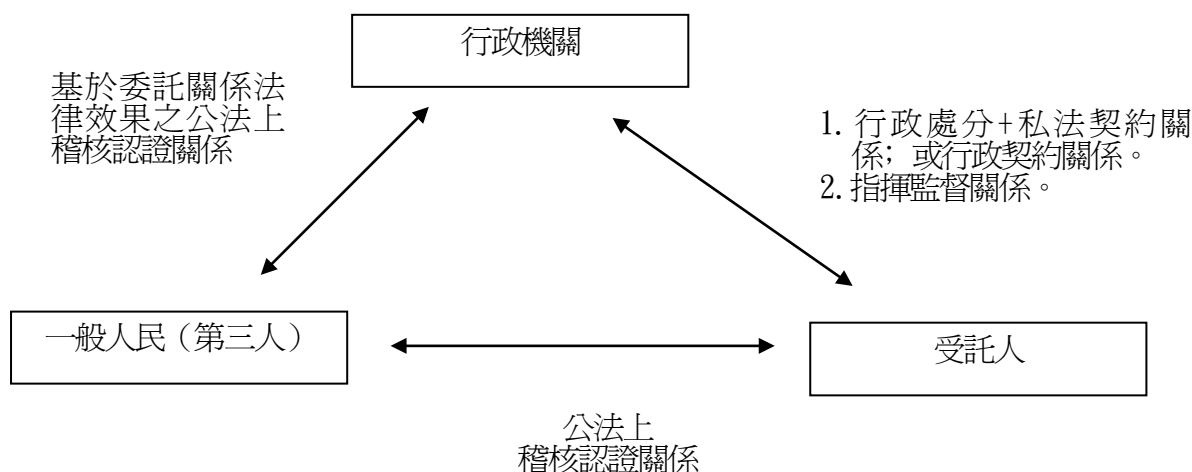
其次，就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與接受稽核認證之回收商、資源再生廠(場)等人民之關係言，由於稽核認證公正團體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因此，其執行稽核認證業務屬公權力之行使，故與人民成立公法上法律關係。

再者，就委託之行政機關與接受稽核認證之人民間之關係言，基於稽核認證團體與行政機關間之公法上委託關係，其所為稽核認證工作之法律效果，同時亦歸屬於委託之行政機關。

另外，行政機關對於稽核認證公正團體固然有指揮監督權，惟解釋上，稽核認證團體所為之稽核認證決定，因係以獨立之專業地位完成委託事務，因此，原則上應認為拘束委託之行政機關。

四、法律關係

茲將其法律關係整理如下圖：



五、爭訟救濟

如前所述，就稽核認證業務委外所生之法律關係言，宜分別就實務運作情形以及理論上情形二者，分別說明其爭訟救濟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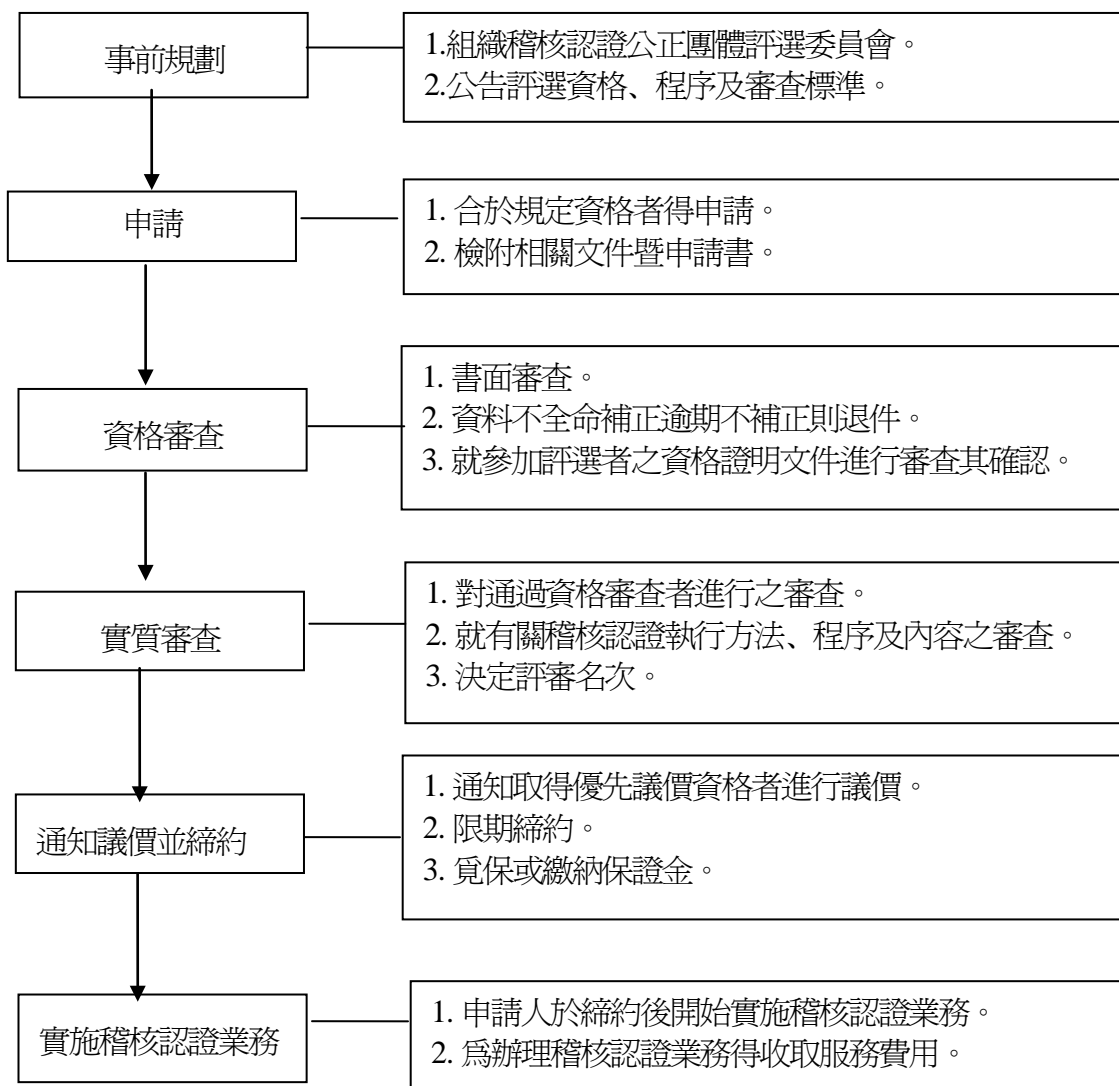
就當前實務運作情形言，如前所述，除有關稽核認證委託契約係屬私法上契約，應由普通法院審理決定外；至少就有關稽核認證公正團體之評選決定，解釋上具行政處分之性質，應允許其以行政爭訟方式爭訟。其次，與人民間之關係言，由於稽核認證團體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有關爭執，應依行政爭訟方式及國家賠償方式請求救濟；此一部份，於行政機關與接受稽核認證人民間之關係言，亦同。

就理論上言，由於稽核認證委託契約屬行政契約，故其有關爭議，應依行政訴訟方式解決。此外，有關行政機關或稽核認證團體與接受

稽核認證之人民間之法律關係，同前，茲不贅論。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辦理稽核認證之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 1.關於評選決定或行政契約行為，應注意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適用。
- 2.關於參加評選資格、參加評選程序、審查標準等事項，應事先公告。
- 3.評選委員會之組織應力求公正並具有相關專業技術。
- 4.作成評選決定前，宜先充分聽取競爭之參加評選者之意見。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認稽核證作業委託契約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委託人)，為辦理關於一般廢棄物—廢塑膠容器類回收量與處理量之稽核認證作業，特委託「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委託標的

執行一般廢棄物「廢塑膠容器」類之回收量與處理量的稽核認證作業。

第二條：委託期間

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委託人得於契約期滿前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續約。

第三條：委託費用

(一)本作業之服務費用總額為新台幣肆仟零肆拾壹萬玖仟元整(含稅)，其計價方式及詳細用途依照所附之計畫書。

(二)受託人或廢一般物品及容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倘發現前項約定費用依計價方式有明顯不公平或不合理之處，得於本契約生效後第八個月向委託人提出建議書，委託人並得邀集基管會與受託人就前項計價方式與建議書內容協議合理調整之，但非經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同意不得調整。

第四條：附款方式

(一)契約訂立後，於基管會依規定撥付委託人服務費用後一個月內應給付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第一期款，計新台幣（下同）捌佰零捌萬參仟捌佰元予受託人。

(二)其餘服務費用受託人得於委託期間內於每單月份十五日前，彙整前二個月已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要點及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完成認證之回收量及處理量統計資料（格式如附）並開立發票，經委託人審核受託人已依委託內容執行工作，委託人於審核後六十日內撥款，每期撥付肆佰參拾壹萬壹仟參佰陸拾元整。捌拾陸年十、十一、十二月份之費用為陸佰肆拾陸萬柒仟零肆拾元於八十七年元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由委託人於審核後六十日內撥款。

(三)受託人受委託人催告期間不得為請求前二款之服務費用。

第五條：委託內容

(一)受託人應按委託人八十六年六月十日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要點（如附件），及受託人送請委託人復核公告之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執行工作。

(二)受託人依其所提計畫書提出委託工作內容為本契約附件，其內容應至少包括指定回收物之回收量、處理量的認證，及可以支持上項認證所需要之查核工作。

第六條：協調與連繫

(一)本委託稽核認證作業之執行，委託人或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

員或委託適任人員進行監督或陪同受託人執行工作，並得隨時查詢執行情形，受託人應負責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本委託稽核認證作業之執行，委託人得視需要召集有關單位組成工作協會，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其所須費用（如場地費、誤餐費及參加人員差旅費等）由基管會負擔。

(三)委託人與基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稽核認證作業電腦管制系統，受託人應依委託人或基管會要求配合即時或定期核實提供該系統與委託內容有關所需與其所規範之資料檔案。

(四)委託人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委託人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及相關之報告，其所須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五)受託人於執行本件委託作業期間，委託人得應受託人之請求提供協助。

(六)受託人遲延或拒不按約定時間執行稽核認證作業，若為可歸責於受託人事由或因受託人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委託人得委派他人前往稽核認證，屬前者情形委託人並得催告受託人改善。

第七條：迴避條款

受託人之負責人或稽核認證工作人員與受稽核認證對象之負責人，有八親等內血親或五親等內姻親之親屬關係或有合作經營事業或曾與之訴訟或其他利害關係深切者，應主動迴避本件受託工作。

第八條：人力配置

受託人於本契約期間之員工總數人數應保持五十人以上，其中專職稽核或認證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至少五人，具會計查帳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至少三人。

第九條：保密責任

受託人之負責人及其所屬工作人員於本契約委託期間及結束後，對本計畫全部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除因法律規定或政府機關之要求，未經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不得將有關之任何文件資料交與第三者或將其內容對外發表。

第十條：智慧財產權

受託人及其所屬工作人員在受託作業完成之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認證作業文件及作業成果報告等資料，受託人同意於本契約委託期間及結束後，委託人或基管會有權自行或提供他人使用。

第十一條：保險

於本契約執行中，受託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執行本案工作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綜合保險，其內容應包括意外死亡、意外殘廢、意外傷害醫療及疾病住院等四項，其所需之保險費由受託人負責。

第十二條：契約終止

- (一)一方當事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他方當事人催告履其履行、改善或提出異議，他方當事人於催告日起十五日內仍未能履行、改善或其異議不被採納者，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但他方當事人受催告經改善後，倘再未履行同樣義務時，經第二次催告經改善後第三次未再履行同樣義務，一方當事人得不經催告程序逕即終止本契約。
- (二)受託人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倘有勾結舞弊經查屬實者，委託人得不經催告程序即終止本契約。
- (三)受託人執行本件委託作業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履行契約時，應即通知委託人，並得請求協助，受託人得經委託人同意，由委託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於二個月後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受託人應按實際進度結算費用，將已撥付之超額款項無息退還基管會外，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委託人。
- (四)基管會未依規定將服務費用撥交委託人者，委託人得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受託人應按實際進度結算費用，將已撥付之超額款項無息退還基管會或向委託人請求不足之款項外，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委託人。

第十三條：違約金

- (一)受託人因可歸責於已遲延履行契約工作或違反契約規定，對於委託人或基管會，受託人除應賠償因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所致損害外，並應加付損害額百分之五十或契約總價百分之五兩者之大者為違約金予基管會。
- (二)受託人違約被終止契約，對於委託人或基管會，受託人除應賠償因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所致損害外，並應賠償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或損害額百分之五十兩者之大者為違約金及繳還未執行部分之服務費用予基管會。
- (三)受託人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倘有不實，其經查屬勾結舞弊者，除應負刑事責任，及對於基管會所致損害負責民事賠償外，並應按損害額度加付百分之百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基管會，並免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其屬可歸責於受託人疏失者，受託人應對於基管會所致損害負責民事賠償外，並應賠償服務費用百分之一為違約金予基管會。但其為受稽核認證單位之自行犯罪行為，受託人免除其責任。

第十四條：履約保證

受託人應就左列方式，任擇其一辦理保證事宜：

- (一)受託人應覓妥委託人認可之第三人，連同代表受託人簽立本契約之負責人，同意連帶保證受託人履行本契約應負責之義務。
- (二)委託人認可之銀行出具本契約服務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書期限應超過契約期限至少三個月以上。

第十五條：仲裁

若有關於契約之或履行義務之任何性質之爭議發生時，可藉仲裁解決之。委託雙方及基管會同意依商務仲裁條例之規定，向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聲請仲裁解決之。

第十六條：合意管轄

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需涉訟，委託雙方及基管會均同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契約附件

本契約所附之稽核認證作業要點、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議價資料、工作計畫書以及後續補充條款之換文，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契約附件與本契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仍應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八條：銜接責任

委託人、基管會及受稽核認證單位交付受託人在契約訂定以前發生之資料，受託人對資料之正確不予負責，且對後續工作因而產生之不實工作亦不需負責，但該等資料可歸責於受託人就交付資料所載之內容、數量可以進行實際清點查核而未進行清點查核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續約

委託人得依實際需要，於本契約期滿前一個月內將其擬延長之期限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以本契約續約，每月服務費用以原契約總價除以契約總月數計之，期限以一個月至三個月為限，受託人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契約文件

本計畫之文件，如契約書、計畫書、付款憑證等，一概以中文為之。惟因涉及專業知識，致引用中文有爭議時，可以引用原文並加註中文為之。

第二十一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各執正本乙份，副本六份，由委託人收存三份，受託人收存三份備用。

（*本契約附件略）

委託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蔡勳雄

受託人：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評析及建議事項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p>1.契約前言中宜增定委託之法令依據或其締約對象之甄選程序。</p>	<p>1.宜增列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第三項、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評選要點、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評選須知等委託依據。又其金額若達於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一定金額者，亦應注意有無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此外，並宜表明本契約性質為行政契約。</p>
<p>2.本契約服務費用實際上係於經委託人審核後，由「一般物品及容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基管會」）支付，且基管會舉凡委託費用之建議（第三條）、付款方式（第四條）、協調與連繫（第六條）、智慧財產權之使用（第十條）、契約終止事由（第十二條）、違約金（第十三條）、仲裁及管轄合意（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銜接責任（第十八條）等規定，均與基管會有關，且其中多以基管會為一造當事人而設規定（如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故建議將基管會並列為契約當事人之一，使其責任明確。</p>	<p>2.建議將基管會並列為契約當事人之一，以使契約權義明確。</p>
<p>3.第二條及第十九條：關於契約期滿前續約之規定，實際上僅受託人單方續約權（受託人不得拒絕</p>	<p>3.宜前述第十九條之「續約」規定，宜正名為過渡規定或受託人契約期滿後之繼續提供服務義務規</p>

續約請求)之規定，實質上屬於舊約期滿新約未訂定前之過渡規定，尚非基於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之續約程序。	定。此外，關於真正之續約問題宜另設規定。
4.第九條保密責任規定部分，其中明定「因政府機關之要求」乙節，尚難構成保密義務之例外。	4.建議刪除「政府機關之要求」。
5.本稽核認證作業委託契約，理論上宜定位為行政契約，其有關爭議處理，自宜循公法上爭議解決途徑為之，原則上並不發生合意仲裁或合意管轄問題。	5.建議刪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有關合意仲裁與合意管轄之規定。
6.本契約關於違約金（第十三條）、履約保證（第十四條）問題，均有妥適規定，惟對於應如何強制執行，則未有規定，不免使違約時之處理，欠缺實效。	6.建議增列強制執行條款（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參照）。

肆、法源依據

- 1.廢棄物清理法
- 2.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 3.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要點
- 4.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評選要點
- 5.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評選須知
- 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 7.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8.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案例八：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查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結果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必要時亦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前開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有關機關複查（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又上述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內政部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此項授權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作為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依據。又關於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員認可基準及檢查簽證項目之檢查內容，前述辦法另為授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對此內政部定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以下簡稱認可基準），以為依據。

由上可知，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查，係由建築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為之，亦即由「人民」委託「人民」為之。由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乃屬典型之公權力之實施，而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乃是一種行政法上之義務，加以受委託檢查之專業機構須經主管機關認

可，故此種委託亦屬公權力委託行使之一種，至於此種委託方式之性質及其法律關係，詳如後述。

二、容許性與界限

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委託辦理，其主要法律基礎為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且規定應由建築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委託經認可之專業機構為之，係由私人應將其公法上義務委託他人履行之規定，屬於一種特殊類型的委託方式。

依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之項目，可分為「防火避難設施類」與「設備安全類」二種，前者計有：一、防火區劃，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三、內部裝修材料，四、避難層出入口，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六、走廊（室內通路），七、直通樓梯，八、安全梯，九、特別安全梯，十、屋頂避難平台，十一、緊急進口；後者計有：一、昇降設備，二、避雷設備，三、緊急供電系統，四、特殊供電，五、空調風管，六、燃氣設備。

而根據認可基準之規定，專業檢查人員及專業機構需具備一定之資格及條件，例如須為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結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認可基準第二、四點）。又具有規定資格或條件之人員或機構，得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或「專業機構認可證」，認可證有效期間三年，非經領有認可證者，不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認可基準第三點）。

有疑問者，認可基準第八點及第九點分別規定，專業檢查人或專業機構有一定情事者，例如專業檢查人同時受聘於二加以上專業機構

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視其情節輕重，停止換發認可證，停止換發期限最長為三年。此等規定在性質上乃屬「裁罰性之處分規定」，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或由法律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大法官釋字第四〇二號解釋參照），而上開規定僅是基於法規命令再授權所訂定之規定，缺乏法律上之基礎，其是否合憲，頗值商榷。

三、行為形式

關於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查，係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委託」專業檢查人或專業機構為之，此項委託通常係以「契約」的方式為之，有疑問者，乃種契約在性質上究屬「私法契約」或「行政契約」（公法契約）？

從契約之形式觀之，其係由私人所訂定，故其法律性質似屬私法契約，惟就契約之標的而言，因其係以行政法上義務之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為內容，則又帶有行政契約之性質。按關於行政契約之認定，主要係以「契約標的理論」為主（參見林明鏘，1998，第六二一頁以下），至於締約的主體是否為行政機關，則非所問，換言之，私人與私人之間亦有締結行政契約之可能（陳敏，1998，第四九二頁）。是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委託」專業檢查人或專業機構實施檢查之契約，應以認定其為行政契約為宜。

四、法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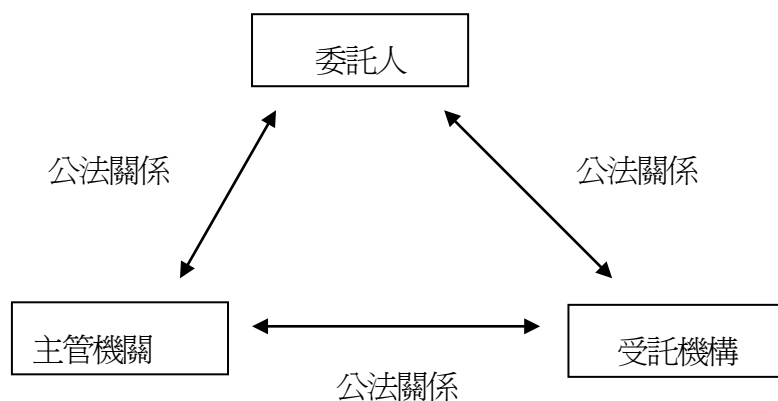
關於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法律關係，可分成三方面說明：

（一）在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委託人）與專業檢查人或專業

機構（受託人）之間，係以行政契約為中心所構成之公法關係，故關於委託之費用及實施方式等事項，均依雙方當事人之合意為之。惟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於申報期間之始日往前推算三十日前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應於申報期間之始日往前推算三十日內實施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五、六條）。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與主管機關間之法律關係，係基於行政檢查所生之行政法上法律關係。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結果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籍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書籍檢查報告書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合格者，即通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經檢查不合格者，應將其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改善（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一項）。

（三）主管機關與專業機構及人員間之法律關係，則是基於認可處分為中心之行政法律關係。按主管機關對於專業機構或人員所核發之認可證，在性質上乃是「行政處分」，且是附有期限之行政處分（有效期限三年）。



五、爭訟救濟

關於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爭訟救濟，可依各法律關係分述如下：

(一)在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委託人）與專業檢查人或專業機構（受託人）之間，係以行政契約為基礎所構成之行政法上法律關係，故其間所生爭議，得循行政訴訟中之一般給付訴訟解決之（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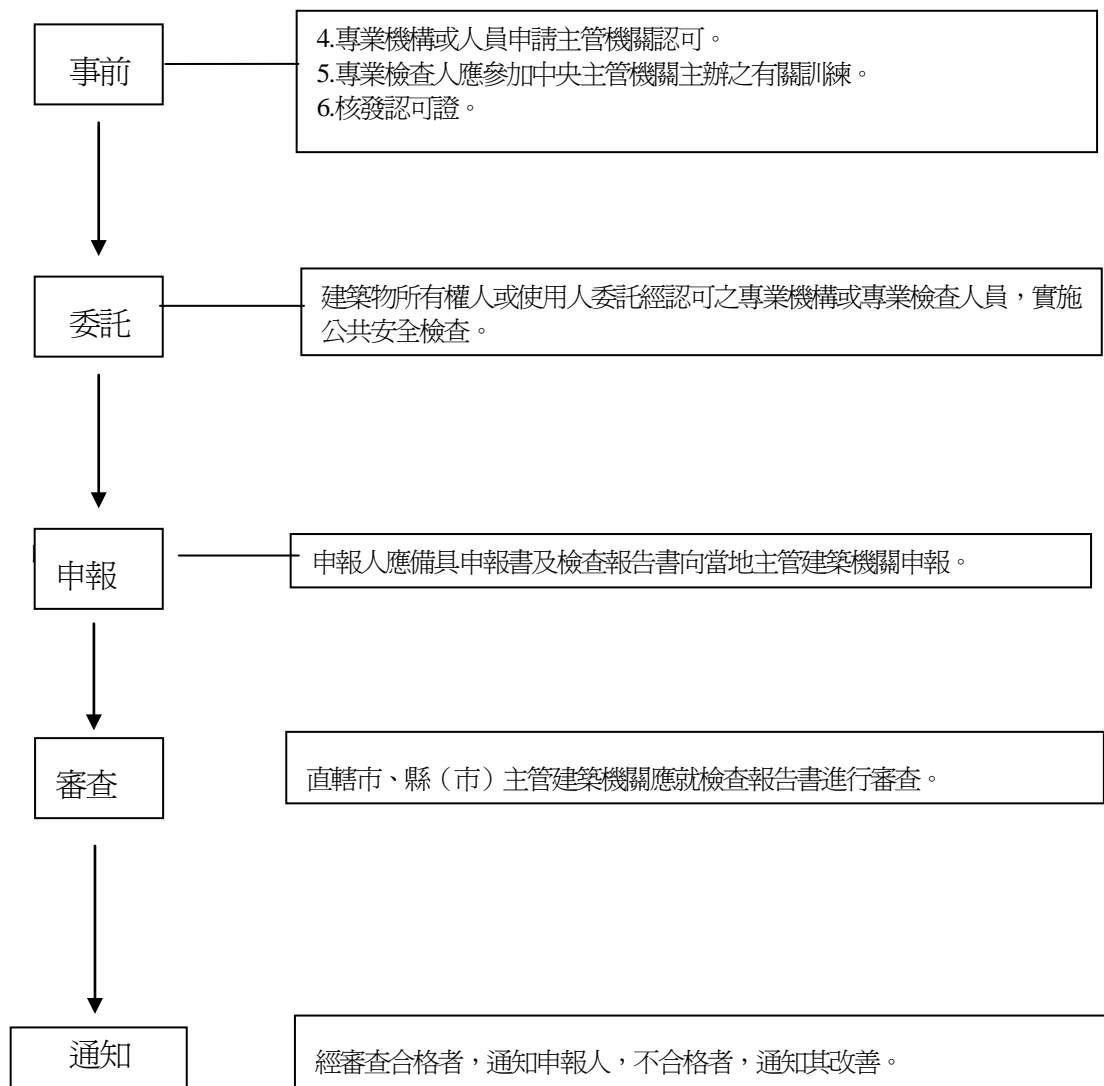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與主管機關間之法律關係，係基於行政檢查所生之行政法上法律關係，故申報人對於主管機關所為檢查不合格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又申報人所為之檢查報告如有不實，而主管機關未能察覺而為檢查合格之決定，若因此而造成第三人之損害者，例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有瑕疵，於發生火災時造成該建築物內人員逃生不及而死亡或受傷者，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九號解釋參照）。

(三)主管機關與專業機構及人員間之法律關係，係基於認可處分為中心之行政法律關係委託機關與受檢人之間，故其間所生爭議，例如認可之拒絕核發或停止換發事項，可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解決之。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一) 委託範圍之確定

主管機關(內政部)應明確公告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項目、內容及施行日期。

(二) 受託對象之確定與監督

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查，係由內政部以「申請－認可」之方式確認實施之機構及人員，故內政部確實審核申請人或機構之資格及條件，並嚴格加以監督，同時對檢查報告書嚴予審查。

(三) 作業基準之公開

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驗，目前係由相關機構及人員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予以認可，並無公開招選之前置程序，故內政部可訂定審查之作業程序規定，並公開之，例如刊登於政府公報或當地新聞紙。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本案例並無契約，亦無相關作業要點，茲試擬「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準備階段

- (一) 訂定並檢討修正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二) 訂定並檢討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
- (三) 確定專業機構與人員之資格。
- (四) 製作專業人員認可證及專業機構認可證。
- (五) 擬訂檢查之收費標準。

二、申請及審核階段

- (一) 公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二) 公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
- (三) 必要時發函各建築師公會及土木技師工會協助申請及審核程序。
- (四) 接受專業機構或人員申請。
- (五) 進行審核。

三、認可階段

- (一) 確定委託檢查之項目及範圍。
- (二) 確定委託檢查之收費數額及收取方式。

(三) 予以認可，以三年為限，期滿後衡酌執行成效再決定是否繼續認可。

(四) 核發書面之認可證及相關檢查表格、證書。

四、執行階段

(一) 定期抽驗、追蹤代檢之執行成效，並作定期評鑑。

(二) 成效不彰者，通知其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廢止認可，並停止換發認可證。

(三) 成效優良者，期滿後優先認可。

肆、法源依據

1.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

案例九：委託辦理建築物特殊結構審查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見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建築法第三十三）。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目前內政部定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又台北市定有「台北市建照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以下簡稱審查原則），以作為執行委託的依據。

由上述規定可知，有關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部分項目係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部分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則委託或指定具有特定學識及經驗的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中由建築師負責簽證的部分，由於並非由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而是由起造人自行延請建築師審查簽證。至於建築物特殊結構委託機關團體審查部分，則是由起造人於領取建造執照後，自行擇定機關或團體，並檢送審查所需書圖文件等資料至該機

關、團體審查。此種委託方式基本上是先由主管機關指定受理委託審查機關或團體，再由起造人自行前往該機關或團體辦理審查事務，故其乃屬由行政機關以指定方式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型態。

二、容許性與界限

依審查原則第一點規定，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以上者，應依規定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但建築物高度未超過五十公尺而有特定情形，例如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者，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認為有必要者，亦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辦理。而依第二點規定，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為：(一)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二) 台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三)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四) 台北市土木技師工會。(五) 台北市結構技師工會。(六) 中興工程顧問社。(七) 中華顧問工程司。(八)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九) 台灣省土木技師工會。(十)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

而依審查原則第三點規定，起造人於領得工務局核發之建造執照後，應自行擇定前述所列審查機關、團體之一，並檢送審查所需書圖文件等資料至該機關、團體審查。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於審查前，逕向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繳納。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經工務局建管處備查後，由該公會撥付審查費用予審查機關、團體（審查原則第五點）。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應由審查機關、團體檢送經加蓋審查人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報告及相關資料，函知工務局建管處，並由工務局予以備查（審查原則第六、七點）。

值得商榷者，審查原則的訂定，並無法律的授權，而是由台北市政府為執行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的補充規定，在性質上屬於「職權命令」，由於該原則中含有諸多涉及人民權益的事項，故以有

法律之授權為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

三、行為形式

關於建築物特殊結構之審查，係由主管機關先指定受理委託審查機關或團體，再由建築物起造人「擇定」特定機關、團體辦理審查事務，故其乃是以行政機關單方「指定」行為作為委託之方式，而指定之方式，可以是「行政處分」或「行政命令」，以台北市為例，其係在「審查原則」（行政命令）中將受理委託審查機關或團體予以列明（審查原則第二點），故屬於以行政命令指定之行政委託方式。

各審查機關或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以下列方式辦理：一、每一案件之審查人應在五人以上，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具有大地技師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或具備教育部認可大地工程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者。二、除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外，應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並允許自由旁聽。三、工務局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審查機關、團體於審查完成後建管處准予備查前，舉行簡報說明（審查原則第四點）。

四、法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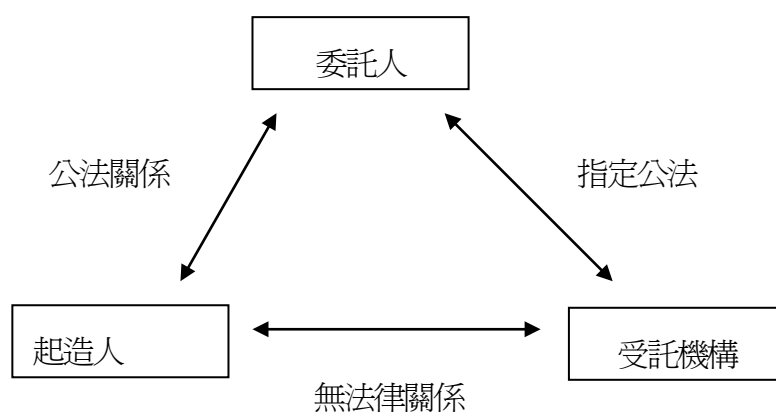
關於委託辦理特殊結構審查之法律關係，可分成三方面說明：

（一）主管機關（委託人）與專業機關、團體（受託人）間之法律關係，則是基於指定所生之行政法律關係。又各審查機關團體之擔任審查人員應報請工務局建管處「核備」，異動時亦同（審查原則第二點）。

（二）在起造人與特定機關團體之間，原則上並無法律關係，蓋起造人僅是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擇定審查機關或團體，並自行前往

審查，故受委託審查機關或團體基於主管機關之委託而為審查。此外，有關審查費用，係以審查原則第五點所定的方式計算，且由起造人逕向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繳納，再由該公會撥付審查費用予審查機關或團體（審查原則第五點）。又審查機關應於起造人函請委託審查文到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審查原則第七點）。

（三）建築物起造人與主管機關間之法律關係，係基於申請建造執照所生之行政法上法律關係。委託起造人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必須委託特定機關團體審查，並經工務局備查後，始得申報開工（審查原則第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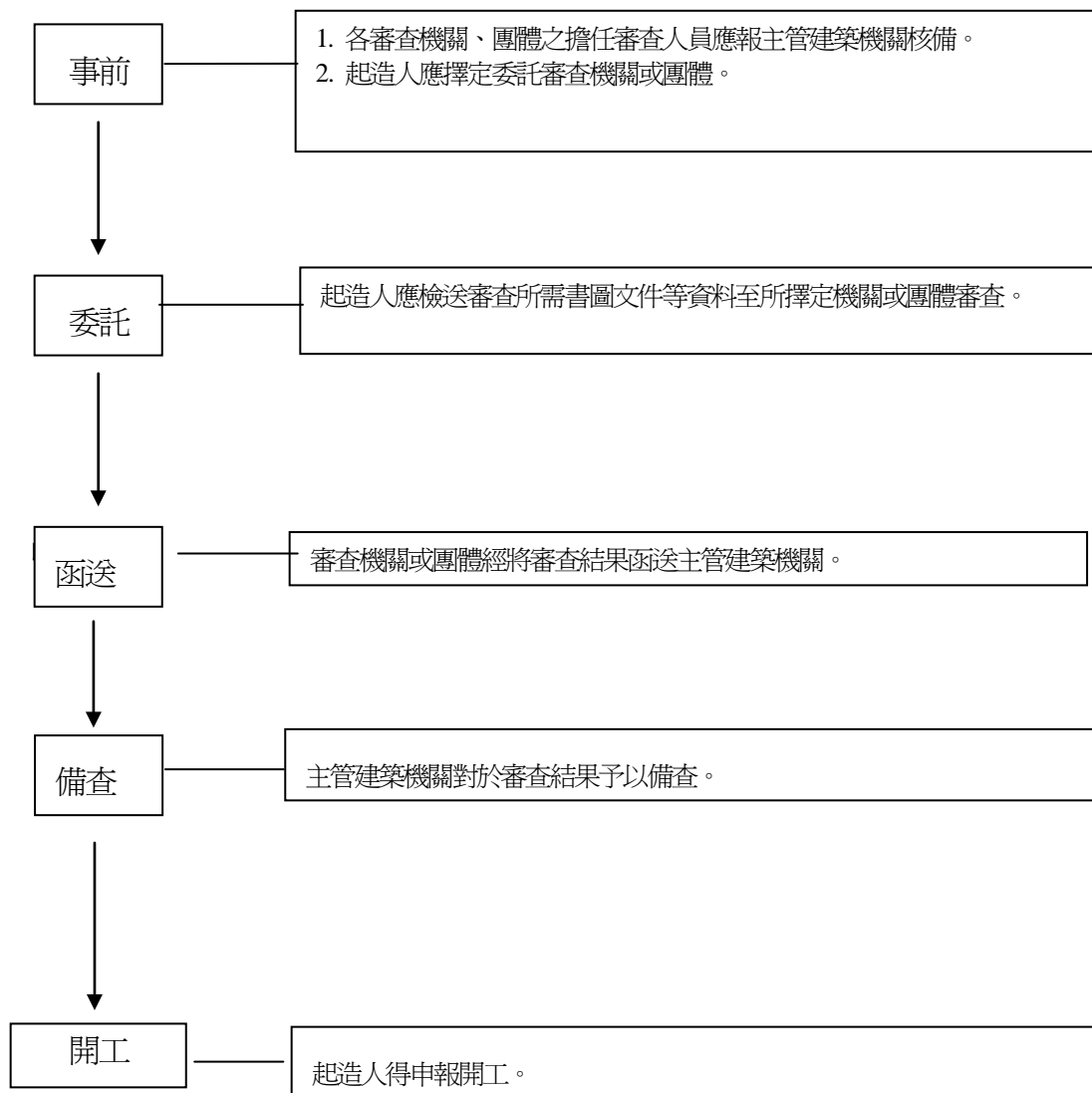
五、爭訟救濟

關於委託辦理建築物特殊結構審查之爭訟救濟，可依各法律關係分述如下：

- (一) 主管機關與得受理委託審查案件之機關、團體間，係屬於公法關係，如發生爭議，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又工務局建管處對於審查機關團體報請核備之擔任審查人員，如不予核備時，該審查人員亦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救濟之。
- (二) 在建築物起造人與專業機關、團體之間，因無直接法律關係，故原則上不生爭訟問題，惟該機關或團體如因審查錯誤，致生起造人之損害者，起造人得向國家請求賠償。
- (三) 建築物起造人與主管機關間之法律關係，係基於申請建造執照所生之行政法上法律關係，故主管機關對於審查結果不予備查者，起造人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辦理特殊結構審查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一) 委託範圍之確定

主管機關應明確規定應委託審查之特殊結構範圍。

(二) 受託對象之確定與監督

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或團體是否足堪從事審查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檢討，並對審查人員的資格嚴加審查。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查，係由內政部以「申請－認可」之方式確認實。

(三) 審查過程之監督

由於審查案件應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並允許旁聽，故主管機關應嚴格監督是否以此方式進行審查，同時要求審查機關或團體於審查後備查前，舉行簡報說明。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原則原本

台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以上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但其建築物高度未超過五十公尺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認為有必要者，亦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 （一）鋼筋混凝土結構且設計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者。
- （二）地下開挖之總深度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挖開超過三層之建築物。
- （三）建築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新生段北投區公館路沿線等地質敏感地區者，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 （四）其他特殊結構體相連之同一棟建築物。
- （五）其他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二、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左

- （一）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 （二）台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 （三）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 （四）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五）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 （六）中華工程顧問社。
- （七）中華顧問工程司。
- （八）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九)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十)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

各審查機關、團體之擔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本局建管處）核備，異動時亦同。但各審查人員並以參加前項各機關、團體之一者為限。

三、起造人於領得本局核發之建造執照後，應自擇定第二行點所列審查機關團體之一，並檢送所需書圖文件等資料至該機關、團體審查，建照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仍由原審查機關辦理。但建築物之結構係由擔任審查人員設計者，不得委託該審查人員所屬之機關、團體辦理審查。

四、各審查機關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應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 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在五人以上，其中並需聘用一位具有大地技師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或具備教育部認可大地工程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者。

(二) 除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外，應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並允許自由旁聽。

(三) 本局認為有必要者，得邀請審查機關、團體於審查完成後本局建管處准予備查前，舉行簡報說明。

五、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依第三點委託審查機關、團體審查前，逕向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繳納。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經本局建管處備查後，由該公會撥付審查費用於審查機關、團體。

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費用計算方式如左

(一) 每一審查案件為新台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五；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

(二) 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伍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

五。但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按如不需舉行公開形式之審查會議者為一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之造價之萬分之五。

(三)審查時須使用電腦校對時電腦費用核實計算。

六、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應由委託審查機關、團體檢送經加蓋審查人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施工圖說（一式三份）及審查機關團體出審查意見書等資料，經本局建管處備查，始得申報開工。

七、審查機關團體應於起造人函請委託審查文到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並將審查結果函知本局建管處。

二、評析及建議

原則評析	建議事項
1.原則名稱 本原則應屬地方自治機關就其自治事項依法定職權所訂定之自治規則，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使用「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等名稱。	1.建議改為「台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準則」。
2.原則名稱條款 本原則以「一、二、...」表示不夠正式。	2.建議以第○條之方式表示
3.指定委託對象名稱 第二條所列舉之「台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目前似非以此為名稱。	3.建議查明後更正。
4.迴避條款 本原則欠缺迴避條款。	4.建議增訂迴避條款。

肆、法源依據

1. 建築法第三十四條
2.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3. 台北市建照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案例十：委託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業務

壹、理論分析

現行工業管理制度，主要由工業輔導準則及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等相關法令規範。一般而言，無論公司、商業或工廠等之設立、登記或管理監督等業務，通常因該其所涉及公益程度（如賭博或色情）以及管制事項（如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防空避難設施、環保等）之重要性，而異其規制內容與程度。於制度上，約可大別為事前許可制及事後報備制二大類型。此類公司、商業或工廠之設立、登記或管理監督等業務，隨經濟之發展而日趨龐大而種類繁多，而逐漸有得否利用民間力量辦理之討論。

關於登記業務如能委託民間辦理，就減輕行政機關工作負擔及發揮經濟自律功能而言，固有其優點。為其是否具有可行性，就實務面及法制面均仍存有若干困難。亦即，由於登記業務涉及法令、行政函釋相當龐雜（例如公司登記為例，公司法計有四百四十九條，並經立次修正，且相關行政函釋約萬餘則），民間團體有無能力瞭解實際實務運作，值得懷疑；且就目前辦理登記業務之機關而言，其歷年已累積案龐大案卷資料，如何移轉民間團體接續辦理，亦有疑問。另就登記業務往往涉及各聲請登記業者之營業秘密，如何避免因委託民間辦理而發生不當洩密問題，或如何選擇具有公信力團體以辦理登記業務，有其實踐上困難。再者，就法制度面而言，由於公司登記涉及公權力行為，於未有法律之依據或授權時，能否使民間團體辦理登記業務，並使其登記行為具有法定登記效力（如賦予法人格）亦有疑問。

對於上述登記業務得否委託民間辦理之疑義，就法制面而言，如已有法律之依據或授權，使該民間團體得行使公權力者，固不發生問

題；於無法律之依據或授權情形下，解釋上因該民間團體不能行使公權力，故僅能如後所述，以行政助手之地位，辦理委託業務。換言之，就法制面而言，仍非無解決之道。其次，就實務面而言，若未涉及准駁權限而僅單純登記業務之受理、書件之補正通知、是否符合登記要件之初步審查與建議提供、資料之保存與管理、以及登記證之製發或轉發等技術性業務，就此一部分言，似尚難以否定民間具有辦理此項業務之能力，且就原承辦登記業務機關，其有關卷宗資料應否全部移轉，以及其移轉後彼此間如何協調聯繫，乃屬技術性問題，除非進一步進行具體之本益或可行性分析，否則尚難據以否定移轉民間辦理之可行性。此外，就保密問題言，此為所有委外業務均涉及之問題，非登記業務委外所獨有，與如何甄選公正團體以辦理此項登記業務問題同，主要問題均集中於其甄選或控管監督程序應如何規定等技術性問題，亦難否定委託民間辦理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因此，以下即以得登記業務得委託民間辦理為前提，分析說明工廠設立登記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相關問題。

一、法律性質

主管機關經濟部為輔導工業發展，提高工業水準，鼓勵合理競爭，訂有「工業輔導準則」，依該準則第九條規定前段，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辦理，據此，並訂有「工廠設立登記規則」。依該規則之規定，所謂「工廠」，係指凡有事業名稱、固定場所、資本額在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利用人工或（及）機器以製造、加工或汽車修理為業務者均屬之（第二條）；凡屬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除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外，且除別有規定者外，不論其是否使用工廠名稱，均應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第一條、第四條第一項）。因此，關於工廠之設立登記，包括設立許可與登記二種，故其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理論上

包括設立許可業務及登記業務二種。其中，無論何者，目前均未有具體案例，以下僅就委託辦理登記業務乙項，就其得否以及如何委託民間辦理，加以檢討說明，尚請留意。

理論上，對營業為事前規制，其可能之管理方式主要有：(1)許可制、或(2)申報制（報備制，以下稱申報制）；二者主要之區別，在於行政介入規制之強弱與准駁權限之大小。其中，採許可制者，通常並規定有須審查例如營業主資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營業使用建築物之限制等一定之許可要件，而使營業許可成為有效之管理手段。反之，所謂申報制，並非在於事前審查營業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規定，而係在於使主管機關能掌握營業之動態，此項申報義務之課予，並非設有核准要件，僅係為方便主管機關之管理，故原則上接受申報之機關並無准駁之權限。一般而言，各國多因營業之性質以決定採許可制或申報制度，且主管機關審查範圍或方式，以及准駁權限之大小等，亦有差異（例如公司登記採準則主義）。又基於保護民眾交易安全（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設籍課稅（如營利事業登記）需要，關於除前述許可或申報外，多伴隨有登記制度，其與營業之許可或申報目的在於賦予營業設立資格（一般禁止之解除）或掌握營業動態者，理論上有所不同，惟二者通常同時併存，我國情形，自不例外。於實踐上，我國關於公司及商業登記部分，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採統一發證結果，則使許可或申報制度與登記制度二者合而為一，容易扭曲各制度目的與精神，對此迭有檢討之聲。惟此為實務運作情形，以下說明仍依理論說明，嚴格區別二者，合先敘明。

關於工廠設立登記業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市政府建設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三條）。其中，工廠登記，係指工廠於許可設立後，除有正當理由經

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設廠或分期設廠者，應於二年三個月內完成設廠並辦理工廠登記（同第七條），其登記證之核發，由經濟部統一辦理，或委由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或縣（市）政府代發（同第十條）。此一工廠登記行為之性質，與前述公司與商業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之性質類似，具有公權力性質。就此點而言，工廠登記業務之委託民間辦理，無論是否包含登記准駁權限之委託，均屬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一種。

二、容許性與界限

行政業務得否委託民間辦理，通常須視該業務本身性質上是否得為委託以及是否須有法律之依據或授權始得為之。一般而言，工廠登記業務本身性質上並無不許委託，至於其委託民間辦理是否須有法律之依據或授權，則應視該業務是否具有命令強制之公權力行使性質或該業務影響重大或涉及重要預算經費編列等。因此，如將包括准駁權限之工廠登記業務委託由民間辦理者，應有法律之依據或授權始得為之（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參照）；反之，若未涉及准駁權限而僅單純登記業務之受理、書件之補正通知、是否符合登記要件之初步審查與建議提供、資料之保存與管理、以及登記證之製發或轉發等技術性業務，則屬於行政助手性質，理論上無須有法律之依據或授權即得為之。然如前所述，目前有關全部工廠設立登記之管理，其法律依據為工業輔導準則與工廠設立登記規則，性質上為職權命令，嚴格而言，縱由行政機關本身為之，是否符合法律保留要求已有疑義，故其登記業務之委託，至少就公權力行使部分，恐仍無法委託，實際上構成委託之界限。至於工廠登記業務委託之界限，通常涉及委託範圍問題，原則上完全排除委託機關監督權限或其對第三人應負行政責任（如國家賠償責任）之委託，通常不被允許。

關於工廠登記業務，依經濟部工業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強

化經濟體質方案」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會議記錄，其審查內容無論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接受申請工廠登記案件之審查，其項目均包括資格與文件審查以及現場勘查二大類。其中，資格及文件審查，包含：1.申請資格：領有工廠設立許可文件且在有效期限內之工廠興辦人。2.應備文件：（1）工廠登記申請書；（2）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已檢附者，得免附）；（3）如屬一般食品工廠，應檢附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文件；（4）產品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業，符合設廠標準之規定；（5）產品係定有自製率之工業，附有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自製率計畫書；（6）產品依法須先經核准始得辦理工廠登記者，應檢附核准文件。3.申請期限：於工廠許可設立後，應於二年三個月內完成設廠；但因特殊原因經省（市）建設局核准延期設廠或分期設廠者，不在此限。現場勘查包括：1.機器設備已否安裝完成；2.機器設備能否運轉。因此，單純就工廠設立登記業務而言，例如產品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業是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審查，以及現場勘查，涉及實質審查或行政檢查權之行使，理論上宜有法律之依據或授權始得為之。

三、行為形式

關於工廠設立登記之委託，其委託行為形式如何，理論上有依法律或法規直接委託、以行政處分或契約方式委託等各種選擇途徑。其中，若僅就單純技術事項委託，不涉及權限之移轉者，解釋上得以私法契約方式為之；惟若委託之事項涉及公權力行使者，則應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方式為之。就上述工廠登記業務之內容而言，因尚非純粹之技術事項，另包含有是否符合設廠標準之實質審查權限或具有強制性質之行政檢查業務。因此，於現行工廠登記業務之內容未能純化前，應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方式為之；若同時考量委託機關事實上

難以行政處分合法進行委託，以及受託人對於接受委託與否以及委託內容範圍如何之決定權限，則宜以行政契約方式為之。

至於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九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之申請案件後，應於十日內為「准駁」之核定、核轉、通知補正或通知調查；第十條規定工廠登記證，由經濟部統一核發，並得委由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或縣（市）政府代發。因此，實際上有關設立登記之准駁權限，仍在經濟部或直轄市、各縣（市）主管機關，就此一部分言，其委託私人辦理，自應有法律之授權或依據，其委託方式宜以法律授權、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方式為之。惟如前委託之容許性與界限部分所述，此一部分目前能否為合法委託，恐有疑問。

附帶一提，關於委託之對象為何，理論上凡具有上述工廠登記業務執行經驗或能力之私人，均得為委託對象。惟如考量工廠種類繁多，非一般人民所能勝任，則可考慮各工業區管理中心、省（市）工業會或各縣（市）工業會。其中，工業區管理中心部分，參考「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及「工業區管理機構編制分配及聘僱人員核薪、初任有關規定」等，其性質傾向於行政機關之一環，尚非本研究所稱行政業務委託私人辦理。至省（市）工業會部分，因其係以各縣（市）工業會為其會員，居於督導各縣（市）工業會之地位，尚未直接接受各工廠申請辦理有關業務，加以目前有關工廠設立登記業務多數委由各縣（市）辦理，因此似不宜委託其辦理工廠登記業務。基於上述說明，目前較為適當之私人或團體，應為依工業團體法設立，具有法人資格之各縣（市）工業會（同法第二條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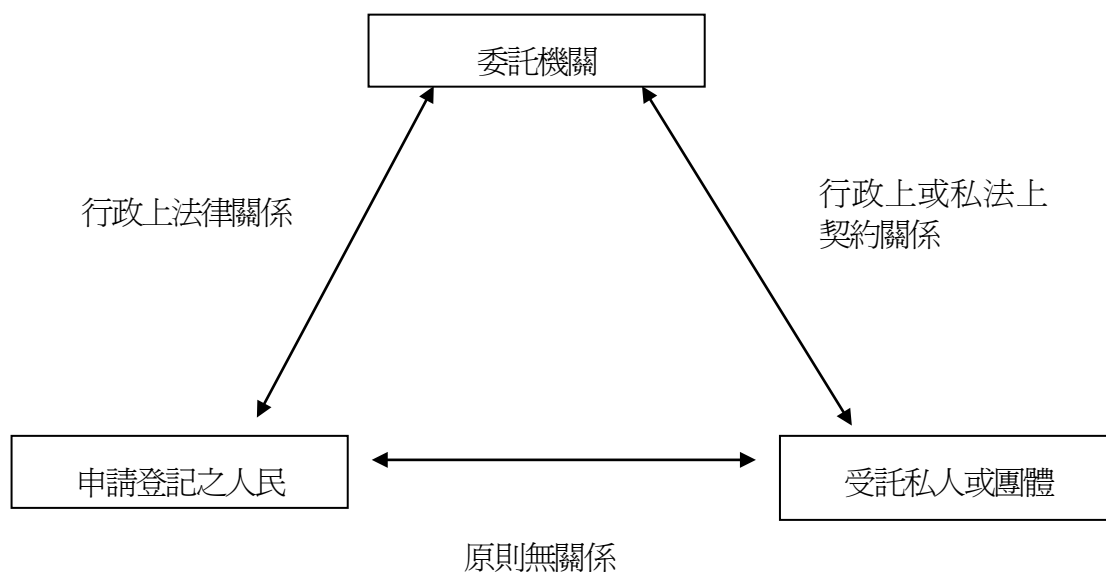
四、法律關係

關於工廠登記業務委託私人辦理，如前所述，目前宜以行政契約方式為之，故委託機關與受託人之法律關係屬於行政契約關係。

又受託人與第三人之關係，因解釋上受託人尚難以自己名義獨立對外行使登記業務，性質上屬行政助手，故其與第三人間原則上並不發生任何法律關係。

至於委託機關與第三人關於工廠登記業務所生關係，因受託人受理登記業務之法律效果歸屬於委託機關，故二者發生行政上法律關係。如第三人權益因而受有損害者，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茲將其法律關係整理如下：



五、爭訟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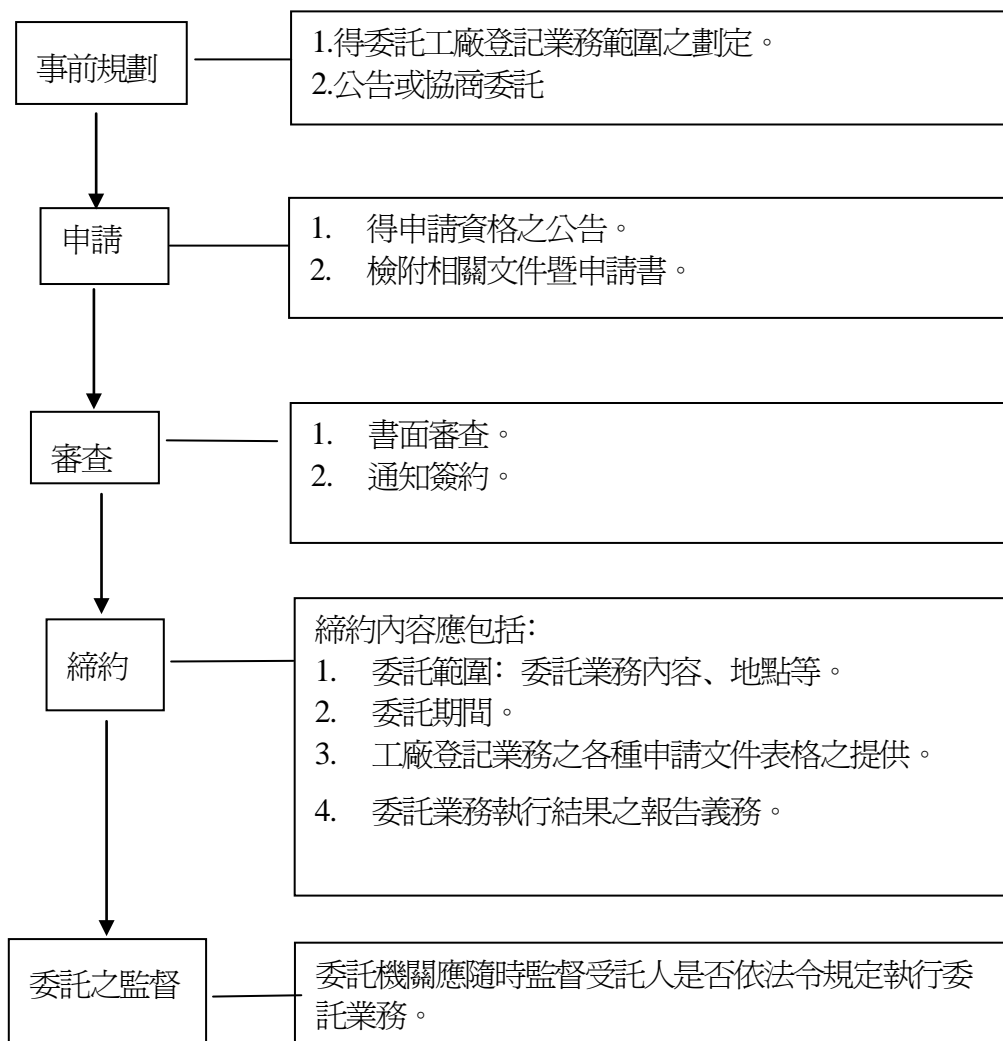
關於工廠登記業務委託私人辦理之爭訟救濟途徑，因其法律關係如何而有異。

首先，就委託機關與受託私人間而言，無論係以行政處分方式抑或行政契約方式，二者均構成行政上法律關係，如有爭議應依行政爭訟方式解決。

其次，就受託私人與第三人民間，原則並不發生任何法律關係。惟如其後經依法律或法律之授權，該受託私人基於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取得以自己名義辦理工廠登記業務之權限者，其與第三人民間則發生行政法律關係，受託人行使該受委託之公權力行為致第三人民（工廠或一般私人）受有損害時，自應循行政爭訟或國家賠償途徑救濟。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辦理工廠登記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 1.本件契約特別重視受託私人或團體之專業能力與公正要求，故有關受託人之資格及其評選基準與程序，應符合透明公正程序之要求。換言之，無論本契約是否為行政契約，至少就受託團體資格之擬定、評選標準與程序，均宜事先邀集相關專業團體或學者專家參與擬定，並予公告。
- 2.於現行法令未有明確授權依據之前提下，由於僅能就技術性事項委託民間辦理，故有關委託辦理之範圍如何，宜事前妥善規劃，明確擬定其委託範圍、期間。換言之，應純化委託業務範圍限於技術性事項。又因登記業務與一般工廠設立息息相關，作成委託時，就該委託事項，宜予以公告周知。
- 3.本件委託行為原則係採契約方式為之，有關此一契約性質究屬私法契約抑或行政契約容或因委託內容而有異，除有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者外，為避免委託可能衍生之程序上爭議，仍宜儘量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
- 4.鑒於本件契約之公正性要求，有關登記業務委託後，受託人是否公正處理委託業務以及其是否持續具備處理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能力，主管機關宜隨時監督考察。且為使委託業務不致於中斷，或因契約期滿等因素致該業務由改由他人或主管機關辦理時，登記業務不致因過渡移轉而中斷或產生混亂，宜於契約明定其相關措施。

參、委託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業務之締約原則

一、準備階段

1. 檢討並修正相關法令（如工廠設立登記規則、工業輔導準則等）以及可能適用於委託行為之相關規範（如政府採購法、行政程序法等），以決定應適用之法規及其主要規定內容。
2. 依各該法規規定，檢討並劃定委託標的範圍、決定委託方式（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委託程序之擬定（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如有必要亦得訂定例如招（投）標文件、招（投）標須知、或訂定以處分指定時之申請與審查基準等）、申請資格之擬定、乃至公正審查機關之組織構成等。
3. 決定本件委託過程所涉及之各項期間，例如公告、審查、核定期間，以及契約有效期間等。
4. 準備各項應用申請格式或應檢具文件，依法定程序公告委託事宜(如前述 2.及 3.項事宜)。

二、申請及審核階段

1. 宜組織公正之受理審查機關，以受理、審查申請案件，並開始接受申請。
2. 依既定審查或招（投）標程序，進行資格等各項審查。
3. 於進行各種形式或實質審查時，如各該應具備文件資料有欠缺而得補正者，應限期使申請人補正。如須使申請人進一步說明者，亦同。

三、締約階段

- 1.申請人經核准後，應即通知其限期締結契約；且無論採取何種契約方式委託，均宜有一定保證制度（如繳納保證金或取得銀行履約保證等），以使委託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 3.由於具有繼續性提供服務需要，故除應於契約書中明定其提供給付方式、給付期間外，關於申請人如有中斷給付、或因期滿等因素衍生之過渡處理措施等問題，均宜明定於契約中。

四、實施階段

- 1.事前宜於契約中明定其違反委託事項時之處理方式（如契約終止事由、違約金或各種保證、強制執行特約等）。
- 2.主管機關或委託機關應定期監督，追蹤檢討，如發現有違反事宜者，應儘速通知其改善。
- 3.受託人之實施成效，予以列管，作為續約時或後續類似委託案件之考量因素。

肆、法源依據

- 1.工廠設立登記規則。
- 2.工業輔導準則。

第二項 委託提供服務

案例一：委託提供中低收入戶之居家照顧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我國社會服務制度之建立，除由行政機關自身以政府資源為給付外，在目前實務上，另外二種重要給付方式即為：委託民間提供服務或公設民營之方式，而本件之類型則屬純由委託民間機構提供社會福利給付之典型。

本件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紅心字會（民間專業機構），協助家庭發生危機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市民，藉以落實社會福利制度中，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兒童少年之本旨。申言之，乃由中華民國紅心字會提供個案之居家照顧服務（含個人照顧服務、家事服務及社會資源使用及其他支持性服務）。此種居家照顧服務委託契約，因其所提供之服務性質，純屬私法上之勞務給付，並不合任何公權力之色彩，故似宜將之定性為民法上提供勞務之委任契約（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以下參照）。

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八十七年度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居家照顧服務合約書第二點：服務項目，第七點：有償之委任（每年受委託照顧八十個案，給付新台幣 1000 萬元），第十點：雙方約定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觀之，亦可證明此一委任契約屬私法性質之契約。

二、容許性與界限

依老人福利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得以委託興建、撥款補助、興建設施、委託經營、委託服務或其他方式，獎勵民間為之」

(即為提供老人之服務);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各級政府得按需要,以提供場地、設備、經費或其他方式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同法第四十條復規定居家照顧屬於對身心障礙者之必要服務項目;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中雖無上述二法中明文允許社會福利服務任務得「獎勵民間辦理」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之規定,但從政府機關為履行其法定任務,其手段具有選擇自由之基本理論看來,再加上居家照顧之福利措施本身並未對第三人或相對人產生侵害之可能(即無公權力之色彩),因此,其合法性較無可議之處。

稍有爭論者,社會福利措施是否宜全盤委由民間團體辦理(或委託或結合或獎勵等用語暫且不論)?其是否應有一定之界限?申言之,社福行政主管機關是否負有義務,對某些核心服務事項,不得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相反的須由其以自身之專業社工人員及編列預算方式自行執行之?即不無可進一步探究之必要。蓋社會福利措施除本件之居家照顧以外,尚有其他如社福津貼之發放(如老人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提供無障礙環境等(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而此等服務措施部分涉及須以公權力為後盾(例如:須以罰則來督促無障礙環境之建立),部分涉及是否符合津貼發放標準之認定(如老人津貼發放事項),亦寓有公權力判斷之性質,故是否宜全盤委由民間團體執行,尚可究之餘地。解決之方法除於社會福利立法時,明文承認委託辦理之合法性外,依新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意旨,亦得以「行政命令」規定某些較具有爭議之福利措施,得以委託私人辦理之旨,以符合「法規保留」之基本要求。

三、行為形式

本件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執行對列冊之低收入戶、領有院外補助之單身榮民及評審核定確有需要居家照顧之中低收入戶,與受委託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締結有「委託辦理居家照顧合約書」。在此之前,

尚有內政部(由法規會主導制訂)所提供之「委託契約書範本」及「居家照顧服務人員工作說明書」,可供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於執行居家照顧時,與受委託人締結契約時之參考範本。

據此,首先需對「委託辦理居家照顧合約書」之性質加以判斷,究其屬於私法上之契約,或屬於行政法上之契約。依前揭之說明可之,就該委託合約書之給付內容(即契約標的)觀之,受委託人與委託機關之權利義務關係(一方提供居家照顧之個人服務、家事服務,他方則給付固定之酬金),其間不涉及公權力之授與或執行,故似宜定性其間之契約關係為私法上之委任契約。

其次,值得討論者,即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委託契約締結前,是否曾履踐公開招標之程序(蓋服務勞務超過百萬元以上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意旨,仍須經由公開招標之程序),換言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選擇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辦理台北市之居家照顧業務時,是否曾經由公開篩選之程式,或經由公開評比結果,決定委由資格或條件最優之民間機構。由所附資料觀之,並無法得知其間是否另外存有其他之法律關係或法律形式。從理論上言,一個居家照顧任務之委託,在前階段仍宜有一種懸賞廣告或行政處分之手段,篩選或決定最適於受委任之專業團體,以便順暢有效地執行居家照顧之艱難任務。而內政部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所發布實施之「推動社會福利民營化實施要點」中,因為主要係以「公設民營」(即政府提供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等,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並提供服務)為規範主軸,而對純粹之「委託服務」之規定,則較為缺乏,僅於第六項「委託者應辦理事宜」中對其程序稍有規定(詳見下述程序要求之討論)。

四、法律關係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執行居家照顧之業務時,因涉及受照顧之第三人(即中低收入戶),故其間之法律關係,可分成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與中華民國紅心字會,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與

受照顧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與受照顧人間之三面法律關係，茲分述如下：

(一)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與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鑑於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與紅心字會彼此間締結有「服務合約書」，故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當然主要係以該契約條款為主要依據。依該合約書之規定，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負有義務，每年提供八十名之補助個案供紅心字會提供服務，並應給付每年一千萬（按季支付250萬元）予受託人，若台北市政府所轉介之案例逾八十名時，紅心字會尚得依自費之收費標準，要求額外給付（合約書第三條規定）；受委託人依合約書第二條之規定，對第三人提供居家照顧之服務工作，因其受有報酬，故依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受任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居家照顧之受任業務。其次，受委託人之服務員依合約書第三條之規定，仍須事先經由一定期間之訓練以有效提供服務。最後受委託人與委託人間之權義關係，仍以部分社會福利法規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居家照顧服務計畫為補充（參見合約書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與受照顧人（即俗稱之“案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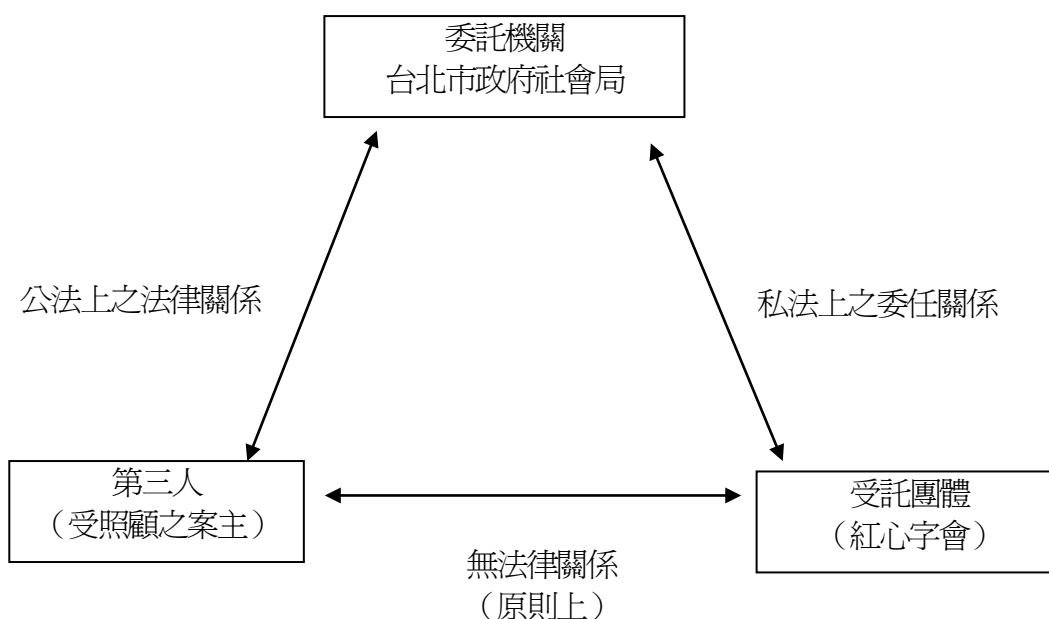
受委託人與案主間因為其服務員之勞務提供，彼此間仍會發生一定之法律關係。但是因為委託居家照顧合約書中並未明定，僅於部分契約條款中授權紅心字會得決定案主所需服務項目及其時數（第五條第二項），至於非受託人服務項目範圍所生之案主問題，與其無涉，而仍應歸由受託人處理（合約書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參照），故受託人與案主彼此間並無直接法律關係發生，僅因委任契約乃屬於利益第三人契約，案主得享有給付內容而已。

(三)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與受照顧人

委託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與案主彼此間之法律關係主要發生在

社會福利法上之「公法上之權義關係」，亦即其間之法律關係乃分別規定於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中，此點亦可由委託契約書第九條第二款之約定：「案主問題仍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負責處理」看出端倪。

(四) 綜合上述說明，得將委託契約之三面法律關係以下表扼要歸結：



五、爭訟救濟

據前揭之分析可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居家照顧業務時，其法律關係僅存於委託人與受委託人間以及委託人與受照顧之案主間，故其法律救濟管道亦應分成此二項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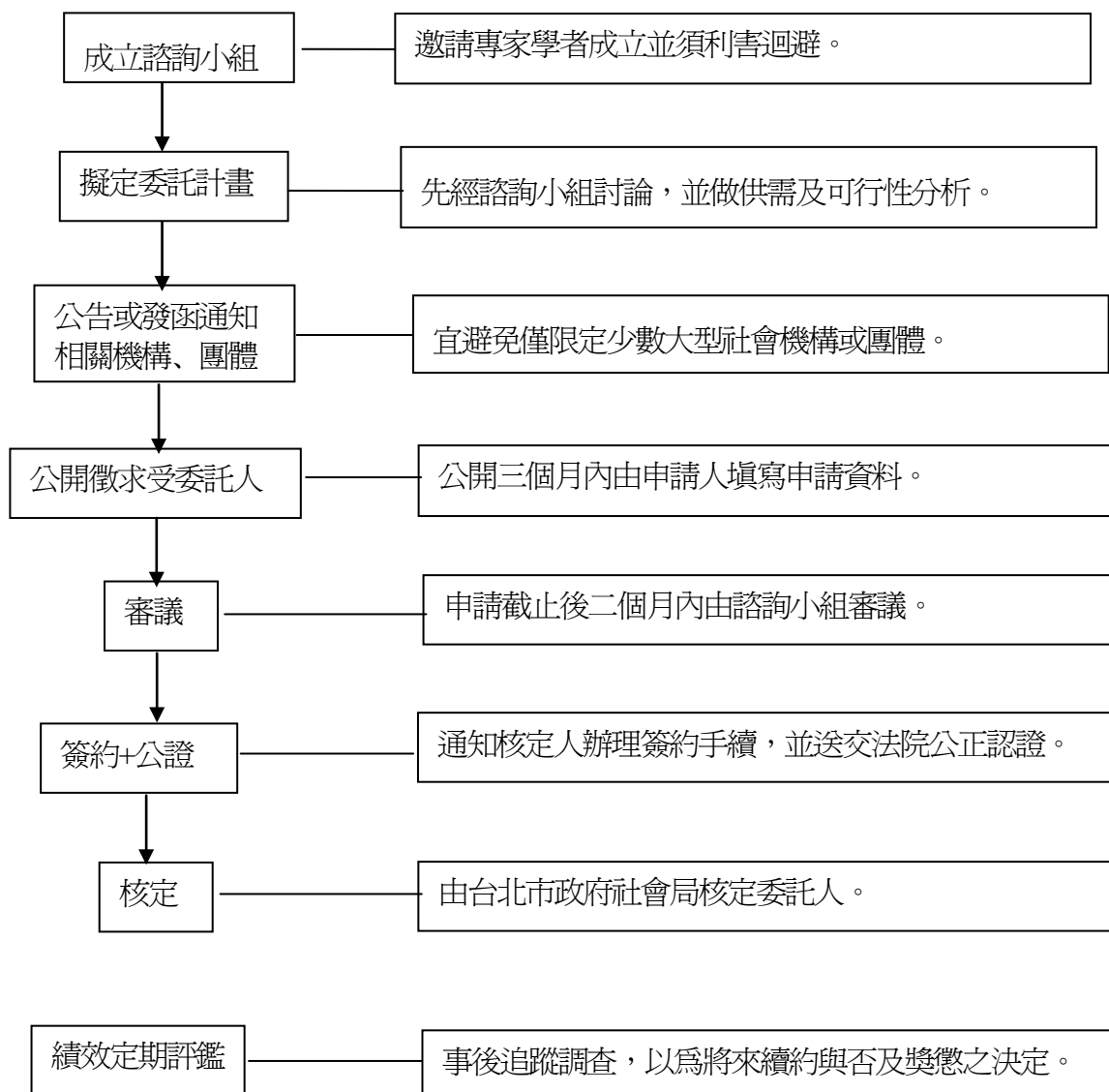
首先為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因為其間存在有私法上之委任契約關係，所以其間若生法律糾紛時，其法定之救濟管道即應向民事地方法院起訴，以確定當事人間之系爭法律關係（參見合約書第十條規定）。只是，在委託合約書上尚規定：「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

令及社會專業倫理協議解決」。是否明示：當事人有法律紛爭時，應先經「協議程序」尋求救濟，(即「協議先行主義」) 尙未明瞭。如從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之觀念以及契約文字之不確定性而論，似宜否定該協議先行主義之看法。

其次，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與受照顧之案主彼此間因為產生法定之公法關係，因此若受照顧人向社會局申請(或要求)提供居家照顧之服務而被拒絕時，或申請逾兩個月仍怠為決定時，應視為行政處分，申請人(或案主)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向台北市政府及行政法院分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至於若案主於受照顧一段期間後，復因某些評審結果而取消再受服務之資格時，仍應視同拒絕之行政處分，允許案主有行政爭訟之途徑。最後，若因服務員之不當服務致案主受到損害時，案主究應向社會局提起國家賠償或另提民法上之侵權行為之訴，則端視該服務是否具有公權力行使之要件。依前揭之判斷，似應否定案主之國家賠償請求，而肯定其民法上侵權行為之訴訟。因為服務員應視為委託人廣義之受雇人，或者向受託人連帶請求賠償。

貳、作業流程與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辦理中低收入戶居家照顧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 (一) 確定委託範圍：即確定居家照顧之服務範圍；
- (二) 決定委託標準：即於委託計畫書中明載其篩選標準；
- (三) 公開甄選：需公告或發通知相關團體，提出申請；
- (四) 決定委託對象：利用審議或核定方式以決定受委託人；
- (五) 締結委任契約：以釐清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法律關係；
- (六) 其他法律上之要求：例如：公證（認證）及強制執行條款之約定。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不宜將社會福利多項措施重複委託某特定大型社會福利團體執行，避免造成社福資源壟斷之情事發生。
- (二) 不宜用「高額保證金」作為申請之門檻，因為如此一來即易生排除過去績效良好小社會福利團體之服務機會。
- (三) 委託期間似不宜過短，應以三至五年為度，以產生適當之經濟規模。
- (四) 委託費用宜合理估算，避免受委託人產生“暴利”之可能，而喪失社會福利之本質。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八十七年度委託民間至專業機構辦理居家照顧服務合約書

立契約書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為落實老人、身心障礙者、少年兒童福利法之規定，幫助家庭發生危機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市民能獲得基本生活照顧，雙方同意依據本合約書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居家照顧服務計劃」，共同推展此項業務。

（一）服務對象

乙方係提供甲方所轉介之個案居家照顧服務，甲方轉介個案包括：

- 1、台北市列冊低收入戶，經甲方評估認為確有需要是項服務者。
- 2、領有院外補助之單身榮民及全家總收益未達台北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五倍之中低收入戶，且經審核評定確有需要者。
- 3、非屬於前二項之困難個案，但經甲方專案核准者。

（二）服務項目：前項所稱之居家照顧，係指協助家庭發生危機而無自理生活能力之市民能獨立安穩的住在家中，以維持被照顧者（以下簡稱案主）之生命安全及家庭功能。其服務內容包括：

- 1、個人（無法自理生活者）照顧服務：
 - （1）根據案主健康情形協助合適之膳食。
 - （2）案主口腔清潔、洗臉、沐浴、更衣、床上洗頭。
 - （3）協助案主床上大小便、翻身。
 - （4）協助案主進行關節運動、叩背。

- (5) 協助病人進食、鼻胃管餵食、用藥，並注意安全。
- (6) 視案主健康情形協助進行戶外活動。
- (7) 其他視病況需要作必要之處理。

2.家事服務：

- (1) 洗補案主衣服、烘乾被褥。
- (2) 案主居家環境之清潔維護，如清潔浴廁、廚房，維持室內良好通風、採光。
- (3) 陪同或代購用品、食物（以公車兩站內為距離範圍，但煙、酒（佐料酒除外）、檳榔、無醫師指示使用之藥物等物品，不在代購之列，但必要時可由服務機構督導評估決定）。
- (4) 隨時注意案家水、電、瓦斯使用情形，若有故障應經案主同意或知會服務機構後，請人前往維修。
- (5) 協助領取、代送、代寄物品或金錢。
- (6) 代繳各項費用。
- (7) 家事指導及臨時替代性服務。

3.社會資源使用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 (1) 協助辦理義診及健保卡。
- (2) 陪同案主門診就醫（包括掛號、看病、做復健）。
- (3) 緊急送醫、代辦入出院手續。
- (4) 代取藥品及健保服務（如量血壓）。
- (5) 代唸、代寫案主書信以連繫親友。
- (6) 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三) 受案量：乙方於服務員訓練結訓後十天內，對於甲方所補助之個案，在八十名之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接案。甲方轉介個案超過受案量時，得比照自費案主排隊等候。若乙

方於提供服務過程中遇有困難，甲乙兩方得共同召開個案研討會，以謀解決之道。

(四) 服務流程及其他應遵守之規定，應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居家照顧服務計劃」(如附件)規定辦理。如有違反，甲方得通知乙方憲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乙方因違反上開規定，而致造成服務對象或甲方之權益侵害及損失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並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五) 約定條款：

非委託乙方為個案管理者之低收入戶個案，甲方為當然個案管理者，案主所需服務項目、服務時數，由甲乙雙方共同評定，乙方不得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變更。倘若乙方發現案主情況有變，需變更服務項目及時數亦需事先照會甲方共同評估後，方得予以變更。若案主發生緊急情形，乙方無法事先照會甲方，乙方亦需在緊急事件發生四十八小時內完成補照會手續。

乙方得接受甲方授權直接受理、初審憲額補助戶案家所需之服務項目及時數，經甲方覆審其補助資格合格後，始得提供服務。若經發現乙方有評估不實之情形達三次以上，甲方得隨時終止授權。

(六) 辦理期間：一年(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一日止)

(七) 撥款方式：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辦法辦理撥款

- 1、第一期由甲方預先撥付第一季所需之服務量經費貳佰伍十萬元。乙方需做好經費控制工作，於季末檢具原始憑證向甲方申請經費之撥補。倘乙方未達季末即已用罄甲方支付之預撥款，乙方需立刻將原始憑證送甲方報結，由甲方視年度預算決定下一季之撥補經費金額。

- 2、前項所指之原始憑證，包括訪視紀錄、異動個案照會單、服務費請領清冊（可依規定格式以電腦報表列印）、所得扣繳憑單證明等。
- 3、服務員訓練費用於結訓後十五天內，另依規定格式造冊請領經費。

（八）審核方式：為了解乙方提供服務之情形，甲方得隨時於服務員提供服務時間內到案家評估，並核對乙方提供之申請憑證無誤後，始依規定進行撥付程序。若乙方有虛報不實之情事發生，將依法追究。

（九）雙方責任 甲乙兩方之責任分別如下：

- 1、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撥款之申請書後，依規定完成審核及撥付手續，但乙方申請文件不齊或違反本合約書之各項規定時，不在此限。
- 2、非乙方負責服務範圍內之案主問題，乃由甲方負責處理。
- 3、乙方應於每月四日前，將服務成果通知甲方，以利甲方行政作業之進行。
- 4、合約期滿前一個月，乙方應向甲方提出報告資料，以供甲方評估之依據參考。
- 5、乙方因故擬終止合約時，應事先與甲方協調，並於六十天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以郵戳為憑），且需配合甲方要求，做好個案轉介工作。
- 6、若甲方因政策變遷需收回本項委託服務時，甲方應於三個月前知會乙方，俾利乙方之工作人員預做準備。

（十）附則：本合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協議解決。如涉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 合約分存：上開合約事項係採雙方同意後具結正本壹式參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據，壹份由承辦單位存參。

(十二) 附件：本約附件視為合約一部分須同時履行之。

- 1、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居家照顧服務計劃。
- 2、 工作說明書（範本）

立合約書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甲方：局長陳菊

法定代理人：局長陳菊

通訊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電話：

乙方：

法定代理人：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二、評析及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	------

1、(契約前言) 契約前言宜再表明其他法源依據。	1.增訂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2、(契約格式) 契約宜以“條款”表明而不宜以項款表示。	2.以“條”“項”取代一、二、三、
3、第二條(服務項目或委託範圍) 宜保留適當彈性不宜過細列明致失彈性。	3.皆增訂“其他經合意增加之事項”
4、第四條(賠償責任) 乙方之賠償責任為何?甲方是否依其他法律仍應負連帶責任,如何向乙方求償,似宜表明。	4.刪除“並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第六條(委託期限) 辦理期間僅以一年為期,是否過短?有否優先續約權,似宜明定。	5.建議以兩年為期,並酌量得擴大個案數量。
6、本契約未斟酌民法委任契約或承攬契約中相關規定之排除或延用問題。	6.增加委任契約中有關權利義務之準用文字,並列於本合約書第十九條處。
7、第九條第六款(終止契約) “因政策變遷後收回本項委託”,似不宜用此種文字,且宜慎重,並應補償乙方之損失。	7.刪除原文字,並增訂提前終止契約時,應給予適當補償。

肆、參考文獻與法條

- 1.推動社會福利民營化實施要點。
- 2.民法第 528 條以下。
- 3.老人福利法第四條。
- 4.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九條。
- 5.訴願法第二條。

案例二：委託經營紀念館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行政機關委託民間經營公有公共設施，在實務上並不罕見，例如：河濱公園、文化事業、假日畫廊、體育設施以及本件之二二八紀念館之委託經營均是。蓋此種委託經營，一方面既可以有效利用民間有效率之企業管理方式及其人力資金之便，另一方面亦可使此種公有公共設施充分發揮其功能，此雙贏之經營方式，頗受行政機關之重視與採用，假以時日，凡是公有公共設施，若由行政機關自身經營顯有虧損之累者，似可能大量委由民間經營管理，以減輕政府預算之龐大負擔。

本件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台灣和平基金會（財團法人）經營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之法令（即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民間經營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甄選須知）及契約書（即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委託經營契約書）觀之，因其委託經營之項目純係紀念館之土地、建物、設備及廣場供受委託人於一定期間內為合理規劃及管理，以有效利用政府之資源，提供市民利用該項公有公共設施之機會，並不含有公權力之色彩（唯一例外情形係受委託人得依據委託人核定之費用向一般使用人收取使用（或參觀）費用），故可定性其性質上原則屬於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以下所稱之委任契約關係。具有公法色彩者（即例外之情形）則有委任其代收費用及對受委託人補助其所需管理及人事費用（參見委託經營契約書第五條與第六條之規定）二種特殊之法律關係。

二、容許性與界限

「公有公共設施」之經營管理是否得全面委由民間為之，以及其法律上之界限何在等問題，主要涉及公物法或公營造物法之領域，依現行國有財產法及預算法之相關規定可知：公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之經營管理並不以行政機關自行為之為必要，僅須於未喪失公共性及所有權之前提下，由民間或私人來經營公共設施，並非法所不許（參

見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有爭論者，何種公共設施在性質上適合於委託民間來經營管理？哪些在性質上不適合委由民間去經營管理。例如：監獄、看守所、學校、消防隊、派出所、電力水力設施是否在性質上不宜委由民間來經營，似無法律之明文界定。因此，在理論上除非因委託經營而可能喪失其公共性時，亦即該公共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後，僅能由特定人加以使用時，方有限制之必要外，似無全面禁止或否定之必要。

綜合言之，公有公共設施僅須無法律上之禁止規定，原則上都應容許其委由民間經營管理，但是性質特殊具有專屬由行政機關經營者，則屬例外情形（例如：看守所、監獄、消防隊）。至於其界限則在於不能喪失公共設施之公共性，即壟斷由特定人專屬使用。

三、行為形式

委託人（在本案為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與受託人（本案為台灣和平基金會）為執行此一提供服務之措施，彼此間締結有「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委託經營契約書」，即以契約之方式以確定提供服務之內容。首先，須對該「委託經營契約」究屬公法契約或私法契約加以探明。依前揭契約書第一條之明文「甲方（委託人）提供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之土地、建築物、設備及館外廣場供乙方（受託人）使用」，而由受託人經營或舉辦二二八事件之紀念性活動、日常營運、充實館內文物購買及文獻資料之蒐集及出版（第三條規定參照）可知，彼此間之權義關係與私法上之委任契約頗為相似，故不宜定性其為行政契約，蓋契約標的及契約目的與公權力並無關連。

其次，在委託經營契約中第五條規定，受託人得依委託人核定之收費標準，向接受服務之民眾收取費用，此一授權當然帶有部分權限之移轉（或代行、代收），但不妨仍可視其為對第三人有效之契約（民法第 269 條規定參照）。

至於將「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民間經營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甄選須知」納入成爲本契約條款之一部分（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則較難以定性其性質仍純屬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約定，僅能勉強將該契約條款解釋成具有公法色彩之條款，例如：編列預算支應受委託人之管理費用支出，並提供二名一般行政人員之人事費用（甄選須知第十四條）。

四、法律關係

（一）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與台灣和平基金會

按台北市政府委託二二八紀念館之土地及房舍與台灣和平基金會，彼此間締結有委託經營書，依前揭對該契約書內容分析可知，其間乃發生私法上之「委任契約關係」。委任人負有義務提供二二八紀念館之土地及房舍予受託人負責經營管理（以三年爲一期，契約書第二條規定參照），受委任人雖無報酬之特別約定，但是委任人授權受任人得收取服務費用，且補助其管理費用及二名行政人員之人事費用支出，故應可認爲此爲委任關係受有報酬，因此，受任人即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契約書第九條及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規定參照）。

（二）台灣和平基金會與紀念館使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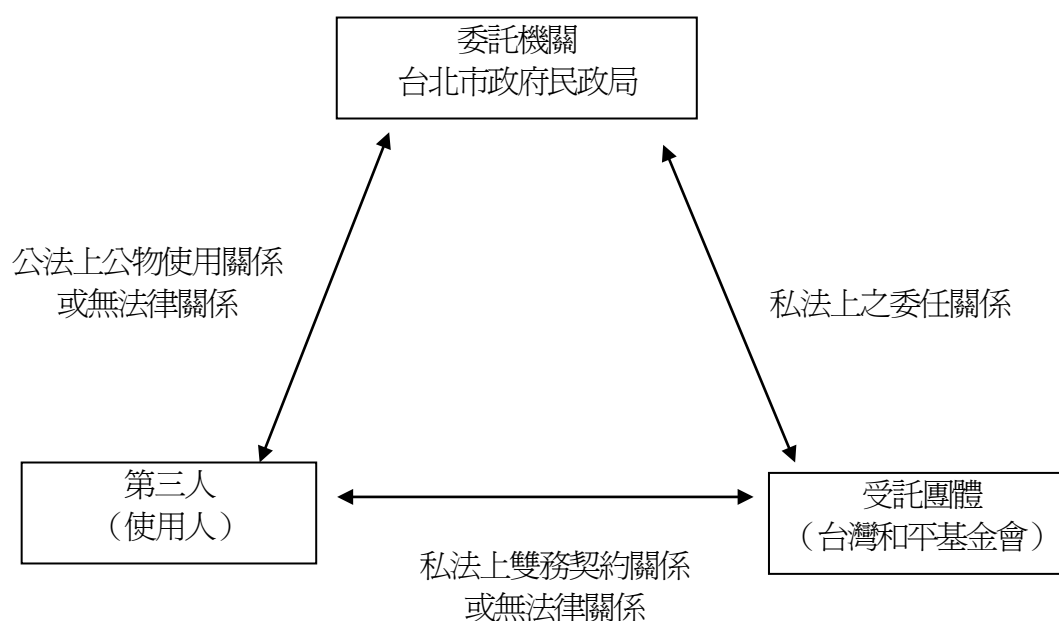
由於台灣和平基金會可向紀念館使用人收取核定之使用費用，而提供紀念館各項設施供參觀展覽，此種互負給付義務之法律關係，究屬於私法上（即民法上）之雙務契約關係，或屬公法上之「公物利用（使用）關係」，即可能有不同之意見。持公法上之公物使用關係者可能認爲：台灣和平基金會向使用人收取之費用，係代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向使用者收取，和平基金會（受委託者）此時僅係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之行政助手，故其法律關係應發生於行政主體（即委託人台北市政府）與使用人間。此一爭論之解決繫於此種服務費或使用費之收取名義人爲誰；然實務上，甄選須知及委託經營契約書（尤其是第五

條之規定)皆未針對此一問題有所釐清，從而亦難以遽下判斷其間應屬公法或私法上之法律關係。

(三)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與二二八紀念館使用人間之法律關係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與紀念館使用人間可能發生之法律關係，主要係委託經營契約書第五條之授權，受任人得代向使用人收取使用費用，因此，民政局與一般使用民眾間，固原則上似無直接之法律關係，但若受任人之費用收取係以民政局名義為之，則民政局與一般使用人亦可能產生公法上之公物使用關係(一般使用)。

綜合上述之分析，得將委託人(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與受託人(台灣和平基金會)、使用人(一般使用人)間之法律關係表列如下：



判斷之關鍵點乃在於，受託團體向使用人收取費用之法律地位，究屬行政助手或獨立之私法人而有所不同。

五、爭訟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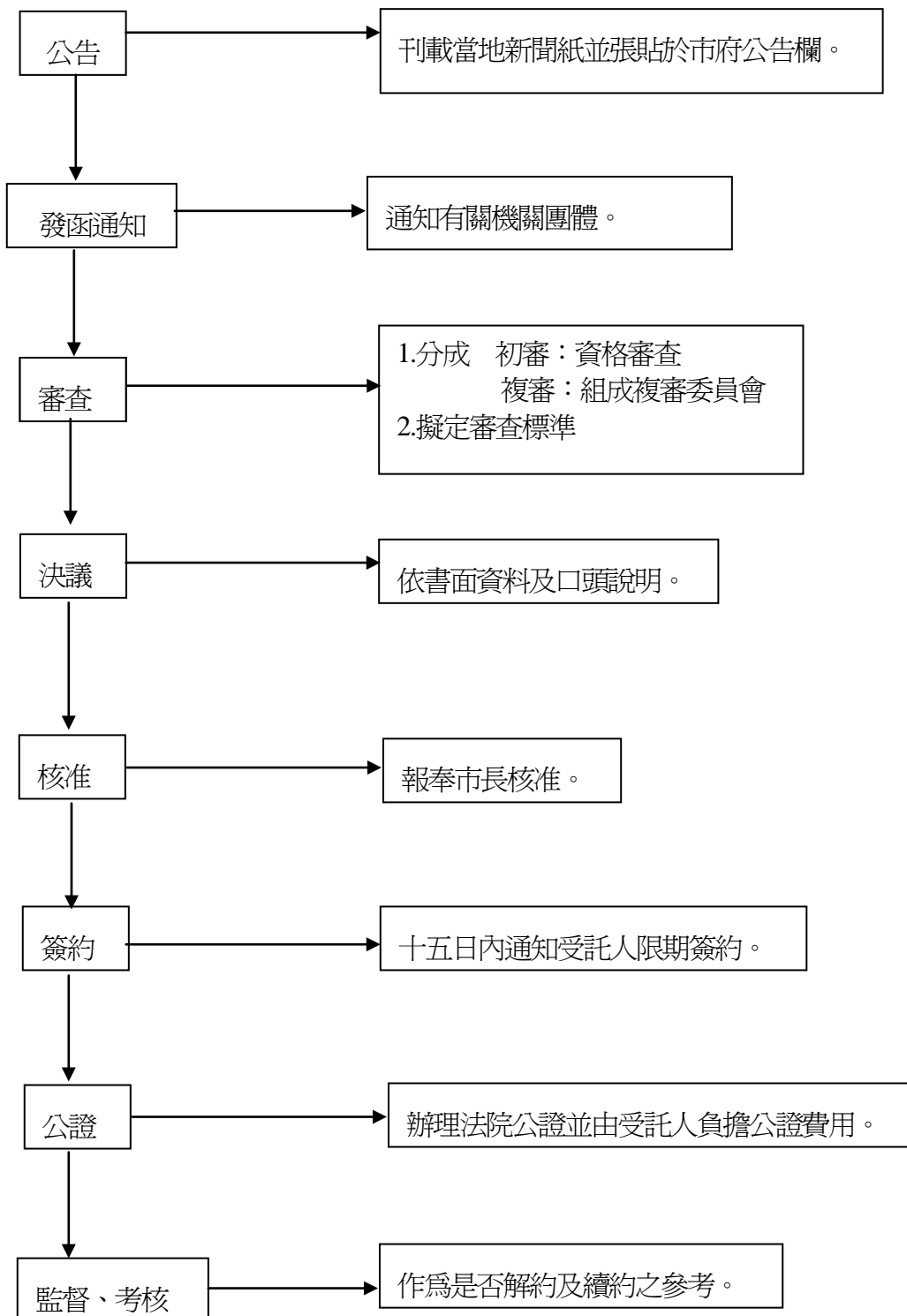
首先，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私法上委任契約關係，若有爭議發生時，其救濟途徑應循民事訴訟程序為之，故不待贅述，此一救濟途徑，並可參見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委託經營契約書第十八條規定：「有關本契約所涉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得證之。

其次，受託人與使用人間之救濟途徑，應視受託人收取費用究為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行爲而有所不同。申言之：若台灣和平基金會係似「台北市民政局」之名義代收費用時，因其屬台北市民政局之助手，故所有法律關係（含國家賠償關係）皆應存在於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與使用人間，故不得向受託人主張任何救濟，蓋受託人與使用人間不存在有任何之法律關係。相反的，若台灣和平基金會係似自己之名義向使用人收取費用時，則彼此間產生私法上之雙務契約關係，故其契約所生爭議，亦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救濟。

最後，委託人與使用人間亦因其法律關係屬性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可能途徑，申言之：若委託人與使用人間發生公法上之公物使用關係時（即受託人僅為行政助手時），其間所生之爭議，則應再就其爭議內容係契約關係或處分關係，而分別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與撤銷訴訟；若委託人與使用人間無法律關係時（含國家賠償關係），則因其爭議由受託人與使用人間彼此訴訟解決，故無其他救濟途徑得向委託人主張（除非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有其他契約上約定之私法上連帶債務關係）

貳、作業流程與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經營紀念館之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 (一) 確定委託範圍：含委託時，是否一併授予公權力。
- (二) 決定委託標準：明示評選錄取標準。
- (三) 公開甄選：公告並使各界周知。
- (四) 決定委託對象：以最適當之委託對象為之。
- (五) 締結委任契約：以書面釐清委託人與受託人之法律關係。
- (六) 法律上之要求：應注意確保受託人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無能力（或意願）執行受託任務時之替代或保險方案。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在一般委任經營甄選須知或要點上常常明示本委託應「自給自足」（例如本件第十四條第三款），但委託人卻於契約中另予受託人經費之補助及人員之支援（例如本件契約書第十七條及甄選須知第十四條第二款），是否互相矛盾，而有圖利他人之嫌，似宜留意其契約之內容。
- (二) 有關委託人與使用人間之法律關係，宜於契約中事先載明，以避免發生爭議。
- (三) 公共設施之委託經營，最好是分門別類訂定一套一般性之甄選辦法，含甄選程序、標準及審查要項，避免各機關就個別公共設施之委託經營自訂辦法，可能造成彼此矛盾或量身定作之嫌。
- (四) 於委託經營期間仍宜作定期與不定期雙管齊下之監督、考核，始有辦法管制公共設施提供市民使用之品質。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委託經營契約書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財團法人○○○○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經營有關事宜，經雙方同意修訂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甲方提供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之土地、建築物、設備（如財產清冊目錄）及甲方所劃定之館外廣場予乙方使用，所有權屬台北市政府，由甲方列冊管理，乙方負責經營管理。
- 第二條 委託期間自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至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廿九日止。
- 第三條 委託經營項目：
一、 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性活動、文物展示與各項藝文活動。
二、 辦理日常營運事項。
三、 繼續充實館內文物購置。
四、 蒐集二二八事件文獻資料暨出版。
- 第四條 乙方應於每年六月卅日及十二月卅一日前撰提下半年工作計劃送甲方核備。但經簽約後未滿四個月，得免提工作計劃。
- 第五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除依甲方核定之收費標準外，非經甲方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乙方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辦理；如有以紀念館名義接受其他之補助、捐款及其孳息等收入，應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接受

甲方之查核。

- 第 六 條 委託期間乙方所用之經費如係政府補助款者，應依甲方會計程序有關規定，按時辦理核銷手續。
- 第 七 條 委託期間，有關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等，如欲提供其他機構、團體臨時使用，或辦理本契約約定之相關活動，乙方應訂定借用辦法，報請甲方核備。
- 第 八 條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卅日內繳付賠償責任保證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逾期視同放棄並解除契約。契約期滿，無違約情事及將全部設備文物等完善點交歸還甲方後，無息退還賠償責任保險金。
- 第 九 條 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有毀損、滅失或變更時，應負修繕賠償之責。但應合理使用所生之自然耗損，不在此限。
-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乙雙方得於情事發生後卅日內以書面請求變更契約。
- 一、 法令有變更者。
 - 二、 服務需求變更者。
 - 三、 技術設備更新者。
 - 四、 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 當事人一方接到他方變更契約要求後，應於六十日內以書面答覆；
- 逾期末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 第一項之書面應具體說明欲變更之契約內容。
- 第 十 一 條 委託期間，甲方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之必要時，甲方得提前三個月以書面

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

- 一、 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將受託之業務或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全部或部分移轉、出借、出租與第三人者。
- 二、 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利用本委託經營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辦理契約委託項目以外之業務者。
- 三、 對受託業務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四、 未按契約約定而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 五、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

第十三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財務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於三十日內返還甲方。但因合理使用所生之自然耗損，不在此限。
- 二、 乙方經營期間以本紀念館名義募得之設施、設備及文物與因經營本紀念館所接受之補助、捐款及其孳息之餘款，應於三十日內返還甲方。
- 三、 乙方經營期間補充之設備如與土地、建築物及水電基本設施不可分離者，其所有權屬甲方，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四、 乙方遺留之物品，經甲方通知到達日起十日內未搬遷者，視同廢棄物，由甲方逕行處理，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四條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甲方得逕自賠償責任保證金中扣抵，賠償責任保證金經扣抵仍有不足時，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第十五條 契約期滿不在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時，乙方所聘雇

之工作人員，乙幫應負責遣散。

第 十 六 條 契約期滿，乙方如有意續約，應於契約期滿前三個月，檢附評估報告、績效說明等文件提出申請，以供甲方作為是否續約之參考。

第 十 七 條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民間經營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甄選須知之效力與本契約同。

第十七條之一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民間經營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甄選須知第五條修正為委託經營期間以三年為期，並刪除第十二條。

第 十 八 條 有關本契約所涉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十 九 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存一份，副本十二份。

立約人：

甲方：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法定代理人：陳哲男

地址：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三 月 一 日

二、評析及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契約前言	1.宜增訂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於

似宜增訂委託之法律（令）依據或委託經營之理念。	契約前言。
2.第一條（契約定性） 「甲方提供...予乙使用」其文字不妥，易遭誤認係「借用契約」（或使用借貸混合契約），宜表明係民法上之委任契約意旨。	2.第一條建議增訂「委任」用語。
3.第三條（委託範圍） 委託經營範圍宜以附表更精細表明外，更宜保留部份彈性空間（其他項目）。	3.增訂其他約定事項，以「其他經雙方合意之事項」以求周全。
4.第七條（借用辦法） 借用辦法不宜由乙方訂定，而應於契約中商定。	4.建議增訂主要借用辦法。
5.第八條（保證金制度） 保證金似宜保留彈性，不宜以現金保爲之且金額偏低。	5.建議以銀行本票或履約保險以供保證。
6.增訂賠償責任 本契約宜表明其因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致他人受損害的賠償責任之釐清。	6.增訂國家賠償責任之歸屬由甲方負責之旨。
7.增訂公證及強制執行約款 強制執行條款或公證認證事宜，應載明於契約書中。	7.增訂兩條規定 (1)公証及 (2)強制執行。

肆、法源依據

1.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民間經營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甄選須知。
2. 民法第五百八十二條以下。
3. 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委託經營契約書。

案例三：委託經營醫院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行政主體委託民間辦理（或經營）醫院，除本件之郵政總局委託桃新醫院經營外，尚有台北市政府委託台北醫學院經營市立萬芳醫院及台南市政府委託秀傳醫院經營台南市立醫院三案較為著名。

由於行政主體提供醫療服務行為，於學理上原則被劃歸為「給付行政」之領域，並無公權力行使之色彩，從而可將委託民間經營公立醫院之行為定性為「私經濟活動」、「國庫行為」或「行政私法」之行為。此外大法官釋字第四四八號解釋亦稱此種「代表國庫」出租公有財產行為，係屬私法上之契約行為。

由於此種定性之結果，將使此種委託契約之法律性質及契約所衍生之糾紛被劃歸為私法契約及私法上之爭訟途徑（民事訴訟途徑，參見郵政醫院委託經營合約第二十六條）

二、容許性與界限

就容許性問題而論，委託民間經營公立醫院可能涉及二個爭議之問題：

- （一）經營醫院是否為行政主體之業務（或權限）範圍？
- （二）這種委託經營是否應有法律之授權？

本件郵政總局依郵政法第五條之規定及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有設置郵政醫院之權限。較有爭議的是「郵政」業務附設「醫院」為其所屬事業機構是否妥當之問題。蓋醫療服務與郵政服務在性質較不具有關連性，似宜檢討其妥當性。而依行政院衛

生署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衛生署來經營醫院，似較郵政總局經營為妥。

其次，此種職掌事項之委託經營，是否須有法律明白之授權。依郵政法第七條規定之反面解釋，除信件之遞送不得委由他人（私人）經營外，並依郵政法第六條授權訂定之「郵政業務處理規則」，亦得容許郵政總局對信件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但是，現行郵政法與郵政業務處理規則缺乏委託之直接明文授權，則屬將來法律爭議時，較不明確之法律風險，因為此種無「法律明文」之委託，是否會被解為因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被認為委託契約無效，亦須加以留意。

三、 行為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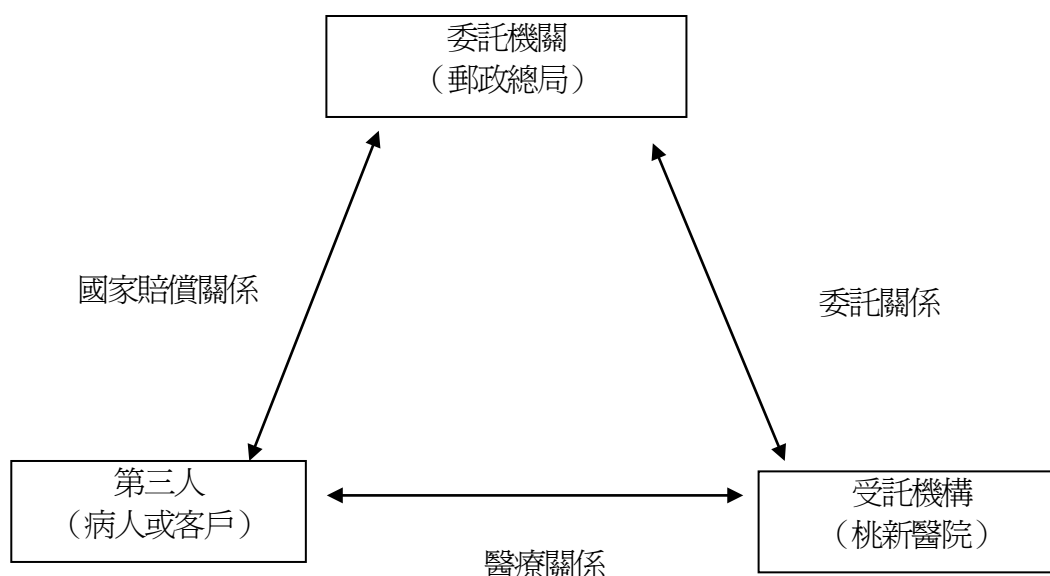
郵政總局為委託桃新醫院經營郵政醫院，彼此間訂有「郵政醫院委託經營合約書」共計二十七條款。

首先須究明者為：該項經營合約書應屬私法契約或是行政契約。依國內通說認為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標準在於契約標的與目的有所不同，且應依個別契約條款加以判斷，不宜全盤概括認定之。綜觀「郵政醫院委託經營合約書」條款，除第十三條有關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郵政總局）得向乙方（桃新醫院）求償，乙方不得異議，無異承認其間有公法關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外，絕大部分契約條款及其目的，皆屬私法關係，其契約最後並約定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可知（第二十六條規定）。

綜上所述，委託民間經營醫院契約條款，絕大部分涉及私法上權利義務與風險分擔，少部分涉及公權力之公法關係，其行為形式以私法形式為主軸，似可斷言，其契約亦可定性為私法契約。

四、法律關係

「委託經營郵政醫院」之法律關係可以下表圖示其間之三角關係：



首先，郵政總局與受託人桃新醫院間成立私法上之「委任契約關係」(民法五二八條至五五二條)，但其權利義務與民法委任契約有相當大之差異，例如，受任人不僅不得請求報酬(民法五四七條)，而且尚應支付委任人權利金(見郵政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第六、七條規定)，其所以將其法律關係定性為私法上之契約，主要理由在於委託經營之標的為：醫療行為之給付，未涉及公權力之行使。

其次，桃新醫院與病人(或客戶)之關係乃大部分為醫療契約關係(一種混合承攬、委任、雇傭等法律關係之無名契約)，依據最新之法院見解，此種醫院醫療行為亦得受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至於醫院與醫院內部法律關係責任之分配，則委由其僱傭契約或其他文件加以決之。

最後，郵政醫院與病人（或客戶）間之關係，則僅有單純之國賠關係，申言之：委託人可能因為受託人為國家賠償法第四條所擬制之「視同公務員」，而須負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賠償責任；不過，因為醫療關係並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爲，所以較有可能者，係構成第三條之公有公共設施之國家賠償關係。

據此，郵政醫院委託經營合約書第十三條即規定：「其發生國家賠償案件者，甲方得向乙方求償，乙方不得異議。」以轉嫁國家賠償責任，亦即轉嫁委託人與病人（或客戶）間之法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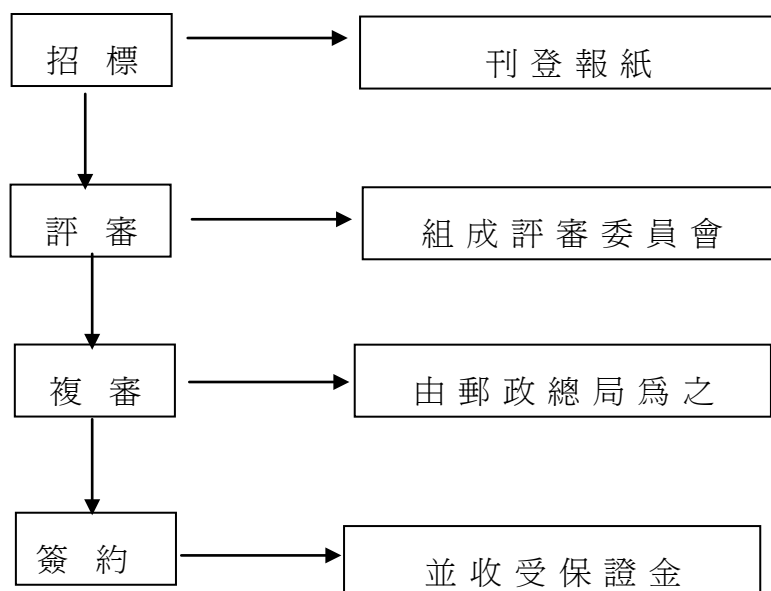
五、 爭訟救濟

凡因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因委託關係所生之糾紛，在理論上歸為私法契約關係之爭執，所以其救濟亦以私法上之訴訟途徑解決之，因此，在郵政醫院委託經營合約書中第二十六條規定：「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即一再證明此一觀點。

具有爭論的是「委託經營醫院契約」中是否有公法上之爭議存在，亦即：可否將委託經營契約所生之爭議，全部歸入行政爭訟之途徑？就郵政醫院委託經營合約而論，似無此種契約條款存在。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經營醫院流程圖

「郵政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程序主要有：

- (一) 招標：共計二次刊登於全國性報紙及機關公報。
- (二) 評審：由衛生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公保處、榮總、台大、三總、陽明大學七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成評審委員會。
- (三) 複審：由郵政總局依基本條件、營業計畫、權利金等條件加以複審。
- (四) 簽約：並依規定收取保證金及第一年權利金共三千八百萬元。

由於郵政醫院委託經營之價金未逾五千萬元以上，其程序乃類似

採用「稽查條例」中之比價方式，未進行嚴格之公開招標方式（須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若依政府採購法之程序，則有關郵政醫院委託程序似宜再行慎重，以避免有「圖利」某特定人之嫌疑。依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勞務之委任」亦適用政府採購法，故其程序為：

- (1) 招標：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 (2) 開標：
- (3) 決標：
- (4) 履約管理：禁止轉包，但允許分包。
- (5) 驗收：含勞務驗收。

在郵政醫院委託經營合約中，雖定有大部分之正當程序，但其中則有下疑點：

- (一) 複審程序由郵政總局自己為之，欠缺公開透明程序。
- (二) 招標程序僅有二次（二日）刊登日報。
- (三) 缺乏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之規定。

二、程序要求：

- 1、機關內部作委託範圍之細部規劃。
- 2、公開招標：期間宜適當，使外人知悉。
- 3、成立甄選委員會：內聘加外聘人選。
- 4、初審程序：初步決定受託之優先人選。
- 5、複審程序：最後決定受託人。
- 6、締結委託契約。
- 7、持續監督委託內容之執行。

8、預防紛爭之產生。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委託民間經營醫院宜注意如下之事項：

1. 確認醫院經營是行政主體之法定任務。
2. 訂定委託經營醫院之執行法規。
3. 進行公開之甄選程序。
4. 確定受託人之專業經營能力。
5. 契約書中確定其法律關係。
6. 委託契約經公證，並經律師事前過濾篩選。
7. 提供足夠之經濟誘因予受託人。
8. 受託人應提供足夠之財物擔保。
9. 受託期間不宜過長，但得逐次續約，以資管理。
10. 定期監督受託人。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郵政總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桃新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經營郵政醫院，乙方願遵守本合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經營郵政醫院。提供良好之醫療及保健服務，並履行應徵須知、經營計畫書及本合約書后列所訂事項。

- （一） 醫院名稱爲「郵政醫院」，屬於郵政總局所有，其經營權委託受託人經營，受託人不得變更醫院名稱。
- （二） 院址座落：台北市福州街十四號。
- （三） 委託期間自八十三年二月四日起至八十八年二月三日止共計五年，乙方有優先續約權。
- （四） 乙方應於合約期滿前六個月提出申請，如經營績效確實良好，經甲方同意後得優先續約，逾期提出或未提出申請者，視爲乙方期滿後不再續約。每次續約期間爲五年。
- （五） 乙方負責人或代表人有異動時，應迅速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新負責人或代表人時，乙方應更換至甲方同意爲止，否則構成違約。
- （六） 乙方應提供保證金新台幣參千萬元，以不記名公債於訂約時交付之，作爲違約或發生損害賠償時之擔保，期滿完成移交時退還。公債所生利息歸乙方所有。
- （七） 權利金每年新台幣捌佰萬元，第一年於簽約日起算並同時交付（以曆年爲準，不足之日數予以扣除），第二年起的，於每年元月卅一日以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交付，合約存續期間應逐年按行政院主計處公債之消費指數調整之（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 （八） 乙方應以不低於台北市立醫院之薪給標準全數雇用郵政醫院

原有醫事人員。

- (九) 乙方應依經營計畫書所列項目及範圍，辦理醫療及保健服務，並依醫療法規及有關法令經營之全部營收入歸乙方所有，營業發生之稅捐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關。
- (十) 乙方應設立健全之會計制度，甲方得定期向乙方索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十一) 乙方對於營運計畫書、預定投入資金、醫師陣容、經營項目應切實履行，否則視為違約。但乙方變更營運計畫或項目之一部份有利於甲方及醫院之經營且經甲方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乙方前項之情況甲方得派員不定時前往醫院明瞭之。
- (十二) 本合約書及營運計畫如有疑義時，從郵政總局之解釋，乙方不得異議。
- (十三) 乙方執行醫療業務行為應依法令為之，如有醫療糾紛，乙方應自負賠償責任與甲方無關。其發生國家賠償案件者，甲方得向乙方求償，乙方不得異議。為使一般大眾明瞭醫院並非甲方經營起見，乙方應於醫院掛號處及與醫療行為有關文書或單據上等明顯處所懸掛告示或作文字標示，表明委託經營之旨及受託人全名。
- (十四) 委託經營期間，乙方如因故意、過失或逾越權限之行為，致甲方權益受損，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五) 委託經營期間，郵政醫院之醫療經營權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轉讓、出租、質押或其他處分行為，或複委託第三者經營，違反時其行為無效。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沒收保證金、收回醫院，乙方不得異議，但中醫部份，得由乙方委託經營。
- (十六) 乙方對於甲方之現職或退休之員眷及郵政壽險保戶之醫療保健服務應依甲方現行優惠辦法辦理。相關優惠辦法之規定於

簽約同時交予乙方收畢，其變更時應徵得乙方同意。

- (十七) 乙方因違反醫療或環保法令，遭受罰鍰或其他處分，應自行負責。
- (十八) 甲方因委託經營而交付乙方之 1.不動產。2.家俱及機械設備。3.醫療設備。4.醫藥器材及事務用品。5.醫療行政之文書檔案。6.病例體檢資料，應於訂妥合約後三日內由乙方派員接管。
- (十九) 前條所列財產應由乙方辦理產物保險，保險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擔，並指定甲方為受益人。
- (二十) 甲方交予乙方使用之財產設備，乙方應妥慎使用，並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有使用失當或人為因素導致損壞、遺失或不堪使用，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但超逾使用年限或自然損壞致不堪使用者，乙方得每年開列清單，向甲方申請報廢，報廢品歸甲方所有。
- (二十一) 郵政醫院現有庫存藥物及材料按進價由乙方全數承受，但過期或有效期限低於三個月之藥品或不能使用之材料，乙方得開列清單退還甲方，經甲方查驗無訛後，作為減帳辦理。
- (二十二) 乙方因業務需要，於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從事房屋設備之增添、改良、異動，其費用由乙方負擔，所有權歸甲方所有。
- (二十三) 現有院舍如有損壞除屬於結構安全所需之修繕費用，由甲方負擔外，其餘零星修繕、油漆粉刷、水電維修、特約保養等概由乙方負擔。
- (二十四) 違約條款：乙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違約。
- 1.不實之醫療，診斷或證明行為者。
 - 2.違反本約第五、八、九至十一、十四、十七條之約定者。

3.其他違反合約之約定，致郵局信譽受損或有受損之虞者。

前項任何一款違約情事，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甲方得逕行解除合約，並沒收保證金。

(二十五)委託關係因合約終止或期滿而消滅，乙方應將甲方原有之財產設備，返還甲方，其債務或其他負擔仍由乙方負責。乙方留置之其他資產設備未搬者，均以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理，不得異議。

(二十六)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七)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應依誠實及信用之原則合理決定之。

本合約書經法院公證後，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存查。

甲方：交通部郵政總局

代表人：局長

乙方：醫院名稱：

醫院地址：

代表人：

職稱：

開業執照：

身份證編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二 月 四 日

二、評析及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契約前言 宜表明郵政法及郵政總局組織法之依據，似較妥切。	1. 補充前揭條文。
2、第一條（財產清冊） 郵政醫院屬於郵政總局所有，宜列明其財產清冊，否則易生爭執。	2. 列為附冊補充。
3、第三條（委託期限） 委託期間五年是否應有逐年檢討之必要監控機制，宜留意之。	3. 增訂得逐年檢討之規定。
4、第六條（保證制度） 以三千萬現金（公債）保證，是否易使資金不易周轉。	4. 建議以銀行本票或履約保險為擔保。
5、第十二條（疑義解釋） 契約疑義全依郵政總局單方解釋，是否逾越契約原則之範圍與原則？於訴訟中是否被採用？	5. 刪除此種用語。
6、第十四條：蛇足規定。	6. 刪除此種規定。
7、第十三條（賠償責任） 國賠責任由誰負責，宜表明先由總局負責，再向乙方求償之旨。	7. 明訂責任由甲方負責。
8、第十七條（責任條款） 「應自行負責」似宜表明由乙方自行繳納。	8. 增訂此文字。
9、第二十五條（搬離期限） 應訂明搬離時限。	9. 建議以一個月為限。
10、欠缺增訂強制執行約款。	10. 增訂得逕受強制執行之約定。

肆、法源依據

1. 郵政法第五條
2. 郵政總局組織法第 25 條
3. 民法第 528~552 條

案例四：委託經營高速公路休息站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按公有公共設施中，對一般人民提供服務者，行政主體經常基於人事、經費以及效能上之考量，以「外包」或「委託」方式，委由私人經營管理，以創造出「雙贏」之美好結果。意即：行政主體得因委託民營而坐收一定利潤之保障（即收取權利金或特許費之方式）；而私人經營者亦可利用行政主體所提供之優勢設施（地點適中、免稅及水電之廉價供給），在壟斷及寡占情形下，獲取相當之利潤。此種學界所稱之「合產」（Co-production），勢必成為公有公共設施未來經營管理模式之主流，似可斷言。

本件乃交通部國道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將其所有之高速公路上設置之餐廳及零售店（位於休息站區內），委託私人經營管理，為此高公局定有詳盡之招標文件（含投標須知、契約書、保證書、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等主要內容）。該高公局委託私人經營休息站內之餐廳及零售業行為之性質，依前揭投標須知第一項以及契約書範本第一條之規定可知：契約標的乃係委託私人提供高速公路旅客完美之餐飲服務，因為該「餐飲服務」不涉及任何公權力色彩，而係純粹民事法上之商業行為，故該委託行為（含後續簽證之委託契約）應屬私法上（民法上）之委任契約關係，應適用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以下有關規定（並請參見契約範本第一條所稱「一切法令之規定」）。

稍有疑問者，依契約書第五條之規定，受委託之私人負有義務每月向委託人繳交一定之「特許經營費」（依照決標金額計算），此種之「特許經營費」之繳交，不僅與民法第五百四十七條有關委任契約之規定意旨，即由委任人給予受任人報酬之原則性規定相背悖，而且「特許費」是否含有「行政規費」之性質，是否純屬私法關係，亦容有爭

論之餘地。按判斷委任行為之法律性質，似宜就委任標的直接判斷，至於委任後其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仍宜分別觀察為妥，否則任何公有公共設施之委任經營皆會產生國有財產法此種疑惑，而無法明確決定其委託行為究屬私法行為或公法行為。

二、容許性與界限

高公局所屬之休息站服務區雖屬公有公共設施，但委由民間經營餐飲服務，依公路法或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並無禁止之明文（參見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其所受之限制目前僅為「國有財產法」之相關規定，尤其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但公用財產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即得為任何處分或收益）。」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復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其事業用財產，仍適用營業預算程序」。申言之，高公局將供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即休息站與服務區）委託民間經營，只要不違反原定用途（即仍供休息站及服務區使用），並符合預算法之前提下，其合法性仍應予以肯定。

其次，休息站與服務區之委託經營是否有其委託之界限？申言之，除餐廳及零售店外，於與「休息」或「服務」相關之業務，是否可以全盤委託民間經營。例如加油站、旅社、洗手間、休閒設施等？即不無可究之餘地。由於我國尚未制訂有一套「行政委託基準法」（或辦法），因此欲回答此一問題，僅能針對現行法（尤其是國有財產法）之相關規定進行研究，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以下有關國有財產使用之限制而論，其規定可謂極為寬鬆，只要不違背「仍供公眾使用之目的」時，即無其他之限制（當然獲利部分仍須依預算法繳交國庫），因此有關加油站、旅社及其他附屬設施應得全部委由民間經營而無違法之嫌。

三、行爲形式

按委託民間經營公有公共設施之一般行爲形式，有單純依據法令之授權，再以行政處分或其他單方決定之方式，委由私人經營，但大部份卻係法令上沒有明文授權，而係由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依「工程招標」之模式，先以公開招標之方式，「決標」由某私人得標，然後再行締結一個私法色彩居多之「委任契約」。本件高公局委託私人經營湖口及中壢休息站即採此一模式。申言之，委託人高公局乃以「招標」之方式，訂出各種資格要件，包括最低資本額、三年內之最低營業額及權利金之議價方式，篩選出一最適規模之受委託廠商，再於決標後之十日內，由得標之私人與高工局簽訂「經營契約」，於指定日期內開辦並提供服務（參見高工局招標文件第七及第八點之規定）。

準此，本件之行爲形式乃係由「決標」行爲及簽訂「經營契約」方式所構成。首先對於公開招標至決標之一連串行爲在法律上應如何定性，雖有學者持不同看法，但通說認其屬私法行爲上之懸賞廣告（民法第一六四條以下參照），故決標仍屬要約而非承諾。高工局與得標之私人所簽訂之「經營契約」依契約書內第一條及前言判斷，其標的應屬私法上之「委任」關係，期間雖少許涉及公權力關係，例如：合約書第五條內之「特許經營費」，但整體而言，其並非委託經營契約之核心部分，故從契約標的與契約目的合併觀察，得知其係應歸類為私法上之「委任契約」。

四、法律關係

由於委託經營休息站涉及委託人（本案為高公局）、受託人及使用人（即顧客）三面法律關係，茲分述其間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如下：

（一）交通部高工局與受委託廠商

依投標須知第一項所定之經營項目，以及餐廳及零售商委託經營契約書前言及第一條之規定可知，高公局與受委託廠商間因締結有民

法上之「委任契約」，故其間乃發生民事法上之「委任關係」，高公局依契約規定得向受委託人收取「特許營業費」（第五條契約書參照），受委託人除負有義務按月繳納前揭「特許營業費」外，並應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契約書其他義務」、及「招標文件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中之規定（契約書第一條規定參照）。

茲稍具爭議者乃前揭「特許營業費」之按月繳交義務，是否使高工局與受委託廠商另外成立一種公法上之「特許」關係？（以行政處分之手段為表徵）申言之：除私法上之委任關係外，高工局與受委託廠商間因招標及決標過程，亦產生公法上之「公物租賃關係」。此種說法乃因限於契約文字使用「特許營業費」所致，若不拘泥其所使用之文字，其本旨應含有「私法上」之委任契約與租賃契約關係，公法上之色彩應僅係「公物之租賃」而已，若不以詞害義，本研究仍主張其間係以私法上關係為主軸之委任契約關係。

（二）受委託廠商與使用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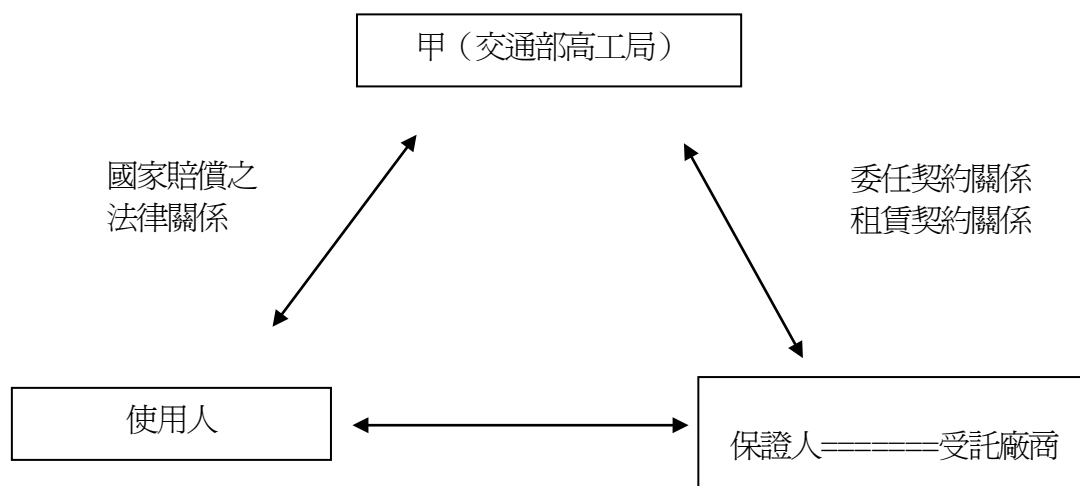
按受委託人所經營之項目係以餐廳以及零售賣場為主軸（參見契約書第三條規定），而以代售委託之通行費票券及電話卡為輔，故其與使用人間，原則上乃成立民法上之買賣契約等關係（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以下規定參照）。

（三）委託人與使用者間

按委託人於委託契約中，實際上已經將休息站區內之管理權及經營權交與受委託人，但其因所有權仍歸委託人所有，於原則上，委託人與使用人間並無直接之法律關係，其法律關係應僅存在於受託廠商與使用人間。但若使用人因公有公共設施之瑕疵（例如：設施故障）致受有損害時，得否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向高工局請求國賠？即容有討論餘地。按契約書第七條規定：「甲方（即高工局）對不屬乙方（即受委託廠商）責任之火災、竊盜或因設施故障產生之損害，

不得向乙方要求負擔責任」。如此一來，是否亦明示：高工局對其承擔之國賠責任並不企圖轉嫁實際上為設施管理人之受委託人，而自願承擔其身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人之國賠責任，誠有再斟酌之必要。唯從文義解釋，似仍得認為在例外情形下，若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委託人與使用人間仍有可能成立國賠法上之損害賠償關係。

此外，本件較特殊者乃係為確保委託機關之債權（即所謂特許營業費），在契約書第四條中，另約定受託廠商須覓得銀行或信託公司為保證人，由其按月匯入特許經營費，以確保委託機關之債權不受影響。



五、爭訟救濟

首先，委託人高工局若與受委託人間，因契約所生關係發生爭議時，例如，依契約書第六條規定，若受委託人有違規情形者，由委託人予以解除契約或終止合約時，其救濟途徑應該為何。依前揭對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法律關係分析結果可知，因其發生私法上之「委任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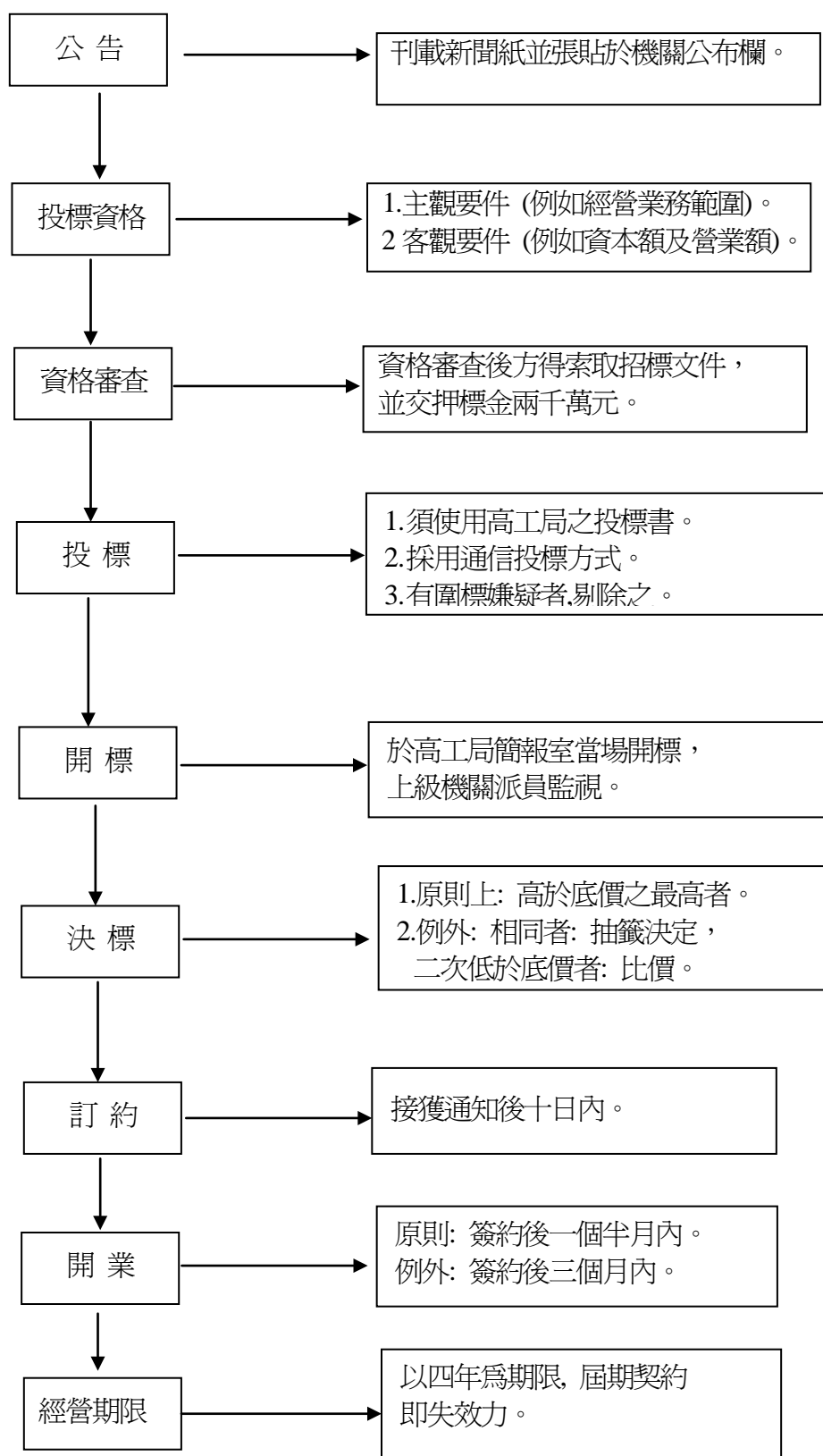
約」(附帶有租賃契約關係),故因私法上所生爭議應由民事法院管轄(除非另有仲裁條款之約定)。而本件契約中遺漏未載明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條普通審判籍之規定,應屬高工局之公務所在地(即台北縣泰山鄉)之法院或受委託廠商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至於投標廠商於投標過程中,對決標有爭議者,得否對高工局提起訴訟?應提民事訴訟(以懸賞廣告為訴訟內容)?或行政訴訟(以決標認係行政處分)?於契約書及決標文件中皆漏未載明,似應明訂,以杜事後爭議。

最後,有關受委託廠商與顧客間之爭議,應適用民事爭訟途徑解決自不待言。至於若使用人因公有公共設施之瑕疵致生國賠請求時,自亦應循國賠法之協議先行程序後,再以委託機關為被告,向民事法院提起國賠之訴。

貳、作業流程與程序要求

一、 作業流程



二、 程序要求

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高工局為前項委託經營休息站時應符合下列之程序要求：

(一)確定委託範圍

即受委託廠商之經營面積、範圍及經營事項，應於招標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載明（本件已載明於招標文件第二項中）。

(二)決定委託標準

於招標文件中，即應載明投標者應具備之主客觀資格條件及除斥條款（見招標文件第三、四項）。

(三)公開甄選

本件採取通信公開招標之方式進行（見招標文件第七項），但是否刊登於新聞紙？使人民知有投標之資訊，則不得而知。

(四)決定委託對象

在採招標模式時，則以「決標」決定其委託對象，本件中乃以高於「特許營業費」底價中最高者得標（見招標文件第七項），與政府採購法中有合理底標之斟酌彈性，稍有不同。

(五)締結委託契約

得標者應於高工局通知訂約時起十日內與其簽妥委任經營契約（見招標文件第八項），得標者若未能於十日內訂立契約時，則取消其得標資格，另行重新招標。

(六)其他法律上要求

例如，訂約後，受委託人應於一定期間內（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開業，得標人並必須於契約簽訂前，覓妥銀行或信託公司之保證事宜。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有關契約爭議管轄法院，宜於契約書中預定，以杜事後爭議。
- (二) 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瑕疵所導致之國賠責任，亦應有適當之轉嫁規定。
- (三) 不宜使用「特許費」用語，以免引起爭執。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甲方），為提供旅客餐飲服務，委託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經營湖口服務區與中壢休息站之餐廳及零售店，並由銀行為乙方之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丙方），訂定本契約，約定內容如後：

- （一） 乙方願密切配合甲方達到完美之服務，遵守一切法令之規定，並接受甲方及其代表人之指示履行本「契約書」及附件「注意事項」與「補充說明」等之規定。
- （二） 承包經營效期，為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委託經營，一俟合約期滿，本契約即失效力，乙方應按甲方指定期限遷讓交還經營場所及設備與甲方。
- （三） 經營時間：零售店門市供應以全天候每日以二十四小時為原則，但徵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後得變更之。惟最低不得少於十八小時，且午夜以後必須有簡易專櫃提供零售服務。服務區餐廳夜間得由乙方自行決定營業時間。
- （四） 乙方應於訂約同時出具經本局同意之銀行或信託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之保證書（格式附於本契約後頁），在契約期間，倘乙方延遲繳納特許營業費或拒付根據本契約規定罰款事項及違反經營注意事項應由乙方負擔之債務，以及怠於履行而產生之損害賠償等時，丙方即一俟接獲甲方之通知，即照甲方通知應繳之金額無條件繳交甲方，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 乙方應自承包之日算起，按月照決標金額如數向甲方繳納特許營業費。其繳納方式及約定之條件如下：

1. 繳納方式：乙方應將每月之特許營業費新台幣 元整，按月逕繳丙方，由丙方於次月五日以前繳入甲方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並須以「已繳款通知單」通知（寄交）甲方。
 2. 乙方若未能將特許營業費於規定之日繳付丙方，丙方仍應按規定日期繳付甲方指定之帳戶，若有延遲應按其延遲之日數以台灣銀行放款利率兩倍計算附繳延滯利息。
- （六） 乙方於發生下列各款之一時，應迅速以書面通知甲方，否則構成違約，甲方有權解除或終止合約不另催告，其因下列各條款產生對甲之任何損害，應由丙方負賠償之責任。
1. 代表人變更時。
 2. 變更公司之組織時。
 3. 資本結構發生重大變更時。
 4. 變更總公司之地址時。
 5. 有破產原因時。
 6. 公司解散時。
- （七） 甲方對不屬乙方責任之火災、竊盜或因設施故障產生之損害，不得向乙方要求擔負責任。惟服務區、休息站營業許可之申辦及稅金等應由乙方辦理，營業場所火險及其意外保險應由乙方負責投保。
- （八） 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鄰近交流道封閉，各型車輛均不能通行，甲方同義字停止通行日算起，至開放通車日止，按日扣除應繳之特許營業費二分之一（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至二十四小時以內為一日，十二小時以內者不計）。
- （九） 乙方於契約日期屆滿，或契約期間內終止合約時，應於甲方指定之日期內交還營業場所及甲方所有設備，並保持完好可用之狀況返還甲方。乙方如有改裝物或裝潢亦應恢復原狀（甲方

同意留下者不在此限) 並將其所有一切物品搬離, 否則甲方均以廢棄物處理, 乙方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若乙方未按規定將營業場所及設備於甲方指定之日以前交還, 每逾一日, 乙方應給付甲方新台幣 _____ 元(每日應繳特許營業費兩倍) 之違約金外, 如因而致甲方令有損害時, 甲方並得要求丙方負擔賠償之責, 乙方不得異議, 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前項約定, 如甲方一本契約附件「注意事項」第二十七條約定另有指示繼續經營之必要時, 其遷讓期限及經營條件, 乙方同意按「注意事項」第二十七條之約定辦理, 乙方絕無異議。

- (十)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之物品隨同契約另附清冊, 乙方應負妥善維護之責, 於契約期滿完整無缺交回甲方點收, 如有損壞由乙方負責修復或賠償。
- (十一) 乙方銷售之物品及價格, 應於開始出售十日前列表送請甲方代表人(區工程處)同意。甲方代表人應於文到後五日內同意與否之答覆。未經甲方代表人同意銷售之貨品, 或乙方擅自提高售價之貨品, 一經甲方代表人查獲, 第一次書面糾正並罰相當每月特許營業費千分之二之罰款, 爾後再犯每次罰月特許營業費千分之五, 其情形嚴重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並處月特許營業費二個月之罰款及停止其投標權三年, 乙方不得異議。
- (十二) 乙方倘因故擬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請求終止契約時, 須於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在此過渡期間, 乙方仍應按月繳交特許營業費外, 並須賠償甲方相當於一個月之特許營業費之損害賠償。
- (十三) 乙方若有下列條款情事之一時, 甲方得終止契約, 因而產生損害, 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1. 乙方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許可和解。
 2. 在營業方面有違法令規定, 遭行政機關吊銷執照。

3. 契約中途擅自委託第三者經營。
4. 保證銀行或信託公司因故被撤銷（解除）名義無法繼續擔保，而乙方無法另覓新保證者（銀行或信託公司）。
5. 忽視甲方之指示，或拒絕履行契約所訂各條款，雖經甲方書面警告仍拒絕接受。
6. 因與第三者產生債務糾紛，致債權人至營業現場索債並訴請法院至營業場所執行查封金錢財務，乙方未能於查封之日起六十日內解決糾紛。

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甲方除得終止合約外並罰兩個月特許營業費及停止投標權三年。

（十四） 有關餐廳及零售店，旅客休息大廳內部所用電費水費分擔如下：

1. 停車場、花圃等管理用電費由甲方負擔。
2. 其餘內部大廳及二樓餐廳等電費由乙方負擔。
3. 水費全部由甲方負擔。

（十五） 1. 乙方對履行本契約，除遵從契約各條款及經營注意事項等附件，與甲方之指示外，並應遵守法令之規定。

2. 本契約書及注意事項，補充說明內已訂或未訂之事項產生疑義時，以甲方之解釋為準，乙方不得異議。

（十六） 本契約經甲、乙、丙方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後生效，本契約書之附件包括投標須知、保證書、注意事項、補充說明等均為契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十七） 本契約壹式十七份除正本三份由甲乙丙方各執一份外，餘十四份分送上級機關及有關機關存查，並交若干份於雙方現場負責人為執行契約之依據。

立契約書人

甲方：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印信：

法定代理人： 印信：

乙方：委託經營廠商： 印信：

代表人姓名： 印信：

身份證編號： 職稱：

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實收資本額：

丙方連帶保證者（銀行或信託公司）： 印信：

負責人姓名： 職稱：

身份證編號：

地 址：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執照字號：

資本額：新台幣 萬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評析及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p>1、契約前言 宜表明並注意國有財產法上之相關規定，避免違法締約，致契約無效（違反強行規定）。</p>	<p>1.增訂前揭相關國有財產法條文。</p>
<p>2、第一條（委託範圍） 表明委託經營之意旨並限制委託範圍。</p>	<p>2.列明委託之具體範圍。</p>
<p>3、第二條（優先續約權） 乙方是否有優先續約權？</p>	<p>3.訂明乙方有優先續約權</p>
<p>4、第四條（特許經營費及銀行保證） “特許營業費”字樣不宜出現，此乃特殊公法上之意義，不應於私法契約中約定，且銀行保證是否過苛？</p>	<p>4.以保險或本票保證即可擔保契約責任。</p>
<p>5、第九條（先訴抗辯權及狀態保持） “丙”方有放棄先訴抗辯權之可能，此外，“保持完好可用之狀態”似應改成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保管經營”。</p>	<p>5.文字作前述改正。</p>
<p>6、第十四條（水電費負擔） 水電費宜由乙方負全責。</p>	<p>6.刪除甲方負責文字。</p>
<p>7、明訂國賠責任及求償關係。</p>	<p>7.增訂條文以明責任。</p>
<p>8、本契約之公證或認證宜載明，以利事後強制執行。</p>	<p>8.增訂本契約應經公証之用語。</p>

肆、法源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
2.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
3. 民法第五二八條以下。

案例五：委託經營管理公園

壹、理論分析

關於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與人行地下道或人行道鋪面之認養同，均屬公有公用財產之委託經營管理類型，目的在於藉由民間私人之力量，使原由行政機關負責保養維護之各種公共設施，委由民間私人管理維護。惟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其委託對象並非如人行地下道或人行道般，係某一公共設施之部分區域，而係以該公共設施之整體（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維護，且其並非單純之清潔整理，受託人通常兼有得為營業或利用該公共設施之權利。以台北市為例，目前規定有台北市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維護要點、台北市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作業要點等，以為辦理依據。惟二者之適用範圍如何區隔並不明確，茲以台北市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作業要點之規定加以說明。

一、法律性質

如前所述，公園設施之委託民間管理維護，與人行地下道認養同，均屬地方公共團體對其財產之管理維護，原則屬於自治事項，可由各地方公共團體自行訂定「自治法規」（包含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二種，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參照）加以規範。惟於具體情形應如何實施，例如究以自行、委託或聯合或協同他人為之（含其他行政機關，如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事項作業要點）？以公法方式或私法方式為之？行政機關原則有自由選擇之權，僅其因實施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所需之各種人員、預算等事項，受有各種人事法令或會計預算等法令之拘束。一般而言，其行為性質係屬於契約關係，惟並非單純勞務提供，尚有各種經營管理服務之提供，故應屬於一種同時包括勞

務提供、委任經營等性質之混合契約。且因其提供管理維護或設施利用得為有償，故為有償契約。

二、容許性與界限

關於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維護，如前所述，就其對公共設施之提供管理維護而言，原則上並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且行政機關對於公物之所有、使用或管理權限，解釋上本來包括對該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因此，其實施屬於行政機關之業務或權限範圍，且除組織法之規範外，原則無須另有法律之依據或授權。且此類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如何實施，行政機關有行為方式選擇自由，而無須有法律之依據或授權。惟應注意者，由於此一類型，同時兼有於公園使用目的範圍內經營事業之性質，其取得經營管理權者，對於公園之整體具有管理維護之權利與義務，使原供公眾自由使用之公園，人民之利用範圍因而受有限制，或須於一定條件下經許可或付費始得使用，類似依特許而獲得專營某一營業權利之情形，具有濃厚之公共性，故其管理維護契約，解釋上宜定位為行政契約。且就此一部分言，其實施宜有法律（含地方自治法規）之依據或授權，始得為之。

三、行為形式

公園之委託民間管理維護，如前所述，依台北市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維護要點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申請案經本府審查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核准通知函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與本府訂定公園委託管理維護契約」，故係以契約方式為之。

四、法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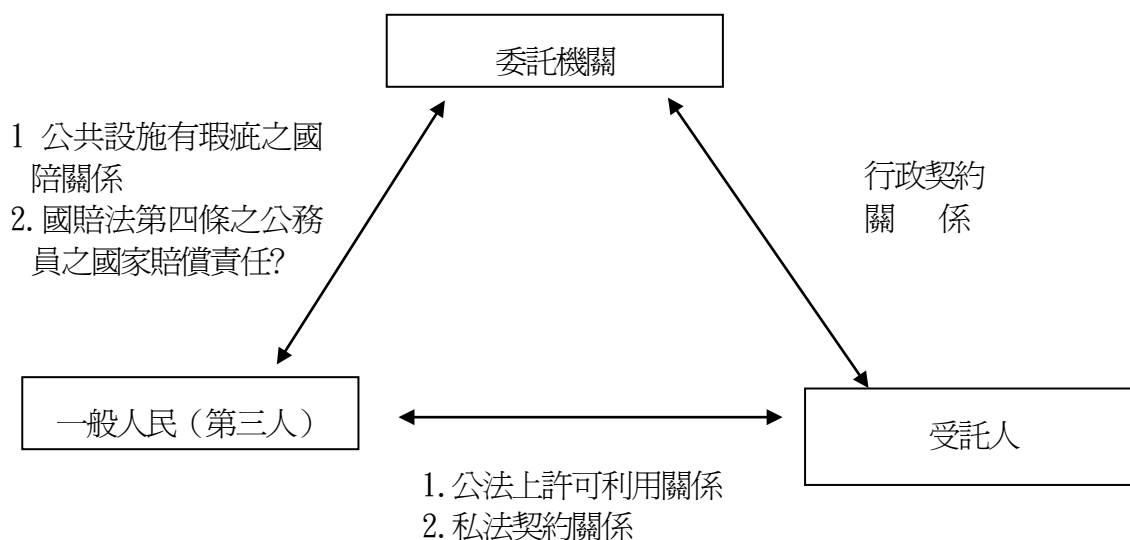
公園之委託民間管理維護之法律關係，就委託機關與受託人間之

關係言，因其行為形式係採契約方式，故其法律關係，原則為對等之契約關係。惟如前述，因其契約內容具有高度公共性，故宜視為行政法上之契約關係。至於是否構成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例如一般私人利用該公園應否得准許始得利用），則仍有待就具體契約內容為進一步認定。

其次，就受託人與第三人（一般人民）間之關係言，則因一般人民如何利用公園而有不同：(1)如其得自由使用者，原則並不發生任何關係，(2)如其使用須經許可或須繳納一定費用者，則可能構成公法上之關係或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因此，如因管理維護行為而侵害一般人民之權益者，自應分別情形，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負其責任。

最後，關於委託機關與一般人民之關係言，雖公園整體之管理維護，以契約方式委託由第三人為之，惟此並未影響公園作為公有公共設施之性質，因此，如其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使人民生命、生體或財產受有損害者，仍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茲將其法律關係整理如下圖示：



五、爭訟救濟

關於公園之管理維護所生爭執之爭訟救濟，因其法律關係而有不同。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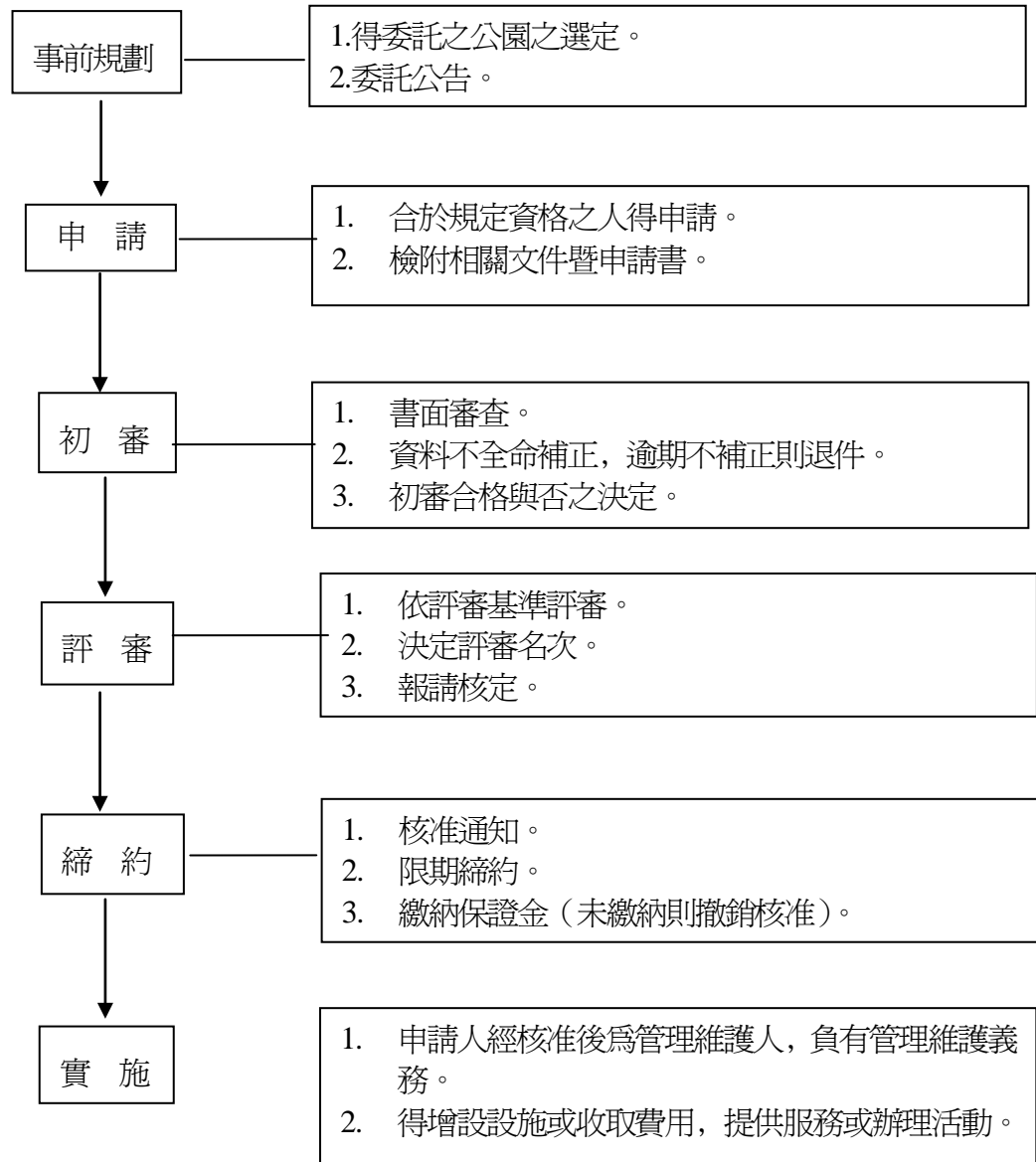
1.行政機關與受託人二者間關係，如前所述，原則屬公法上契約關係。因此，其因此所生爭執，應依行政爭訟途徑，依訴願、行政訴訟方式解決。惟於新修正之行政爭訟二法開始實施前，仍宜解為私法上契約關係，以免發生無法救濟之問題。

2.受託人與一般人民間之爭訟救濟，則視其法律關係為公法上行政處分關係或私法上契約關係，而分別依行政爭訟或民事爭訟（含調解）途徑解決。

3.行政機關與一般人民間，如因公園之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侵害人民權益者，則適用國家賠償訴訟。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經營管理公園流程图

二、程序要求

- 1.本件公園之委託經營管理，具有濃厚公共性質，故縱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亦應特別注意其程序之公正性。尤其於申請資格之擬定、委託之公告、甄選評定程序等，必須慎重為之。
- 2.本件委託行為如採契約方式者，具有行政契約性質，故應一併注意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適用。
- 3.由於本件涉及公物之利用，公園得否繼續供公眾使用，與委託之範圍、事項及受託人資格如何，有密切關係，故至少關於上述委託範圍、事項及受託人資格等部分，應作詳細事前規劃，並明定於甄選公告中。
- 4.鑒於與 3.同一理由，於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後，亦應以適當方式，將該委託經營管理情事，以適當方式公告（例如豎立標示牌並登載於新聞紙），使可能利用該公園之一般民眾得以知悉。

參、委託經營管理公園之締約原則

一、準備階段

- 1.檢討並修正相關委託依據（如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以及委託行為相關規範（如政府採購法、行政程序法、台北市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為護作業要點、台北市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為護要點等），以決定應適用之法規及其主要規定。
- 2.依各該法規規定，檢討並劃定委託標的（包含公園名稱、位

置、面積、委託經營管理之範圍、主要內容等)、決定委託方式(契約或處分方式)、委託程序之擬定(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如有必要亦得訂定例如招(投)標文件、招(投)標須知、或訂定以處分指定時之申請與審查基準等)、申請資格之擬定等。

- 3.決定本件委託過程所涉及之各項期間,例如公告、審查、核定期間,以及契約有效期間等。
- 4.準備各項應用申請格式或文件,依法定程序公告委託事宜(如前述 1.、2.及 3.項事宜)。

二、申請及審核階段

- 1.組織受理審查機關,以受理、審查申請案件,並開始接受申請。
- 2.依既定審查或招(投)標程序,進行資格等各項審查。
- 3.於進行各種形式或實質審查時,如各該應具備文件資料有欠缺而得補正者,應限期使申請人補正。如須使申請人進一步說明者,亦同。
- 4.審查之評定,應否報請市政府核定或市議會通過,宜視案件性質分別定之。惟為避免申請人取得經營管理或議約資格後,因情事變更不願為經營管理或締結正式契約,宜有遞補規定或配合採取繳納保證金制度。

三、締約階段

- 1.申請人經核准後,應即作成委託經營決定(行政處分)或通

- 知其限期締結契約。
- 2.無論採委託經營決定或契約方式，均宜有一定保證制度（如繳納保證金或取得銀行履約保證等），以使委託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 3.對於具有繼續性提供服務需要者，尤其須注意該委託業務之繼續持續提供。換言之，此一部份，除須於決定或契約書中明定其提供給付方式、給付期間外，關於申請人如有中斷給付、或期滿後之過渡期間處理、乃至維持公園原有使用狀態義務等問題，應特別注意。
 - 4.其採締約方式者，如有各種相關附件或文件，宜於契約中明定為契約之一部分，並明定其效力優先或衝突解決之標準。如該契約內容涉及法令規定內容者，締約後法令發生變動時，其銜接問題，宜於契約內一併處理。

四、實施階段

- 1.無論採處分或契約方式委託，事前宜於處分或契約中明定其違反委託事項時之處理方式（如契約終止事由、違約金或各種保證、強制執行特約等）。
- 2.主管機關或委託機關應定期監督，追蹤檢討，如發現有違反事宜者，應儘速通知其改善。
- 3.受託人之實施成效，予以列管，作為續約時或後續類似委託案件之考量因素。

肆、法源依據

1..台北市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維護要點（八十三年三月三日台北市政府(83)府工公字第 83012444 號函）

→依「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

2..台北市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作業要點（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台北市政府(87)府工公字第 8706934300 號）

→依「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案例六：委託辦理藥事執業人員繼續教育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查行政院衛生署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指定或特約醫院、診所、藥局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並基於同法第二項之授權，行政院衛生署已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指定、特約及管理，訂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為「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中央全民健康保險局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有權為上開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或指定；其中，關於特約藥局等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或指定條件，依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係委由行政院衛生署另以辦法加以規範；以特約藥局為例，即訂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特約要點（以下簡稱為「特約藥局特約要點」）。然依特約藥局特約要點第三點就申請或續約為特約藥局之資格及條件之規定，主持特約藥局之藥師或藥劑生須執業滿二年以上，且須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繼續教育四十小時以上。此所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繼續教育，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藥事人員繼續訓練教育認定要點（以下簡稱為「繼續訓練教育認定要點」）第二點之說明，係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亦即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相關藥學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藥事人員之繼續教育而言。

前揭受託辦理繼續教育之相關藥學會，依行政院衛生署委辦業務計畫申請作業手冊之申請作業要點，關於計畫申請機構資格之規定，限於醫藥衛生相關學術團體及專業團體，故解釋上以依法設置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為限，個人非得為受委託之主體。而於委託實例中，民國八十四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藥事人員繼續教育，係委由中華民國臨床藥學會辦理（參照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八十

四年度全民健保保險特約藥局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認定事宜)；而民國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度，則是委由中國藥學會辦理(參照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計畫合約書-----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國藥學會辦理全民健保特約藥局藥事執業人員繼續教育計畫(以下簡稱為「委託中國藥學會計畫合約書」))。另依委託中國藥學會計畫合約書內容觀之，受託之中國藥學會係將繼續教育之實施，再委由作為教育機構之台大醫學院、中國醫藥學院及成大醫學院三所院校辦理。

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藥事人員繼續教育**，依繼續訓練教育認定要點第三、四點之規定，包括對申請特約藥局、診所藥事人員實施之四十小時繼續教育、以及對特約藥局、診所藥事人員於特約期間中實施之七十小時繼續教育二種課程；其主要內容係藥品分類與調劑方式、正確用藥觀念與病患教育、醫療體系中藥事人員角色、醫事服務電腦化以及醫藥法規等處方調劑相關資訊之介紹與實際練習，而其目的在於推廣執業藥師終身教育、提升藥事服務水準等國家衛生政策(參照「委託中國藥學會計畫合約書」附件--企劃書，1頁)；從而該提供藥事執業人員繼續教育之行爲，性質上應屬於**提供資訊、情報之事實行爲**，若由行政機關提供，在行政行爲形式之分類上，可歸類為提供私人資訊，並進而助成私人活動之「**助成性行政指導**」。惟本案中，關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藥事人員繼續教育，依繼續訓練教育認定要點第二點之規定，除上述提供處方調劑相關資訊之事實行爲外，後續尚有由教育機構(即受託辦理繼續教育團體之中國藥學會再複委託之三所院校)進行測驗評估，經報藥學會(受託團體)核備後，發給受繼續教育時數證明(證書)之行爲。該**核發時數證明(證書)**之行爲，主要係用以證明藥事執業人員曾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之事實；故該核發時數證明(證書)之證明行爲，縱由行政機關核發，亦僅是行政機關就特定事實之存否予以公開證明之行爲，稱之為公證，性質上應屬於準法律行爲。而於本委託實例中，該時數證明之核發，依繼續訓練教育認定要點第十點之反面解釋，結合全民健保法第五十五條、醫事服

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特約藥局特約要點第三條之規定，將成爲藥局等醫事服務機構得否爲特約或續約之資格限制，而產生一定法律上效力；復因中央全民健康保險局與特約藥局等醫事服務機構之關係，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藥局適用〕及相關法規之內容觀之，屬於公法關係，其間締結之契約爲具有公法性質之行政契約；故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國藥學會辦理全民健保特約藥局藥事執業人員繼續教育並發給時數證明之全部行爲，仍可視爲一事實行爲，其性質應較偏向以規制行政相對人之私人其活動爲目的之**規制性行政指導**。

其次，關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藥事執業人員繼續教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委託行爲，依委託中國藥學會計畫合約書內容觀之，雖委託機關之行政院衛生署須提列經費，供受託團體中國藥學會購買因該項委託事務所需之廳舍及相關設備，其購置之廳舍及相關設備所有權屬於行政院衛生署（參照「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計畫合約書」第六條規定），僅中國藥學會於受委任事務之範圍內得無償使用。然本案之委託內容，並非行政機關單純將行政用物之研究設施設備委託予民間團體管理、運用而已，進而在於借重民間團體中擁有專門技術者之專業能力，委其辦理有關藥事執業人員繼續教育等事務，由其提供處方調劑相關專業資訊等事實行爲，甚或涉及部分公權力行使之委託；故本案之委託行爲，本質上非屬機關內部設施委託民間管理之類型，於解釋上應屬於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三項之專業技術服務等之勞務採購範圍。惟本案亦非純機關內部事務委託民間辦理之類型，其雖有涉及部分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虞，但究非機關委託民間行使公權力之典型，復因本案委託之核心主要在於對藥事執業人員提供處方調劑等相關資訊及訓練，故於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類型分類上，應偏向屬於機關外部業務委託下之委託民間提供服務之類型。

二、容許性與界限

(一) 委託民間辦理藥事執業人員繼續訓練教育之容許性

一般論及行政機關委託民間進行藥事執業人員教育訓練之容許性，通常涉及下列三項問題：

1. 藥事執業人員之教育訓練是否為該機關之行政任務範圍？
2. 該項行政事務可否委託民間為之？
3. 再則，該項委託是否須有法律依據？

首先，有關藥事執業人員之教育訓練是否屬於該機關之行政任務範圍一事，須視該機關之組織法令以及相關作用法令之規定而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衛生署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復依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及行政院衛生署辦事細則第六條，關於醫事人員執業之管理及監督與培育，實為行政院衛生署之執掌範圍；故有關藥事執業人員之教育訓練，解釋上應屬行政院衛生署之行政任務範圍無誤。

其次，因藥事執業人員之繼續教育，大體而言，屬於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之事實行為；且承前所述，該繼續教育涉及處分調劑等相關專業資訊之提供，有鑑於該專業知識之支援，確非行政院衛生署此一行政機關之人力資源所能負擔，且亦無專由國家獨占提供之可能及必要，基於專門技術以及經濟效益之考量，非無將之委託予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之理。

最後，關於委託民間進行藥事執業人員教育訓練是否須有法律依據一事。就單純提供處分調劑等相關專業資訊之事實行為部分，因無關公權力行使，將之委託民間辦理，一般無須法律依據或其授權。而關於委託核發時數證明部分，因此一證書將成為行政院衛生署決定與藥局等醫事服務機構締結行政契約或續約與否之依據，亦即將成為私

人能否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限制，其是否須有法律依據或授權，尚有疑義。惟因該提供處分調劑等相關專業資訊並核發時數證明之行爲，性質上屬於規制性行政指導，恐有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虞，似須有法律依據或其授權，方符合現代法治國家之要求。另有關將受繼續教育時數證明納爲締結行政契約之限制，目前係僅以機關內部之行政規則爲依據，應有法律依據或其授權爲宜。

（二）委託民間辦理藥事執業人員繼續訓練教育之界限

委託民間進行之藥事執業人員教育訓練，必須屬於行政院衛生署施政計畫必須辦理者，且委由民間辦理，較由行政機關親自辦理更具時效性與經濟性（參照行政院衛生署委辦業務計畫申請作業手冊之申請作業要點）。此外，當然不得牴觸法律之明文規定，又公權力之行使，亦不得以契約方式移轉予民間私人爲之。

三、行爲形式

行政機關基於專門技術及經濟效益之考量，將我國藥事執業人員繼續教育事務委託予一般私人或民間團體辦理，因該項委託如同行政機關採購勞務之私法行爲一般，原則上與國家公權力行使之委託無涉；故行政機關進行該項委託時，於行爲形式之選擇上，一般係以締結民事契約之方式，亦即以提供服務之委任契約爲最典型。此外，於相似類型之委託中，委託機關爲上開委託之際，通常於契約中允諾提供廳舍或相關設備供受託私人或團體使用（參照「委託中國藥學會計畫合約書」），故於契約內容上，一般多非單純之委任契約，而係雜以承租或使用房舍、相關設備爲目的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借貸契約之混合契約；抑或於委任契約中，另明訂有相關有償或無償使用上開廳舍、設備之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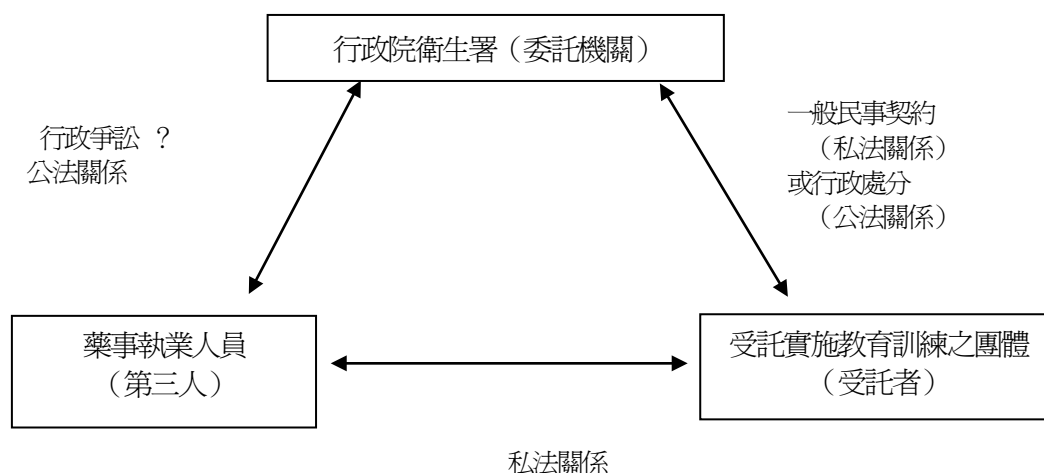
於本案中，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國藥學會辦理藥事執業人員繼續教育，在於借重民間團體專門知識之提供，故應屬委託他人處理一定

事務之委任契約；另深究該契約書之內容，行政院衛生署依約須提列經費供中國藥學會購買因業務運作所需之廳舍及相關設備，惟購置之廳舍及相關設備之所有權仍屬行政院衛生署（參照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國藥學會計畫合約書」第六條規定），中國藥學會僅於受委任事務之範圍內得無償使用；故整體而言，該契約應屬委任契約與使用借貸契約之混合契約。

惟於另案中，曾見行政院衛生署以公告方式，將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藥事人員繼續訓練教育委託予中華民國臨床藥學會辦理之情形（參照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八十四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認定事宜，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84.3.9 衛署藥字第 84016058 號公告）。查該公告雖不具一般行政處分作成之外觀，但其係行政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就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藥事執業人員繼續訓練教育此一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且對外發生委託提供處分調劑等專業資訊此一事實行為之法律上效果，故性質上應屬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惟此以行政處分委託之方式，究為少數個例；蓋除上開公告外，爾後於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藥事人員繼續訓練教育之委託實例中，罕見以行政處分方式進行委託者，而仍以締結一般民事契約為主。

四、法律關係

行政機關委託民間辦理藥事執業人員教育訓練時，其間之法律關係如圖示：



關於委託機關與受託者間之法律關係，承上所述，一般係以締結民事契約（委任契約）方式委託民間團體對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藥事執業人員（第三人）提供處方調劑等專業資訊與訓練，故性質上，該委託契約亦係對第三人提供給付之第三人契約、利他契約，屬於私法關係。惟其間之委託若係以行政處分作成者，亦即對於受託對象之選定若係以行政處分為之者，縱事後就委託事務之細部事項有簽訂委託契約之外觀，仍不致變更該項委託行為之公法關係，而後續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或可視為先行政處分之附款。

其次，關於受委託者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如前所述，委託機關與受託者間之委託契約亦係對第三人提供給付之第三人契約、利他契約，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藥事執業人員係實際接受給付（處方調劑等專業資訊與訓練）之人，但其終非該契約之當事人，故不得依該委託契約對受託團體有所主張。

而在第三人與委託機關間之法律關係中，因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國藥學會所提供之處方調劑等專業知識與訓練，雖是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提供資訊之事實行為，惟其與後續特約藥局締約或續約與否之要件限制相結合時，性質上即屬於規制性行政指導，已如前述；從而，無論是否已與行政院衛生署特約或受其指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之藥事執業人員與行政院衛生署間應屬於公法關係；且此所謂藥事執業人員，包括依藥師及藥劑生（參照「特約藥局特約要點」第三點申請為特約藥局之資格及條件），其分別須依藥師法及藥師法第四十條授權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取得藥師或藥劑生之資格方可執業，其處方調劑業務之執行並依上開法令受行政院衛生署之規制，原與行政院衛生署間即屬公法關係。

五、爭訟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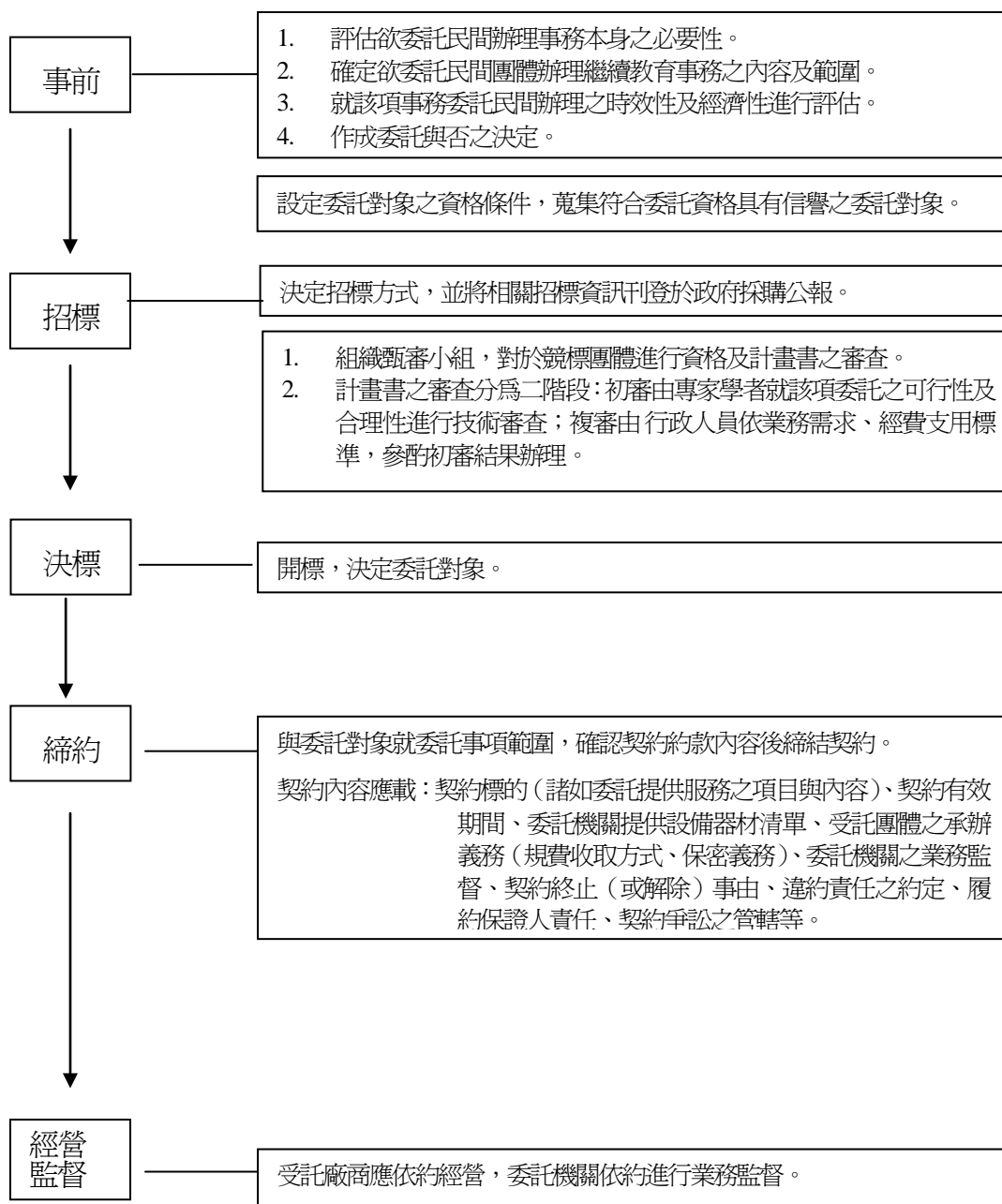
茲因行政院衛生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藥事執業人員繼續教育時，一般係以締結私法性質之民事契約方式，故其間紛爭之解決途徑，當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加以解決。惟若係以行政處分方式為之者，因屬公法事件，若受託人不服行政機關對此所為之決定時，則應循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爭訟途徑尋求救濟。

另因第三人與委託機關間，亦即藥事執業人員與行政院衛生署間係屬公法關係；蓋於本委託案例中，作為第三人之藥事執業人員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國藥學會所提供之處方調劑等專業知識與訓練，其外觀上雖屬一般民眾接受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之情形；但此一資訊提供之助成性行政指導若與事後特約藥局締約或續約與否之要件限制相結合時，則轉變為規制性行政指導。惟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指導此一事實行為若有不服，除非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所謂之公權力措施，被視為行政處分，否則將無法依新訴願法及新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救濟。故藥事執業人員對於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國藥學會提供處方調劑等專業知識訓練及核發時數證

明等行爲若有不服，因不具處分性，恐無法就此逕提起行政爭訟；僅能待行政院衛生署以此爲由拒絕與之締約或續約時，於爭執該拒絕處分之撤銷訴訟中，一併爭執該規制性行政指導之合法性。另規制性行政指導解釋上當屬公權力行使，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中國藥學會）及其執行職務之人（受中國藥學會再委任之三所院校）於行使手委託之公權力時，若有故意、過失違法侵害人民權利之情事，因視同委託機關亦即行政院衛生署之公務員，則行政院衛生署依法須負國家賠償責任。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辦理藥事執業人員繼續教育作業流程

二、程序要求

(一) 委託範圍之確定

委託機關須就欲委託民間辦理事務之必要性進行評估後，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藥事人員繼續訓練教育認定要點規定，確定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繼續教育事務之內容及範圍，再就該項事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時效性及經濟性進行評估，決定是否進行委託。

(二) 受託對象之決定

委託機關應於事前針對欲委託提供服務之特性，就受託對象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訂出標準。原則上，受託對象以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經評鑑評定為教學醫院之醫療機構、醫藥衛生相關之學術團體、醫療衛生相關專業團體等為限（參照.行政院衛生署委辦業務計畫作業申請手冊-----申請作業要點）。

(三) 作業基準之公開

委託機關應於一定日期前公布：1.所欲委託受託人辦理事務之種類與範圍，2.受託人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之限制，3.申請接受委託之途徑及程序，4.委託方式，及5.有關該項委託運作計畫之其他重要事項。

(四) 委託方式之選擇

因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藥事執業人員繼續教育一事，顯與一般勞務採購大不相同，著重於受託對象之專門技術及經營管理能力，故在委託方式之選擇上，一般多以委任契約方式為之。於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決定招標方式時，鑑於本委託案件類型之特殊性，應採取選擇性招標中之資格標或與特定對象議價方式為之為宜。

(五) 公正程序之遂行

應遵守新頒布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行政機關將部分業務委託私人或團體辦理時，將該項委託登載於政府公報中。

(六) 其他特殊程序之要求

對於競標團體所進行之計畫書審查分為二階段，初審為可行性、合理性之技術審查，每一計劃一內容送請有關專家二至三位進行書面審查或會議審查，審查項目包括委辦業務是否適當，預期成果在應用上或政策參考之價值，文獻收集是否完備，實施方法及步驟是否周詳可行，人力配置是否適當，經費編列是否合理，執行期限及執行進度是否適當。複審由行政人員依業務需求、經費支用標準參酌初審結果辦理（參照.行政院衛生署委辦業務計畫作業申請手冊-----申請作業要點）

。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委託辦理全民健保特約藥局藥事執業人員繼續教育計畫合約書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全民健保特約藥局藥事執業人員繼續教育」計畫，特委託「中國藥學會」(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左：

- 一、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之計畫書。
-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三、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壹佰肆拾玖萬玖仟玖佰零玖元整，其詳細用途依照附件之計畫書。
- 四、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經費由甲方一次撥付乙方。
- 五、計畫經費之動支：
 - (一)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專戶儲存，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需變更研究人員及經費時，得依規定格式提出人員及經費變更申請，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惟經常門與資本門之預算科目間不得互相流用。計畫經費更以一次為限，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 (二)本計畫各項經費之支付標準應依「行政院衛生署委辦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之規定辦理。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凡經費動支不符前述兩項規定者，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由請複議，其剔除款應繳還甲方。
- 六、計畫經費之核銷：
 - (一)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時，每四個月為一期，逐期將支出憑證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並編製收支報告表二份，函送甲方審核及轉送審計機關核銷。其報銷之支出憑證，應依照審計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

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乙方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計畫主持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最後一期之經費核銷應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前送甲方辦理。如有結餘款應一併繳還甲方。

(二)乙方如係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報准者，其支出原始憑證由審計機關派員就地抽查，免送甲方核轉送審。計畫結束後，仍應將會計報告送甲方審核，如有餘款仍需繳還甲方。

(三)乙方如係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將本計畫經費列入建教合作收支併列預算者，其支出原始憑證由乙方直接送審計機關核銷，免送甲方核轉送審。計畫結束後，仍應將會計報告送甲方審核，如有餘款，應逕行解繳國庫。

(四)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七、計畫所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程序：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應依照「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辦理。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之比價及招標記錄、契約或承攬書等，應併同原始憑證送甲方核轉送審。

八、計畫所購設備，乙方應將甲方提供印有「行政院衛生署委辦計畫購置」之標籤（黏貼）於財產設備上，並由乙方財產管理人驗收蓋章，列入財產帳目，妥為保管使用，且依規定格式編制財產增加表，隨同核銷憑證送甲方備查。計畫結束後，甲方得收回各該設備或是實際需要准由乙方繼續使用，或商請乙方撥藉其他機關使用，以免閒置。

九、計畫執行情況管制：本計畫執行中，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甲方提出書面之期中報告，並於每季終了次月五日前填具執行進度報告，必要時，甲方並得派員至乙方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簡報。

十、成果報告：

(一)乙方應於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將成果報告一式六份，

及原始資料磁片（Word 5.0 以上）、譯碼簿、譯碼表、問卷表各一份函送甲方辦理結案手續。如屬二年（含）以上之計畫，乙方應於全程計畫終了後，另提全程計畫執行總報告一式四份送甲方。

（二）本計畫如屬研究計畫，其報告應依甲方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爲。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以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辦計畫。

（三）乙方如未能依限將成果報告提送甲方，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每逾期一日，乙方應繳交委託機費總額千分之一之違約金。如逾期兩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合約，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辦計畫。

十一、研究成果之發表：

（一）計畫執行中及完成後，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執行情形及研究結果對第三者發表。乙方違反前述規定時，甲方得視其情節，於一定期間停止乙方計畫主持人委託研究計畫之申請，並得向乙方收取委託計畫經費總額之違約金。

（二）研究結果公開發表時，應於報告上標明計畫編號及「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字樣。

十二、研究成果之歸屬：

（一）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等，概歸甲方所有。如有因上述權益之所得，甲方將視情形以其所得之一部分配予乙方及計畫主持人，藉資鼓勵，其比例另以契約訂定之。

（二）依本合約所完成之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中華民國（代表機關甲方代表人詹啓賢），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等十一條但書規定，與其工作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

及著作財產權。

(三) 本計畫之執行如乙方或民間另有配合款參與時，其研究成果之歸屬由出資各方共有，其成果移轉權益之計算，按出資比例分配。

十三、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委託合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計畫主持人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之義務

十四、計畫主持人未依約履行委託合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十五、研究計畫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其他試驗，應依照醫療法或有關法規之規定執行之，如發生法律問題，由乙方計畫主持人負完全責任。

十六、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研究人員及助理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七、合約之終止：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或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項條款之一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合約。合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份，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合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十八、本合約事項未約定事項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合約書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二十、本合約經雙方首長暨計畫主持人簽署後生效。

立約人

甲方：行政院衛生署

代表人：詹啓賢

乙 方：中國藥學會

代表人：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二、評析與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 (契約條款用語) 契約內容應配合一般條文用語，以求用語之一致。	1. 建議以「條、項、款」分層表列合約書條文。
2. 第一條 (委託內容) 未於合約書中明列，須另行參照計畫書內容。	2. 建議於合約中明列委託內容。
3. 第四條 (經費撥付) 計畫經費一次撥付。	3. 建議分期撥付，以確保本委託合約之切實執行。
4. 第七條 (設備採購) 本計畫所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設備之採購，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規定辦理。惟該稽查條例已經廢止。	4. 建議文字修改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
5. 第十一條 (研究成果) 本條規定似與本委託內容不符。	5. 建議針對本委託辦理實施教育訓練之委託內容，設計履約責任條款。
6. (違約責任) 欠缺違約責任事由。	6. 建議增訂違約責任條款，明列違約金額。
7. (契約終止) 未約定片面終止契約事由。	7. 建議增訂片面終止契約事由約款。
8. (履約保證及爭訟管轄) 未明列擔保合約履行方式及訴訟時之管轄法院。	8. 建議增訂繳交保證金或加入履約責任保險約款，以及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9. (賠償責任) 未明列對於第三人造成損害時之責任分擔。	9. 建議增訂賠償責任約款。
10. (優先續約權) 本案委託事項因屬繼續性、須有一定規劃之事務，得於一定條件下賦予受託人優先續約權。	10. 建議增訂優先續約條件約款。
11. (專業監督) ...本合約書內容較偏重會計核銷規定，欠缺關於執行績效考核、監督等方式之明文。	11. 建議明訂本案之專業監督方式。

肆、法源依據

- 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五條。
- 2.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 3.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特約要點〔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85.3.12 衛署藥字第 85008579 號修正公告〕。
- 4.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藥事人員繼續訓練教育認定要點〔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86.7.31 衛署藥字第 86046865 號修正公告〕。
- 5.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八十四年度全民健保保險特約藥局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認定事宜。〔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84.3.9 衛署藥字第 84016058 號公告〕。
- 6.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計畫合約書-----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國藥學會辦理全民健保特約藥局藥事執業人員繼續教育計畫。
- 7.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藥局適用〕〔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 84.3.4 健保醫字第 84001788 號公告〕。
- 8.「行政院衛生署委託合約書」。
- 9.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條例。
- 10.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
- 11.行政院衛生署委辦業務計畫作業申請手冊-----申請作業要點〔<http://www.doh.gov.tw/org2/b12/apply/870623-1.html>〕。

案例七：委託辦理教育訓練

甲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淡江大學）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計畫」（本案缺招標程序及承攬工作計畫書）

乙案：財政部證管會委託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證交所辦理「證券案例實務高級研討會」（本案缺法令依據、招標程序及合約書）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一）教育訓練活動之性質

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得使用各種手段，除用傳統取締、強制制裁等公權力手段，消極懲治違法、違規者外，亦得以提供教育訓練、資訊、指導等積極手段，鼓勵、引導人民（業者）。藉由教育訓練，提升人民（業者）生活水準、工作品質，達到執法於無形之最高管理境界，此種行政屬於積極行政、給付行政之一環。行政機關內部亦有舉辦公務員教育訓練之規定，屬於公務員權利之根本內容，國家有義務支應一切訓練費用。從教育訓練之目的、功能看來，如其實施對象為人民者，似含有傾向「促進性、助成性行政指導」之性質。

（二）委託辦理活動之性質

行政機關在其職掌範圍內常舉辦活動以宣導政令，提供新穎技術、知識或觀念，有成慣例每年定期舉辦，亦有偶一為之者。就受訓對象而言，如為機關公務員者，例如職前講習，其性質應為內部人事行政之教育訓練；如受訓對象為特定領域之專技人員或業者，例如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計畫，其性質為行政指導。此外，保全業業者依保

全業法施行細則規定有為從業人員舉辦教育訓練之義務，警察機關為協助業者履行該項法定義務，常利用現有警察教育機關或一般學校之師資、教材、場地、設備，協助業者代訓保全人員，即屬此一性質。

無論何者，籌辦教育訓練之業務，均屬事務性工作，近來多有委託大學、民間基金會、公會、協會等社團或管理顧問公司專責企劃執行辦理，或與民間團體合辦。易言之，教育訓練之業務，須視活動之重要性、影響層面及參加人數，進而決定由公務機關自行辦理抑或委託民間辦理。如係以契約方式將事務性工作委託由機關外之專業經營者承攬，則其性質應為私法契約，該契約之成立要件與效力，均適用民法之規範。

二、容許性與界限

（一）容許性

機關教育訓練活動並非限制人民（業者）權利之干預性行政，故不屬於法律保留之事項，行政機關舉辦此種活動僅須符合機關組織法之職掌範圍，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列明預算項目，陳報上級核准，即可依法實施。

由於活動籌劃執行工作屬於事務性質，委託予機關外之專業經營者，例如公會、協會等民間社團或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係政府對外採購勞務，為「政府採購法」規範之範疇。且因本項教育訓練業務之舉辦，係提供予一般民眾受訓之用，故本研究報告將之定位為機關外部業務委託中之「委託提供服務」類型。

（二）界限

活動籌備工作有其專業性，無論場地之租借布置、師資之聯絡聘

請、教材之編纂印製、課程內容之設計安排、學員之生活管理、食宿安排等，如非由資源豐富之專業機構承辦，實難符合專業需求以竟全功。

此外，舉辦教育訓練活動，並未涉及公權力或命令、強制權之行使，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無待法律明文授權。行政機關於其職掌監督範圍內認有必要，即得辦理。且不分政府機關類型，均可對外委託舉辦活動，故應無機關類別之限制。

三、行為形式

機關教育訓練活動如採委託大學、民間基金會、公會、協會等社團或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之方式，其委託行為應以私法形式為主，雙方依民法規定締結私法承攬契約。通常受委託者須針對活動之規模，預先擬妥籌備計畫書，行政機關應按計畫項目監督審核其運作，以確保教育訓練品質。

四、法律關係

行政機關將機關教育訓練活動委由機關外之私人專業經營者舉辦，其間法律關係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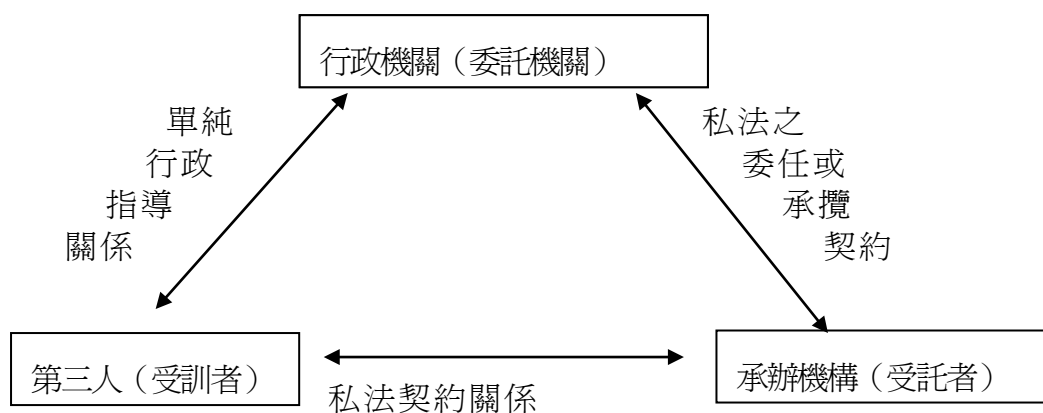


圖 委託教育訓練

(一) 委託機關與受委託者間之關係

機關教育訓練工作委託機關外專業經營者，例如大學、民間基金會、公會、協會等社團或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係政府對外採購勞務，其性質屬於機關外部業務委託，行政機關於締結委託契約時，與受委託之大學、民間基金會、公會、協會等社團或管理顧問公司間之關係為私法上之委任或承攬契約關係。

(二) 受委託者與第三人間之關係

受委託之大學、民間基金會、公會、協會等社團或管理顧問公司與民眾間依招生簡章收取學費，成立私法契約關係。

(三) 第三人與委託機關間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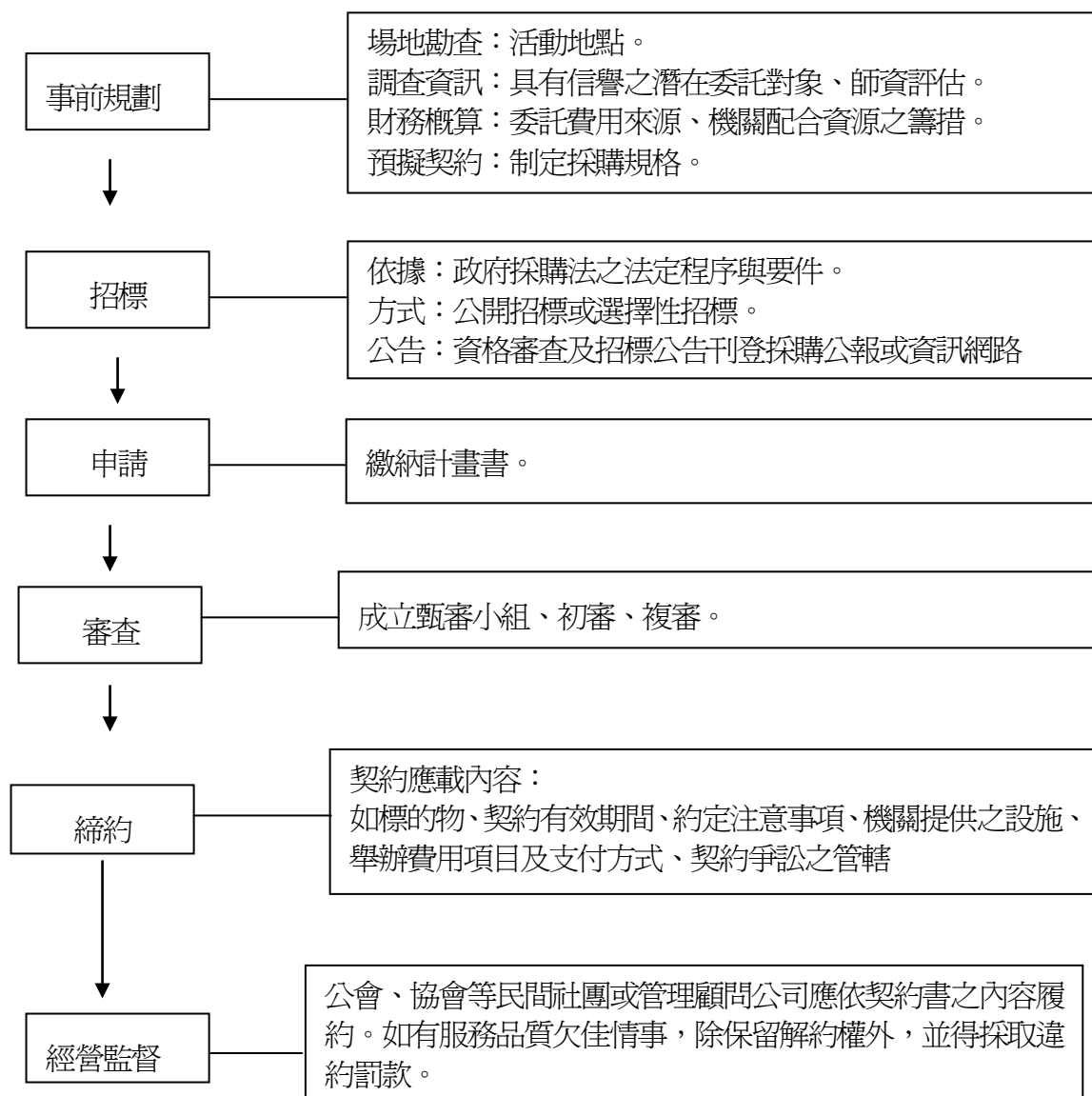
行政機關藉由教育訓練，提升人民（業者）生活水準、工作品質，其性質應屬外部行政中不具有公權力色彩之行政指導行為。但若係機關員工為受訓對象，則屬機關內部之組織法關係。

五、爭訟救濟

委託機關、承辦機構與受訓之業者存在三面關係，相關爭執之爭訟救濟，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如於舉辦活動時，因可歸責於承辦機構之原因，致活動過程發生意外，致學員傷亡或財物損害之情事，受委託者應依契約負賠償或修復責任。又如承辦機構違反訓練計畫之要求，經受訓學員向委託機關反映，如應歸責於該機構者，委託機關書面通知，仍無法立即改善，得視為重大違約事由，委託機關得要求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辦理教育訓練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一) 委託範圍之確定

於事前規劃階段，如勘查活動場地，應先確定活動之地點、目標。

(二) 受託對象之決定

機關可透過教育部、國科會、營業公會掌握資訊，預擬具有信譽之潛在委託對象，並調查師資，編列財務概算。

(三) 作業基準之公開

調查資訊：具有信譽之潛在委託對象、市場行情估價。

財務概算：委託費用來源、機關配合資源之籌措。

預擬契約：制定採購規格。

申請階段：繳納計畫書、財務報告。

(四) 委託方式之選擇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皆可。

契約應載內容：標的物、契約有效期間、約定注意事項、機關提供之設施、委託費用項目及支付方式、契約爭訟之管轄等。

(五) 公正程序之遂行

招標階段：

依據：政府採購法之法定程序與要件。

方式：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公告：資格審查及招標公告刊登於採購公報或資訊網路，避免綁標。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六年度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計畫委辦合約書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單位：代訓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計畫內容：詳如附件計畫書。但該計畫書第肆點(受訓人員資格)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該條文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計畫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

第三條：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之執行期間自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起至八十七年七月止。

第四條：計畫之變更：

本計畫得經甲乙雙方同意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後之合約，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另計之。

第五條：計畫經費：

本計畫執行期間之主要經費來源為訓練班學員繳交之學費，以每位學員繳交新台幣三萬元學費計算。

第六條：甲方欲瞭解本案執行狀況時，乙方應盡力協助。

第七條：為有效執行本計畫，乙方應確實依招生簡章之規定審核報名資格及相關文件，如有違法或過失，應由乙方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本訓練計畫產生所有課程講義及相關資料，其智慧財產權歸乙方所有。

第九條：其他：

- 一、本合約未規定之事項，雙方以換文之方式另定之，修正時亦同。
- 二、本合約之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份，本合約計正本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八份，由雙方各存四份以為憑證。
- 三、本合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日生效。

立約人：甲 方：內政部營建署

代表人：黃南淵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三段二百三十三號十五樓

乙 方：國立中央大學

代表人：劉兆漢

計畫主持人：土木工程學系林志棟教授

地 址：中壢市五權里三十八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二、評析及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契約名稱：不必侷限同一年度單一個。	1.建議刪除「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年度」文字。
2.用語修正：此約之性質應為委託提供業務之合約書，而非計畫書。故契約名與條文用語皆須修正。	2. 契約名稱建議改為「營造業地主任訓練委託辦理合約書」條文用語「計畫」宜相應修正「契約」。
3.委託範圍之明訂：此約訓練計畫內容另以計畫書定之，從本約無從得知締者執行業務之範圍。	3.訓練計畫內容或履約義務範圍應盡可能摘要列於本文中，以爭議。
4.第一條但書「但該計畫書第肆點（受人員資格）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第三項之規定，該條文修正時亦同。為受訓人員資格之約定，應單獨列為條且作文字修正。	4.建議改為「受訓人員之資格應合營造業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取其周延。
5.欠缺監督規定。	5.第六條改為「乙方履約期間應受甲方指定人員之督導，並應派專人負責與甲方為業務上之聯繫。」
6.經費來源：本約乙方是否就第五條收範圍自負盈虧，其預算執行甲方須否查，皆未明定。	6.經費執行應列預算執行表以備甲方查核。
7.第七條相關法律責任規定不明確。其「招生簡章」係由何者訂定語焉不詳且招生簡章理應不涉及甲方或乙方之契約關係。而應是報名受訓員生與訓練機關之法律關係文書（行政契約）。	7. 宜以專條規範「乙方應依甲核定之招生簡章之規定審核報名者之資格及相關文件，如有法或過失，造成甲方或報名者損失，乙方應負法律責任。」
8.爭議解決：本約未規定爭議解決之方。	8.乙方如未履行契約義務或無契約約定之事由中斷服務，應負

	種責任，採協議解決或由行政院受理訴訟，亦宜明確規定。
--	----------------------------

肆、法源依據

- 1.政府採購法。

案例八：委託推動環保標章業務

壹、理論分析

「環保標章制度」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配合永續利用之國際環保潮流所設計之制度（其類似制度例如由「國際標準組織,ISO」推動之環境標誌與宣告標準認證），目前世界上有三十幾個國家實施類似制度。其目的為鼓勵事業單位於原料取得、產品製造、販賣、使用、廢棄過程中，能節省資源或降低環境之污染，有利企業形象之塑造與提升，並提供消費者選擇有利環境產品之依據，促進消費者環保意識，協助完成廢棄物減量、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直接提昇我國環境品質，以善盡作為地球公民之一份職責。

傳統環境保護工作較側重由政府擬定法規及管制標準，以強制產業遵守。然隨經濟發展及人口增加，除消極性管制外，亦逐漸形成自發性環境管理體系，以因應解決複雜環境問題。除政府與廠商外，欲有效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尚須配合消費者環保意識之覺醒，始能事半功倍。然產品種類包羅萬象，消費大眾無法辨明何項產品對環境負荷較小，「環保標章制度」即藉由具公信力之執行單位提供驗證核可產品，並標示簡易明瞭之標誌（識），使消費者於選購時，得清楚辨識較有利於環境之產品，並促使廠商大力生產有益於環境之產品。

各國所採行之環保標章制度，多以「非官方、非營利性質組織 (unofficial not for profit organization)」負責推動，例如「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lobal Ecolabelling Network,GEN)」、美國之「綠標籤公司 (Green Seal,Inc)」之綠標籤及「科技認證系統公司(Scientific Certification System,SCS)」之綠十字(Green Cross)等屬之。由於此類組織，政府介入程度有限，產業界是否採用，完全為自願性質，故其標章之公信力

主要取決於該組織之信譽及客觀公正程度，甚至於政府部門既有各種驗證措施已建立相當權威時，亦容易削弱該標章制度之影響力。

我國推動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一年八月頒布「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及「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後正式實施，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已開放四十八項產品接受申請，總計共有一五五家廠商之六百件產品獲准使用環保標章，而環保標章使用枚數亦已突破十三億枚，顯示此一制度推動已漸具成效。尤其於「可回收」與「省資源」方面（使用環保標章產品主要可區分為「低污染性產品」、「可回收性產品」以及「省能源（省水）性產品」三大類），表現突出。惟與外國環保標章組織相較，我國環保標章制度，係由政府部門主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一點參照）。

一、法律性質

政府為促進環境保護業務，除各種規制性手段外，尚可採行諸如經濟性誘因、技術、資訊提供等誘導性手段。其中，有關環保標章制度即屬於誘導性手段之一環，其目的在對符合「可回收、省能源、省資源」等環保要求之產業製程或最終產品，發給證明或標誌，並經各種傳播媒體宣導將此類資訊提供予一般大眾，影響地方住民支持或反對該項產業活動，或影響消費者購買或不購買該項產品，以提升貼用環保標章產業之競爭力，或促使污染源改善其排污行為。而此一資訊提供行為，係因廠商之自願性申請而開始其審核作業，其結果為得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性質上不帶有命令強制色彩，就環保標章本身所彰顯之產業製程或產品流程符合環保要求此一意義上言（尤其對一般大眾），解釋上純屬資訊提供之事實行為。

對於此一環保標章審議、管理業務，依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由環保署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審委會」）為之。而環保署「為推動使用環保標章，得委由公益法人為執行單位辦理有關事務；其有關雙方之權利義務另以契約訂之」（同作業要點第十點）。目前主要係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污染防治中心」及「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為執行單位。就環保署與此一執行單位間之關係言，主要係藉由民間科技專業技術資源或勞務提供（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參照），以實施環保標章業務，行為性質屬於私法上之委任契約。

二、容許性與界限

如前所述，我國環保標章制度係由環保署所推動，與外國由非官方、非營利性組織所為者不同。因此，自組織法觀點言，依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其中，同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綜合計畫處掌理之「關於環境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事項」，第十條第七款規定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掌理之「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考核及糾紛處理事項」，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掌理之「關於其他環境保護監測及資訊事項」等規定觀之，並未有明確之組織權限規定。因此，此一環保標章業務是否屬於公權力部門之環保署業務一環，容有疑義。惟若鑑於提供資訊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要求，已逐漸成為各級政府資訊提供義務或努力方向此一發展趨勢言，環保署就其業務範圍內有關資訊，藉由環保標章方式提供予一般大眾知悉，應非法所不許。

問題在於因環保標章之授權使用與否，直接或間接影響市場運作，仍具有干涉市場之實質，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審議委員

會及其辦理業務所需經費如何編列支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設置要點」）第九點，僅規定由環保署相關經費支應，因涉及政府預算，此一環保標章業務，似仍宜於相關組織法上予以明文規定為妥。

其次，雖解釋上政府得實施環保標章業務（具有容許性），惟因其涉及對經濟市場之介入及預算編列問題，因此，環保標章所彰顯意義，不應逾越其所欲達成之目的，即推動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理念，例如就整體環保標章業務審核內容而言，即不應具有彰顯產業信用、產品功能等經濟目的考量者，此為環保標章業務範圍之目的性限制。再者，因環保標章本身具有由政府此一公部門提供廠商關於其製程或產品信譽、信用或品質之認證，帶有公益色彩，因此，於是否授權使用環保標章前，其審議組織、審議對象（即產品項目）及規格標準之擬定、公告等事項，其最終判斷仍宜保留予行政機關自行決定。例如，目前關於適用環保標章之產品類別、項目、優先順序及規格標準之公告（作業要點第四點）、環保標章授權使用之准駁（同第十三點）或撤銷（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目），即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標章審議委員會為最終決定，受委託執行單位僅有草擬或建議權。

三、行為形式

有關將環保標章業務委託執行單位辦理所涉及之行為形式，依作業要點第十點後段規定，其「有關雙方之權利義務另以契約訂之」，係採契約方式為之。且依作業要點十一點規定，其委託執行業務範圍主要有：1.研擬產品符合使用環保標章應具備之條件或規格標準，2.受理使用環保標章之申請及核轉，3.審核申請廠商資格，4.生產作業現場實地評核，5.產品之抽查及檢驗，6.標章授與使用及停止之建

議，7.辦理與廠商簽約、終止契約及追蹤管理等作業，8.辦理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9.受理廠商申請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補發及換發，以及10.其他有關事宜。因此，執行單位主要在於提供行政所需人力、物力、科學技術等專業資訊，並受理環保標章之申請、資格審核、簽約等事宜，均屬於對行政之輔助行為，其通常以私法方式為之。因此，上開契約之性質，解釋上為私法上之委任契約。其次，就執行單位之業務內容言，除各種人力、物力、科學技術等專業資訊之提供或建議外，並負責資格審核、授權使用契約之簽訂或終止、證書之發給等業務，因此，其契約性質解釋上同時兼有資訊、勞務提供之委任契約及環保標章授權使用代理契約此種混合契約之性質。

四、法律關係

有關環保標章業務委外所涉及之法律關係，可分別就環保署與執行單位、執行單位與申請廠商、以及環保署與申請廠商之關係說明：

1.環保署與執行單位

環保署與執行單位間，基於私法上委任契約，成立之私法上契約關係。其契約性質解釋上同時兼有資訊、勞務提供之委任契約及環保標章授權使用代理契約此種混合契約之性質，故其成立私法上之委任及代理關係。

2.執行單位與申請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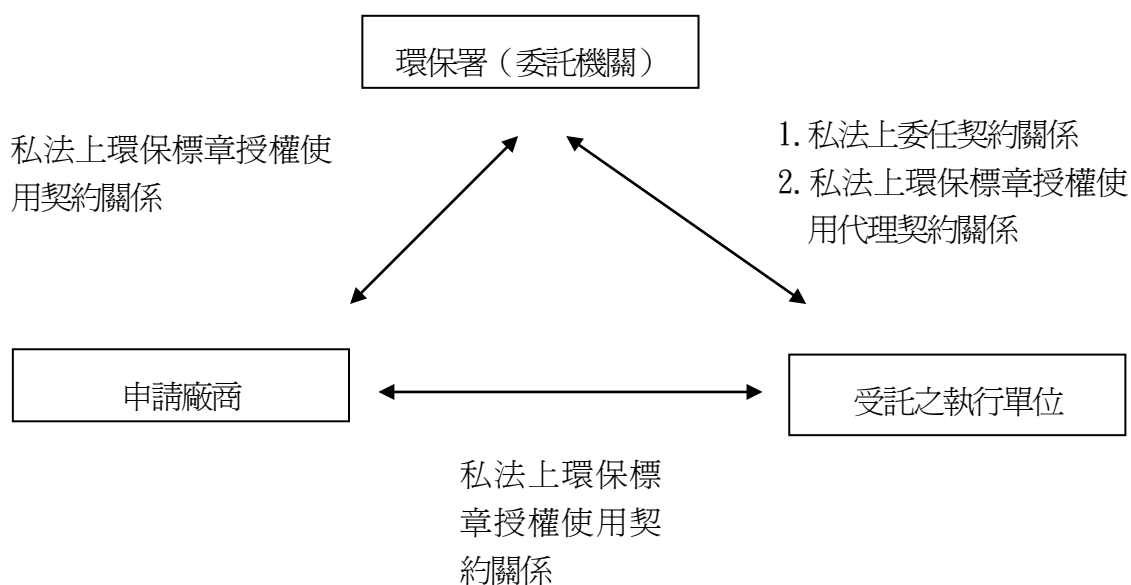
依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執行單位於受理廠商之申請、資格審核、並提供審委會准駁建議後，對於審查符合規定並陳轉審委會核准之申請廠商，應即通知其於一個月內簽訂契約，並發給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於一定情形並得終止契約（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參照）。因此，

執行單位與申請廠商間成立環保標章授權使用契約。

3.環保署與申請廠商

基於執行單位與環保署間之環保標章使用授權代理契約，因此申請廠商與執行單位間成立之環保標章授權使用契約，其效力及於環保署，換言之，環保署與申請廠商間亦發生環保標章授權使用關係。

茲將其法律關係整理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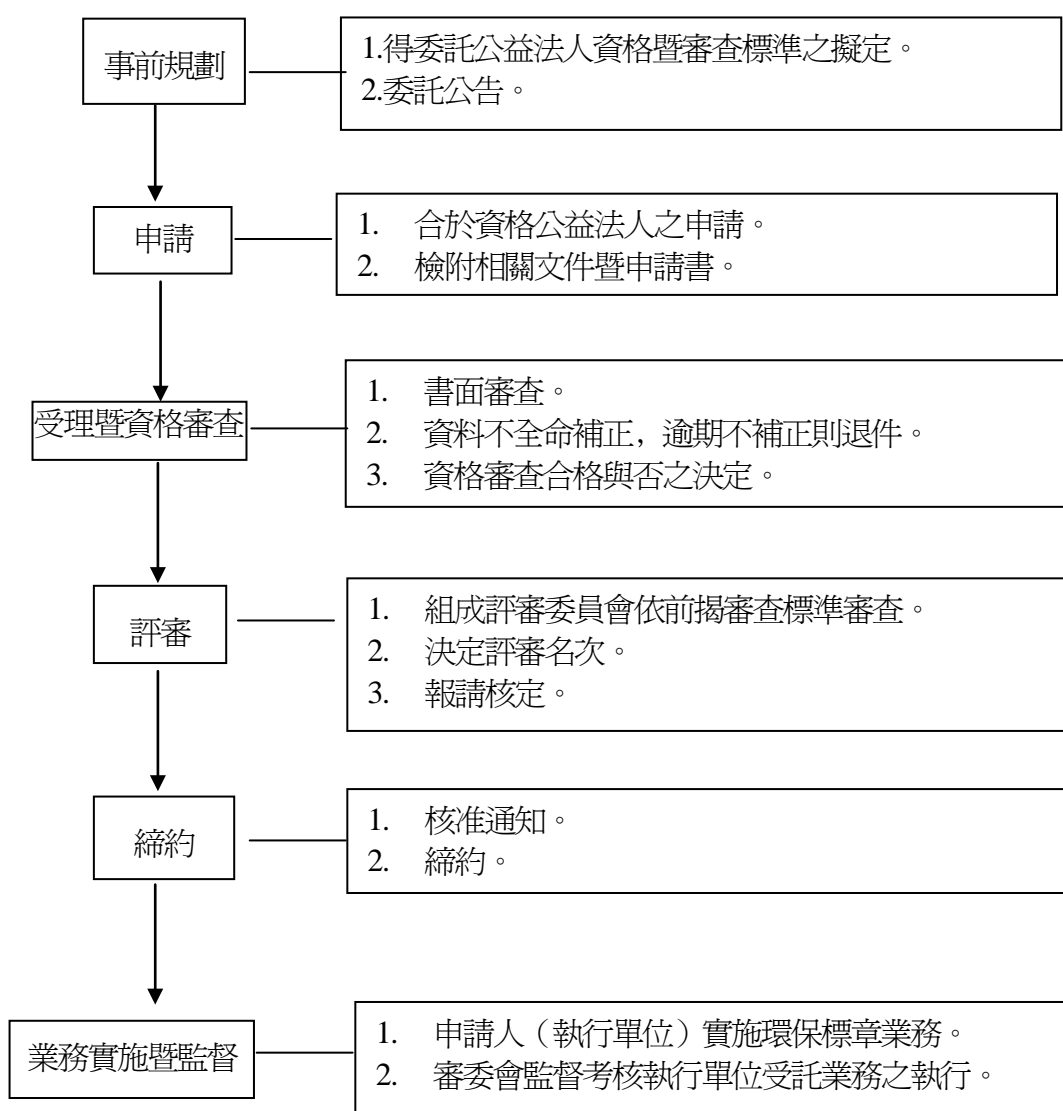
五、爭訟救濟

如前所述，環保署、執行單位與申請廠商其彼此間，成立私法上契約關係，因此，其有關爭執之救濟，原則以和解、民事訴訟等私法爭議解決方式為之。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有關環保標章業務委外之作業流程，作業要點第十條僅規定行政院環保署為「推動使用環保標章，得委由公益法人為執行單位辦理有關事務」，僅就受託人之資格定有須為「公益法人」乙項，並無進一步之作業流程。解釋上，其至少應包含下列流程：



圖：委託推動環保標章業務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 1.本件環保標章業務之委託，性質上雖不具有命令強制色彩，惟因要求高度之客觀公正，因此應特別注意受託人資格。換言之，事前關於受託人資格之擬定，必須考量其公正性要求，就此而言，公益團體或具有專門科學技術之非營利性法人，較適合為委託。
- 2.本件委託行為法律性質為私法契約，故應考慮有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 3.鑒於本件委託業務之公正性要求，除受託人資格之決定外，對於環保標章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審查機關之組成等事項，宜予以明定並予以公布（如前述作業要點），使其透明化。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推動使用環保標章計畫」之執行委任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推動使用環保標章」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委託「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本計畫，雙方就有關環保標章執行委任事宜，同意訂定本契約書，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本計畫名稱為「推動使用環保標章」（編號：EPA-88-K1-03-08-831-78），其詳細內容依照所附之工作計畫書。

第二條：乙方執行本計畫，自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甲方授與乙方執行環保標章推行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範圍及須達成之目標詳見所附甄選須知。

第四條：乙方應自行處理本業務，不得再轉交任何第三人代為處理，亦不得將本權利讓與第三人。但涉及檢驗部分得委託檢驗（測定）機構為之。

第五條：乙方處理本業務，得向廠商收取環保標章產品檢驗費用及審查費用。所收費用應專款專用於檢驗及審查支出。前項費用收費標準，由乙方擬定，送甲方召開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同意後辦理。

乙方於執行業務期間，若因法令修正，取消收取前述費用時，乙方應遵守該法令之規定，自該法令修正生效日起停止收費。

第六條：本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壹仟參佰玖拾萬元整，該計畫經費係以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為基準。

第七條：甲方應依工作進度按左列方式撥付乙方計畫經費，但因甲方會計年度結束，需向行政院辦理保留該款項之手續需遲延付款時，甲方不負遲延責

任。

(一)本契約簽訂生效後第一期款撥付計畫經費百分之四十，計新台幣伍佰伍拾陸萬元整。

(二)第二期款於完成左列各事項後撥付計畫經費百分之四十，計新台幣伍佰伍拾陸萬元整。

1.乙方擬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至少三項獲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通過。

2.乙方受理之環保標章申請件數至少六十件獲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通過。

3.完成環保標章手冊三〇〇〇本、建置完成環保標章電子資料庫及相關文件、加印綠色消費手冊五〇〇〇本，送交甲方。

(三)第三期款於計畫完成，並應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前提出期末報告送甲方召開審查會審查，乙方依審查會決議十五日內修正期末報告，並俟甲方核可後十五日內提交正式業務成果報告三十份(附電子檔，其內容均應與事實相符，若有不符，其衍生之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撥付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計新台幣貳百柒拾捌萬元整，惟甲方須將第三期款按規定扣除本計畫孳息，餘款再行撥付乙方。為核算前述孳息，乙方應按徵選須知所列規定辦理。

第八條：乙方向甲方申請核銷各期經費時，乙方應開立發票（發票上註明計畫名稱及期款名稱）送交甲方，甲方於認可後始撥付款項。乙方因執行本計畫而支出費用所取得之支出憑證、單據，得作為乙方記帳憑證之用，由乙方保管不另交甲方。惟甲方認為必要時，得要求乙方函送甲方審核或填報相關會計報表，必要時得查核乙方會計資料、憑證等，乙方不得拒絕。

第九條：本計畫執行結束時，乙方應將依本契約第五條所收取之檢驗費用及審查

費用之收支情形製表乙式三份併同原始憑證暨結餘款送交甲方。

乙方所送原始憑證所載內容，應與事實相符，如經查獲不實，其衍生之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並追繳差額，必要時亦得查核乙方會計資料，憑證等，乙方不得拒絕。

第十條：甲方依本契約委託乙方購置之資產或設備，其所有權應歸屬甲方，乙方應妥善保管、維修，並於本計畫完成後繳還甲方。乙方除保證前述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皆符合甲方所要求之各項規格、品質及功能外，並保證其具有此類產品通常所應具備之功能，品質為中等以上，且無有害此等品質、功能或價值之瑕疵。乙方如有違反上述保證責任之情形，甲方得限期要求乙方修補至無瑕疵為止或另行購置無瑕疵之物，乙方修補或另行購置所需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上述資產、設備之保管及維修費用及義務均由乙方負責。

第十一條：乙方受理廠商使用環保標章申請案件後，應依左列規定審核廠商資格。

(一)廠商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

(二)於原料取得、生產、使用、銷售或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中減廢績效優良，並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

- 1.對環境污染程度之降低著有成效。
- 2.使用時可節省能源、資源。
- 3.取得國際標準環境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前三款認定原則由乙方擬定，送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辦理，該原則尚未審核通過前，得循例辦理。

(三)產品符合本署核定之規格標準。如該項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並應符合國家標準。

本條所列廠商申請使用環保標章資格，均應依照甲方所公布「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定使用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該作業要點若經甲方修正，則應依甲方新公布之作業要點辦理，甲方就辦理環保標章所公布或轉交之相關機關法令亦同。

第十二條：

乙方審核廠商使用環保標章申請案件，應於二個月內為准駁建議置之決定送交甲方辦理，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可以補正時，乙方應一次通知廠商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乙方應逕為駁回建議之決定送甲方辦理。

經乙方駁回或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駁回之案件，廠商若另案提出申請案件時，其繳交之文件尚屬有效者，則無須再繳交，如涉及檢測項目不合格部分，該檢測報告若為最近一年者（計至另提申請案之日），則僅須再檢測不合格項目即可。

第十三條：乙方審核廠商使用環保標章相關文件時，如認有必要，得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構赴現場實際瞭解或委託檢驗，以確認文件是否屬實，其所須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四條：乙方於受理廠商申請使用環保標章之案件時，應即將申請廠商之名稱、產品項目及申請理由於平面媒體公告。公告後一個月內，經乙方主動調查或因第三人檢舉查證未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之規定，應為駁回建議之決定並送甲方核定之。若於甲方核准後發現廠商有上述資格不符之情形時，乙方應即經甲方同意後終止與廠商之契約。

第十五條：廠商申請適用環保標章，經乙方審查符合規定並送甲方核准後，乙方應即通知申請廠商於一個月內前來簽訂環保標章使用契約書，並由乙方印製環保標章使用證書送交甲方用印。

前項環保標章認證契約書範本應經甲方同意，又所印製之環保標章使用

證書及登載之文字必須正確無誤，若有錯誤，基於行政委託之關係，均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乙方轉請甲方發給之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記載廠商名稱、地址、代表人性名、行業別、產品名稱、編號、核准理由、使用期限。

前項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使用期限為二年（自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日起計算，惟若屬有條件通過者，須俟該條件實現之日起計算）。

第十七條：廠商申請繼續使用環保標章時，除檢具申請書外，可面附其他證明文件。但乙方仍應審查申請廠商是否仍符合本契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又本契約第五條所應收取支費用，應予以酌減。

第十八條：環保標章使用證書遺失或毀損時，廠商得敘明事由加具證明項乙方提出申請，經乙方審核確認事實後再轉請甲方補發。其因使用證書上有關廠商地址、代表人性名記載事項有所變更，廠商向乙方申請換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時，乙方均應查明事實，經確認無誤後，立即辦理。廠商所領之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因產品名稱、產品編號或相關記載事項有所變更而須更正該使用證書時，乙方應實地查核事實真偽，送交甲方召開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必要時，得由甲方逕行審核）再准予變更。

第十九條：乙方對使用環保標章之廠商，得不定期前往實施抽查及檢驗，其結果如未符合本契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並於期滿後實施複查，複查仍未符合規定，乙方應即經甲方同意後與廠商終止契約，並予以公告。其若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商標法者，乙方應將全案提交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前項改善期限屬污染防治者準用相關環境保護法規之規定，屬產品本身者，由乙方視情節審慎裁量合理改善日數。

第二十條：使用環保標章之廠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與廠商終止契約

(一)廠商申請終止契約。

- (二)廠商解散或歇業。
- (三)廠商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註銷。
- (四)廠商未依作業要點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或未經審議委員會依該要點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審核通過者。
- (五)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經甲方依作業要點第十七點之二規定公告廢止者。

第二十一條：使用環保標章之廠商與乙方終止契約，除即停止使用環保標章外，應於十日內向乙方繳還環保標章使用證書，逾期不繳交者，由乙方將廠商名單公告註銷。

第二十二條：乙方應依甲方指示將環保標章使用之申請、准駁、訂約之廠商名稱及其產品項目、使用期限、抽驗暨終止契約情形及每件申請案之辦理期程等執行事項，送甲方備查，並建置於網際網路，供廠商查詢。

第二十三條：甲方之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開會時，乙方本計畫負責人及主辦人應列席並提出工作報告。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有關環保標章推動使用部分如有未盡事宜時，均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若遇該要點修正或相關法令公布時，乙方應依甲方指示適用新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乙方執行本計畫所支持之各項薪資、報酬、租金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者，應由乙方於支付該款項時，依法扣繳申報，概與甲方無關。

第二十六條：在執行期間，一方對於本計畫內容、經費、用途或執行期間得因事實需要提出具體理由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變更或延長之，延長執行期間以一次為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個月，且甲方亦不另付延期所需費用。但因計畫變更而增加之費用，甲方要求變更時由甲方支付，乙方要求變更時由乙方支付。

第二十七條：

- (一)本計畫執行中，甲方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參與計畫執行，並得隨時查詢執行情形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等相關科學技術，乙方應負責詳細說明（若屬原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提供參考資料。
- (二)本計畫執行中，甲方認為必要時，得召集有關單位開會研商相關事宜，與會人員中非屬甲方人員之差旅費，出席費均由乙方負擔。
- (三)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出之期末告。

第二十八條：

- (一)乙方應按本計畫所列工作預定進度辦理各項工作，並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業務成果報告初稿拾貳份，送請甲方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審查通過後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正式業務成果報告參拾份（含全文電子檔案 HTML 或 MS WORD 格式乙份）及成果報告摘要一份（含中英文，格式如附件一）電腦檔案（電子檔案格式如甲方監資處規定，內文格式如附件三）及「中華民國研究報告摘要表」、「xxx年度科技計畫重要成果效益報告」各一份（格式如附件四、五），送達甲方後始得結案。
- (二)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出之期末成果報告，必要時得要求舉行臨時報告，其所需之出席費、差旅費由甲方負擔。
- (三)乙方執行本計畫應遵守本國及有關國家之法令，並妥善維護工作場所及注意安全，對實際執行計畫人員應盡完善管理責任。倘實際執行計畫人員（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因執行本計畫而違法或使自己或第三人遭受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之損害時應由乙方及計畫主持人自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其涉及國家賠償責任者亦同）若甲方因而須賠償他人之損害時，得向乙方求償。

(四)本計畫如係甲方列入管制之計畫，乙方應依照甲方之管考規定，定期送交管考表件。

(五)乙方對於本契約及附件均充分瞭解，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各項計畫內容及所完成之各項工作，須經期末報告審查通過，以確保計畫品質。

第二十九條：乙方於計畫執行中及完成後，對本計畫有關資料有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與本計畫有關之任何文件資料交與第三者或將其內容對外發表。雙方並同意以乙方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讓與中華民國（代表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乙方並同意不得行始著作人格權。

前述資料所有權歸屬甲方所有，而由乙方代為保管，並俟甲方通知，臨時送交甲方。

第三十條：於本契約執行中，乙方應依法提供執行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勞工保險、團體綜合保險。其內容應包含意外死亡、意外殘廢、意外傷害醫療及疾病住院等四項，保險加保手續由乙方負全責，所需保險費得由計畫內支付。

第三十一條：本計畫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經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決議認定乙方能力明顯不足而無法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停止本計畫之執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須經甲方同意，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乙方除應按實際工作進度結算費用，將已撥付之超額款項無息退還甲方外，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前項所稱結算費用，係以乙方所送原始憑證所載數據為準，由甲方就書面資料加以審核結算，原始憑證所載內容均須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均由乙方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 (一)乙方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包括本計畫在內其所同時接受政府委託研究（含委辦案）之計畫不得超過兩項，否則一經甲方發現得逕行解除契約。
- (二)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履行本契約規定應辦理事項者，甲方得訂三十日以內期限催告乙方履行，乙方逾期不履行時，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獲得按日扣減計畫經費之千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於期末報告後，發現乙方有未完成本計畫所列工作情事時，則逕依甄選須知所列「懲罰性扣款標準」辦理。
- (三)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間，發現乙方有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對外發表因辦理本案所獲得相關資料時，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或得扣減計畫經費千分之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四)本契約經甲方解除契約後，乙方除應將甲方已撥付之金額附加法定利息，全部返還甲方外，並應賠償甲方之一切損害及另行委託他人完成本計畫所需增加之一切費用。

前項損害賠償金額及所增加之費用以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計算。

第三十三條：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二十九條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約定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按本契約計畫經費總金額加倍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第三十四條：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甲、乙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五條：本契約所附之工作計畫書（或工作計畫建議書）、甄選須知、契約書附件以及後續補充修定之換文，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契約附件與本契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仍應以本契約為主。

第三十六條：本計畫之文件，如契約書、計畫書、業務成果報告、付款憑證、及變更說明書等，一概以中文為之。惟因涉及專業知識，致引用中文有爭議時，可以引用原文並加註中文為之。

第三十七條：乙方受理廠商申請使用環保標章，其承辦人員涉及本身三等親以內利益者，應主動迴避，若事後發現未遵守時，乙方應將該員解職。乙方承辦本計畫人員，必須操守廉潔，具服務熱誠，且最近三年（計至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止）未經司法機關起訴者，凡經發現有貪瀆、刁難廠商之情事者，乙方應予以解職，所涉及違法部分並應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三十八條：履約保證

乙方應就左列方式，任擇其一辦理保證事宜：

(一)乙方應覓妥甲方認可之法人組織為保證人，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給付義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甲方認可之銀行出具本契約計畫總額百分之二十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書期限應超過合約期限至少三個月以上。

第三十九條：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以資信守；副本八份，由甲方收存四份，乙方收存四份備用。

立契約人

甲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代表人：蔡勳雄

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乙方：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楊日昌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于寧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

乙方連帶保證人：京華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振隆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一六號一〇樓之一

公司證照字號：北建商字第〇〇二六三六四四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契約附件略)

二、評析及建議事項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第五條關於收取向受託人得向廠商收取環保標章產品檢驗費用及審查費用部分，因涉及費用之徵收，不宜使委託人有收費之權利，似應改為代收性質，以免涉及公權力之委託問題。此外，宜將本條與第九條合併規定。	1.第五條收費規定，宜改為代收性質，並將本條與第九條合併規定。
2.第六條規定所謂「計畫經費係以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為基準」，宜明定其支出內容項目，以杜絕爭議。並將本條與第八條關於經費	2.建議另於契約附件或於「推動使用環保標章」計畫書中，詳細列明各種具體支出項目。並將第五條與第八條合併規定。

<p>之報銷合併規定。</p>	
<p>3.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環保標章認證契約書範本應經甲方同意，又所印製之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及登載之文字必須正確無誤，若有錯誤，基於行政委託之關係，均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其中何以「基於行政委託之關係」，甲方無須負責，法理不通，建議刪除，或改為乙方應就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p>	<p>3.建議刪除本項或改為乙方應就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p>
<p>4.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似在授權乙方對於使用環保標章之廠商，得行使進入檢查權，惟本件屬私法契約，理論上無法作此種規定，宜改為乙方應於與廠商訂定之環保標章使用契約書中，約定進入檢查權及其違反效果，較能符合契約意旨。</p>	<p>4.本項宜改為乙方應於其與廠商訂定之環保標章使用契約書中，約定進入檢查權及其違反效果。</p>
<p>5.第二十八條規定中，(三)部分明定因執行本計畫而違法使自己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由乙方及計畫主持人自負善良管理人責任，概與甲方無涉（其涉及國家賠償責任者亦同）。若甲方因而須賠償他人之損害時，得向乙方求償。此一規定前後矛盾（甲方既有可能因而須賠償他人之損害，即無所謂概與甲方無涉問題）。</p>	<p>5.建議刪除本款中「概與甲方無涉。（其涉及國家賠償責任者亦同）」文字。</p>
<p>6.第三十三條規定：「乙方違反第二十九條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約定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按第三十二條規定共計四款情</p>	<p>6.建議明確規定其準用條款。</p>

<p>形，則此處所謂依前條規定辦理，究竟係依何款規定抑或全部均得適用，語義不明。</p>	
<p>7.第三十七條規定乙方關於其所僱傭之職員有違法失職行為時，應予以解職之規定，似有過渡干涉乙方人事權之虞，解釋上乙方應不得使該職員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即可。</p>	<p>7.建議修改本條「解職」之文字，改為「不得使該職員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p>
<p>8.本契約欠約強制執行之約定。</p>	<p>8.建議增定本契約於經公證後得逕付強制執行之約定。</p>

肆、法源依據

-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內包含「申請使用環保標章須知」暨「環保標章申請作業流程」）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案例九：公立醫院公辦民營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國家或其他行政主體提供醫療服務，以照顧其所轄人民之身心健康，不僅是現代民生福利國家責無旁貸之使命，亦屬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揭櫫之基本國策。基於推動此一衛生保健事業之需求，我國各級政府(含中央與地方政府)在實際執行上皆有公立醫療院所之設置，以就近照顧其轄區內之人民或提供直接之醫療服務。但是，隨著時代環境之重大改變、人民所得之提高，私立醫療院所之逐漸成長壯大，使得經營上比較無效率之公立醫院，常常無法與私立醫院有效競爭。因此，如何透過並借用民間私立醫療院所之醫院管理成功經驗來接辦公立醫療院所之業務，以提高其競爭力，並降低各級行政機關逐年不堪虧損之赤字，使成爲一種時代不可抗拒的潮流。本件台北市政府乃基於上述之理念與目標，對位於文山地區甫興建完成之市立萬芳醫院(僅硬體設備完成)，亦採取此種「公辦民營」方式，委託私人提供醫療服務之方式，進行並落實憲法上所要求之市民健康醫療之服務。

台北市政府爲使此種「公辦民營」之委託行爲，爲有一堅強之法律基礎，乃與受委託人(本件爲財團法人台北醫學院)彼此間締結委託契約，在本件中即締結有「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以下簡稱：委託契約)，共計二十六條規定，由委託人與受託人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契約。(全文參見本文附件)

於此首先必須澄清者乃此委託契約書如何加以定性？係屬公法上之行政契約？或屬民法上之委任(或承攬)契約？依其雙方議定之條款(即以契約標的理論)加以判斷的話，我們可知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主要是由台北市政府提供土地、建物及水電等基本設施供台北醫學院負責經營管理(委託契約第一條規定參照)，原上係類似於民法第五百

二十八條以下之委任契約，即雙方當事人約定，台北市政府委託台北醫學院處理市立萬芳醫院之經營管理，而台北醫學院允為經營管理之合意，雖然，委託契約第三條規定：萬芳醫院之經營以配合台北市政府衛生醫療保健服務為宗旨，並以台北市民為優先服務之對象，寓含有公共利益之契約目的，但是“宗旨”或“原則”僅具有附帶意義，似不足以改變契約之定性(即以契約標的說為主，契約目的說為輔)。

二、容許性與界限

有關照顧人民之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得否委由民間辦理或提供？行政主體反而由實施者退縮成為監督者之角色，是否牴觸憲法或醫療法之相關規定？容有討論之價值。按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僅規定：國對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至於如何推行？是否自身執行或委託私人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則未有明定。此外，依我國憲法增修條文(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修訂者)第九條之授權，地方制度得依法律特別規定(即現行之地方制度法)，不受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等之限制，因此，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直轄市之衛生管理」或「直轄市公用事業」之自治事項授權，自得親自執行或委託民間辦理，只是「衛生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色彩較多，似不宜大量委託民間辦理。本件之委託契約第四條第六款有“外勞健康檢查事項之委託”，屬於衛生管理中之一環，是否妥適，容有討論空間。最後，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與其他機構一直業務支援合作實施要點」及「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部分開放醫療業務實施要點」之精神，亦鼓勵公立醫療院所之「公辦民營」(參見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寓有中央法令允許公辦民營(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公立醫療院所)，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要件，亦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稍有疑的是：受權限委託之民間醫療團體，得否無限制地行使“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申言之：地方自治事項中之“衛生管理行

政”(含法定傳染病防治、衛生定期檢查、防疫以及醫療法第二十三條之醫院評鑑；第五十九條以下之醫療廣告管理等)得否一併委託民間團體實施或執行？即有爭論，依醫療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意旨，似有所限制，申言之：有關「公共衛生」、「繼續教育」、「在職訓練」、「災害救助」、「急難救助」、「社會福利」等之醫療服務事宜，始得接受政府委託，因此，非列舉事項之「衛生管理」事項，含外勞體檢審查以及其他具公權力性質之醫療管理行爲，似不宜委由民間團體或其他個人(醫師)辦理。本件委託契約第四條所定之委託業務包含傳染病防治(第四款)及職業病防治(第六款)，如該項業務純係醫療檢查、通報或治療行爲，不涉及裁處或處分行爲時，固無爭論；但若有公權力委託時(如賦予審查合格或其他處分權限時)，則是否宜先訂立「自治條例」後，再行委託？即不無商榷之餘地。

三、行爲形式

關於本件萬芳醫院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公辦民營)，其行爲形式係以締結委託經營契約書爲之。申言之，台北市政府對外提供市民之醫療服務，委由財團法人私立台北醫學院實際執行之具體權利義務關係，乃雙方於委

託經營契約書中明載。

此項「委託經營契約」依前揭所述，乃屬私法上之委任契約，只是此項契約之目的帶有濃厚之「公益色彩」，例如：有關傳染病之防治及職業病之防治、低收入戶及路倒病人之醫療服務提供等等。

但是，此一私法上之委任契約，雖以提供一般之醫療服務爲主軸，但其契約條款中卻暗藏不少類似行政契約之制度，例如：委託契約第九條之開放床數、收費標準應事前報請“備查”；第十五條之單方終止契約；第十六條之情事變更修改條款；第二十二條之申請補助條款等，頗值得注意。

四、法律關係

本件之法律關係，若以委託人(台北市政府)、受託人(台北醫學院)及受服務之人(使用萬芳醫院所提供醫療等服務之人；原則上為病人)三面傳統關係而論，得以下列分段臚列之：

(一) 台北市政府與台北醫學院之法律關係

依前揭委託行為之分析可知，台北市政府與台北醫學院彼此間因締結有私法上之委任契約，故期間乃以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及委託經營契約為主要權利義務內容)為主軸。當然其委託經營契約中富含有其他公共利益之條款，例如：配合台北市政府之衛生醫療保健服務(契約第三條)；台北市低收入戶及路倒病人醫療服務(第四條第九款)；依台北市立醫院收費標準收取醫療等費用(第十三條)，但仍不影響其主要之委託內容：台北市政府將萬芳醫院之土地及建築物交台北醫學院經營管理之本旨(契約第一條規定參照)

(二) 台北醫學院與病人之法律關係

由於台灣醫學院受委託經營管理市立萬芳醫院，因此其因提供之醫療等服務，即與病人(受服務人)間直接產生一定之法律關係。由於委託契約第五條第五款約定：台北醫學院應自負盈虧及醫療責任，所以病人雖向市立萬芳醫院求診，但卻與台北醫學院成立複雜之醫療契約關係。此一醫療契約依我國通說乃係私法上混合委任、承攬及僱傭等多種契約內容之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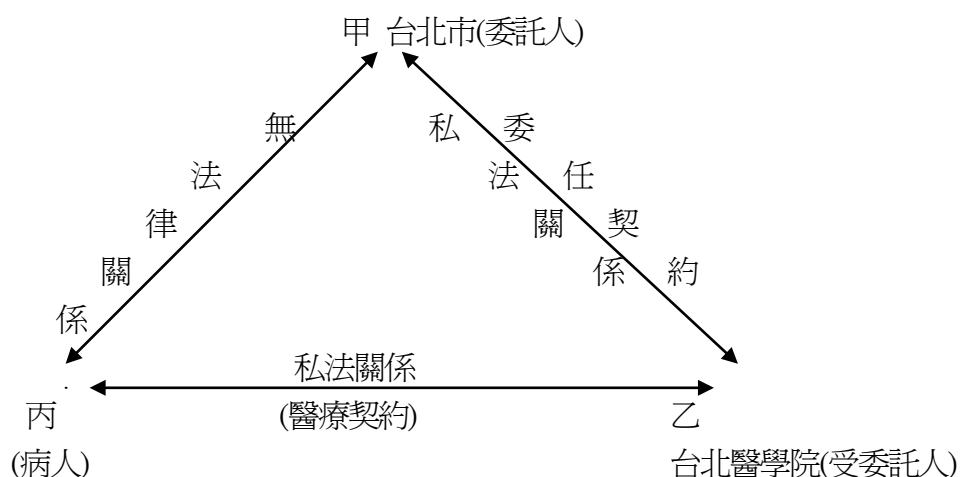
(三) 台北市政府與病人間之法律關係

較具有爭議的是：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其名稱既尚保留“市立醫院”，則病人與台北市政府間是否亦成立類似台北醫學院與病人間之醫療契約關係？或是因委託經營契約之前揭約定(第五條第五款)，致其間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關係？此一問題之爭點在於受委任人與委任

人間之法律關係，是否亦可有代理人與被代理人(受僱人與僱用人間)相類似之法理，將其法律效果歸屬於本人承受？依契約主要締結之目的，以及政府業務委外，權利與風險應一併移轉之法理，似不宜自行認定台北市政府與病人間尚有另外一種醫療契約關係之存在。

至於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賠償責任問題，雖然國家賠償法第四條僅規定為委託行使公權力人之地位視同公務員，未對其委託設置或管理公有公共設施者之人加以明確規定其地位是否得類推援引，但基於相同之法理，似宜承認台北市政府此時之國賠責任與義務，但台北市政府仍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向應負責之台北醫學院行使求償權(參見本件委託契約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十八條規定)。

綜合上述說明，台北市政府、台北醫學院與病人間之法律關係得以下表歸納之：



五、法律救濟

依據前揭法律關係之說明，關於甲乙丙間之法律救濟途徑亦得分述如下：

首先，台北市政府與台北醫學院因該委託契約所生爭執時，依委託契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雙方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申言之，應提起民事訴訟以確定雙方有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但是，委託經營契約第二十一條卻有“申請調解”之機制約定，頗令人矚目，詳言之：若台北市政府所指定之監督組織或談及政府與台北醫學院發生爭執時，得向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及中華民國醫院行政協會申請調解，此種非正式管道之私權紛爭調解是否具有法律上效力？是否引用仲裁法之聲請仲裁為宜？都值得再加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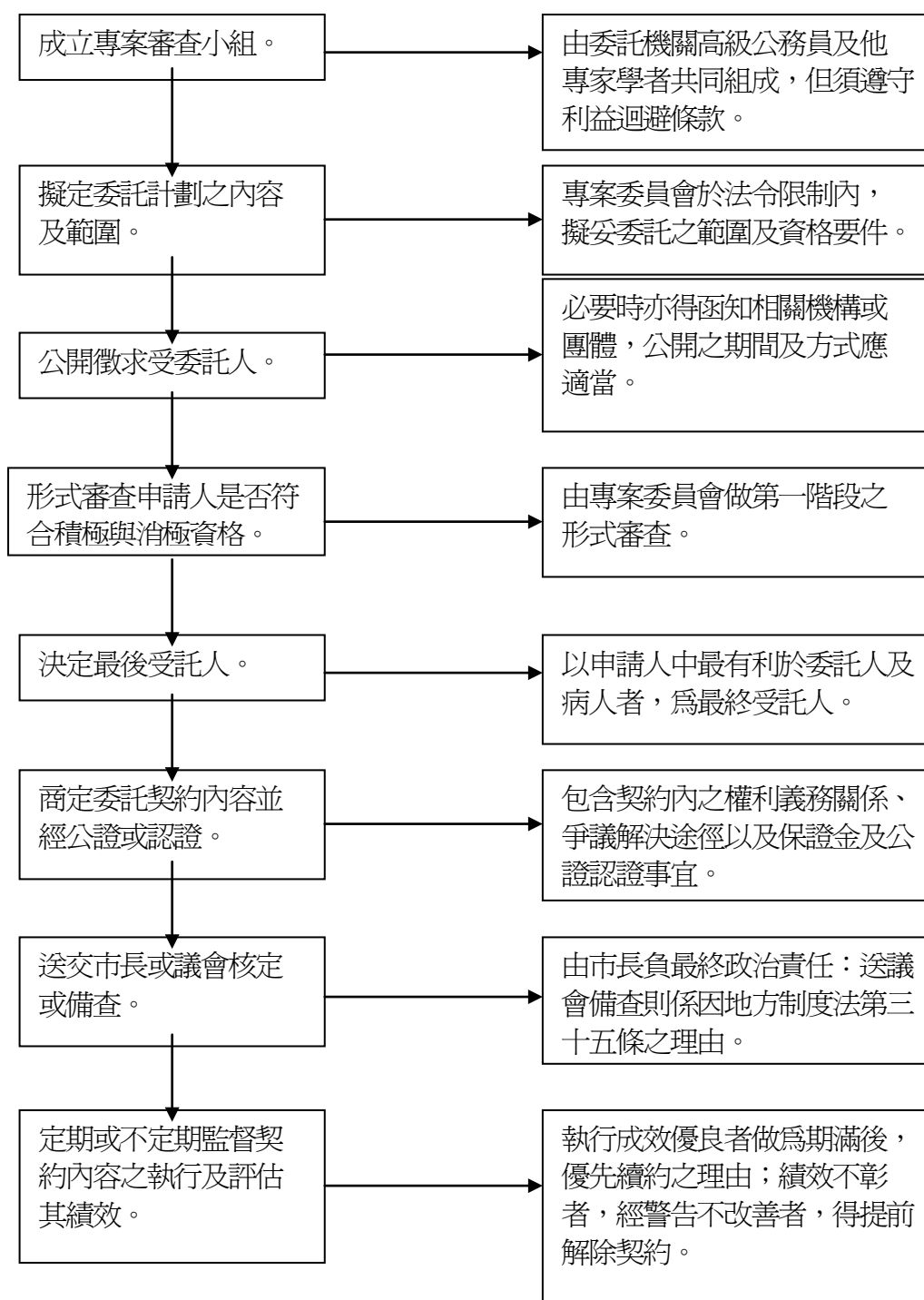
其次，病人與台北醫學院因醫療契約所生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應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另行約定爭執之其他救濟途徑。

最後，病人因市立萬芳醫院之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欠缺，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時，自得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及十一條之規定，以書面向台北市政府請求賠償。

貳、作業流程與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依行政程序法及政府採購法之精神觀之，此種委外業務似宜以下列作業流程進行政府業務委託之工作：



二、程序要求

- (一) 在決策階段：首先應評估醫院公辦民營之本益分析，並依其他相關程序及法令(如：國有財產法)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之核備或送交議會審議(參見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 (二) 在執行階段時：宜組成專門之評審委員會決定受託人之積極與消極資格外，並決定委託範圍、刊登公報使有資格者得參加公開競標(爭)之機會，必要時並得函請通知適格人參與。
- (三) 締約階段：宜將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規定外，並宜送請公證或認證，除涉及事後強制執行外，並得保全證據，有利訴訟上有效進行，此外，命受託人繳交適當之保證金，以確保契約之有效履行，亦屬必要。最後，委託契約有效期間不宜過長，以免形成資源寡占。
- (四) 後續監督工作有效進行：包含其經營管理上所產生之財務、人事及成效評估，皆應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或組監督委員會，以確保委託契約不致形成不公平之特權保護條款，對經營管理績效不彰之受委託人宜行使提早解約權。

參、契約評析與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

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將台北市立萬芳醫院（以下簡稱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院（以下簡稱乙方）經營。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甲方提供萬芳醫院之土地、建築物及水電等既有基本設施（如財產清冊目錄）予乙方使用，所有權屬台北市，由甲方列冊管理；乙方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利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

第二條：甲方委託乙方經營期間，以九年為期，於本契約經公證生效之日起計算。

第三條：萬芳醫院之經營以配合台北市政府衛生醫療保健服務為宗旨，並以本市市民為優先服務對象。

第四條：乙方接受委託經營辦理項目如下：

- 一、急慢性醫療服務。
- 二、社區醫療服務。
- 三、收治慢性復健病患（最少不得低於一〇〇床）。
- 四、傳染病防治（如愛滋病防治等）。
- 五、非傳染病防治（如安非他命防治等）。
- 六、職業病防治（如外勞健康檢查等）。
- 七、提供公共衛生服務。
- 八、保健站支援服務。
- 九、低收入戶、路倒病人醫療服務。
- 十、其他配合台北市政府推行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工作所增加服務項目。

第五條：乙方接受委託經營，負擔之事項如下：

- 一、醫事人員、行政人員及有關人員之僱用及資遣、處理勞資爭議之

責任，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每年提列退休金與資遣費用。

二、萬芳醫院之維護經費，包括建築物（結構問題除外）、水電、空調、衛生設備及周邊環境美化等。

三、經營者為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及區域醫院評鑑之醫療設施標準，與環保、消防法規及有關法令規定，萬芳醫院開辦設備、儀器及補充設施乙方應於三年內最少投資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投資年限規定第一年應投資伍至柒億元整，第二年應投資貳至參億元整，第三年應投資壹至貳億元整（總金額不得少於拾億元整）。

四、乙方應於取得醫院開業執照正式營運後，最遲於正式營運滿五年起，即應每年捐贈前一年年度事業收入（含醫療收入）百分之一之金額作為甲方經管之醫療發展金。第一次醫療發展金捐贈期限最遲應於第五年屆滿後九十日內付清，以後各次應於每屆滿一年後之九十日內付清該年應捐贈之醫療發展金，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時，該年度醫療發展金依實際營業日數之事業收入百分之一計算，在結束營業後九十日內付清。

五、自負盈虧及醫療責任及因違反有關法令應繳納有關罰鍰所需之費用。

六、其他因經營所需器材（包括醫療、復健、病床、事務、車輛）及醫療消耗品所需費用。

第六條：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半年內完成開業準備及依醫療法有關規定申請開業執照，並於開始營業後三年內通過行政院衛生署區域醫院評鑑。

第七條：乙方應於委託經營期間每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年終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應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可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送甲方核備。

第八條：本契約簽訂後，乙方應即籌劃營運，甲方應提供萬芳醫院設施有關資料，

並同意乙方於院內設籌備處，作為經營前準備工作之場所。

第九條：乙方各年度病床開放數、收費標準及設置科室部門與配合衛生醫療保健服務(活動)之擬訂等有關事宜，應在經營前或擬變更前報請甲方備查。

第十條：萬芳醫院室內之構造，乙方認為必須部分修改以符合實際經營需要時，應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可為之，其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第十一條：萬芳醫院全院設備之點交，由雙方訂定日期辦理之。乙方正式接管前，萬芳醫院工程設備雙方會同勘驗後認定之既存缺失及積欠之所有費用，由甲方負責。

第十二條：乙方對萬芳醫院建物及附屬設備(甲方提供的部分)，應投保火災及意外保險，並以甲方為受益人，其保費由乙方全額負擔。

第十三條：乙方各項保健、醫療及其他服務收費標準依照台北市立醫院收費標準辦理。

第十四條：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三十日內繳付使用保證金新台幣貳億元整(得以甲方核可之銀行授信或不記名公債定期存單辦理之)逾期視同放棄並解除契約，契約期滿，無違約情事及將全部設備點交歸還甲方後，無息退還使用保證金貳億元整。

第十五條：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使用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得請求賠償。

- 一、服務內容、人力設置與營運計畫書(如附件一)有重大不符者。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
- 三、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四、未經核備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 五、擅自將受委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轉讓第三者或將設施、設備與第三人使用者，而有違反本委託案之目的者。
- 六、違反醫療相關法令或經營不善中途停業未能立即改善復業者。

- 七、未依契約約定進行開辦設備、儀器及補充設施之投資者。
- 八、未於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訂日起半年內完成開業準備並依醫療法有關規定申請開業執照，或未於開業後三年內通過行政院衛生署區域醫院評鑑。若可歸因於原設計之缺失，則不在此限。
- 九、積欠應捐贈甲方之醫療發展金，超過約定期限者。
- 十、萬芳醫院房地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損壞者。
- 十一、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 十二、所提出之文件經發現為偽造不實者。

第十六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執行者，雙方均得於情事發生後六十日內以書面要求變更契約。

- 一、法令有變更者。
- 二、服務需求或內容有重大修改而有變更必要者。
- 三、其他因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而有變更之必要者。

當事人一方接到他方要求變更契約後，應於六十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者，經他方定十日以上期限催告，逾期再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

第十七條：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其財物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築物及水電等基本設施、設備應於六十日內返還甲方。
- 二、乙方因經營醫院所管理之病歷、X光片等資料所有權屬於甲方，乙方應於三十日內返還甲方。
- 三、乙方經營期間以萬芳醫院名義無償取得之設施、設備與因經營

萬芳醫院所接受之補助、捐款及其孳息之餘款，應於六十日內返還甲方。

四、乙方經營期間依契約約定經投資之設備、儀器及補充設施如與土地、建築物及水電基本設施不可分離者，其所有權屬甲方，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遺留之物品，經甲方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未搬遷者，視同廢棄物，由甲方逕行處理，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八條：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損害賠償責任者，甲方得逕自使用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經扣抵仍有不足時，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第十九條：如乙方有意續約時，得檢附評估報告、績效說明等提出申請，經甲方審議通過後，乙方有優先續約權利，於契約期滿前三年須完成續約手續，續約期間為期九年，惟其每年捐贈甲方之醫療發展金應另行協議之。乙方第七年至第九年之平均經營績效未達第一年至第六年之平均標準者，甲方得解除該續約，乙方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若審議未通過或解除續約甲方得收回自營或另覓他人委託經營。

第二十條：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或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終止或解除時，雙方應以病人權益為優先，依病人之意願轉介至其它醫療院所。

第二十一條：乙方經營期間應接受甲方指定監督組織之督導，並應指派專人負責與甲方為業務上之連繫。前述監督組織由專家學者組成之，並應聽取地方人士及居民之意見。

第二十二條：乙方經營期間有特殊績效，經監督組織認定，得向甲方申請獎勵。
乙方經營期間有特殊發展計畫，得向甲方申請補助。

第二十三條：有關本契約所涉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經法院公證後生效，所需公證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第二十五條：本契約附件效力與本契約同。

第二十六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十五份由甲方分別存轉。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市 長：陳 水 扁

衛生局局長：陳 寶 輝

乙 方：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院

代 表 人：董 事 長：謝

校 長：胡 俊 弘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伍 年 捌 月 廿 壹 日

二、建議事項

1.委託範圍：(契約第四條)

不宜多增加衛生管理事項，至多僅為行政助手。

2.委託時間：(契約第二條)

以九年為期是否過長？宜通盤檢討。

3.國賠責任：(契約第五條第五款)

宜再訂明，以杜日後求償爭訟。

4.爭議解決：(契約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

是否以調解先行？是否為行政契約？管轄事件即宜明定。

5.強制執行條約：(契約第二十四條)

逕受強制執行之約款，如以公證書為之，當可有效解決契約上之損害賠償執行問題。

肆、法源依據

1. 醫療法第五十五條
2.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部分開放醫療業實施要點
3.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與其他機構醫療業務支援合作實施要點
4. 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

案例十：委託辦理港區裝卸業務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隨著國際貿易激烈之競爭，港口成本之比較評估與各國港口之競價降低，我國之國際港口，例如：高雄港與基隆港、台中港等，除逐步檢討是否全盤將港務組織民營化或「公辦民營」外，亦已斷然實施部分港口服務業務，委由民間承攬公司提供相關一切之措施(含興建營運設施)。其中本件即屬其中之一環：即有關船舶之裝卸業務，不再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本身提供，而係由港務局核可之民間裝卸承攬業負責，以節省裝卸成本外，並提高高雄港之國際競爭能力。

依「高雄港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設置管理作業手冊」(高雄港務局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商港業管字第 20042 號函訂頒)，貳設置章第五條以下之規定可知，高雄港務局係以向其「申請核發許可證」(第六條)之方式，概括委託民間業者，對於高雄港之貨物吞吐，提供海上作業、陸上作業及其他單項及什項工作服務。此外，依前揭作業手冊第四條規定，高雄港務局得依港區貨物裝卸情形，決定開放許可之承攬業家數。據此，因為「核發許可證」之方式屬典型「行政處分」(參見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舊訴願法第一條規定)，雖然受許可之業者於實際承攬裝卸貨物業務，於個案(每船次)提供前揭服務後，有向港務局再行繳交「管理費」，並依「台灣省國際港埠業務費率表」計收承攬費用(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參照)，但此類約款仍可視為該行政處分(許可)內容之一部分，從而委託民間業者提供裝卸服務之行爲乃係公法上之「行政處分」。

二、容許性與界限

依「國際商港棧埠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條之授權，高雄港務局始訂頒「高雄港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設置管理作業手冊」(以下簡稱：

管理手冊)。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從而國際商港將其經營權限(參見商港法第一條規定)一部分委由民業者(公司組織為限)辦理，有其「法令」之依據，故其合法性當無庸置疑。其次商港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復規定：「在商港區域內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商港管理機關核發許可證...。」亦間接明示商港之部分經營權限，得委由民間業者經營之意旨。

至於商港經營權之委外是否有一定之權限？申言之，商港經營權是否有所謂「核心領域」，不准委由民間提供此類經營管理者？依我國商港法之規定，商港區內之設施興建(第十二條)，裝卸工人之經營管理(第十四條)皆明文承認得委由「公私事業機構」經營，但對於商港內之安全管理事項則未有明文承認得由「私人」執行之可能，從而商港管理中之「公權力」核心事項，例如：安檢(海關、衛生與移民)業務(商港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即不宜由私人機構受委託代為執行，因此如果此一核心權限委託私人經營，則港務局本身與商港法本身即有存在之危機，正當性即有問題。至於技術或服務之委託(即裝卸、打撈、清除等)與核心管理權限無涉，自得委由私人執行之。

三、行為形式

本件高雄港務局委託民營業者提供港區裝卸服務，乃以經由「許可」之行為方式為之。申言之，首先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須檢送相關文件向高雄港務局申請籌設「許可」(參見管理手冊第五條規定)。經高雄港務局「核准」籌設後六個月內，再繳交許可證費用後(新台幣一萬二千元)，向高雄港務局申請核發「許可證」(參見管理手冊第六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承攬業者始得據以辦理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而開始提供服務(營業)(公司法第十七條及商業登記法第五條；管理手冊第十四條規定參照)，此種以雙重許可方式，即籌設許可與經營許可，將對外提供服務之工作，交由民間業者執行，乃

係本件之特色。此種雙重「許可」依前揭一之討論，係屬公法上典型之行政處分(授益處分)，其法律效果及其他規範，得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

此外，在管理作業手冊中，對於「許可」之事後撤銷有特別之規定，意即，若承攬業者於取得籌設許可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六個月內(得申請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年)申請(第二次)之許可證時，得註銷其許可(第八條規定)。若已取得最終之「許可證」以後，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三個月，最長不得逾九個月)時，高雄港務局仍得「註銷」其許可(第十五條規定參照)。其次，若承攬業者結束營業或停止營業逾六個月以上時，高雄港務局得註銷其原許可證。(第十六條規定參照)，此種「註銷」乃涉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在文字用語上宜視具體情形而作調整。

四、法律關係

高雄港務局以行政處分委託民間承攬業者提供船舶貨物之裝卸服務，其與船舶運送人間之法律關係，得以下列分述之：

(一) 高雄港務局與受許可之民間承攬業者

由於彼此間有雙重行政處分存在，故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由為行政處分之高雄港務局單方決定，例如：必須繳交之「管理費」予高雄港務局(依台灣省國際港埠業務費費率表)外，並必須優先遴僱現有碼頭工人(第十一條規定)，繳交二百萬元保證金(第十四條第六款)…等，是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尤其是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處分權限)，容有討論之餘地。

(二) 高雄港務局與船舶運送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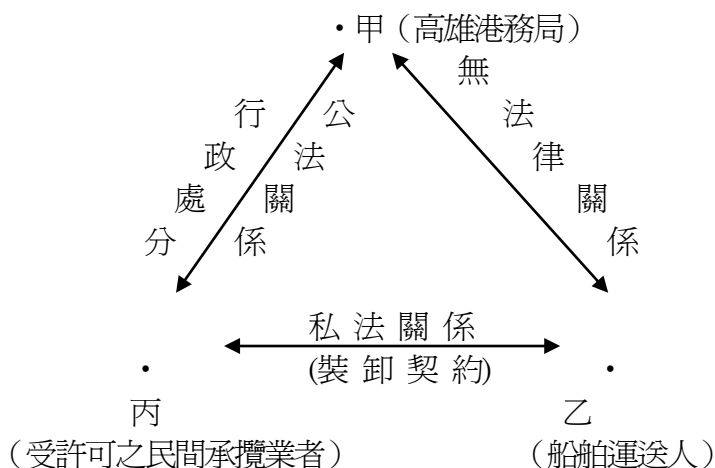
高雄港務局於民間承攬業者進行貨物裝卸時，依前揭管理

作業手冊第二十一條以下之規定可知，原則上並不發生任何法律關係，除非，因為港區內之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不當，致侵害船舶運送人之情形，始可能有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之適用可能外，原則上，乃轉嫁其責任由受託之民間承攬業者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三) 民間承攬人與船舶運送人間

依前揭管理作業手冊第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受託之承攬人必須使用高雄港務局所指定之「定型化裝卸契約範本」，並依照「台灣省國際港埠業務費率表」計收費用，若其他優待措施（削價競爭），尚需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實施。由此可知，承攬人與船舶運送人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乃悉由主管機關所事前決定之「定型化裝卸契約」決定。

綜合上述說明，茲將委託民間業者承攬貨物裝卸之法律關係剖析如下表：



五、法律救濟

依前揭之法律關係之分析可知，高雄港務局與受許可之民間承攬業者彼此間乃存在有行政處分之處分人與相對人之關係，因此，不論

是未受許可之申請人（拒絕之行政處分）或受許可但又受撤銷許可之受託人，甚至因為積欠管理費而受勒令停止作業（第二十九條規定）或未於作業完畢四小時內自行清理廢棄物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時（第三十條規定），受處分之相對人（即民間承攬業者或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不服訴願決定者，得依新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向高等行政法院及中央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此外，新訴願法第二條復規定增定所謂「課以義務訴願」之類型，意即：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內（若法令未規定時，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課以義務訴願，此時，訴願人得於訴願聲請書中，表明請求行政機關為一定處分之意旨，於向高雄港務局申請籌設許可或第二階段之許可時，若聲請人或第一階段受許可人，逾兩個月未受有決定時，即得依前揭訴願法第二條之規定，提起訴願以求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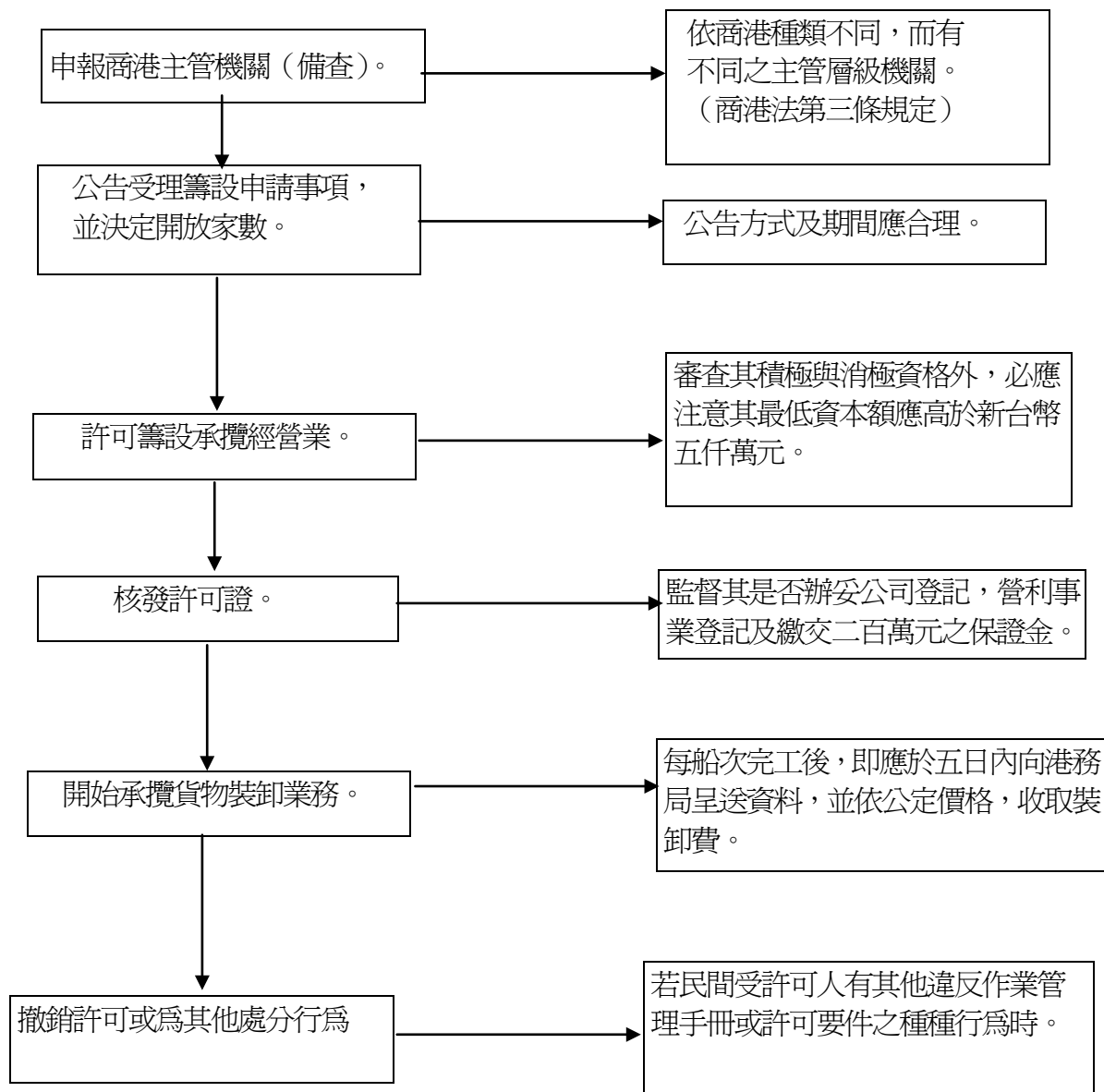
再者，提供裝卸服務之受委託人與船舶運送人間，因為締結有定型化之「裝卸承攬契約」，故其間若發生法律上之紛爭時，自得因承攬契約（民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五百十四條之規定）所載約款，依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由承攬契約之履行地，即高雄地方法院管轄（除非當事人於承攬契約中另有仲裁條款之約定），從而其間之法律紛爭救濟，即原則上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請求救濟。

最後，船舶運送人或托運人因高雄港務局之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其權利時，得依國家賠償法之相關規定，請求高雄港務局為國家賠償，自不待言（併參考海商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意旨）。

貳、作業流程與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綜合上述過程要求之主要內涵，有關港務局委託民間業者承攬貨物裝卸服務之作業流程得圖解如下：



圖：委託辦理港區裝卸業務

二、程序要求

依商港法及國際商港棧埠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條及前揭之管理作業手冊規定，高雄港務局若欲將裝卸貨物之工作委託民間承攬業者提供，須符合下列程序要求：

- (一) 開放設置裝卸承攬業之決定，應先報請商港主管機關核准後（管理手冊用備查），始得為之。
- (二) 經商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後，須公告受理籌設申請事宜，該公告之期間與方式應力求合理妥適。
- (三) 開放設立家數，得由各港務局依其貨物裝卸情形，於前揭公告中，裁量決定開放之家數，但不得濫用裁量權限。
- (四) 進行二階段之許可程序，同時審查申請人是否具備法定之資格及文件。
- (五) 最後許可決定後，仍須隨時監督民間承攬業者，是否依照許可要求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含環保、警察及勞工安全管制規定），執行其承攬業務。

三、其他應行注意之事項：

- 1、有關委託民間提供對外服務事項，若具有獨占或寡占之性質者(如本件)，以行政處分方式委託，似無不妥。
- 2、此類型之委託，仍先宜報准主管機關後，始得實施。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作業手冊：

本件乃以作業手冊方式，因採許可制以提供裝卸服務，故無契約書原本。

奉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高雄港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設置管理作業手冊 府交三字第一六三四八六號函備查

高雄港務局八十六年八月五日

高港業管字第二〇〇四二號函訂頒

壹、總則

一、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高雄港（以下簡稱本港）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特依據國際商港棧埠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章及第一百二十條訂定本作業手冊。

二、凡在本港區域內申請使用棧埠設施而經營下列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悉依本作業手冊辦理。

（一）海上作業

- 1、船上貨物裝卸、搬運。
- 2、卸駁、起水及駁運（船舶間之接駁）。

（二）陸上作業

- 1、船邊裝卸、搬運。
- 2、卸船進倉、出倉裝船、卸車進倉、出倉裝車等之裝卸、搬運。

（三）其他單項及什項工作。

三、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營業項目如下：

- （一）散雜貨作業（含船邊管道及輸送帶，半貨櫃、汽車及其他）。
- （二）貨櫃作業。

四、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開放設置由本局報請商港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受理籌設申請事宜。

前項公告，本局得依港區貨物裝卸情形開放設立家數。

貳、設置

五、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籌設：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營業計畫書。

前項營業計畫書至少應含下列各款：

- (一) 營運貨物種類與裝卸方式。
- (二) 資本額。
- (三) 計劃僱用人數。
- (四) 自備或租用機具設備種類與數量及其維護。
- (五)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計畫。
- (六) 預估年承攬業務量。
- (七) 作業調派計畫。
- (八) 籌設期間。
- (九) 災害應變計畫。

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應於核准籌設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向本局申請核發許可證：

- (一) 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 核准籌設證明文件。
- (三) 公司章程。
- (四) 董監事或股東名簿（如附件三）。
- (五)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證明書。

七、前點第五款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 保險內容應包括裝卸車、船及搬運過程中，由於作業過失，致傷害人體或損害貨物、船具、裝卸機工具、車輛、碼頭設施或其他損害賠償。
- (二) 保險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到期前，應即辦理續保，不得中斷。並應於續保後三十日內檢送保險契約正本（驗畢發還）

送請本局備查。

八、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未於籌設期間六個月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籌設期間內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九、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如附件四）申請補發或換發許可證。

（一）許可證遺失或毀損滅失。

（二）變更公司名稱、組織、地址、負責人、資本額。

十、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資本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五千萬元。

十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所需裝卸搬運工人，應優先遴僱現有碼頭工人，並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勞動契約。現有碼頭工人不足或無專業技術工人可供遴僱時，得自行僱用。

前項所稱現有碼頭工人係指未依本港碼頭工人僱用制度合理化方案領取工作補償金者。

第一項有關優先遴僱現有碼頭工人之規定由本局另訂之。

十二、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所需作業人員與裝卸機具標準應符合附件五之規定。

前項作業人員與裝卸機具配置參考表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十三、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申請許可證時，應繳納許可證費新台幣一萬二千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許可證時繳納新台幣二千元。

參、營 運

十四、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應於取得許可證之翌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局審查合格後，始得營業。

（一）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退回。

（二）僱用人員名冊（如附件六）。

（三）自備暨租用機具設備清冊（如附件七）。

（四）定型化裝卸契約範本。

（五）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繳款同意書（如附件八）。

(六) 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二百萬元(銀行保證或無記名政府公債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方式擇一辦理)。

十五、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報經本局審查合格後翌日起六個月內應開始營業，逾期不營業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十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開始營業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本局註銷其許可並繳回許可證後，自行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一) 結束營業。

(二) 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者。

十七、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應於每船次完工後五日內檢具作業資料送本局，以利統計或計收相關費用。並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裝卸業績表、裝卸機具清冊、稅捐機關核定營業額文件影本，報請本局備查。

十八、經許可核准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有關收取之裝卸費項目與標準，應依「台灣省國際港埠業務費率表」計收。如有其他優惠措施，應報本局轉陳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

十九、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應依規定繳交管理費，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台灣省國際港埠業務費率表」相關費用調整時，前項管理費收取標準依其幅度調整之。

二十、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應繳本局之管理費，應於本局繳款通知單寄發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未於期限內繳清者，本局得逕自保證金扣抵。

前項保證金不足抵繳時，仍應繳清其餘所積欠之管理費，並補足保證金。

肆、 作 業

二十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遇有裝卸事故致人員傷亡時，應立即採取救護措施，同時應將經過情形通報本局，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向勞動安全檢查機構報備。

- 二十二、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對裝卸作業所遺留之廢棄物，應自行於作業完畢四小時內清理之。
- 二十三、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於裝卸作業時，遇有貨物落海，應立即向本局報備並負責打撈清除。
- 二十四、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進入港區作業所需之車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規定向本局申請入港手續，未經核准者不得進入港區作業。
 - (二) 應遵守本局規定之行駛路線及限制速率行駛，亦不得隨意停放港區。
 - (三) 裝卸作業完畢後應立即駛離港區不得在港區滯留，但有約定者或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五、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除遵守本作業手冊規定外，並應遵守有關治安、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伍、處分

- 二十六、違反本作業手冊第六點、第八點規定逾期不申請許可證或未依規定申請延長者，本局得撤銷其籌設。
- 二十七、依本作業手冊第十四點規定，未於取得許可證之翌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並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局審查者，撤銷其許可證。
- 二十八、違反本作業手冊第十六點未主動報請註銷者，本局得逕行註銷其許可證。
- 二十九、未依本作業手冊第二十點第二項規定繳清其餘所積欠之管理費或補足保證金者，自本局書面催繳或補足通知日內仍未繳清或補足者得勒令停止作業。
- 三十、違反本作業手冊第二十二點未於作業完畢四小時內自行清理廢棄物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勒令停工。
- 三十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書面告誡，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本局得撤銷其許可證：

- (一) 擾亂港區秩序、危害港區安全經查明屬實者。
- (二) 轉讓營業權利或出租許可證者。
- (三) 責任保險契約未依本作業手冊第七點規定辦理續保者。
- (四) 未依本作業手冊十一點規定優先僱用碼頭工人者。
- (五) 依本作業手冊十四點規定未經本局審查合格而擅自開始營業者。
- (六) 依本作業手冊十五點規定逾期不營業或未依規定申請延長者。
- (七) 未依本作業手冊十七點規定檢送作業資料及營業相關資料者。

陸、附則

三十二、本作業手冊未依規定之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三、本作業手冊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評析及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第一條（法源依據） 宜增補“商港法”之相關規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1. 增訂前揭文字。
2、第四條（委託對象之開放） 開放家數涉及寡占或壟斷特權，宜增訂“得視實際需要，逐年檢討開放家數”。	2. 增訂前揭文字。
3、第十四條第四款（定型化契約） 除宜成為作業手冊範本之附件中，並應檢討其內容是否抵觸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	3. 增訂附件成為契約之一部分。
4、第六條及第十四條（委託許可制） 委託業務採取證照許可制，是否宜改為契約協商制，宜再檢討。	4. 改採契約協商制。
5、第十九條（管理費之繳交） 「依規定繳交管理費」，是否改採「許可年費制」而非「管理費」，以確定「管理費」之特性。	5. 如能維持證照許可制者，建議改成「證照相關費用」用語。
6、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一條（罰則） 宜全數刪除，而改置於更上位階之法令或於契約書中約定。	6. 建議刪除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
7、第十四條第六款（保證制度） 宜配合未來採契約或許可制而做變更。	7. 增訂相關條文。
8、增訂爭議之救濟途徑及強制執行機制。	8. 履約保險及銀行本票保證採用之。

肆、法源依據

1. 商港法第三條、十一條、十四條、二十三條之一、五十條之一。
2. 民法四九〇條至五一四條。
3. 海商法第五七條。
4. 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
5. 國際商港棧埠管理規則第一二〇條
6. 高雄港船舶貨物承攬業設置管理作業手冊

案例十一：委託辦理預防接種業務

壹、理論分析

國家基於衛生保健目的，對於各種可能傳染病通常以接種方式以爲事前預防。其中，國家任務中關於預防接種業務，就防止傳染病蔓延目的言，具有規制行政性質；就維護國民健康目的言，則有給付行政性質。換言之，預防接種業務同時兼具有規制及給付行政雙重性質。

早期，我國關於預防接種業務之實施，依（舊）傳染病防制條例，中央及省（市）主管機關爲指揮監督傳染病防治措施之機關；而實施預防接種者，則爲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第十二條），如有曾與傳染病人接觸者或疑似有被傳染之情形時，得由該管衛生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限制其行動施行預防接種，或令其遷入指定之處所施行檢查（第三十一條）。又教育部爲加強推行學校衛生保健，培養學生健全體格，增進民族健康，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與衛生署會銜發布之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其第十條規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均應接受衛生機關規定之預防接種」，惟並無相關擔保強制接種之措施（類似規定如優生保健法第七條第三款、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台灣省白喉防治辦法第三條第二項、高雄市防治白喉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例外具有強制效力者，如台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因此，關於預防接種業務之實施，原則採自願性質，僅於法定例外情形，始有強制接種義務。

上述情形，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其第十七條雖增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負使其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之責，並妥善保存預防接種紀錄」；「國民小學及學前教（保）育機構之新生，應於入學時提出預防接種紀錄；未接種者，應輔導其補行

接種；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惟亦無擔保該接種義務之強制措施。因此，我國預防接種業務之實施，至今為止，均以自願為原則，而少有強制施打疫苗者。

關於預防接種業務之實施，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主要為直轄市、縣（市）等地方主管機關，惟我國除各地衛生所外，並未採行公醫制度。因此，有關該預防接種業務，實際上多委託各公立醫療院所協助實施。換言之，此項預防接種業務之委託民間辦理，係行政實務上之慣例，茲說明其相關理論問題如下：

一、法律性質

關於預防接種業務，行政院衛生署為將強醫院、診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及便利民眾就近獲得各項預防接種服務，訂有「醫院、診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實施要點」，而各級政府亦訂有各種實施要點或作業辦法以落實預防接種業務，如台北市預防接種作業實施要點、台北市公私立醫院診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實施要點等。其中，如前所述，關於預防接種業務之委託民間辦理，係以自願性預防接種業務為主，就此部分言，固無命令強制之權力行為性質，惟國家依前述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令，為達成衛生保健目的，依法負有實施預防接種之義務（國家保護義務），因此，其行為性質亦非單純私經濟行為性質，而屬給付行政性質之事實行為。因此，有關自願性預防接種業務之委託民間辦理，其法律性質，應可定位為公權力行為之委託。

二、容許性與界限

如前所述，有關預防接種業務之實施，同時具有規制與給付行政雙重性質，其中如屬強制接種者，其委託民間辦理應有法律之依據或授權始得為之，此不待言。就屬自願性質者，則具有濃厚給付行政色

彩，一般而言，雖無法律之依據或授權，原則得委託民間辦理。惟因自願性預防接種行為，雖不具有命令強制色彩，惟國家基於國民保健目的，除於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明定兒童之法定代理人負有使兒童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之義務外，通常以勸告、鼓勵或獎勵方式實施預防接種，且實際上，亦經常於各級學校學童入學時或定期實施預防接種業務，故預防接種業務之實施，具有事實上強制效果。就此一部分言，其委託醫療、診所實施預防接種，解釋上仍以有法律之依據或授權為宜。換言之，除委託各級醫院、診所於其醫院、診所接受民眾自行前往施打疫苗之行為者外，如有法律上或事實上強制性效果之預防接種業務之委託，似仍應有法律之授權或依據，始得為之。

三、行為形式

如前所述，預防接種業務之實施，其行為係具有公權力性質之事實行為。此一預防接種實施行為，理論上非不得以行政處分方式指定醫院、診所實施；惟如前所述，實際上目前均以委託方式，委託醫院、診所，於國家之指揮監督下，基於其自身專業醫療知識實施。其中，被委託之醫院、診所，固應受國家指揮監督以實施接種業務（醫師法第二十四條、醫療法第五十五條、醫院、診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實施要點第十條參照），然就其以自己專業醫療知識獨立實施接種言（醫師法第十一條、醫療法第四十一條、醫院、診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實施要點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參照），其實施預防接種行為應屬行政（公權力）委託之一環，惟其是否涉及權限之移轉，亦即是否構成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權限委託，解釋上仍存有疑義。惟無論如何，預防接種業務委託醫院、診所辦理，既非單純行政助手性質，則其委託行為以契約方式為之者，其行為性質解釋上仍認係行政契約行為為宜。

四、法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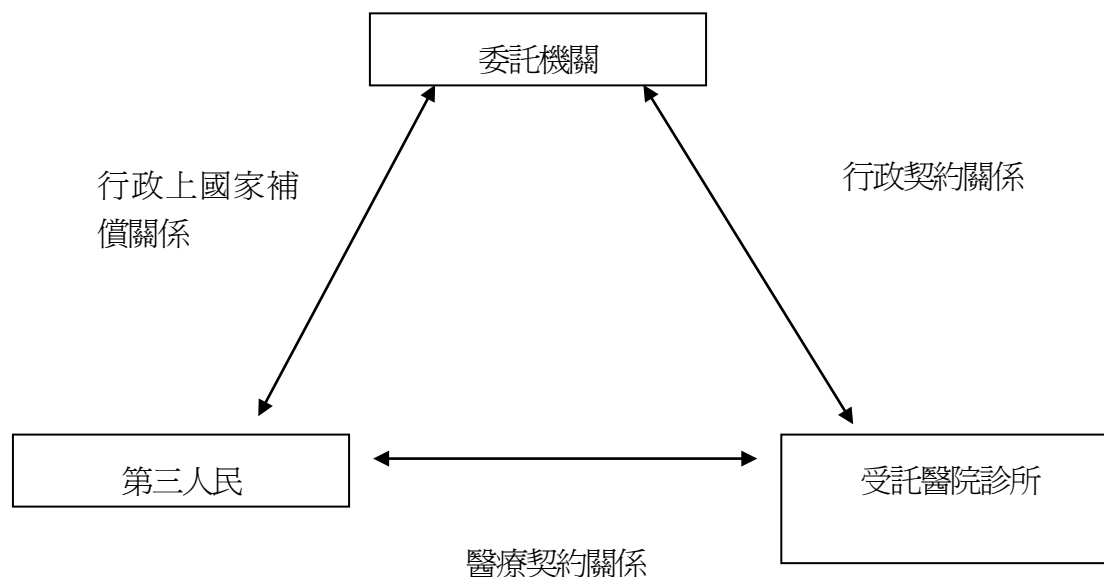
自願性預防接種業務之委託，於行政訴訟法修正及行政程序法制定實施前，基於救濟之方便，事實上均以簽訂私法契約方式為之。惟如前所述，其委託行為之法律性質理論上為行政契約行為，故委託機關與醫院診所間成立行政上契約法律關係。就此而言，於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訴訟法公布實施後，似應改為訂定行政契約為宜。

其次，就受委託之醫院、診所與接受預防接種之人民間，除疫苗費用原則由各級政府補助（醫院、診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實施要點第九條、台北市公私立醫院診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實施要點）外，其餘費用則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收取接種費。且其實施接種，仍經掛號經專業醫師自行或由其他醫事人員於其指示下為之。因此，受委託之醫院、診所與接受預防接種之人民間，應可認成立醫療契約，惟此一預防接種醫療契約與一般醫療契約之法律性質，有無差異，仍存有爭議。換言之，該預防接種醫療契約是否具有公法性質，存有疑問。惟就司法實務言，一般均視為私法契約處理。

再者，就委託機關與接受預防接種人民間之法律關係言，雖衛生保健此一行政目的因人民接受預防接種而達成，然其係間接因醫院診所與人民間成立之醫療契約關係所致。因此，除因疫苗費用補助所生爭議外，原則上委託機關與接受預防接種人民間，尚不發生任何法律關係。惟應注意者，如後所述，因疫苗原則上全部由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供應，而中央及地方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關於預防接種業務之實施，為其職務義務之一，故縱然預防接種具有若干難以預見之危險，其於執行預防接種此一職務行為（如疫苗進出口、檢驗、保存、接種方式之指揮監督等）時，解釋上仍負有避免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造成侵害之義務。且就人民接受預防接種，除個人身體保健因素外，同時

具有達成社會衛生保健目的，若其權益因此而受有侵害者，亦帶有因公益而受特別犧牲色彩。換言之，接受預防接種人民之生命、身體或健康如因接種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國家均應負補償責任。至於該責任之性質究竟為國家賠償責任、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危險責任、抑或基於公平負擔理念之特別犧牲補償責任，比較上則仍有疑問。為解決此一國家責任之法理基礎為何所生爭議，並避免人民因循國家賠償或民事侵權行為方式，因舉證或因果關係認定困難等因素，往往無法獲致適當救濟或救濟往往曠日費時。就此，各國多以制定特別法之方式，規定國家之補償責任。對此，我早期於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即訂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要點」，以期使因預防接種而導致嚴重疾病、殘障、死亡者能迅速獲得救濟（同要點第一點），惟仍非法律。至八十八年修定傳染病防治法時，始第十八條規定，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陳轉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救濟（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供前項所定救濟之用。基金於疫苗廠商出售疫苗時，徵收一定數額充之（第二項）。就此而言，其顯然係以立法方式確認前述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要點之精神，關於預防接種受害之救濟，傾向以成立基金之社會保障方式為之。惟應注意者，此一被害救濟並未限制人民同時或先後請求國家賠償、民事侵權行為訴訟之可能。

茲將其法律關係整理如下：



五、爭訟救濟

有關預防接種行為所生法律關係之救濟途徑，因其法律關係究屬行政上抑或私法上法律關係，而異其救濟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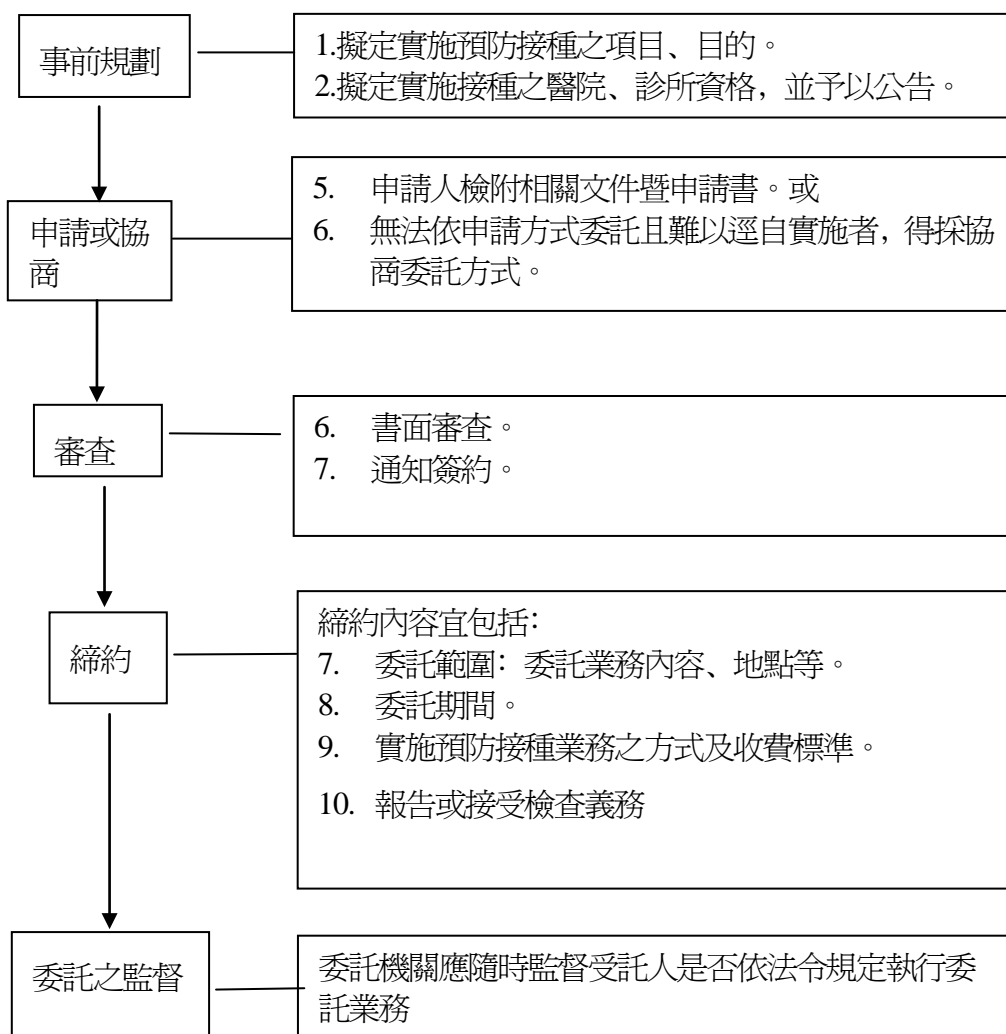
就委託機關與受託醫院診所間所生爭議言，實務上原則認其間成立私法契約關係，故所生爭議應依民事救濟方式辦理；惟若認其成立行政契約關係，則應依行政訴訟途徑解決。

至於受託醫院診所與一般人民間，則成立醫療契約關係，一般均視私法上法律關係。因此，其有關爭議則依民事救濟方式辦理。

最後，就委託機關與一般人民間，如該人民因接受預防接種而受有損害者，除得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要點請求救濟外，理論上尚得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或依民事侵權行為訴訟。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辦理預防接種業務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 1.預防接種業務之委託，如涉及一定金額以上者，應考慮有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又其委託行為如認為係屬行政契約行為者，尚應考慮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
- 2.本預防接種委託契約，因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故其委託應特別注意受託醫院診所之專業醫療知識，以及其設備能力等要求。因此，關於受託人資格之擬定及審查，宜特別慎重。

參、契約範本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範本

預防接種合約書範本

台北市 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茲依據「台北市公私立醫院診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實施要點」，特委託 醫院診所（以下簡稱乙方）為預防接種協辦院所，實施(一)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二)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三)小兒麻痺口服疫苗。(四)日本腦炎疫苗。(五)麻疹疫苗。(六)德國麻疹疫苗。(七)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之接種業務，雙方約定如左：

- 一、乙方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訂頒之各項預防接種之接種年齡、劑次、時間、接種部位、途徑與台北市公私立醫院診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實施要點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預防接種有關規定辦理。
- 二、乙方辦理預防接種之各項疫苗向甲方申請免費供應，對所領疫苗在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得視使用情況向甲方要求更換。但每月開瓶使用之疫苗如平均未達百分之六十之使用率連續三個月者，甲方得予終止合約。
- 三、乙方實施個案預防接種時，其收費標準除疫苗材料免費，其餘可按乙方之收費標準收取。但接種疫苗同時口服小兒麻痺疫苗，不得另加費用。乙方如有

- 對個案預防接種以外服務而收取費用時，應向個案詳細說明，免生誤會。
- 四、乙方實施預防接種後，如發現引起接種部位紅腫、硬塊或發燒等反應，乙方應給予適當之醫療處置。如由於人為疏忽，致生傷害時，有關法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五、甲方及其所屬人員得隨時前往乙方查詢有關資料及疫苗冷藏管理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 六、每月二十日前乙方應提供預防接種報表，疫苗消耗表及正確完整之預防接種移單給甲方。
- 七、甲方如發現乙方有違反合約約定情事時，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改善者，甲方得予終止合約，乙方應無條件將尚未使用之疫苗，標示牌等交還甲方。
- 八、乙方如因人為疏忽，導致疫苗損壞或數量短缺者，應負賠償責任，賠償價格按衛生局購價核計。
- 九、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續約。
- 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另一份函送衛生局備查。
- 十一、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時，另行由雙方協議之。

甲方：台北市 區衛生所 (加蓋關防)

所長： (蓋章)

所址：

電話：

乙方： 醫院 (加蓋關防)
診所

院(所)長： (蓋章)

院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評析及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就契約形式言，第○○條方式訂定。	1.建議改逐條列舉方式。
2.本契約訂約主體為直轄市各區衛生所，恐難認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故其得否訂定預防接種委託契約，存有疑問。	2.建議改由各直轄市區公所或衛生局。
3.第四點後段關於因「人為疏忽，致生傷害時，有關法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之規定，與現行法制規定不符。	3.建議刪除本項規定。

肆、法源依據

- 1.傳染病防治法
- 2.優生保健法
- 3.全民健康保險法
- 4.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實施辦法
-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要點
- 6.醫院、診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實施要點
- 7.台北市預防接種作業實施要點
- 8.台北市公私立醫院診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實施要點
- 9.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督導各區衛生所業務實施要點
- 10.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傳染病防治歸責
- 11.高雄各級學校傳染病防治規則

第二節 內部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有關案例

第一項 委託辦理內部業務

案例一：委託提供辦公室盆栽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行政機關辦公大樓植樹種花，以淨化空氣品質、舒緩辦公情緒，為近年來機關環境美化工作重點之一。透過環境綠化，提升員工工作效率與工作品質，間接促成機關有效達成行政任務。向民間租賃盆栽以取代機關員工自行種植，非但可節約務行政人力，亦可透過專業園藝技術，獲得生長茁壯之植物，達成美化環境之目的。

以契約方式將盆栽委託由機關外專業經營者養護，其性質為私經濟行政之行政輔助行為。行政機關於從事此類行為時其與受託人民係立於對等之地位，該契約之成立要件與效力，均適用民法之規範。

二、容許性與界限

(一) 容許性

機關辦公室盆栽向機關外專業經營者，例如園藝公司租賃，係政府對外採購勞務，其性質屬於機關內部業務委託，為「政府採購法」規範之範疇。目前各機關組織法並無明文禁止機關盆栽園藝委託外包之限制，故僅需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列明預算項目，陳報上級機關核准，即可依法實施。

(二) 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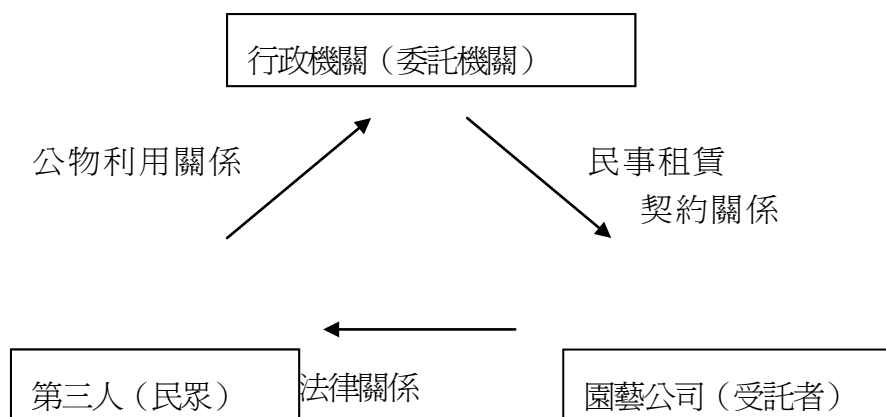
環境美化乃各機關之共同需求，不分政府機關類型，均可對外委託租賃盆栽園藝，故應無機關類別之限制。然因盆栽園藝工作有其專業性，故委由經合法登記有案專門經營之園藝業承攬較妥。

三、行為形式

機關如採向園藝公司「租賃」盆栽之方式，其委託行為應以私法形式為主。即雙方依民法規定締結民事租賃契約。通常園藝公司針對各種園藝商品，依盆栽種類、大小、更換次數，均預先擬妥制式之定型化契約，與客戶訂約較少談判空間。惟機關委託案件具有提升商譽之宣傳效果，可作為機關談判簽約之籌碼，尋求低度價格高度服務品質之功效。

四、法律關係

行政機關向機關外私人專業經營者租賃辦公室盆栽，其間法律關係如下圖：



(一)委託機關與受託者之關係

機關辦公室盆栽向機關外專業經營者，例如園藝公司租賃，係政府對外採購勞務，其性質屬於機關內部業務委託，行政機關於締結委

託契約時，其與人民係立於對等之地位，該契約之成立要件與效力，均適用民法之規範。委託機關與受託之園藝公司間成立民事租賃契約關係。

(二) 受委託者與第三人間之關係

受託之園藝公司與洽公民眾間並無直接之法律關係。

租賃盆栽之使用權固然歸行政機關，但若因可歸責於園藝公司之原因，致盆栽倒塌，發生致行政機關或洽公民眾傷亡或財物損害之情事，園藝公司應依契約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三) 第三人與委託機關間之關係

由於盆栽經交付行政機關並驗收合格後，其使用權歸行政機關，同時，該機關亦負有管理義務，故如因盆栽倒塌，致洽公民眾傷亡或財物損害，此屬於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之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不當，民眾得向行政機關請求國家賠償。

五、爭訟救濟

由於委託機關、園藝公司與第三人（洽公民眾）存在法律上三面關係，故相關爭執之爭訟救濟應循國家賠償途徑或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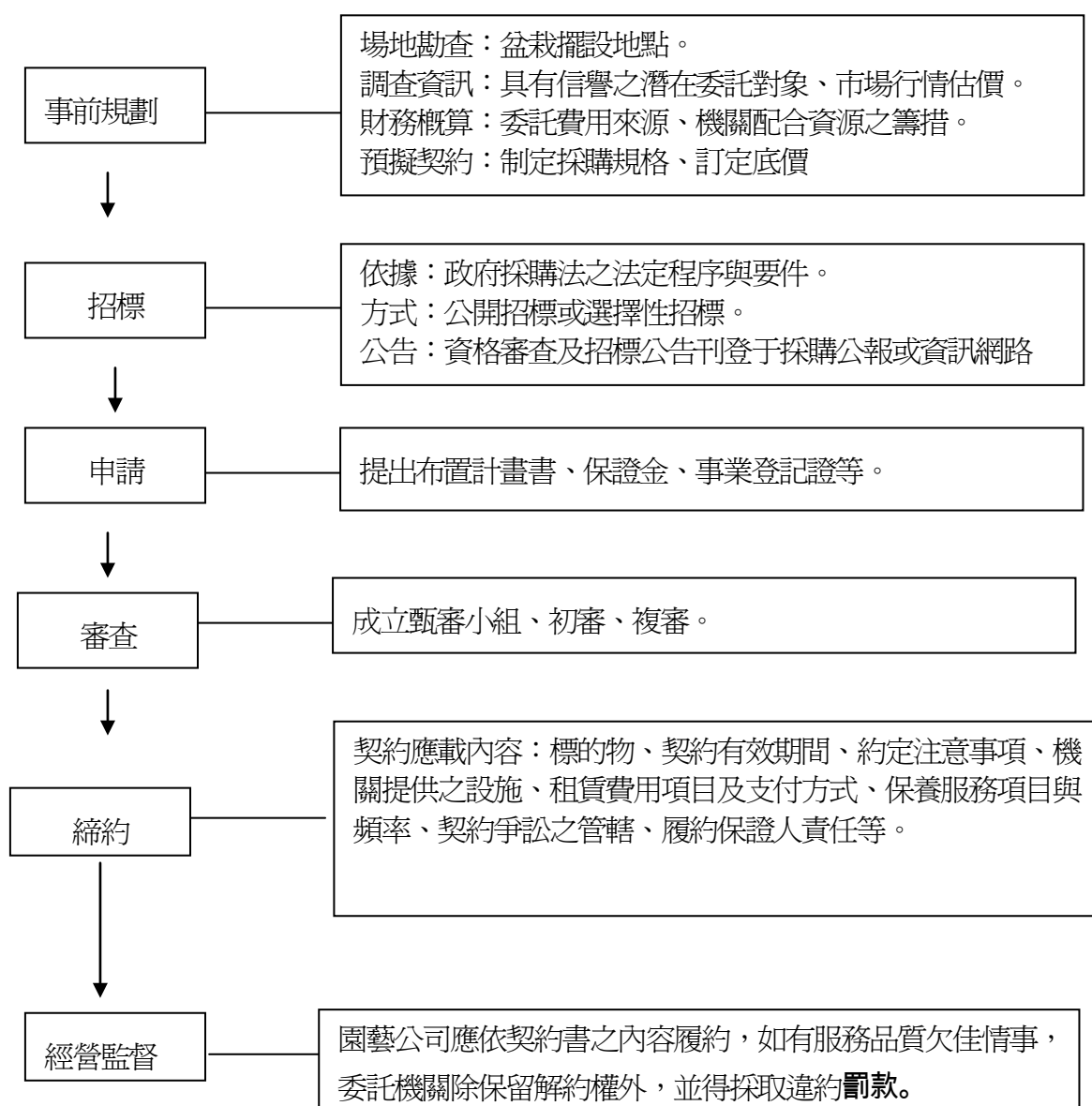
如盆栽經租賃後，其使用權固然歸行政機關，但若因可歸責於園藝公司之原因，致盆栽倒塌，發生致行政機關或洽公民眾傷亡或財物損害之情事，園藝公司應依契約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園藝公司如有重大疏失，經委託機關書面通知，仍無法立即改善，得視為重大違約，委託機關得要求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此外，此委託案件之園藝公司應覓妥保證人，該保證人應為政府機關核准持有執照及相當規模資本額之殷實公司商號，一旦園藝公司未能履約，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提供辦公室盆栽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一) 委託範圍之確定

於事前規劃階段，如勘查盆栽場地，應先確定盆栽擺設之地點、範圍，並確定盆栽數量。

(二) 受託對象之決定

機關可透過園藝公會掌握資訊，預擬具有信譽之潛在委託對象，並調查市場行情，估定價格，編列財務概算。

(三) 作業基準之公開

調查資訊：具有信譽之潛在委託對象、市場行情估價。

財務概算：委託費用來源、機關配合資源之籌措。

預擬契約：制定採購規格、訂定底價。

申請階段：繳納計畫書、保證金、事業登記證、財務報告。此外，根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應制定採購規格，並將此規格公開招標或通知三家以上合格廠商競標。

(四) 委託方式之選擇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皆可。

契約應載內容：標的物、契約有效期間、約定注意事項、機關提供之設施、委託費用項目及支付方式、契約爭訟之管轄、履約保證人責任等。

(五) 公正程序之遂行

招標階段：

依據：政府採購法之法定程序與要件。

方式：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公告：資格審查及招標公告刊登於採購公報或資訊網避免綁標

。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盆栽租賃合約

立合約人：郵政總局（以下簡稱甲方）

長欣花樹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合議由甲方向乙方租用盆景，乙方提供高級盆景、盆樹連同盆器及定期保養更換盆景並整理、修剪、除蟲、施肥、保持盆景清潔美觀及一切必要之服務，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款如左：

第一條：租用盆樹之種類、放置地點、規格詳如附件八十五年度盆栽租用數量、價格、規格表。甲方得依實際需要隨時增加或減少租用盆景數量。

第二條：租賃費用：

（一）磁盆盆栽每盆月租三〇〇元、特大盆每盆月租三〇〇元、大盆每盆月租二〇〇元、中盆每盆月租一〇〇元。每月租金合計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全年租金共計新台幣貳拾壹萬陸仟元正。

（二）以上費用均含營業稅。

第三條：租期：

本合約有效期間暫訂為一年，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滿經雙方同意，得以換文方式繼續合約不再另計新約。甲、乙任何一方欲於期滿解約，均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通知對方。如甲方仍未覓得新承包商，乙方應照原合約條件繼續承作一個月。合

約未屆滿前，雙方不得停止合約，否則停約一方應賠償對方一個月租金金額作為損失之賠償。

第 四 條：費用之支付：

(一) 乙方所提供之盆樹，經甲方驗收合格後，按月依第二條所訂之盆樹租費，按實際租用盆樹結算，並由乙方按月開立統一發票向甲方請領。

(二) 本租賃合約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租賃價格。

第 五 條：保養服務

盆景、盆樹每月更換一次，每週保養一次，盆栽並求與環境佈置協調及多樣化。盆栽品質以外觀是否茂盛優雅為準，若有枯萎或外觀不佳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抽換。甲方亦得依實際需要通知乙方調整佈置位置。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三日內完成抽換或調整。逾期未完成，每逾一日，扣罰每月租用及保養費 5 %。

乙方工作時應保持環境清潔，其所產生之枝葉、土壤等廢棄物，乙方應即時自行清理不得棄置局內，若有水漬亦應隨時擦拭乾淨。

乙方不得使用有刺激氣味肥料，並應注重病蟲害防治以免破壞環境。

乙方不得將未使用之盆景堆放甲方場地，應一律攜離甲方場地。

乙方所需作業工具及材料，概由乙方自理。

乙方工作倘有損及甲方財物或設備，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第 六 條：本合約之履行如因不可抗力、天然災害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任何一方無法履行本合約之義務，他方亦同時免履行義務。

第 七 條：本合約終止或租期屆滿後，甲方應返還所租用之盆樹予乙方，惟乙方如有違約或其他損害賠償之責任而未履行時甲方得扣留盆樹及租金，以擔保乙方之債務。如無上開情事時，乙方得取回租賃物及領取該月租金，惟如因乙方自行取回所致之一切損害，甲方概不負責。

第 八 條：本合約所訂事項，如有爭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 則：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由甲方備用。

甲 方：郵 政 總 局

法定代理人：許介圭

地 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五十五號。

電 話：

乙方（廠商）：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評析及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契約用語前後不一致，例如盆景、盆樹、盆器、盆栽。	1.建議用語統一。
2.第一條：服務範圍 附件遺漏盆栽放置地點表。	2.建議補列。
3.第五條：保養服務 第四款應增列「作業工具及材料」，攜離甲方場地。	3.宜增列。
4.第七條：違約責任 漏列甲方之責任，有雙方不對等之疑慮。	4.宜增列「如有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盆栽逸失毀損，甲方應以時價賠償。」。
5.締約機關之首長應為機關簽約之「代表人」。	5.立合約人「法定代理人」改為「代表人」

肆、法源依據

1.政府採購法

案例二：委託辦理機關內部清潔維護

交通部郵政總局委託三燕企業有限公司清潔維護工作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行政機關辦公大樓整體環境及公務車輛之清潔維護工作，攸關員工身心健康，辦公環境整潔，有助於安定情緒，提升工作效率及工作品質，間接促成任務之有效達成；更能延長硬體設備使用壽命。

以往機關清潔服務係自行雇用工友負責，清潔用具設備亦需自行購買，以經濟效益評估，向民間購買專業人力勞務，非但可節約人力資源，亦可透過專業技術，獲得良好清潔環境品質之目的。

以契約方式將清潔工作委託機關外專業經營者承攬，其性質為行政輔助行為。行政機關於從事此類行為時其與人民係立於對等之地位，該承攬契約之成立要件與效力，均適用民法之規範。

二、容許性與界限

（一）容許性

辦公室清潔維護工作由專業經營者清潔公司辦理，係政府對外採購勞務，其性質屬於機關內部業務委託，承包金額如超過百萬，為「政府採購法」規範之範疇。目前各機關組織法並無明文禁止機關清潔工作委託外包之限制，故僅需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列明預算項目，陳報上級機關核准，即可依法實施。

（二）界限

環境清潔乃各機關之共同需求，不分政府機關類型，均可對外委託清潔工作，故應無機關類別之限制。清潔工作之專業性高低，視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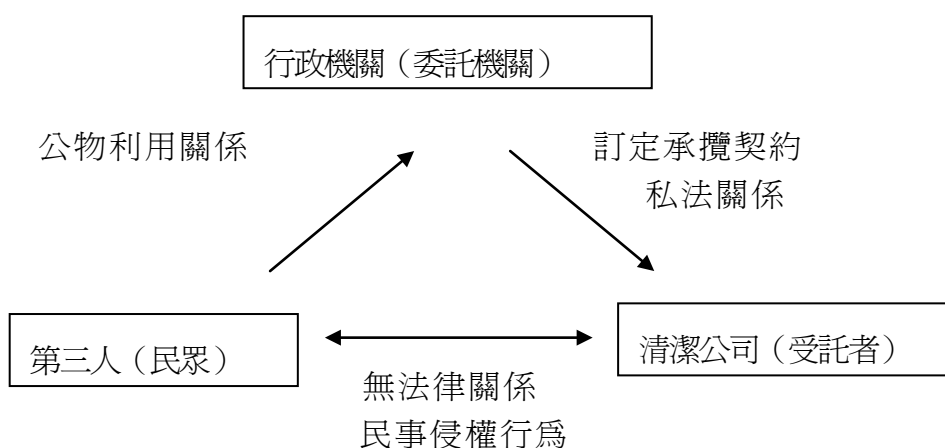
護標的而定，以淡水紅毛城為例，其建築建材有特殊性，尤其經指定為古蹟或有特殊價值之儀器，如使用清潔劑不當，恐致無法回復之損害，故應視標的性質決定委由何種清潔公司承攬較妥。

三、行為形式

機關辦公室清潔工作如採由清潔公司承包方式，其委託行為應以私法形式為主，即雙方依民法規定締結民事承攬契約。通常清潔公司會針對契約標的之不同、清潔區域大小、巡視次數、頻率、難度，使用輔助設備或特製清潔用具，與委託機關議價訂契約，有較大談判空間。惟機關委託案件具有提升商譽之宣傳效果，可作為機關談判簽約之籌碼，尋求低度價格高度服務品質之功效。

四、法律關係

行政機關辦公室清潔工作由機關外私人專業經營者承攬，其間法律關係如下圖：



(一) 委託機關與受託者間之關係

機關辦公室清潔工作由私人清潔公司承包辦理，係政府對外採購勞務，其性質屬於機關內部業務委託。行政機關於締結委託契約時，其與人民係立於對等之地位，該契約之成立要件與效力，均適用民法之規範。委託機關與受託之清潔公司間成立民事承攬契約關係。

受託人實施清潔工作時，如發生施工鷹架倒塌，或因地板過滑致行政機關員工或洽公民眾傷亡或財物損害之情事，由於發生處所於行政機關，具有公有公共設施之性質，故仍應由國家負賠償責任，清潔公司應依契約對於締約相對人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二) 受委託者與第三人間之關係

受託之清潔公司與洽公民眾間並無直接之法律關係。

(三) 第三人與委託機關間之關係

清潔工作之執行係在行政機關之內，若因可歸責於清潔公司人員之原因，致清潔鷹架倒塌，發生致洽公民眾傷亡或財物損害之情事，此屬於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之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不當，民眾得向行政機關請求國家賠償。

五、爭訟救濟

由於委託機關、清潔公司與清潔人員存在公私法上之三面關係，故相關爭執之爭訟救濟應循國家賠償途徑或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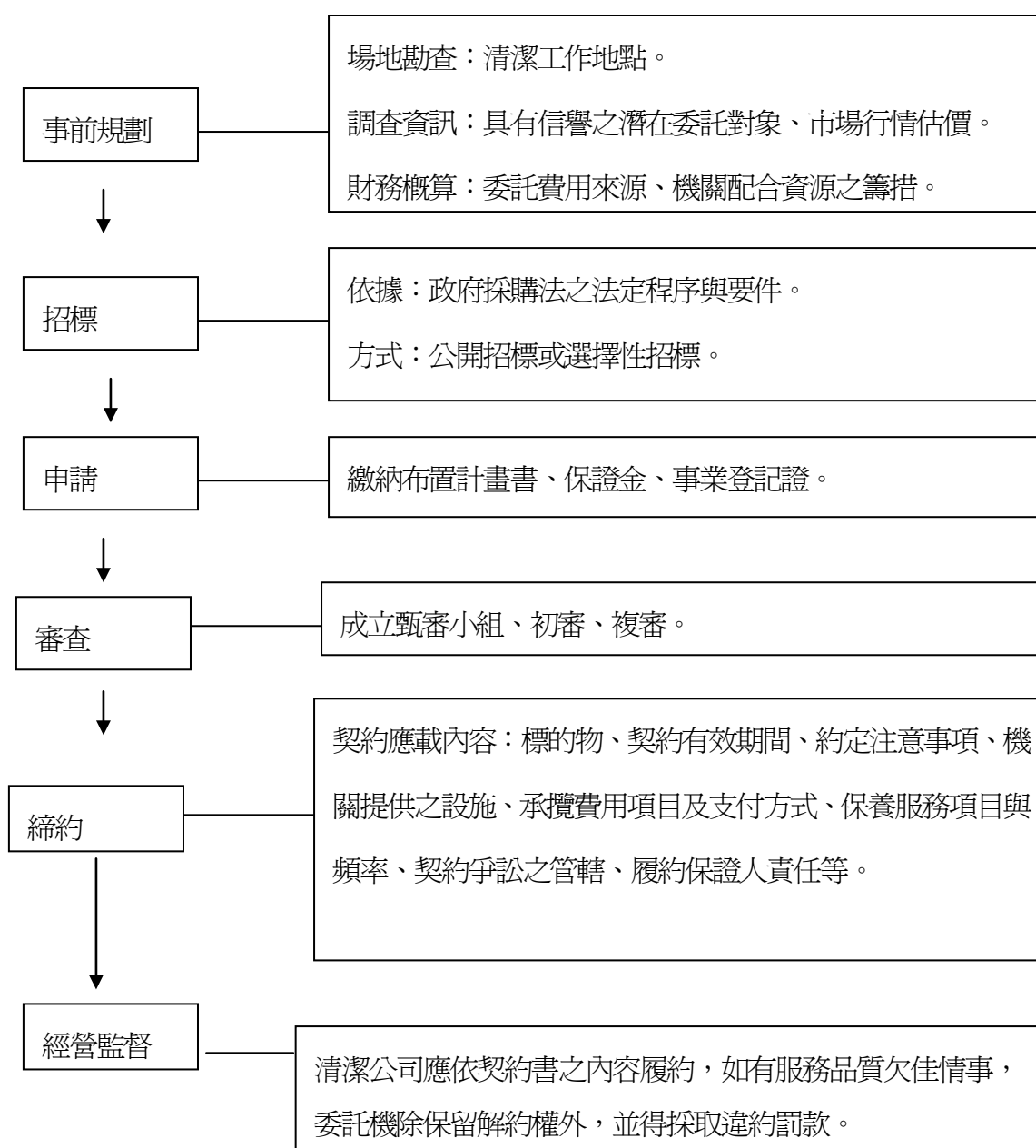
清潔工作經承攬後，若因可歸責於清潔公司之原因，致生致行政機關或洽公民眾傷亡或財物損害之情事，清潔公司應依契約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清潔公司如有重大疏失，經委託機關書面通知，仍無法立即改

善，得視為重大違約，委託機關得要求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此外，此委託案件之清潔公司應覓妥保證人，該保證人應為政府機關核准持有執照及相當規模資本額之殷實公司商號，一旦清潔公司未能履約，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辦理機關內部清潔維護工作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一）委託範圍之確定

於事前規劃階段，如勘查清潔工作場地，應先確定清潔工作之地點、範圍，並確定清潔工作人力數量。

（二）受託對象之決定

機關可透過清潔公會掌握資訊，預擬具有信譽之潛在委託對象，並調查市場行情，估定價格，編列財務概算。

（三）作業基準之公開

調查資訊：具有信譽之潛在委託對象、市場行情估價。

財務概算：委託費用來源、機關配合資源之籌措。

預擬契約：制定採購規格、訂定底價。

申請階段：繳納計畫書、保證金、事業登記證、財務報告。此外，根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應制定採購規格，並將此規格公開招標或通知三家以上合格廠商競標。

（四）委託方式之選擇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皆可。

契約應載內容：標的物、契約有效期間、約定注意事項、機關提供之設施、委託費用項目及支付方式、契約爭訟之管轄、履約保證人責任等

（五）公正程序之遂行

招標階段：

依據：政府採購法之法定程序與要件。

方式：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公告：資格審查及招標公告刊登於採購公報或資訊網避免綁標。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郵政總局金山辦公大廈及公務車輛清潔工作承攬合約

一、交通部郵政總局（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議妥，甲方以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五五號十樓（含地下室一、二樓及樓頂）辦公大廈及所有公務車輛十五部，委由乙方負責清潔保養事宜。

二、辦公大廈清潔服務工作範圍包括甲方辦公大廈內各樓地面及前後門地面清潔保養，鋁質玻璃門窗之擦拭等，其應服務工作項目及內容詳附件所列說明事項。工作時間應以不妨礙甲方辦公時間為準。

三、乙方為負責履行本合約所列各項工作，應派駐清潔服務人員十二人（其中男性不得少於四人，女性不得少於三人，一人專門負責車輛之清潔），並於其中指定一人為領班，每天領導清潔人員參與實際清潔工作並負責監督逐樓逐項檢查。其中門前人行道庭院、花圃、各樓廁所、走廊等公共部份清潔工作應於上午八時以前完成，上班後則集中人力分別清潔各樓辦公室內之地面櫃台門窗等工作，並應於中午以前完成然後由甲方管理員會同領班每日逐項檢查。下午則就各辦公室內外或檢查不清潔地方繼續加強清

理及清潔維護工作。

- 四、上條規定乙方派駐甲方之服務人員（女廁所之清潔工作，由女性人員辦理，男廁所之清潔工作，由男性人員辦理），在工作時間內，不得離開工作場所，否則如經察覺，每短少一人次，罰款新台幣一千元，短少二人次，罰款新台幣二千元（餘類推），按累計罰款辦理，連同本合約第六條及第九條所列罰款，於每月給付清潔費中，一次扣清。
- 五、乙方承包清潔服務，應接受甲方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
- 六、乙方派駐甲方之服務人員，應由乙方負責保證品德良好確無犯罪前科及無不良嗜好，倘經甲方發現有前科者，除乙方應立即將相關人員調離甲方外，乙方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甲方並得科乙方每人新台幣參仟元正之罰金，乙方決無異議。
- 七、乙方不得有損壞門窗設備或偷竊甲方公物等情事，否則應負完全賠償或修復責任，並不得將甲方辦公大樓之文件任意翻閱或偷竊等違規犯法行為，否則應由乙方負法律上一切連帶責任。
- 八、清潔服務員之工資、工作工具、打臘機及清潔用料物品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自理並存放甲方指定處所（地板打臘須使用美國進口之 JohnSON Wax 硬光臘，每月用臘平均須十二桶以上，每桶重量為 20L，汽車打臘，須使用中級品以上之汽車臘，禁用水臘）。清潔服務員夜間不得留住本局，亦不得在休息室內燒煮食物。
- 九、乙方如未能依約辦理清潔保養時，檢查發現應立即補辦。否則每次扣罰服務費新台幣八、000元。
- 十、乙方所派駐服務員，如臨時疾病、或其他事故請假，乙方應即派員遞補，至在工作中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有傷亡情事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 十一、乙方事先應將派駐甲方服務員之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等資料列表交甲方存查。如有異動，應隨時通知甲方辦理異動手續。乙方服務員在甲方工作時，並應穿著制服或配掛識別證，

以資識別。服務員年齡逾六十五歲或不足十八歲者禁止僱用。如僱用上述人員，以短少工作人次論。乙方僱用服務員之工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委會公布之最低工資規定，否則以違約論。另僱用之人員中，若有肢體殘障者，以不影響清潔工作之操作者，其人數亦以不超過一人為限。

十二、乙方如有違約行為，甲方得隨時無條件取消本合約，乙方並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十三、清潔承攬費用一年總價為新台幣參佰壹拾柒萬陸仟元整，其中每月清潔服務費訂明為新台幣貳拾陸萬參仟元正（含每月洗車及打腊費用，工作規定詳說明書），另半年（三月及九月）用清潔劑清洗玻璃門窗幕牆及磁磚外牆（含後門門柱左右二側圍牆貼磁磚部分及車道出入口貼磁磚部分）一次新台幣壹萬元正均由乙方按月、半年做妥後開具發票及當月清潔驗收表，經本局驗收合格後於次月九日後向甲方申請核付。惟乙方洗牆所使用之吊籠（升降機）需領有政府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清洗前須將合格證正本送本局查驗，查驗合格後方准清洗。清洗人員操作時須繫安全索，升降機下方並須作明顯之圍隔標示，以防行人在升降機下穿越行走。否則，所發生一切事故責任及罰款，均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十四、本合約有效期間訂為壹年，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起至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止。如乙方工作情形良好，合約期滿，經雙方同意，得按原的以換文方式續約一年，若乙方不願繼續簽訂合約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但在甲方未招得適當承包商或人員負責清潔前，乙方應依原價繼續負責本局清潔承包工作（一個月為限）。

十五、乙方於承包期間，若清潔服務情形經本局各單位反映不佳，經管理單位口頭通知均未能改善，另經本局書面通知兩次並列入紀錄在案仍未見改善時，本局得解除承攬合約，並於下年度清潔工作發包時，取消其參與比價資格，以維本局清潔工作品質。

- 十六、遇有爭執，乙方同意甲方所指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乙方應繳履約保證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正，保證履行本合約之各項清潔工作及服務內容，若乙方得標後未按時依約派員履行本合約規定之清潔工作時，自簽約日起，每遲延一日，扣罰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五，逾五日仍不履約時，即作棄權論，本局除沒收乙方保證金外，並得改發包不超過底價之次低標商。若無違約情況，保證金於期滿解約後，悉數無息發還。
- 十八、本合約正本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另繕副本肆份交甲方存用。
- 附件：郵政總局辦公大廈及公務車輛清潔項目說明書及附表一至七共八件。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通部郵政總局

負 責 人：

地 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55號

電 話：三九六九一一八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保 證 人：現金保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評析及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條約格式不符標準。	1.建議契約條款以「第 X 條」其下以冒號標明項目要旨。
2.契約內容過於瑣細。	2.服務項目、清潔範圍、人力分配、清潔劑用量之細節性規定，宜置於附件「清潔項目說明書及附表」之中。本約只須列明要項即可。
3. 契約部份條文涉及不當限制工作權。如「服務人員，應由乙方負責保證品德良好確無犯罪前科及無不良嗜好、 、 、 」	3.宜刪除。
4. 契約部份條文涉及違反身心障礙福利法規。如「僱用之人員中，若有肢體殘障者，以不影響清潔工作之操作者，其人數亦以不超過一人為限。」	4.宜刪除。
5.同屬違約責任之性質，卻分散於規定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	5. 應整合相關條文作合邏輯性之安排。
6.爭議之管轄規定應置於契約之末。	6.十六條與十七條應對調。
7.締約機關之首長應為機關簽約之代表人。	7. 立合約人「負責人」改為「代表人」

肆、法源依據

1. 政府採購法
2. 內政部購置定製財物比價須知

案例三：委託辦理表揚獎勵活動

甲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中小企業協會辦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活動（本案欠缺招標程序）

乙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舉辦優良營造業評審計畫（本案欠缺法令依據、招標程序及承攬工作計畫書）

丙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威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一屆優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評選活動」（本案欠缺法令依據、招標程序及承攬工作計畫書）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一）表揚獎勵活動之性質

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得使用各種手段，除用傳統取締、強制制裁等公權力手段，消極懲治違法違規者外，亦得以指導、獎勵、表揚、促進等積極手段，鼓勵守法業者或表現優良業者。藉由表揚獎勵活動，激發人民向上向善之人性潛能，發揮潛移默化、見賢思齊之功效，促使人民自發性之守法，自我要求提升工作品質，達到執法於無形之最高管理境界。

就行政活動所欲達成之目的作為分類標準，學者將行政機關舉辦表揚獎勵活動之性質歸類為「誘導行政（Lenkungsverwaltung）」，乃行政機關對整體之社會、經濟及文化生活，以擬定計畫及發給補助等行政措，施予以廣泛之獎勵與輔導。例如以紓困措施振興衰退產業，以獎勵金補助優良國片拍攝或優良著作出版等是。然而，由於表揚獎勵之方式或內容不一，其法律性質不可一概而論。若對於遵守法令且有優良表現之人民，包括個人或團體，用精神層次地給予榮譽獎牌或透過媒體對大眾公開讚揚，以促使社會大眾效法，其性質應屬外部行政

中不具有公權力色彩之行政指導行為。但若有頒發獎金或給予實質之優惠獎勵者，則此種獎勵活動即為國家對受補助之個別相對人提供給付，應屬給付行政之一種類型。且若獎勵之申請要件與申請之審核准駁，係由國家基於高權之片面決定，則不無構成行政處分之可能。

（二）委託辦理活動之性質

行政機關在其職掌範圍內常舉辦活動以行銷機關、提振士氣或激勵人民，有的已成慣例每年定期舉辦，有的則偶一為之。無論何者，籌辦表揚獎勵活動之業務，均屬事務性工作，其工作量尚不足以在機關內專門設置一個單位專責辦理。因此，有的機關乃由機關員工自行籌劃，以某承辦單位人力為核心，另抽調部分人員組成籌備小組兼辦活動準備事宜，再補貼工作人員加班費或工作津貼以酬庸其工作辛勞。其優點是該等人員充分瞭解舉辦活動之目的，且能充分運用機關人力、物力資源，較能節省經費。但缺點是，由於該等人員本職工作仍須處理，在籌備期間兩頭奔走，往往顧此失彼，且其非以舉辦活動為其專職，經驗難以累積傳承，活動細節較易忽略疏失而出狀況。如屬較大規模之國際性活動或全國性活動，無論活動內容之安排、氣氛之營造、節目程序之流暢設計、與媒體之聯繫造勢、對社會大眾之形成印象，非由經驗豐富、專業機構承辦者，實難以竟全功。故近來有委託民間公會、協會等社團或管理顧問公司、傳播經紀公司企劃執行辦理，或與民間團體合辦之趨勢。

易言之，表揚獎勵活動之業務，必須視活動之重要性、影響層面及參加人數，進而決定由公務機關自行辦理抑或委託民間辦理。如係以契約方式將事務性工作委託由機關外之專業經營者承攬，則其性質應為私法契約，該契約之成立要件與效力，均適用民法之規範。

二、容許性與界限

（一）容許性

行政機關對所監督行業之表揚獎勵活動，其性質並非限制人民權利之干預性行政，故不屬於法律保留之事項，行政機關舉辦此種活動僅須符合機關組織法之職掌範圍，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列明預算項目，陳報上級機關核准，即可依法實施。例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中小企業主管機關（中央為經濟部）為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勵措施。該活動即具有法之容許性。

惟如上所述，獎勵活動有可能是頒發獎金或給予實質優惠獎勵，此種國家對受補助之個別相對人提供給付，乃涉及國家資源分配與公共資源使用之公平性，其獎勵申請要件與審核程序，應制定一抽象規範公告周知，俾利人民有公平競爭之機會。以經濟部辦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活動為例，其於民國八十二年即發布「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指導要點」，明定參加選拔者之資格條件，並要求評審準則應公布周知。

由於活動籌劃執行工作屬於事務性質，委託予機關外專業經營者，例如公會、協會等民間社團或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係政府對外採購勞務，其性質屬於機關內部業務委託，為「政府採購法」規範之範疇。

（二）界限

活動籌備工作有其專業性，無論場地之租借布置、來賓之聯絡邀請、活動內容之設計安排、氣氛之營造、節目程序之流暢、與媒體之聯繫造勢，如非由經驗豐富、專業機構承辦，對社會大眾形成之印象實難以竟全功。舉辦活動以有效推廣機關業務，促進人民自動自發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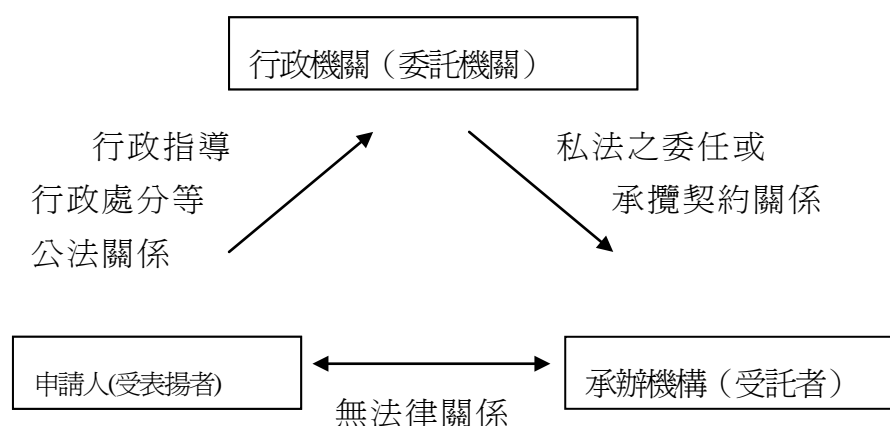
法，自我要求提升工作品質，並未涉及公權力或命令、強制權之行使，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無待法律明文授權。行政機關於其職掌監督範圍內認有必要，即得辦理。且不分政府機關類型，均可對外委託舉辦活動，故應無機關類別之限制。

三、行為形式

機關表揚獎勵活動如採委託公會、協會等民間社團或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之方式，其委託行為應以私法形式為主，雙方依民法規定締結私法承攬契約。通常委託者針對活動之規模，預先擬妥籌備計畫，行政機關應按計畫項目審核其經費，以尋求低度價格、高度服務品質之功效。

四、法律關係

行政機關將表揚獎勵活動委由機關外之私人專業經營者舉辦，其間法律關係如圖示：



(一) 委託機關與受託者間之關係

機關表揚獎勵活動委託機關外專業經營者，例如公會、協會等民

間社團或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係政府對外採購勞務，其性質屬於機關內部業務委託，行政機關於締結委託契約時，其與人民係立於對等地位，該契約之成立要件與效力，均適用民法規範。委託機關與受託者之關係為私法上之委任或承攬契約關係。

(二) 受委託者與申請人(受表揚者)間之關係

受委託之公會、協會等民間社團或管理顧問公司與申請人(受表揚者)間並無直接之法律關係。

(三) 申請人(受表揚者)與委託機關間之關係

由於表揚獎勵之方式或內容不一，其法律性質不可一概而論。若對於遵守法令且有優良表現之人民，包括個人或團體，用精神層次地給予榮譽獎牌或透過媒體對大眾公開讚揚，以促使社會大眾效法，其性質應屬外部行政中不具有公權力色彩之行政指導行為。但若頒發獎金或給予實質優惠獎勵者，則此種獎勵活動即為國家對受補助之個別相對人提供給付，應屬給付行政之一種類型。且若獎勵之申請要件與申請之審核准駁，係由國家基於高權之片面決定，則不無構成行政處分之可能。

五、爭訟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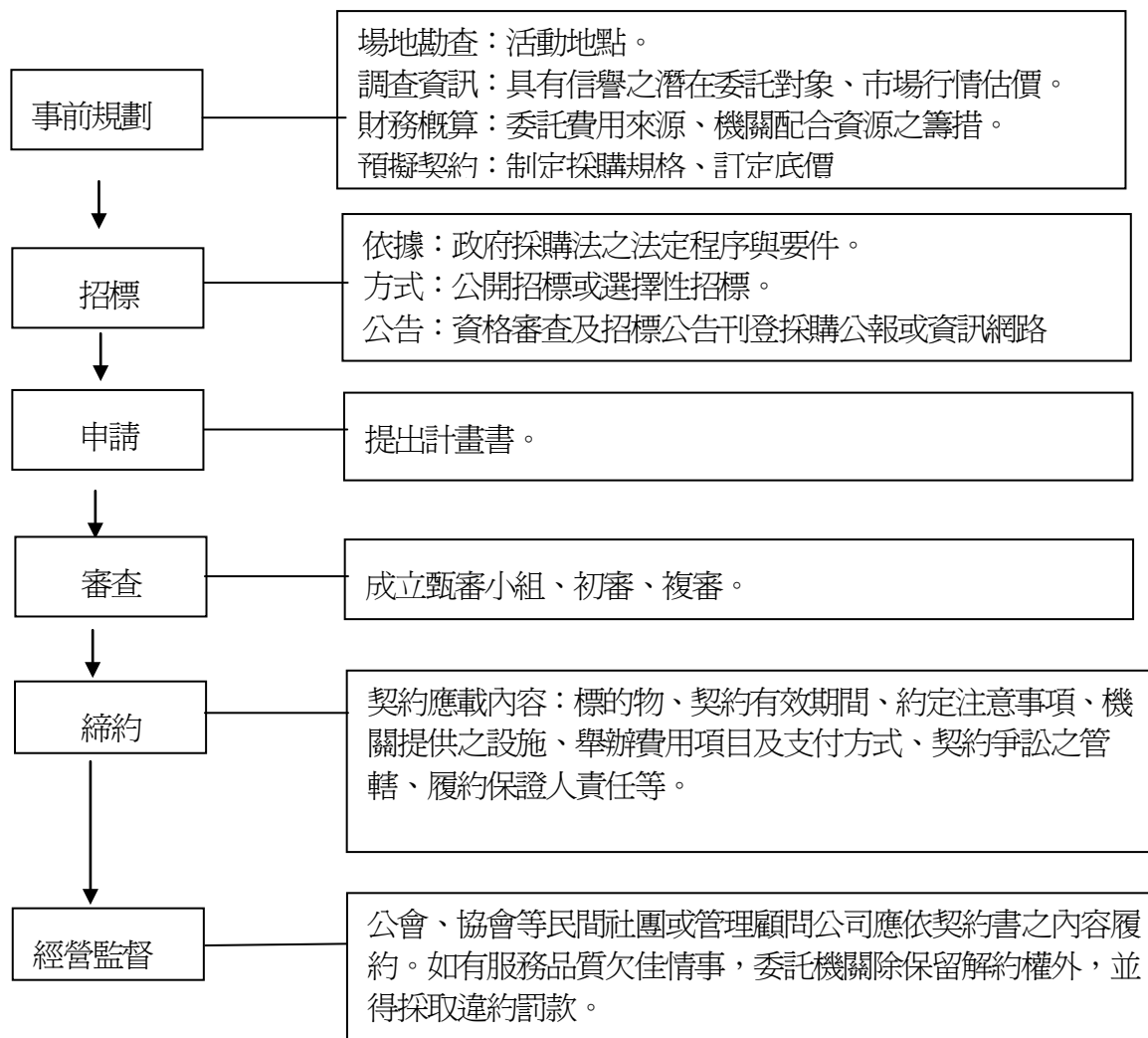
委託機關、承辦機構與申請人存在三面關係，相關爭執之爭訟救濟應循民事或行政訴訟途徑解決。即於活動舉辦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原因，致給獎不公，或於發生意外，致行政機關或洽公民眾傷亡或財物損害之情事，受委託之承辦單位應依契約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此外，不服獎勵決定之「落選者」，對委託機關或承辦單位何者

得提起行政爭訟此一問題，須視獎勵決定之作成過程是否兼「委託行使公權力----作成行政處分」之要素而定。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件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辦理表揚獎勵活動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一）委託範圍之確定

於事前規劃階段，如勘查活動場地，應先確定活動之地點、目標。

（二）受託對象之決定

機關可透過公會掌握資訊，預擬具有信譽之潛在委託對象，並調查市場行情，估定價格，編列財務概算。

（三）作業基準之公開

調查資訊：具有信譽之潛在委託對象、市場行情估價。

財務概算：委託費用來源、機關配合資源之籌措。

預擬契約：制定採購規格、訂定底價。

申請階段：繳納計畫書、保證金、事業登記證、財務報告。

根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應制定採購規格，並將此規格公開招標或通知三家以上合格廠商競標。

（四）委託方式之選擇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皆可。

契約應載內容：標的物、契約有效期間、約定注意事項、機關提供之設施、委託費用項目及支付方式、契約爭訟之管轄、履約保證人責任等。

（五）公正程序之遂行

招標階段：

依據：政府採購法之法定程序與要件。

方式：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公告：資格審查及招標公告刊登于採購公報或資訊網避免綁標。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專案計畫合約書

合約編號：

計畫名稱：第七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活動工作計畫

立合約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甲方）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右開計畫，經雙方同意

訂立條款如次：

第一條：計畫內容：詳附件計畫書。

第二條：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卅一
日止。（含編撰工作報告及完整之單據送處時間）

第三條：計畫經費：（含營業稅）共計新臺幣五、七八八、一四九元正，其中甲
方負擔新台幣五、七八八、一四九元，八十七年度一、六六八、五
九〇元、八十八年度四、一一九、五五九元，詳如附件計畫「經費
預算表」

第四條：工作方式：

一、乙方應依本合約及附件計畫書規定之內容、項目，進度與經費確
實執行本計畫，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自行變更。但於全案總結
時，計畫內各費用別科目流出入數，未超過原列各科目預算數

十%者不在此限，人事費不得流入。

二、甲方得隨時派員瞭解計畫進行情況，必要時得要求乙方說明，乙方不得拒絕。

三、乙方應於期中提出期中工作報告。計畫執行完成應提出執行總報告，必要時得舉行簡報以說明之。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辦理成果發表活動。乙方應配合辦理。

四、本計畫之執行，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包。

第五條：付款與報銷：

一、第一次付款：於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工作開始執行後，檢送合約書影本，憑乙方印領之統一收據（發票）付新臺幣五 00、六 00 元整。（八十七年度經費預算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次付款：乙方應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檢送完成至第一次複審工作進度之工作報告及經費支出已計至第一次複審工作結束之支出費用明細表（格式依甲方規定辦理）暨合約書影本，經甲方審核後同意，憑乙方印領之統一收據（發票）撥付八十七年度工作經費之尾款。

三、第三次付款：乙方應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檢送完成合約進度百分之四十之工作報告及經費支出已計至合約款百分之三十五之支出費用明細表（格式依甲方規定辦理）暨合約書影本，經甲方審核後同意，憑乙方印領之統一收據（發票）撥付新臺幣一、二三五、八 00 元整。（八十八年度經費預算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次付款：乙方應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日前檢送完成合約進度百分之七十之工作報告及經費支出已計至合約款百分之六十五之支出費用明細表暨合約書影本，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憑乙方印領之統一收據（發票）撥付新臺幣二、0 五九、八 00 元整。（八十八年度經費百分之五十）

五、第五次付款：乙方工作完成檢送工作總報告、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合約書影本，經甲方審核後同意，憑乙方印領之統一收據（發票）撥付尾款。

第六條：乙方經費之處理：

- 一、本計畫總經費乙方須專戶存儲單獨設帳（臺灣省合作金庫古亭支庫帳號：087771710324-5 戶名：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已發生之收支事項，應自首次撥款之日起，依所訂之工作實施預定進度及經費分配比率執行，並按月編送支出費用明細表及原始憑證，於次月二十日前送達甲方，逾期者，扣除管理費總額百分之二，每逾一週加扣百分之一，累計至送達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 二、有關之原始憑證，乙方應自行依規定代扣一切必要之稅捐並按計畫項目及預算科目分列，序時裝訂成冊。
- 三、乙方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會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查詢。
- 四、本計畫如訂有廠商配合款或學員負擔經費暨其衍生之收入，應在經費預算明（支出標準依政府規定辦理），並於結案時填製收入明細表（格式依定辦理）如有未支用或結餘之經費，應全數繳交甲方轉入國庫。廠商份應將廠商所繳付之支票影本附案，並視為應備憑證之一部分
- 五、本計畫所給付之用人或酬勞費用，應由乙方依法扣繳，並申報所得稅。
- 六、計畫執行過程中，經甲方發現所報執行進度不符，致經費溢付時，經通知乙方應依限繳回甲方。甲方審核相關收支憑證或派員查核後，通知乙方改進或注意辦理等事項，乙方未依限辦理或改進，甲方得停（減）撥經費。
- 七、未支用之結餘經費應在辦妥報銷手續五日內，全數繳還甲方。
- 八、本計畫經費報銷悉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專案計畫預算編列、執行標準」辦理。
- 九、本計畫經費之管理依「經濟部委辦計畫經費專戶管理作業要點」處理。
- 十、歸屬於本計畫之各種會計憑證及帳冊應自決算核定之日起至少保

存十年備查，期滿需報經甲方同意始得銷燬。

第七條：配合事項：

乙方未依左列規定辦理者，不得辦理經費報銷：

- 一、印製出版品應按甲方出版品作業要點辦理並符合經濟部C I S規定。
- 二、本合約附件涉及廣告刊登部分，在預算範圍內將文稿交甲方審核確認後刊登。

第八條：保密責任：

- 一、甲、乙雙方對於本計畫參選廠商之業務機密，應負保密責任。
- 二、本計畫之執行報告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對外發表，對外發表時應標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辦理」字樣。

第九條：著作權歸屬：

依本合約完成之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第十條：計畫所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程序：

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應依照審計部訂頒「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計畫期限之延長：

計畫進行中，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需延長工作期限者，至遲應在合約到期卅日前，由乙方以書面敘明延長之時間及理由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概不受理。延長時間所需各項費用，甲方不另支付；但經甲方同意追加之工作計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罰則：

- 一、乙方如無正當理由停止工作計畫、工作進度嚴重落後或所執行之工作項目與計畫書所列不符，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乙方無正當理由不改善，甲方得已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合約終止後，甲方

謹需就已完成合於原訂工作計畫部分，核給應支之費用。已撥付之經費如有結餘，乙方應在終止合約後五日內退還甲方，不得異議。

二、乙方未依合約完成工作計畫書之全部內容、項目或未經甲方同意變更計畫內容等，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課以甲方負擔經費千分之五以上之違約金，但違約金總額不得超過甲方負擔之經費預算。

三、乙方應在本合約第二條所訂期限內完成編撰工作報告及完整之單據送處手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無法如期完成，每逾一日，甲方得按甲方負擔經費預算千分之二課以違約金，但違約金總額不得超過甲方負擔之經費預算。

第十三條：附則：

- 一、本合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 二、本合約之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份，合約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副本貳份。
- 三、本合約自雙方簽署日生效。

立約人：

甲 方：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代表人：處 長 黎 昌 意

乙 方：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

代表人：理事長 劉 今 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評析及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契約名稱：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專案計畫合約書」為名，無法看出契約標的何在。	1.建議以「委託辦理國家磐石獎選拔表揚活動計畫合約書」做為合約名稱。
2.前言用語修正：此約之性質應為委託提供服務之合約書，而非計畫書。故前言 「合約編號： 計畫名稱：第七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活動工作計畫 立合約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甲方）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右開計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 等文字用語須修正。	2.建議修正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活動」計畫，特委託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3.委託範圍之明訂：此約活動計畫內容係另以計畫書定之，從本約文字無從得知締約者執行業務之範圍。	3. 計畫書固宜以附件方式呈現，惟辦理業務項目內容或履約義務範圍應盡可能摘要列於本文中，以杜爭議。
4.第四條：工作方式 惟審該條內容並非規範辦理表揚活動之工作方式，而係經費流用限制、執行成果監督、禁止轉包等規定。	4.建議分別納入各該條款中。例如經費流用限制併入第六條經費之處理規定；另，執行成果監督、禁止轉包等專條獨立規定。
5.第十條：計畫所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程序： 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應依照審計部訂頒「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	5.配合法令修正，「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應改為「政府採購法」。

物稽察條例」之規定辦理。	
6.第十二條：罰則：	6.建議改為：第十二條：違約責任：
7.履約保證：本約未規定擔保合約履行之方式。	7.建議增訂履約責任保險約款。
8.爭議解決：本約未規定爭議解決之方式。	8.乙方如未履行契約義務或無契約約定之事由而中斷服務，應負何種責任，應採協議解決或由法院受理訴訟，宜明確規定。

肆、法源依據

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四條
2. 經濟部「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指導要點」82.1.15 施行 87.3.20 修正
3. 政府採購法

案例四：委託辦理機關警衛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行政機關之辦公廳舍、儀器及設備，為國家為達成機關任務，直接提供公行政使用，並由行政人員自行利用之「行政使用公物」。

行政使用公物亦屬公物之一種，但專供行政使用，一般私人雖得進入機關辦公廳舍洽公、使用電腦查詢、使用座椅等待、或使用衛生間設備，然其使用性質，僅係附屬於民眾得親自與承辦公務員接洽公事之權利上，並非獨立之利用權限，故辦公廳舍非為「公共使用公物」，人民不得主張「直接使用」。

如同個人保護其私人家產與居家安全一般，公物管理機關對公物應有維護之職責，為護衛機關財產以排除外來之破壞干擾，得行使「家宅權」(Hausrecht)，禁止特定人進入，以維持辦公處所秩序。

所值討論者是，由於行政組織樣態繁多，有政府機關、公立醫療機構、學校、公營事業、金融機構、團體等，如該辦公廳舍屬政府機關所有，則管理機關行使家宅權之目的，並非單純保護所有權人財產，更有維持辦公處所秩序之目的，故其法律性質，應屬秩序行政之公權力性質。此家宅權，係由有權之公務人員行之，通常為該機關之首長。當機關首長以契約方式將維護內部安全警衛工作外包委託由機關外之專業經營者例如私人保全公司承攬時，係機關首長將其家宅權委託給保全人員行使，其性質應屬公權力委託。

二、容許性與界限

(一) 容許性

公物管理機關護衛機關財產之具體方法甚多，例如設置圍牆鐵門柵欄栓鎖、畜養警犬、裝設電子感應設備，例如保全防盜系統、設置監視系統；亦得設置警衛，以人工方式，管制人員進出保護機關安全。其效果各不相同，應採何種方式為佳，宜視機關掌管業務之性質、重要性、安全性、機密性、對外開放程度、所處位置地理環境等因素而定。

若採警衛方式，因警衛來源之不同，其方式又可分為下列四種，通常越重要、要求安全性越高、對外開放程度越低者，即宜選擇排行較前之方式：

1、由憲警人員擔任

除總統府、國家安全機關及軍事機構之警衛係由憲兵擔任外，行政院、警政機關及少數重要交通運輸或公營事業機關有設置保安隊、警備隊，由專責制服警察擔任警衛工作。其他政府機關也有以借調方式分別向警政署保安總隊、省保警或地方保安（大）隊借調制服警察力支援警衛工作。立法院組織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令公布）第三十一條：「總務處警衛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督察員一人、警務員一人、分隊長四人、小隊長十二人至十四人、警務佐一人、隊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五十人，掌理本院安全維護與警衛事宜。◎前項警衛隊員警，由內政部警政署派充之。」

2、依法設置駐衛警察

無論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公私立醫療機構、公民營金融機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其他機構、團體，均得依內政部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向警政機關申請設置駐衛警察。

其中政府機關、公立醫療機構、學校、公營事業、金融機構、團體，皆應先編列預算循行政程序報准後，遴選適當人員送請直轄市或縣市警察局審查合格後自費僱用之。易言之，將駐衛警察納入機關內部員工之列。

該辦法第八條規定駐衛警察遴選條件，須符合：

- I. 曾受警察養成教育或專業訓練，或高中（職）以上畢業服畢兵役。
- II. 四十歲以下。
- III. 男性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斤以上；女性身高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
- IV. 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
- V. 素行良好（無前科犯罪紀錄），儀表端莊，言語清晰。
- VI.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等規定，其條件頗為嚴格，受理申請機關當地警察局即依此標準審查之。

駐衛警察雖隸屬於駐在單位，但執行勤務兼受當地警察局之指揮監督。駐衛警被視為準警察，依「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之規定，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得使用警械。惟以使用警棍為原則；其需用其他警械者，應由設置單位向省、市警政機關申請配發。配用警棍，得自行購置，並列冊報當地警察局（分局）備查。如係使用警槍，應隨帶駐衛警警槍執照。駐衛警察使用警械，因而致人傷亡者，由設置單位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所定之標準辦理賠償。

駐衛警察之升職、獎懲、考核、考成、解僱由駐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後，尚須函請直轄市警察局或縣（市）警察局轉報省警政主管機關備查。而其薪津、實物代金、主管職務加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各項福利，得比照駐在單位職員之待遇支給。薪津、訓練、保險、退職、資遣、撫慰、服裝等各項費用，均由駐在單位負擔。退職、撫慰金之給與，除已領受退休金或資遣費者外，累計其曾任公務人員及軍職之年資。

從前述規定來看，政府機關如採用駐衛警之方式，優點是其人員直接隸屬駐在機關，流動率低，歸屬感較強，保密性高；機關可直接考核，勤務派遣或異動可依機關需要直接反應；且素質管制、訓練、使用之警械，可獲得警察機關較多之資源協助。但相對的缺點為：一由於機關必須承擔人事經費、服裝設備、訓練費用，因此預算成本較高，二則根據相關駐衛警法令，駐在機關必須接受警察機關之監督與限制；三則由於駐衛警為機關員工，除非嚴重犯錯遭致淘汰，否則通常因為工作有保障而較易因循怠惰。

3、採用契約方式，將警衛委託由保全公司承攬

由於警衛工作單純且例行性高，屢為行政機關在政府預算緊縮、組織精簡運動下，首先考慮民營化（privatization）之項目之一。保全公司係依保全業法而設立，依「保全業法」規定，保全公司必須強制投保、高額資本、保全員不可犯有徒刑以上之前科紀錄。由於警衛保全屬於各種營業項目中較為單純之一項，與機關僱用警衛相較，人事行政成本較低，若純就節約經費考量，不無將警衛工作委託民間辦理之可能，但如前分析，如該辦公廳舍屬政府機關所有，則管理機關將其家宅權委託給保全人員行使，其性質應屬公權力委託，故該契約性質為公法契約。依學者所見，行政機關基於其一般管轄權，皆有維護

其辦公處所不受妨礙之權限（陳敏，行政法總論，第八六九頁），而在支持行政法上契約自由之理論中，亦有認為在規定機關權限及處理事務程序之機關法範疇內，法律未明文禁止者，行政機關有締結行政契約之自由（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三六三頁），故目前各機關組織法並無明文禁止機關警衛委託外包之限制，行政機關本於裁量權與私人保全公司締結公權力委託契約，尚為依法行政原則所容許。若能報經上級核准，並由議會通過預算，即可實施。

4、採用契約方式，將警衛委託由樓管公司承攬

目前坊間亦有「大樓管理顧問公司」承攬駐衛警業務，此等公司並非依保全業法設立之保全公司，而係根據「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規定而成立。二者無論就公司資本規模、人員資格、工作範圍，均有不同。後者稱「樓管業」，法令限制較為寬鬆，經營成本較低，故承攬競標之價格比保全公司更為低廉，極具有市場競爭力，係私人公寓大廈警衛之主要來源。但因人員資格條件寬鬆，薪資偏低且工作枯燥，無法吸引青壯優秀人才，是否適合擔任政府機關警衛，不無疑問。

（二）界限

國家設官分職，各機關分擔國家部份任務，機關安全亦即國家安全，故原則上機關警衛以內部員工自行擔任較妥。尤其警衛對象如係國家重要機關、保有國家機密之機關或重要軍事資源生產機構，就安全性之考量角度而言，即不適宜由人員流動率高、考核不夠嚴密之私人保全人員擔任。惟以政府機關類型有多樣性，其他政府機關、公立醫療機構、學校、公營事業、金融機構、團體，如前分析，在慎選經許可登記有案、有信譽、經營體質佳之保全公司為前提，純就節約行

政經費考量，不無將警衛工作委託民間辦理之可能性。

三、行為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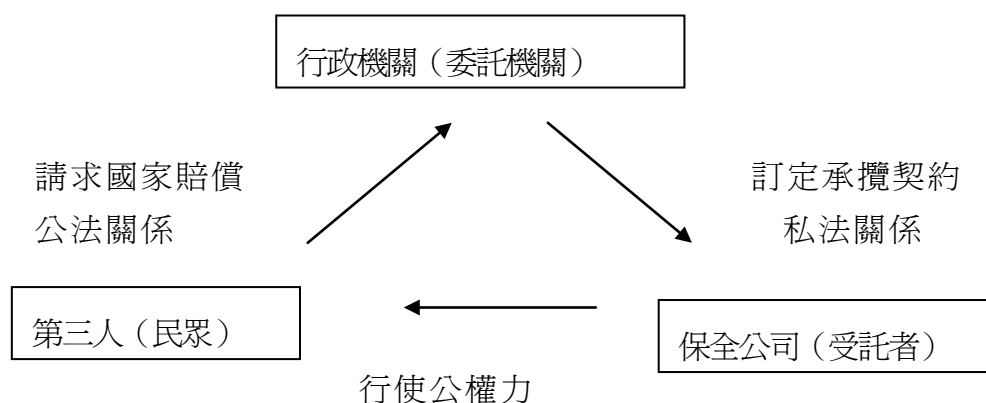
警衛業務如採前述第三種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之方式，其委託行為形式應以契約形式為之。惟有關該契約之性質為公法契約或私法契約，則尚有爭議。我國最高法院六一年台上第一六七二號判決認為，「公法上契約私法上契約，其主要區別為契約之內容與效力是否均為公法所規定。苟契約之內容與效力並無公法所規定，而全由當事人之意思訂定者，縱其一方為執行公務，仍屬於私法上契約之範圍。」惟學者認為此見失於武斷，不應依公法有無規定判斷其性質，而應視「契約標的」作為區分標準。如契約之內容在於執行公法，約定行政機關應作成公權力行為，或設定人民公法上權利義務時，則屬行政契約（陳敏，行政法總論，第四九〇頁）。郵政總局委託國華保全公司承攬機關警衛工作，雖係對外執行公權力，但依所定契約條款觀察，均屬私法上權利義務與責任承擔，故該契約性質應屬私法契約。雙方依民法規定締結私法上承攬契約，行政機關於從事締結委託契約時，其與人民係居於相同之地位，該契約之成立要件與效力，均適用民法之規範。

四、法律關係

無論室內保全或契約保全，於政府機關從事警衛工作，其工作內容包括上班時間駐守大門，管制人物進出，以及員工下班後巡視環境。一般民眾至政府機關洽公，若遭警衛攔阻，其間法律關係應屬公法關係，惟警衛之攔阻或命其離開，性質是否為行政處分，尚有爭議。有認為其係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對個別事件為規制之行政處分，亦有認為其僅係一種公法意思表示，訪客如不遵守且強行進入，則構成刑法第三〇六條無故侵入建築物之罪（陳敏，行政法總論，第八六九

頁)。如機關無法自行排除，警察機關得依「補充性原則」下命該人民離去，必要時得以強制執行。

行政機關將警衛業務委託機關外私人專業經營，其間法律關係如圖示：



(一) 委託機關與受託者間之關係

由於警衛工作係機關內部維護安全之事務，故警衛業務委託予機關外之專業經營者，例如保全公司辦理，係政府對外採購勞務，其性質屬於機關內部事務委託，行政機關於締結委託契約時，其與保全業者係立於對等地位，該契約之成立要件與效力，均適用民法之規範。

委託機關與受委託之保全公司間之關係為私法承攬契約關係。

(二) 受託者與第三人間之關係

受委託之保全公司人員與洽公民眾間之關係為行使秩序行政之公權力關係。

(三) 第三人與委託機關間之關係

洽公民眾與委託機關間之關係為使用公物之公法關係。

五、爭訟救濟

由於委託機關、保全公司與洽公民眾三者間存在公法或私法上之三面關係，故相關爭執之爭訟救濟應分別循行政爭訟或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二) 訴訟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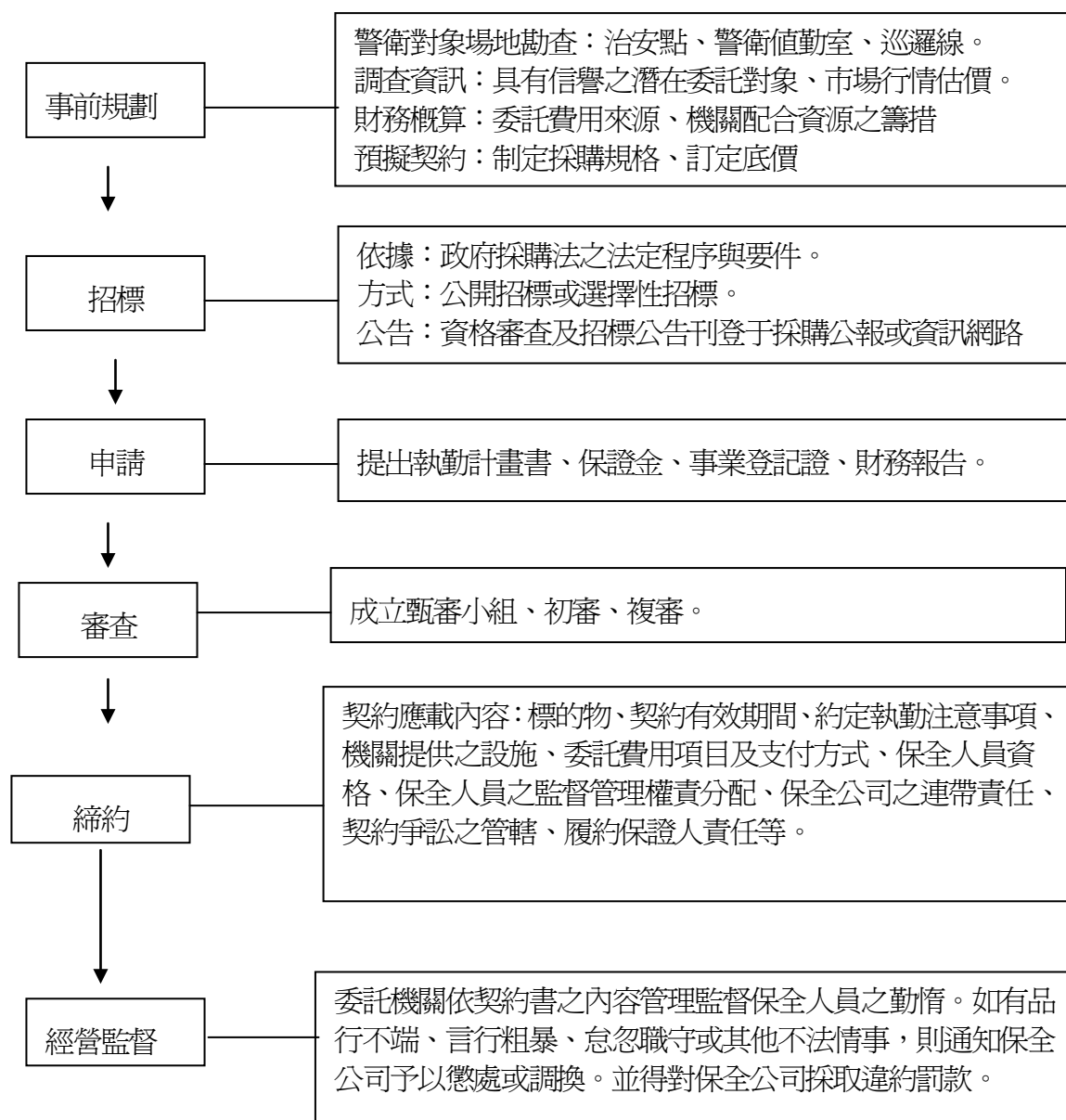
有關該契約之內容或效力所生爭執，應循由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保全人員執勤時違法侵害他人權益，他人係向駐在機關請求國家賠償，雖由駐在機關負責賠償，但駐在機關得向行為人請求賠償，保全公司依契約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保全公司派駐之保全人員如有重大疏失，經委託機關書面通知，仍無法立即改善，得視為重大違約，委託機關得要求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此外，此委託案件之保全公司應覓妥保證人，該保證人應為政府機關核准持有執照及相當規模資本額之殷實公司商號，一旦保全公司未能履約，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警衛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一) 委託範圍之確定

於事前規劃階段，如勘查警衛對象及場地、治安點、警衛值勤室、巡邏線機關應先確定警衛對象之範圍，勘查場地後確定治安較有顧慮之地點，初步規劃巡邏動線，警衛人數及工作項目，並規劃警衛值勤室所在位置。

(二) 受託對象之決定

機關可透過保全公會掌握資訊，預擬具有信譽之潛在委託對象，並調查市場行情，估定價格，編列財務概算。

(三) 作業基準之公開

調查資訊：具有信譽之潛在委託對象、市場行情估價。

財務概算：委託費用來源、機關配合資源之籌措。

預擬契約：制定採購規格、訂定底價。

申請階段：繳納執勤計畫書、保證金、事業登記證、財務報告根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應制定採購規格，並將此規格公開招標或通知三家以上合格廠商競標。

(四) 委託方式之選擇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皆可。

通常保全公司針對各種保全商品，均預先擬妥制式之定型化契約，與客戶訂約較少談判空間。惟機關委託案件具有提升商譽之宣傳

效果，可供作機關談判簽約之籌碼，尋求低度價格高度服務品質之功效。

契約應載內容：標的物、契約有效期間、約定執勤注意事項、機關提供之設施、委託費用項目及支付方式、保全人員資格、保全人員之監督管理權責分配、保全公司之連帶責任、契約爭訟之管轄、履約保證人責任等。

（五）公正程序之遂行

招標階段：

依據：政府採購法之法定程序與要件。

方式：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公告：資格審查及招標公告刊登于採購公報或資訊網避免綁
標。

（六）其他特殊程序之要求

機關可要求業者繳納執勤計畫書、保證金、事業登記證、財務報告，俾便機關內部財務稽核小組進行審查。涉及專業技術或設備部份，得邀請機關外學者專家提供審查意見。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交通部郵政總局委託駐衛保全契約書

交通部郵政總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承辦駐衛保全服務，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委託服務之標的物：

名稱:郵政總局辦公大樓全區(含地上十樓地下二樓、前門至人行道、後門圍牆以內之範圍。)

地點: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五五號

第二條 契約有效期間：

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如乙方工作情形良好，合約期滿，經雙方同意，得按原約以換文方式續約一年，若乙方不願繼續簽訂合約時，應於一個月而通知甲方，但在甲方未招得適當承包商或人員負責保全前，乙方應依原價繼續負責本局保全工作(以一個月為限)。

第三條 乙方同意按「交通部郵政總局委託保全守衛執勤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第四條 為便利乙方執行勤務，甲方得提供適當之處所，供乙方派駐人員執行勤務，處理業務之需。

第五條 保全服務費用：

本契約之委託費用全年共計新台幣貳佰肆拾零萬零仟元整(含稅)每月為新台幣貳拾零萬零仟零佰元整。乙方於每月月底依本合約守衛執勤注意事項任務執行達成後將統一發票掣交付甲方辦理驗收付款手續。

除以上委託費用外，甲方不另負擔乙方所僱工作人員之工資、保險、退休、福利、獎金等任何其他費用。委託費用之支付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工作日數計算。

在合約期間內，甲方若需增派人力，或乙方認為物價指數提高而需調整費用時，得經雙方以書面協議後調整之。

甲方因工作需要，經乙方同意加派人員擔任臨時性駐衛保全有關之工作時，如每月合計未超出七十二小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領逾時工資，如超出時，就超出之時數，乙方得以每一人每小時新台幣一三五元（含稅）向甲方請領逾時工作費。

第六條 駐警人員進用及管理原則：

- 一、 乙方於上述保全服務期間內，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全日分批派駐警衛人員六人至甲方執行勤務，派駐之保全人員休假問題，由乙方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自行負責調度安排輪休。其服務方式與人員配置除依照附件規定辦理外，按實際需要，由乙方另訂服務計劃，經甲方同意後辦理。
- 二、 乙方派駐人員之人事資料，應於其到職前送甲方一式二份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 三、 乙方派駐人員須身體健康、年齡在廿五至五十歲之間、品行良好、無不良嗜好、無犯罪或其他不良紀錄者。
- 四、 乙方派駐於甲方之人員，應由乙方指定其中一人為負責人，接受甲方主管單位人員之指揮與監督。
- 五、 乙方派駐人員於執行勤務時，發生本人或他人意外傷亡事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 六、 乙方派駐人員遭受意外傷害或職業災害，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補償或撫卹。
- 七、 乙方派駐人員怠忽職守或其他不法情事，造成甲方

損害，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乙方派駐人員，應以高度警覺、和善態度、勤奮服務，如有品行不端、言行粗暴、怠忽職守、或其他不法情事，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調換。

九、乙方派駐人員在值勤與執行勤務時，應穿著制服，並佩帶必要之配備依附件保全守衛執勤注意事項辦理，守衛執勤人員不得擅離職守、飲酒及招呼親朋戚友入局作陪。

十、乙方派駐人員因執行任務知悉甲方內部事務，應遵守保密之義務，不得對外宣洩。

第七條 特別約定：

- 一、甲方舉辦演練或相關演習時，乙方同意派駐之保全人員無條件參與配合。
- 二、甲方為瞭解乙方人員執行勤務情形及應變能力，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測試，乙方不得拒絕。
- 三、乙方對於甲方委託事項之執行，應善盡責任，若有重大之疏失，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仍無法立即改善，得視為重大違約，甲方得要求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甲方有關門衛工作委託乙方辦理，乙方或其保證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每次最高以新台幣捌佰萬元整為限。

第八條 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如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履約保證：

甲方有關門衛工作委託乙方辦理，乙方應覓妥保證人，該保證人應為政府機關核准，持有執照，資本額以新台幣壹仟萬

元以上之股實公司行號。對於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之各項約定事項或應負賠償責任而無法賠償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每次最高理賠金額為新台幣捌佰萬元。並放棄民法上之先訴抗辯權。保證人如中途申請退保時，應於完成換保手續後，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九條 罰則：

- 一、保全服務人員值勤時，遲到早退者，每小時罰扣新台幣三〇〇元，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二、保全服務人員值勤時，擅不到班者，罰扣新台幣一、〇〇〇元。乙方接獲通知須立即補派人員。
- 三、保全服務人員值勤時，睡覺或擅離崗位一經查覺者罰扣新台幣五〇〇元。
- 四、乙方派駐甲方保全服務人員有犯罪前科或惡性傳染疾病故意隱瞞者，每一人次罰扣新台幣二、〇〇〇元。
- 五、保全服務人員值勤時，有擅自在局內烹煮食物、飲酒或邀外人賭博、吸毒等行為，罰扣新台幣五、〇〇〇元。
- 六、保全服務人員值勤時，服裝不整或未佩帶裝備者，每月第一次糾正，第二次以後，每次罰扣新台幣二〇〇元。
- 七、每一保全服務人員值勤未能滿一個月即予更換時，每次罰扣新台幣二、〇〇〇元。但因保全員個人自動辭職或重大意外事故者除外。

上列當月發生之扣款均於每月服務費內一次扣除之。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五份，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副本參份由甲方收執。

二、評析與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契約格式不符標準。	1.建議契約條款「第 X 條」其下以冒號標明項目要旨。
2. 第三條：服務範圍 此約服務範圍係另以附件（執勤注意事項）定之，從本約中無從得知受託者執行業務之範圍。	2.履約義務範圍應盡可能摘要列於契約本文中，細節再以附件補充，以杜爭議。
3. 第四條：設備之提供 委託機關提供公用財產（如辦公設備廳舍--執勤室或宿舍）供受委託公司駐衛警利用，以完成其受託任務，涉及國有財產之使用保管責任問題，目前契約條款並未列明相關責任歸屬。	3. 建議參考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七條增訂「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該管法院究辦外，使用人與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4.第六條（駐警人員進用及管理原則）、第七條（特別約定）之內容涵蓋服務人員資格、執勤規定、監督方式、保密義務、違約責任及保證制度等，要旨名稱與實際內容頗有差距。	4.建議依規範內容分別數條加以規定。依序為：駐警人員資格條件、勤務規範、勤務監督、保密義務、違約責任、履約保證、爭議解決。
5. 第八條：爭議解決	5. 順序宜調整至第九條履約保證條款之後。
6.第十條：罰則 「罰則」之用語為公權力領域對違反公法義務者之制裁，本約性質為私法契約，稱「罰則」與本質不合。	6. 建議提前為第八條改為「違約責任」，與第七條三、四款合併，單獨列為一條。

肆、法源依據

1. 保全業法
2. 政府採購法

案例五：委託建立及維持時間與頻率之國家標準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促進標準化，謀求改善產品、過程及服務之品質，增進生產效率，維持生產、運銷或消費之合理化，進而增進公共福祉，透過共同一致標準之制定及推動（參照標準法第一條規定），扮演著維護經濟秩序之警察角色。而依標準法第二條以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國家標準之設定、維持，正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掌理之業務範圍。

本案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條例」成立後，已非交通部電信總局下之附屬機構，具有獨立之法人格，當可作為政府業務委外之受託對象。）建立及維持我國時間與頻率國家標準，依契約書約款內容觀之，委託機關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須提列經費供受託團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購買因該項委託事務所需之廳舍及相關設備，購置之廳舍及相關設備之所有權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參照「委託辦理建立及維持我國時間與頻率國家標準契約書」第六條規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僅於受委任事務之範圍內得無償使用；但本案之委託內容，並非行政機關單純將作為行政用物之研究設施設備委託予民間團體管理、運用而已，而係在於借重民間團體中擁有專門技術者之專業能力，委其辦理我國時間及頻率國家標準之建立與維持；故而，本案之委託，本質上非屬機關內部設施委託民間管理之類型，而應屬於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三項之專業技術服務等之勞務採購範圍，實為機關內部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類型。

所謂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第五款之解釋，係指由標準檢

驗局（標準專責機關）依該法規定之程序制定或轉訂，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而國家標準依同法第四條之規定，除全部或部分為行政機關引為法規內容者外，並無強制力，任由一般民眾決定遵守與否；是故國家標準之制訂、公布，一般僅係國家向人民提供資訊之事實行為而已，原則上與公權力行使事項無涉。雖依標準法第六條之規定，國家標準之制定、修改，權責在於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及各專門類別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須由其踐行一定國家標準制定程序（參照標準法第七條以及國家標準制定辦法之規定），方能對外產生公法上之效力。是而，委託私人或民間團體建立、維持國家標準，並不直接影響國家標準之設定、更廢；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建立及維持我國時間與頻率國家標準之行為，實為不對外發生效力之事實行為，性質上非屬公權力委託行使，僅係單純委託辦理行政事務。從而，其間之法律關係，因係專業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性質上為國庫行政下之行政輔助行為，屬於國家私經濟活動，而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

二、容許性與界限

（一）容許性

一般論及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建立及維持國家標準之容許性時，通常涉及下列三項問題：

- 1.國家標準之建立及維持是否為該機關之行政任務範圍？
- 2.該項行政事務可否委託民間為之？
- 3.該項委託是否須有法律依據？

首先，有關該國家標準之建立及維持是否屬於該機關之行政任務範圍一事，須視該機關之組織法令以及相關作用法令之規定而定。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第一條與第二條之規定，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掌理之業務包括全國標準、度量衡、專利及商標等事宜；故建立、維持國家標準，實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之行政任務範圍。

其次，因我國時間及頻率國家標準之建立及維持，性質上，無關乎公權力行使，屬於一般之事實行為；且承前所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建立及維持我國時間及頻率國家標準之行為，僅係單純委託辦理行政事務，又鑑於國家標準之建立及維持實需各種專業技術之支援，確非一般行政機關之人力資源所能負擔，且並無專由國家獨占處理之必要，基於專門技術以及經濟效益之考量，非無將之委託予一般私人辦理之理。

最後，關於上述行政事務委託民間辦理是否須有法律依據一事，蓋國家標準之建立及維持之行為，實為不對外發生效力之事實行為，縱委由私人或民間團體為之，性質上僅係單純委託辦理行政事務，非屬於公權力委託行使事項，故一般多認為無須法律之特別規定，當可以將之委託予民間辦理，如同行政機關採購勞務之私法行為一般。惟行政機關為該項委託行為時，仍須遵循政府採購法、審計法、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等有關政府機關購買定製工程、財物、勞務之一般性程序規定辦理。

（二） 界限

委託民間建立及維持國家標準之界限，當然不得牴觸法律之明白規定，諸如國家標準之決定，依上開相關法規之規定，為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及各專門類別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之職權，該公權力事項之行使，當然不得以契約方式移轉予民間私人為之。

三、 行為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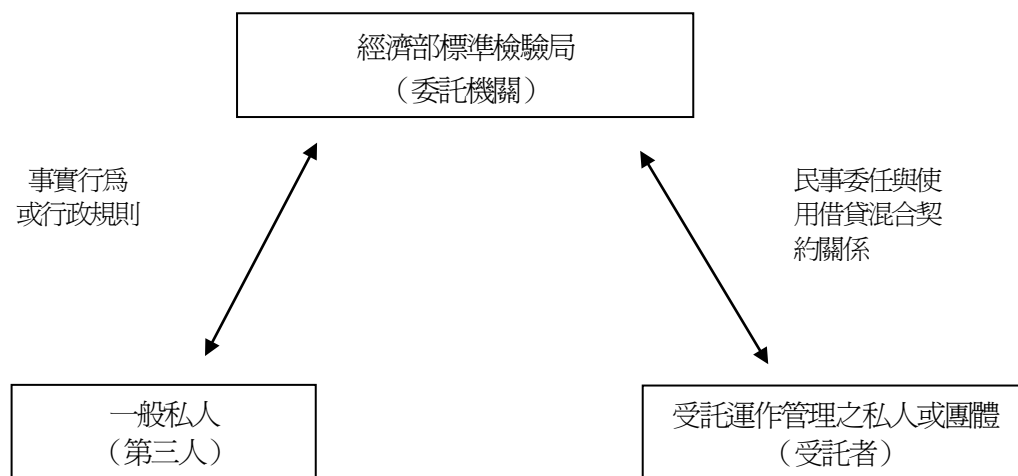
行政機關基於專門技術以及經濟效益之考量，而將我國時間及頻率之建立與維持事務委託予一般私人或民間團體辦理，如同行政機關採購勞務之私法行為一般，因為與國家公權力之行使無涉，故

行政機關進行該項委託時，於行為形式之選擇上，通常係採取一般民事契約；其中提供相關物品、服務之承攬契約以及委任契約最為常見。此外，於相似類型之委託中，委託機關為上開委託之際，通常於契約中允諾提供廳舍或相關設備供受託私人或團體使用，故於契約內容上，一般多非單純之承攬契約或委任契約，而係雜以承租或使用房舍、相關設備為目的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借貸契約之混合契約；抑或於承攬契約或委任契約中，另明訂有相關有償或無償使用上開廳舍、設備之約款。

於本案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建立及維持我國時間與頻率國家標準之契約，因著重於受託團體之專門技術能力，故應屬於委託他人處理一定事務之委任契約；另究其契約書之內容，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依約須提列經費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購買因業務運作所需之廳舍及相關設備，惟購置之廳舍及相關設備之所有權仍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參照「委託辦理建立及維持我國時間與頻率國家標準契約書」第六條規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僅於受委任事務之範圍內得無償使用；故整體而言，該契約應屬於委任契約與使用借貸契約之混合契約。

四、法律關係

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建立及維持國家標準時，其間之法律關係如圖示：



首先，委託機關與受託者間之關係，在本案例中，即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與受託運作之私人或團體間之關係，因該項委託行為實為行政機關採購勞務之行為，因屬行政輔助行為，性質上為私法關係，已如前述；然其間法律關係究竟為何，則應依其間所訂定之契約類型，分別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本案例中，依其契約內容觀之，應屬於民事上委任契約與使用借貸契約之混合契約。

其次，受委託者與第三人之間，並不直接發生法律關係。亦即國家標準之設定、更廢依法須由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或各專門類別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踐行一定國家標準制定程序，方能對外產生公法上之效力。

而在第三人與委託機關間之關係中，須先究明者為國家標準之制定、改廢性質為何。國家標準之公布，雖具有設立一般性、抽象性規範之意義，惟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除該標準為其他法規條文所援用而成為該法令之內容外，原則上不具強制力，任由一般人民自願遵守，故其性質應屬於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之事實行為。故而，第三人與

委託機關間之法律關係究否為公法關係，須視各該國家標準公布之性質而定。又不論國家標準係採取法令形式抑或僅是資訊提供之事實行為，因均不具處分性，而不得逕就國家標準本身提起行政爭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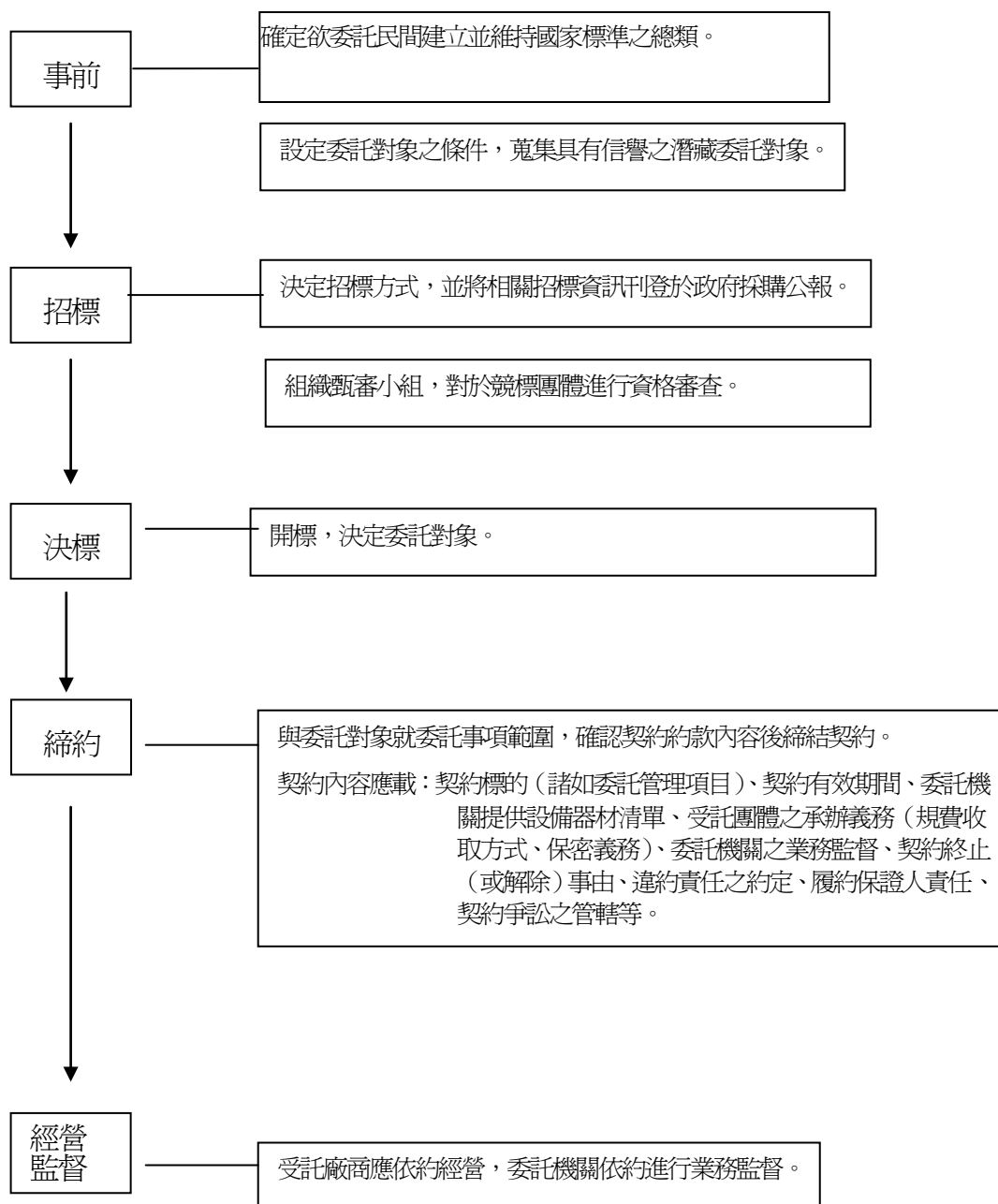
五、爭訟救濟

茲因行政機關將國家標準委託予一般私人或團體建立或維持時，其間之法律關係均係私法性質之民事契約，故其間紛爭之解決途徑，當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加以解決。

惟在第三人與委託機關間之法律關係上，如係公法關係，亦即該國家標準被採為法令條文之內容時，第三人並不得逕就該國家標準本身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已如前述；須俟行政機關依該國家標準作出具體行政處分後，方能在不服行政處分之行政爭訟程序中一併爭執該國家標準之違法或不當。又該國家標準之作成，倘係公務員之違法公權力行使行為，並造成人民權利受損時，自應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適用之餘地，此時須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之規定，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要求進行協議；於賠償義務機關拒絕前述國賠請求、不開始協議或協議不成時，方可再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建立及維持國家標準作業流程

二、程序要求

（一）委託範圍之確定

委託機關應先確定欲委託辦理事務之種類與範圍。

（二）受託對象之決定

委託機關應於事前針對委託事務之特性，就受託對象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訂出標準。

（三）作業基準之公開

委託機關應於一定期日前公布 1.欲委託辦理事務之種類與範圍，2.受託人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3.委託方式及 4.有關該項委託運作計劃之其他重要事項。

（四）委託方式之選擇

因委託民間辦理國家標準之建立並維持，顯與一般勞務採購大不相同，著重於受託對象之專門技術及經營管理能力，故在委託方式之選擇上，一般多以委任契約方式為之。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決定招標方式時，鑑於本委託案件類型之特殊性，應採取選擇性招標中之資格標或與特定對象議價方式為宜。

（五）公正程序之遂行

應仿新頒布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行政機關將部分業務委託私人或團體辦理時，將該項委託情事登載於政府公報

。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委託建立及維持我國時間與頻率國家標準契約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建立及維持我國時間與頻率國家標準」八十七年度計畫(以下簡稱本年度計畫)，雙方同意遵照左列之條款：

第一條 年度計畫內容

本年度計畫內容乙方應依甲方同意之年度計畫書執行。

第二條 期間

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經費

本年度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參仟貳佰柒拾玖萬捌仟元整。

乙方於前項預算範圍內，按委辦預算科目、費用別核實列報，超過部分乙方自行負擔。

第四條 經費之撥款與動支

一、本年度計畫經費由乙方先行墊付,乙方於年度中按季於結束後十日內將會計報表及工作報告送甲方辦理付款事宜。

二、乙方無正當理由執行當季預算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甲方得立即停止支付業務經費。

三、乙方執行本年度計畫,若有特殊原因需要變更工作計畫或經費等情形,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後,在年度計畫經費總預算範圍內調節支應,計畫結束後之結餘經費應繳還甲方。

四、本年度計畫之經費流用,乙方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

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惟管理共同費不得流用。

五、本年度計畫經費乙方應單獨設帳,專款專用。

第五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程序

本年度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應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及「統一國外採購財物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六條 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 一、本年度計畫經費預算項下,購置之設備或營造之建築物,所有權歸屬甲方,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並按月依規定格式編製財產增減表及會計月報送交甲方。乙方得視需要,出借測試設備供其他實驗室使用,其手續與收入,悉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 二、契約期間屆滿,乙方應依規定格式編製財產目錄及最後一月之會計月報送交甲方。
- 三、本年度計畫所購置之設備,於契約期間屆滿,雙方另簽訂「國有設備代管契約書」由乙方保管使用,惟甲方得隨時收回。甲方收回時應以書面通知送達乙方之次日起滿一個月生效,其收回費,由甲方月負擔。

第七條 工作報告與會計月報

- 一、乙方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將本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工服計畫成果月報及運轉收入收據送交甲方。
- 二、乙方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該季執行報告送交甲方。
- 三、乙方應建立標準能量及校正服務資料庫,並每半年送交甲方。
- 四、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四十五日內,將本年度計畫執行報告送交甲方。

五、甲方得隨時派員了解本年度計畫及財務(物)之執行情形,乙方有答覆有關問題及提供必要文件之義務,如發現不符時,乙方應予更正。

六、乙方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編製會計報表送達甲方。本計畫經費之報銷方式依審計部核定之原則辦理,就地審計部分之憑証應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甲方隨時派員查核;非屬就地審計部分,應檢送原始憑証。有關作業程序依照政府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並由乙方開立統一發票向甲方申撥歸墊。

第八條 年度計畫之變更

乙方如認年度計畫有變更需要時,應於變更前敘明理由及變更內容,於八十七年五月十日前向甲方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執行。

第九條 收入與成果歸屬

- 一、乙方應依甲方核定標準向第三人收取規費,並繳交國庫指定銀行,其繳款書連同會計報表送交甲方
- 二、本年度計畫所產生之技術、著作權、營業秘密,其權利應屬甲方所,甲方同意依乙方個案要求,將上項技術、著作權無償授與乙方使用,另基於乙方長期供土地、機房、設備、技術及管理投資,甲方自八十三年度起供經費預算等事實,雙方共同投資所產生之專利權,經協議屬雙方共同所有,如有收益雙方依規定辦理繳庫事宜,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挪移支用。

第十條 年度計劃之終止

乙方未依年度計劃進度執行或所執行之工作項目與年度計劃書所列不符,經甲方提請更正,乙方無正當理由而不予更正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

費用予以結案。

第十一條 其他

- 一、本年度計畫之業界合作、國際合作及研究成果之技術轉移事宜,同意比照「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屬於雙方共有之專利權,雙方協議後辦理相關技術轉移事宜。
- 二、受委託人、計畫主持人及參予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委託契約及委託機關之業務機密。
- 三、計畫主持人應協助委託機關訂定驗收規範及驗收研究成果,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具有危害身體健康、污染環境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計畫主持人應善盡告知義務。
- 四、本契約表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之。
- 五、執行本契約所生糾紛無法解決者,報請經濟部及交通部解決之。
- 六、本年度計畫溯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七、本年度計畫書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十二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八份,由雙方各存四份以爲憑證。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代表人：局長○○○

地 址：○○○○○○○○○○○○○○○○

乙 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

代表人：所長○○○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二、評析與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 (締約對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不具獨立法人格，僅為該公司之內部單位，似不宜擔任契約一方之當事人。	1.建議將締約對象改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前言) 「左列」之條款。	2.建議文字修正為「下列」，以符法制體例。
3.第一條 (委託內容) 未於合約書中明列，須另行參照計畫書內容。	3.建議於合約中明列委託內容，並分項規定。
4.第五條 (設備採購) 本計畫所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設備之採購，應「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規定辦理。惟該稽查條例已經廢止。	4.建議文字修改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
5.第六條第三款 (所購設備之處理) 本年度計畫所購設備，於契約期滿後，雙方另簽訂「國有設備代管契約書」。	5.宜注意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6. (違約責任) 欠缺違約責任規定。	6.建議增訂違約責任條款，明列違約金金額。
7. (履約保證) 未明列擔保合約履行方式。	7.建議增訂繳交保證金或加入履約責任保險約款。
8. (爭訟管轄) 未明列訴訟時之管轄法院。	8.建議增訂第一審管轄法院約款。
9. (賠償責任) 未明列對於第三人造成損害時之責任分擔。	9.建議增訂賠償責任約款。
10. (優先續約權) 本案委託事項因屬繼續性、須有一定規劃之事務，得於一定條件下賦予受託人優先續約權。	10. 建議增訂優先續約條件約款。
11. (專業監督) ...本合約書內容較偏重會計核銷規定，欠缺關於執行績效考核、監督等方式之明	11. 建議明訂本案之專業監督方式。

文。	
----	--

肆、法源依據

- 1.標準法。
- 2.度量衡法。
- 3.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
- 4.國家標準制定辦法。
- 5.「委託辦理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運作契約書」。

案例六：委託辦理台灣地區之癌症登記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本實際案例中，所謂癌症登記工作，依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辦理八十七年度台灣地區癌症登記工作計劃合約書（以下簡稱「委託計畫合約書」）附件關於預期工作項目所載，係指分析民國七十四至八十四年癌症登記資料、繼續辦理民國八十五至八十八年度癌症登記工作並製作年報等資料蒐集活動。考行政機關為達一定行政目的，對私人所為之各種資訊蒐集活動，學理上概括稱為「行政調查」；依其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之不同，可分為為適當行使行政處分或其他法定具體權限而以罰則擔保其實施之「個別調查」，以及為取得行政立法或政策立案之基礎資料所為之「一般調查」（例如「國勢調查」或「警備情報收集活動」等）；復依調查手段有無強制力，亦可分為以罰則或行政制裁擔保其實施之「強制調查」，以及純賴調查者之協助、配合方能達成調查目的之「任意調查」（參照劉宗德，229-230頁）。而本案中，所謂疾病調查行為，因無罰則或行政制裁之擔保，不具強制性，全賴調查者之協助、配合方能達成調查目的，又該項調查並非行政機關為正確行使行政處分或其他法定具體權限前所為之資訊收集活動，僅係行政院衛生署為規劃癌症防治政策所為之資訊收集而矣，故解釋上應屬「一般調查」及「任意調查」，其法律性質為單純之事實行為。

另關於得受委託進行疾病調查之團體，依行政院衛生署委辦業務計畫申請作業手冊之申請作業要點，關於計畫申請機構資格之規定，限於醫藥衛生相關學術團體及專業團體，故解釋上以依法設置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為限，個人非得受委託之主體。而本委託實例中，民國八十七年度台灣地區癌症登記工作，即係委由中華民國

公共衛生學會此一公益社團法人辦理（參照「委託計畫合約書」）

而本案中，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進行台灣地區癌症登記工作，依上開契約書約款內容觀之，雖委託機關之行政院衛生署須提列經費供受託團體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購買因該項委託事務所需之廳舍及相關設備，惟購置之廳舍及相關設備之所有權屬於行政院衛生署（參照「委託計畫合約書」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僅於受委任事務之範圍內得無償使用。但本案之委託內容，並非行政機關單純將作為行政用物之研究設施設備委託予民間團體管理、運用而已，而係在於借重民間團體中擁有專門技術者之專業能力，委其辦理我國有關疾病成因、登記、分析等調查工作；故而，本案之委託，本質上非屬機關內部設施委託民間管理之類型，而應屬於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三項之專業技術服務等之勞務採購範圍，實為機關內部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類型。又委託民間團體進行癌症等疾病調查，非屬強制性之行政調查，一般民眾對於該項調查接受與否具有任意性；解釋上該項任意調查行為，實為不對外發生效力之事實行為，性質上非屬公權力委託行使，僅係單純委託民間辦理行政內部業務。從而，其間之法律關係，因係專業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性質上為國庫行政下之行政輔助行為，屬於國家私經濟活動，而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

二、容許性與界限

（一）容許性

一般論及行政機關委託民間進行疾病調查之容許性，通常涉及下列三項問題：

1. 疾病調查是否為該機關之行政任務範圍？
2. 該項行政事務可否委託民間為之？

3.該項委託是否須有法律依據？

首先，有關癌症等疾病之調查是否屬於該機關之行政任務範圍一事，須視該機關之組織法令以及相關作用法令之規定而定。依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款及行政院衛生署辦事細則第十條第二項第三、四款之規定，有關癌症防治及調查事項及癌症病患登記、調查、分析等成人疾病之調查與防治事宜，確屬行政院衛生署保健處主管業務；故而有關癌症調查等疾病調查，實為行政院衛生署之行政任務範圍。

其次，因有關癌症等疾病調查性質上屬於一般調查、任意調查，無關乎公權力行使，為一般事實行為；且承前所述，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進行癌症調查，僅係單純委託辦理行政內部業務，有鑑於該項調查實需各種專業知識及技術之支援，非政府機關通常之人力資源所能負擔，且並無專由國家獨占處理之必要；故基於專門技術以及經濟效益之考量，非無將之委託予一般私人辦理之理。

最後，關於委託民間進行癌症等疾病調查，是否須有法律依據一事，蓋癌症等疾病調查之行為，實為不對外發生效力之事實行為，縱委由私人或民間團體為之，性質上僅係單純委託辦理行政內部業務，非屬於公權力委託行使事項，故一般多認為無須法律之特別規定，當可以將之委託予民間運作，如同行政機關採購勞務之私法行為一般。惟行政機關為該項委託行為時，仍須遵循政府採購法、審計法、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等有關政府機關購買定製工程、財物、勞務之一般性程序規定辦理。

（二）界限

委託民間進行疾病調查，必須屬於行政院衛生署施政計畫所必須辦理者，且將之委由民間辦理，較由行政機關親自辦理更具時效性與

經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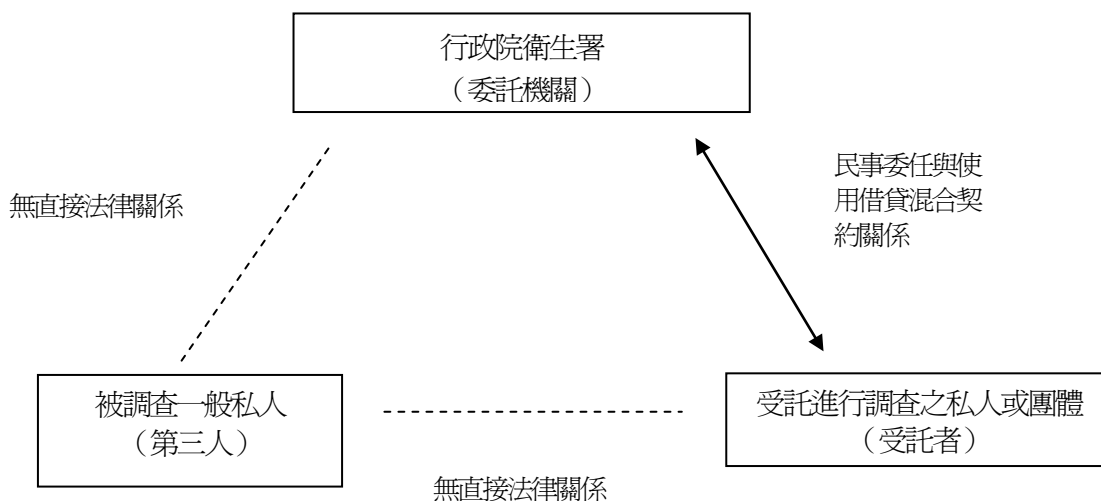
三、行為形式

行政機關基於專門技術以及經濟效益之考量，而將我國疾病調查事務委託予一般私人或民間團體辦理，因如同行政機關採購勞務之私法行為一般，因為與國家公權力之行使無涉，故在行政機關進行該項委託時，於行為形式之選擇上，通常係採取一般民事契約；其中以委任契約最為常見。

於本案中，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辦理台灣地區疾病登記此一研究計畫，在於藉重民間團體之專門技術能力，故應屬於委託他人處理一定事務之委任契約；另究其契約書之內容，行政院衛生署依約須提列經費供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購買因業務運作所需之廳舍及相關設備，惟購置之廳舍及相關設備之所有權仍屬於行政院衛生署（參照「委託計畫合約書」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僅於受委任事務之範圍內得無償使用；故整體而言，該契約應屬於委任契約與使用借貸契約之混合契約。

四、法律關係

行政機關委託民間進行疾病調查時，其間之法律關係如下頁圖示：



首先，委託機關與受託者間之關係，在本案例中，即為行政院衛生局與受託辦理癌症調查之民間團體間，因該項委託行為實為行政機關採購勞務之行為，因屬行政輔助行為，性質上為私法關係，已如前述；而其間法律關係，依本案例之契約內容觀之，應屬於民事上委任契約與使用借貸契約之混合契約，為私法關係。

其次，受委託者與被調查人（第三人）之間，因該項癌症等疾病調查屬於任意性行政調查，不具強制性，接受調查與否全憑受調查第三人個人意願之故，因此，第三人與受託進行調查者間，一般並不產生法律關係。

最後，在第三人與委託機關間之關係中，因該項癌症等疾病調查屬於任意性行政調查，不具強制性，接受調查與否全憑受調查第三人其個人之意願之故，因此，第三人與委託機關間並不直接產生法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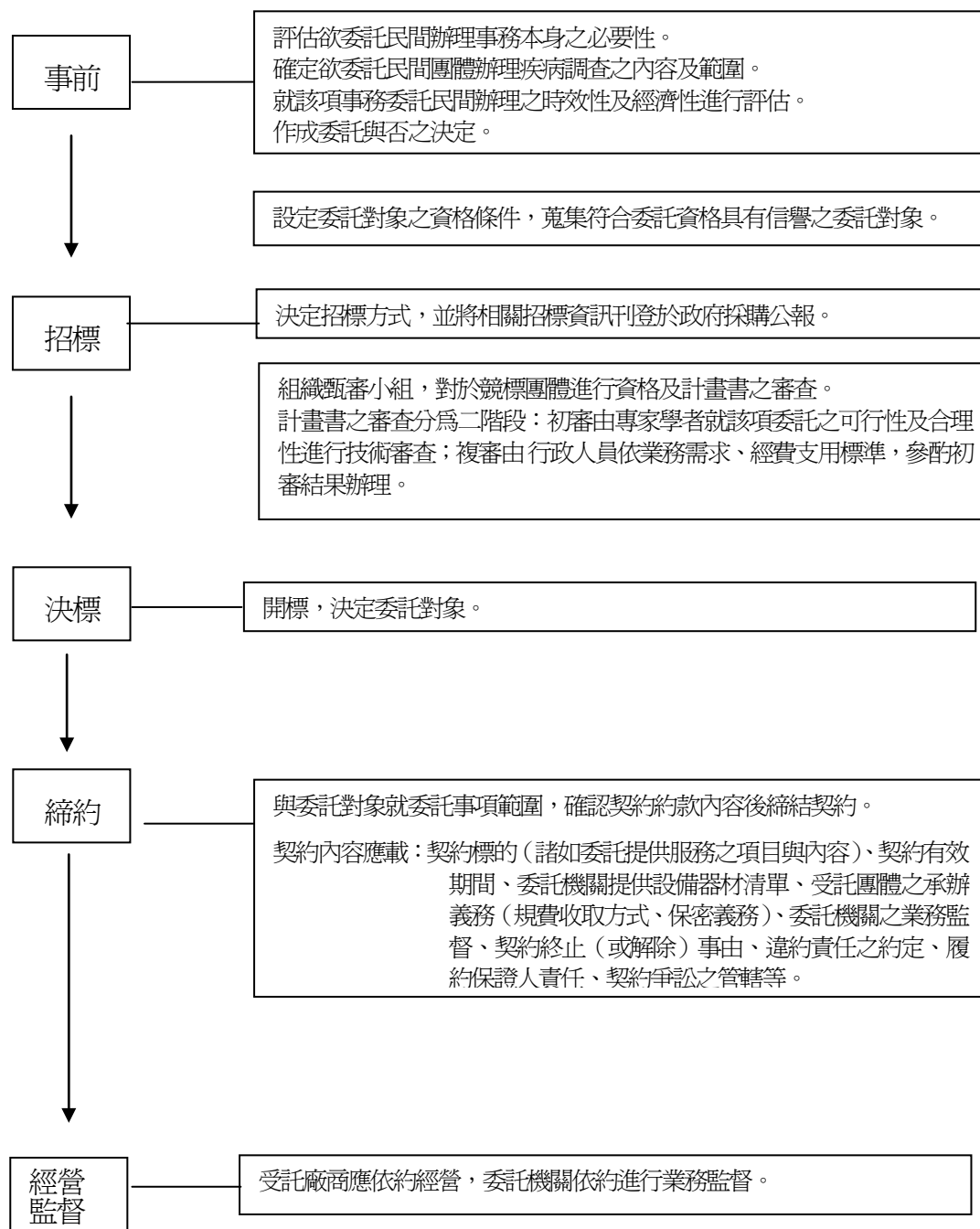
五、爭訟救濟

茲因行政機關將癌症等疾病調查此一內部業務委託予民間團體辦理時，其間之法律關係均係私法性質之民事契約，故其間紛爭之解

決途徑，當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加以處理。

貳、委託民間進行疾病調查之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委託民間進行疾病調查之作業流程



圖：委託辦理台灣地區之癌症登記作業流程

二、程序要求

（一）委託範圍之確定

委託機關須就欲委託民間辦理事務之必要性進行評估後，確定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疾病調查事務之內容及範圍，再就該項事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時效性及經濟性進行評估，決定是否進行委託。

（二）受託對象之決定

委託機關應於事前針對欲委託提供服務之特性，就受託對象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訂出標準。原則上，受託對象以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經評鑑評定為教學醫院之醫療機構、醫藥衛生相關之學術團體、醫療衛生相關專業團體等為限。

（三）作業基準之公開

委託機關應於一定期日前公布 1.所欲委託辦理事務之種類與範圍，2.受託人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3.申請接受委託之途徑及程序，4.委託方式以及 5 有關該項委託運作計畫之其他重要事項。

（四）委託方式之選擇

因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疾病調查一事，顯與一般勞務採購大不相同，著重於受託對象之專門技術及經營管理能力，故在委託方式之選擇上，一般多以委任契約方式為之。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決定招標方式時，鑑於本委託案件類型之特殊性，應採取選擇性招標中之資格標或與特定對象議價方式為宜。

（五）公正程序之遂行

應遵守新頒布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行政機關將

部分業務委託私人或團體辦理時，將該項委託情事登載於政府公報。

(六) 其他特殊程序之要求

對於競標團體所進行之計畫書審查分為二階段，初審為可行性、合理性之技術審查，每一計畫一內容送請有關專家二至三位進行書面審查或會議審查，審查項目包括委辦業務是否適當，預期成果在應用上或政策參考之價值，文獻收集是否完備，實施方法及步驟是否周詳可行，人力配置是否適當，經費編列是否合理，執行期限及執行進度是否適當。複審由行政人員依業務需求、經費支用標準參酌初審結果辦理。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台灣地區癌症登記工作計畫合約書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八十七年度台灣地區癌症登記工作計畫」,特委託「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左:

- 一、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之計畫書。
-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三、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整,其詳細用途依照附件之計畫書。

四、計畫經費之撥付：

本計畫經費由甲方一次撥付乙方。

五、計畫經費之動支：

- (一) 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專戶儲存,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需變更研究人員及經費時,得依規定格式提出人員及經費變更申請,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惟經常門與資本門之預算科目間不得互相流用。計畫經費變更以一次為限,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 (二) 本計畫各項經費之支付標準應依「行政院衛生署委辦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之規定辦理。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凡經費動支不符前述兩項規定者,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申請複議,其剔除款應繳還甲方。

六、計畫經費之核銷：

- (一) 乙方應將支出憑證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並編製收支報告表二份，函送甲方審核及轉送審計機關核銷。其報銷之支出憑證，應依照審計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乙方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計畫主持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經費核銷應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前送甲方辦理。如有結餘款應一併繳還甲方。
- (二) 乙方如係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報准者，其支出原始憑證由審計機關派員就地抽查，免送甲方核轉送審。計畫結束後，仍應將會計報告送甲方審核，如有餘款仍需繳還甲方。
- (三) 乙方如係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將本計畫經費列入建教合作收支併列預算者，其支出原始憑證由乙方直接送審計機關核銷，免送甲方核轉送審。計畫結束後，仍應將會計報告送甲方審核，如有餘款，應逕行解繳國庫。
- (四) 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七、計畫所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程序：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應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應依照「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辦理。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之比價及招標紀錄、契約或承攬書、驗收單，應併同原始憑証送甲方核轉送審。

八、計畫所購設備，乙方應將甲方提供印有行政院衛生署委辦計畫購置之標籤於財產設備上，並由乙方財產管理人驗收蓋章，列入財產帳目，妥為保管使用，且依規定格式編製財產增加表，隨同核銷憑証送甲方備查。計畫結束後，甲方得收回各該設備

或視實際需要准由乙方繼續使用，或商請乙方撥借其他機關使用，以免閒置。

九、計畫執行情形管制：本計畫執行中，乙方應於每季終了次月五日前填具執行進度季報告，必要時，甲方並得派員至乙方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簡報。

十、成果報告：

(一) 乙方應於本年度執行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將成果報告一式六份，及原始資料磁片(Word 5.0 以上)、譯碼表、問卷表各一份函送甲方辦理結案手續。如屬二年(含)以上之計畫，乙方應於全程計畫終了後，另提全程計畫執行總報告一式四份送甲方。

(二) 本計畫如屬研究計畫，其報告應依甲方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再接受甲方之委辦計畫。

(三) 乙方未能依限將成果報告送甲方，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每逾一日，乙方應繳交委託經費總額千分之一違約金。如逾期兩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合約，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辦計畫。

十一、研究成果之發表：

(一) 計畫執行中及完成後，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執行情形及研究結果對第三者發表。乙方違反前述規定時，甲方得視其情節，於一定期間停止乙方計畫主持人委託研究計畫之申請，並得向乙方收取委託計畫經費總額之違約金。

(二) 研究結果公開發表時，應於報告上標明計畫編號及「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字樣。

十二、研究成果之歸屬：

(一) 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等，概歸甲方所有。如有因上述權益之所得，甲方將視情形以其所得之一部分分配予乙方及計畫主持人，藉資鼓勵，其比例另以契約訂定之。

(二) 依本合約所完成之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中華民國（代表機關甲方代表人詹啓賢），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等十一條但書規定，與其工作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三) 本計畫之執行如乙方或民間另有配合款參與時，其研究成果之歸屬由出資各方共有，其成果移轉權益之計算，按出資比例分配。

十三、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委託合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計畫主持人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之義務。

十四、計畫主持人未依約履行委託合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擔賠償責任；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十五、研究計畫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其他試驗，應依照醫療法或有關規之規定執行之，如發生法律問題，由乙方暨計畫主持人負完全責任。

十六、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研究人員及助理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七、合約之終止：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或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項條款之一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合約。合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合約終止前

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十八、本合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合約書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二十、本合約書經雙方首長暨計畫主持人簽署得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行政院衛生署

代表人：署長○○○

地址：○○○○○○○○○○○○○○○○

乙方：(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

代表人：理事長○○○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二、評析與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 (契約條款用語) 契約內容應配合一般條文用語，以求用語之一致。	1. 建議以「條、項、款」分層表列合約書條文。
2. 第一條 (委託內容) 未於合約書中明列，須另行參照計畫書內容。	2. 建議於合約中明列委託內容。
3. 第四條 (經費撥付) 計畫經費一次撥付。	3. 建議分期撥付，以確保本委託合約之切實執行。
4. 第五條第三項 (設備採購) 因本計畫所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設備之採購，應「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規定辦理。惟該稽查條例已經廢止。	4. 建議文字修改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
5. 第十一條 (履約義務) 僅就研究報告之提出格式、體例等有所規定。	5. 建議針對本委託辦理癌症登記之內容，設計履約責任條款。
6. 第十五條 (賠償責任) 本條規定似與本委託內容不符。	6. 建議依本委託契約內容另訂之。
7. (履約保證及) 未明列擔保合約履行方式及訴訟時之管轄法院。	7. 建議增訂繳交保證金或加入履約責任保險約款，以及第一審管轄法院。
8. (賠償責任) 未明列對於第三人造成損害時之責任分擔。	8. 建議增訂賠償責任約款。
9. (優先續約權) 本案委託事項因屬繼續性、須有一定規劃之事務，得於一定條件下賦予受託人優先續約權。	9. 建議增訂優先續約條件約款。
10. (專業監督) ...本合約書內容較偏重會計核銷規定，欠缺關於執行績效考核、監督等方式之明文。	10. 建議明訂本案之專業監督方式。

肆、法源依據

1. 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辦理八十七年度台灣地區癌症登記工作計劃合約書。
2. 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十條。
3. 行政院衛生署辦事細則第十條。
4. 行政院衛生署委辦業務計畫作業申請手冊-----申請作業要點。

案例七：委託辦理科學園區資訊服務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隨著資訊時代來臨，行政機關管理業務電腦化及網路化已成為必然趨勢，如何結合民間資訊資源，運用資訊科技，提升行政服務效能，誠屬近來政府業務委外辦理之大宗。本案即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契約方式委託資訊科技業者辦理園區管理業務電腦化及網路化之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執行科學園區管理業務，辦理園區營運工作，並提供園區事業各項管理或技術上諮詢服務等目的，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授權設置「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管理局為加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業務電腦化及網路化，以運用資訊科技，藉資訊資源整合共用，提升行政服務效能，乃於八十八年八月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整體委外作業實施辦法」，以契約方式委託資訊科技業者辦理園區管理業務電腦化及網路化業務。

本案係由資訊科技業者 IBM 負責提供電腦軟硬體、通信設施、人力及技術等整體性之資訊服務。其服務項目、內容及範圍，根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資訊業務整體委外作業需求書（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研訂）第參章所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1、基本服務

- (1) 維持現行資訊應用作業之正常運作
- (2) 系統/套裝軟體運作、維護、管理及諮詢
- (3) IBM主機維護管理
- (4) 伺服器、個人電腦、周邊設備維護、管理及諮詢

- (5) 網路維護、管理及諮詢
- (6) 資訊服務台作業
- (7) 電子資料處理
- (8) 災害復原作業及管理
- (9) 資訊安全及機密維護作業及管理
- (10) 變更處理作業及管理
- (11) 稽核作業及管理

2、額外服務

除前開基本服務以外，管理局因將來業務發展導致資訊需求增加或不定時不定量須以實務量計費之服務。本計畫得標之委外廠商就該等額外服務原則上得優先承辦。該等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資訊作業需求變更服務
- (2) 新資訊科技引進
- (3) 新興作業開發
- (4) 系統/套裝軟體異動
- (5) 主機汰換更新
- (6) 伺服器及個人電腦、周邊設備之異動
- (7) 網路設備之異動
- (8) 教育訓練之辦理
- (9) 耗材及擴充組件之提供

從前揭資訊服務之範圍項目而論，該提供技術服務之行爲，均與公權力之行使無涉，性質上均是爲提供行政機關執行行政任務所需要之技術或專業知識，屬於滿足行政本身需求之「需求行政」Bedarfsverwaltung範疇¹，此種行政之輔助行爲，通常以私法契約方式

¹ 陳敏，行政法總論，第十二頁。

取得。

易言之，本案委託行為，本質上屬機關內部事務委託民間辦理之類型，屬於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三項²之「資訊服務」等之勞務採購範圍，適用「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程序辦理委託事宜，與受託者之關係為私法關係。

二、容許性與界限

（一）容許性

有關機關資訊業務可否委託民間為之，根據「各機關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各機關推動資訊作業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規定委託資訊服務業者承辦委外服務。

- 1.限於技術或人力無法自行辦理。
- 2.自行辦理難以滿足時效要求。
- 3.自行辦理不符經濟成本效益。
- 4.其他相關環境條件無法配合。

各機關推行業務電腦化，有關程式系統之設計、規劃，硬體設備之購置（或租用），均具有相當程度之專業難度，將之委由專業、富於經驗之民間辦理，既有促進產業升級之積極意義，較由行政機關親自研發辦理更具時效性、經濟性與妥適性。且從資訊業務之本質以觀，藉助資訊科技業者之專業技術與經驗，建立核心科學園區之優良資訊作業環境及投資環境，並未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亦未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自無專由國家獨占之必要，故基於專門技術以及經濟效益之考量，非無委託予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之可能。

² 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三項：「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至於委託民間辦理資訊服務是否須有法律依據，就提供資訊技術服務而言，因無關公權力行使，應屬單純事實行為，將之委託民間辦理，一般無須法律依據或其授權。然涉及國家財政資源運用，仍須循序由一定程序進行，行政院為統一所屬各機關委外作業之作法，曾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依法定職權訂定行政規則「各機關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實施要點」（臺（83）速授審字第0二0五號函頒）下達所屬各機關，其後因應世界貿易組織入會及簽署政府採購協定之要求，制定「政府採購法」，將資訊服務之採購納入規範，另為配合該法實施，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整體委外作業實施辦法」，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制定「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³，作為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事業及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委託國內資訊軟體協會團體會員、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或政府認定提供資訊服務之機構承辦資訊技術服務之依循。

（二）界限

1、受委託者資格限制

政府資訊業務委外處理，除攸關政務能否順利推行外，極可能侵及個人隱私、商業秘密，乃至國家安全等公務機密，故對受委託之資訊服務業者，有必要嚴格設定其資格，強調保證責任，以確保其履約可能，故除前揭要點有明定廠商資格，以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團體會員、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或政府認定提供資訊服務之機構為原則外，各機關尚得依個案性質於契約另行要求。以本案為例，科學園區管理局於招標需求書中明載投標者須填具意願書、保密同意書外，並限定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為：

³ 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規定，經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及第十一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並存續之公司，並領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
2. 於本計畫招標公告日，實收資本額須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
3. 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或資訊軟體協會之會員。
4. 具備良好財務信用狀況
 - (1) 最近一年無退票記錄及建議書提出時最近一期無欠稅記錄。
 - (2) 最近二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均為正數。
 - (3) 最近一會計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貳億元。
5. 曾獲得及執行資訊業務服務總服務費用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扣除硬體購置費用）之個案。
6.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參加評選作業：
 - (1) 具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各款所列之事由者。
 - (2) 具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之事由且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
 - (3) 受停業處分或經行政院所屬機關或科管局公告列為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者。
 - (4) 承包行政院所屬機關或科管局購置定製財物之廠商，於保固期限內未履行保固責任，經行政院所屬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經科管局警告有案者。

2、嚴禁轉包行為

所謂轉包，係指得標廠商將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份，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為確保履約品質與責任歸屬，資訊服務以禁止轉包為原則，但非主要部份例外，得分包予第三人。惟該分包商須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各款所定之情形，且應自行履行該分包部分，不得再行轉包，分包商若違反不得再行轉包，得標廠商應即予制止或更換分包商，若未辦理則視同得標廠商有轉包行為，違反者即屬違約，委託機關得解除、終止服務契約，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及請求賠償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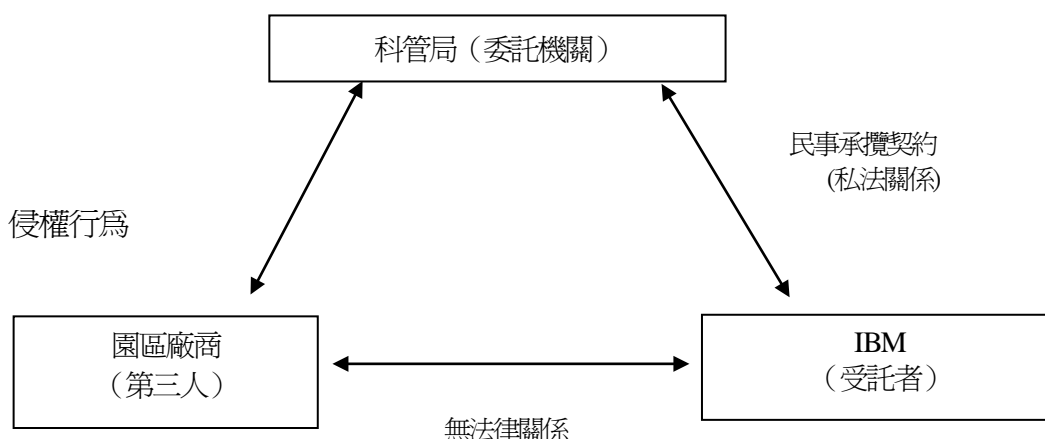
此外，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標廠商如違反前項不得轉包之規定而轉包予第三人者，得標廠商與該第三人對本局應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另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得標廠商依前項規定就非應自行履行之部分分包予第三人者，該第三人就其分包部分，應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在本案中，科管局特別聲明得標廠商應與分包廠商自行釐清其權利義務關係，科管局僅與經評選、議價成功之得標廠商簽署「資訊業務整體委外服務契約書」，由得標廠商承受該契約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

三、行為形式

行政機關基於專業技術品質及經濟效益之考量，將資訊服務事務委託予一般私人或民間團體辦理，該項委託如同行政機關採購勞務，原則上與國家公權力行使無涉，故行政機關進行該項委託時，於行為形式之選擇上，一般係以締結民事契約之方式，以提供定量服務之承攬契約最為典型。

四、法律關係

行政機關委託民間辦理資訊服務時，其間之法律關係如圖示：



關於委託機關與受託者間之法律關係，係以締結民事契約（承攬契約）方式委託資訊廠商提供電腦軟硬體、通信設施、人力及技術等整體性之資訊服務。受託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並對資訊系統之品質、價值及使用，負瑕疵擔保責任。若所提供之資訊應用作業無法正常運作，或硬體設備故障，管理局皆可定相當期間請求受託人修補。但若無法運作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時，則受託人自得拒絕修補。

此外，受託人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委託機關所規定要求之安全維護及操作標準，如因可歸責於受託廠商或其人員之事由，致該等場地設備遭受損害或毀損時，受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其次，關於受委託者與第三人之間之法律關係，由於資訊服務非直接對外實施，故通常不直接發生法律關係。

而在第三人與委託機關間之法律關係中，有可能因受委託廠商使用或授權委託機關使用該資訊軟體，而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侵害委託機關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祕密，構成委託機關對第三人之侵權行為。惟於此種情形，應由受託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爭訟救濟

(一) 使用公物之國家賠償責任

就第三人（園區廠商）與管理局間之法律關係而言，根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管理局掌理園區通用之技術服務設施，包括園區事業共同需使用之機器或儀器設備或資訊服務。（第七條、第十條）而園區事業使用區內公共設施，須按其銷售額繳納管理費（第二十七條）。易言之，若園區廠商使用資訊設備時，因系統設計不良，造成當機或其他損害，即有可能成立使用公物之國家賠償責任。

此外，受委託廠商使用或授權委託機關使用該資訊系統，而導致委託機關侵犯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而必須負擔或支付之義務、賠償、行為、訴訟、罰金、損害或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時，受委託廠商應負賠償責任，且以自己之費用協助委託機關進行一切抗辯及程序。

(二) 違約責任與違約之救濟

於受委託廠商執行契約服務及本計畫範圍內，如因可歸責於受委託廠商之事由致各系統發生重大故障時，受委託廠商應自行負責修復，委託機關除得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受委託廠商未能達到服務水準之事項予以扣點外，並得於受委託廠商回復原狀或改善或賠償損害前，不予支付該項服務之服務費用。

受委託廠商因提供契約服務所自費增置出租與委託機關之硬體設備、網路設備及相關軟體，委託機關有權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要求受委託廠商將該等硬體設備、網路設備及相關軟體繼續出租予委託機關或新承接契約服務之第三人，受委託廠商不得拒絕之。委託機關如不欲繼續承租，受委託廠商須自行取回。受委託廠商如不取回，任憑委託機關僱工代行處理，其費用由受委託廠商負擔，如有遺留物品，

任憑委託機關依廢棄物處理，因此發生之費用由受委託廠商負擔，委託機關應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三）爭議解決方式

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得提出異議及申訴。但得標廠商與機關間之私法爭議，已提付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者，不在此限。故資訊服務採購契約，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履約或驗收之爭議，以提出異議及申訴為原則，提付仲裁為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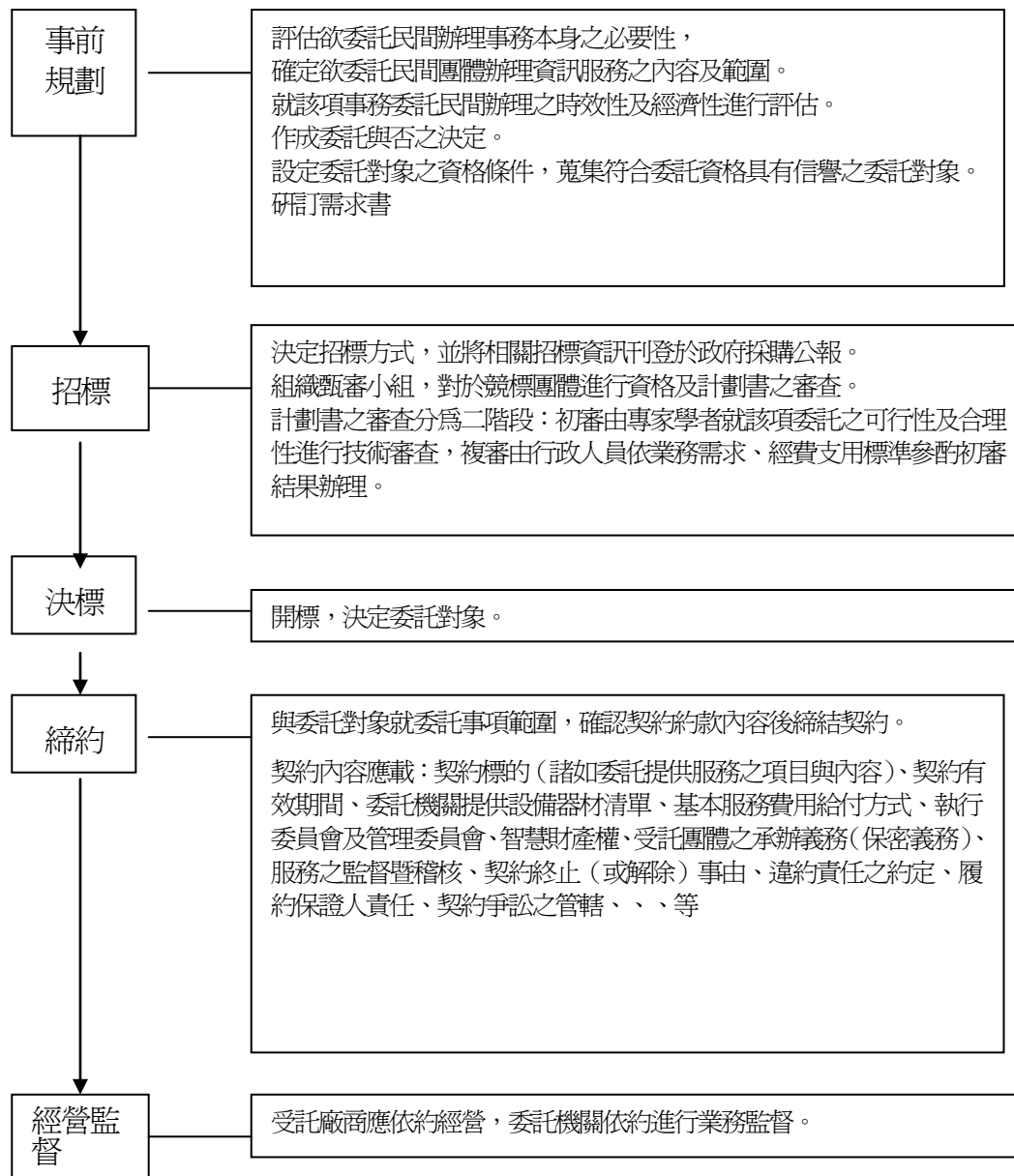
因契約所生之爭議，應提交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應即於五日內進行協處，並於協處開始一個月內由執行委員會以一致之決議決定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對甲、乙雙方均有拘束力；執行委員會若未能於上開期間內達成決議獲致解決方案者，應通知雙方及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接獲執行委員會之通知後，應即於十五日內進行協處，並於協處開始一個月內以管理委員會一致之決議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對雙方均有拘束力；管理委員會若未能於上開期間內達成決議獲致解決方案者，應通知雙方。

雙方因契約所生爭議，如無法依前二項規定解決時，雙方同意依照仲裁法於新竹市進行仲裁程序。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辦理資訊服務之作業流程

二、程序要求

（一）委託範圍之確定

委託機關須就欲委託民間辦理事務之必要性進行評估後，依科管局資訊業務之內容及範圍，再就該項事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時效性及經濟性進行評估，決定是否進行委託。

投標廠商應確實瞭解附件一需求書所列各項資訊業務之作業現況、功能概述、規格、數量、需求、服務水準及委外服務之提供方式，

（二）受託對象之決定

委託機關應於事前針對欲委託提供服務之特性，就受託對象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訂出需求書。原則上，受託對象以機構、經評鑑評定為優等為限。受委託廠商具備依契約執行委託機關整體資訊業務之相關充分經驗，且其指派執行本計畫之主要負責人員及專案組織人員均具有充分執行本計畫之相當能力與經驗。

在本案中，並採開放實地審查評估作業，亦即科管局邀請有意願參與之廠商至科管局進行實地審查評估作業，進一步瞭解科管局資訊業務。

（三）作業基準之公開

設置評選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核各方所提建議書後，依評選程序評審決定受委託廠商為得標廠商。雙方業就本資訊業務整體委外計畫相關事項進行協議，並同意按契約所定一切條款與相關法規執行本計畫等所有事項。

受委託廠商於計畫書中須聲明及保證其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存續之公司，其實收資本額已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並聲明及保

證其及本計畫下之合作投標廠商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其公司章程均得從事本計畫之執行及依契約所定、內容條款履行契約所訂之一切義務；有權簽署契約；且無任何情事足以妨礙其簽訂契約，或履行契約應盡之義務，或足以妨礙受委託廠商簽訂契約所定之其他契約或履行該等契約規定之義務；於契約簽署時，並無任何重大司法或行政程序或其他訴訟繫屬情事，以致如受不利裁判時對其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受委託廠商須聲明其已充分瞭解本計畫之性質及委託機關資訊業務之現況，未來除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依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暫緩履行其於契約下之義務者外，未來不得以任何可能影響履行契約、執行本計畫以及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任何已知或不知或可預料或不可預料之任何情事或其他任何事故、風險或錯誤等為由，向委託機關提出索賠、請求或主張免責。

凡受委託廠商為履行契約所使用之一切硬體、軟體、韌體、系統及設施，除委託機關所提供者外（由委託機關提供之軟、硬體所產生的千禧年年序資訊處理問題由委託機關自行負責），均符合千禧年資訊處理功能之需求，而得正確地處理、提供或收受跨二十一世紀之日期資料，不致對於受委託廠商履行契約應盡之義務或責任發生任何不利之影響，受委託廠商不得以其硬體、軟體、韌體、系統或設施不具備千禧年功能所導致之任何違約行為，主張不可抗力而免責。

在評選程序方面，分為下列資格審查、建議書評選二階段：

（1）資格審查：

由資格審查小組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證明文件及相關業績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如有任何一項不符或未具備者，即為資格不符合，其建議書不予審查評分，投標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建議書及標單封由投標廠商於科管局通知期限內具結後領回，逾期不領回者，逕予銷毀，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投標廠商經查驗符合下列各項者，即屬審查合格，為合格投標廠商：

1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其項目件數形式完整，內容符合本投標須知之規定。

2 投標廠商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格，且無第二條第（六）項之情事者。

投標廠商資格經審查合格後，始可依下款規定續予進行建議書評選。

（2）建議書評選：

投標廠商所提建議書應符合「需求書」及「建議書製作規則」所訂定之規範，經由評選委員會按附件八「評選標準」審查並分別評分。評選委員會得指派專人開啓人員轉任協議書封，以確定建議書中所提出之轉任人員人數符合實際擬轉任者。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將邀請投標廠商列席審查會議就其所提出之建議書為言詞簡報，投標廠商並得補充說明建議書之內容。前開言詞簡報及補充說明對投標廠商具有拘束力，評選委員會得列入評選內容而依本評選程序及標準辦理，惟投標廠商不得因該等簡報、說明或補充而要求變動投標價格。

建議書評選總分以一千分為滿分，六百分為及格，評選總分及格之最高前二名為入圍廠商，積分最高者為最優入圍廠商，次高者為次優入圍廠商。如有二家以上投標廠商積分相同者，由評選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如僅有一家及格者，則以其為唯一（最優）入圍廠商，如無廠商及格者，科管局即宣佈流標。

建議書經評選入圍之投標廠商，由科管局發函通知參加議價；其餘投標廠商亦函知領回價格標封，逾期不領回者，逕予銷毀，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入圍廠商應於議價當日就其依本項於建議書評選時所提出之口頭補充說明，提出書面補充說明，其內容應與前開口頭補充說明及評選會議記錄一致，該等書面說明應補充納入建議書，為入圍廠商建議書內容之一部，逾期者，入圍廠商喪失議價資格，入圍廠商不得異議。

（四）委託方式之選擇

因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資訊服務一事，顯與一般勞務採購大不相同，側重於受託對象之專門技術及經驗，故在委託方式之選擇上，一般多以委任契約方式為之。於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規定，經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以本案而言，以採取限制性招標中之資格標或與特定對象議價方式為之為宜。

有關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則依行政院所訂辦法辦理。

（五）公正程序之遂行

應遵守新頒布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行政機關將部分業務委託私人或團體辦理時，將該項委託情事登載於政府公報中。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在本案契約中，有一些特殊約定，對強化受委託者之履約極有助益，茲將之臚列出，提供其他機關締約參考。

（一）滿意度調查

由於資訊服務之優劣，以使用人（包括接受服務者園區廠商及委託機關各業務單位）最為清楚，故委託機關宜於契約生效後一定期間

（竹科與 IBM 合約係訂於六個月及每一會計年度前一個月），完成對使用該資訊作業之所有使用者進行客戶滿意度基準調查，以作為衡量受委託者績效之參考標準。竹科與 IBM 合約係約定由 IBM 施測，再將調查結果提報竹科管理局。

（二）執行與管理委員會

為使契約順利執行，雙方應於契約訂定後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本計畫及契約所規定服務之執行，其中應包括委託機關之資訊主管及契約第九條第二項所規定受委託廠商專案組織之負責人，主席由委託機關資訊主管擔任，負責會議之召集、進行，並得邀請相關承辦或專案人員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 1、各代表委託機關與受委託廠商協調契約所定基本服務與額外服務之提供與其他契約相關事項之執行等事宜。
- 2、協調雙方履行管理委員會決議之事宜。
- 3、安排與相關單位聯絡事宜。
- 4、協助處理契約服務費用之付款事宜。

雙方應組成管理委員會，其中應包括委託機關之副局長及受委託廠商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含）之人員，負責就執行委員會因執行契約所生爭議之協調解決，並得邀請相關承辦或專案人員列席。主席由委託機關代表擔任並負責召集會議。

（三）稽核組織

在本案中委託機關為有效監督受委託廠商關於本計畫及契約服務之執行及服務水準，得自行組成稽核組織或委託專業機構組成稽核組織，進行包括性之稽核。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受委託廠商之服務執行情形及服務水準，必要時得檢閱有關文件及紀錄，受委託廠商應

配合提出，不得拒絕。如經委託機關進行稽核後發現有受委託廠商提供之服務不符合服務水準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受委託廠商應依委託機關要求之期限內改進之。

受委託廠商應就契約服務之執行建立一套內部稽核程序準則，並指派壹名稽核人員負責獨立執行稽核作業，該等稽核人員應係受委託廠商專案組織或專案組織成員所屬部門以外之其他獨立部門人員，其指派及更換應經委託機關同意。

（四）年度評鑑

經委託機關查核結果，發現受委託廠商有嚴重違反契約或相關法令，未達服務水準或有超越服務水準表現優良之情事者，委託機關得分別予以扣點處分及加點獎勵，以作為委託機關進行年度評鑑之參考依據。

自八十九年會計年度起，委託機關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就受委託廠商該年度之服務進行年度評鑑，評鑑內容包括該年度前項加、扣點記錄、滿意度調查結果及受委託廠商各月份服務水準報告。受委託廠商當年度之加點與扣點應於年度評鑑時互抵，於該年度結算，不得併入他年度，互抵後如仍有扣點，每扣一點，委託機關得扣相當於年度服務費之萬分之五之數額，並得自應付之服務費逕行扣抵之。

（五）不中斷服務

1、災害復原

為避免契約服務中斷，受委託廠商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按委託機關核可之附件二建議書第參章第一節之災害復原計劃執行各項工作，並應於契約生效後八個月內測試災害復原計劃之可執行性，

2、不可抗力

受委託廠商依契約有義務提供備援服務者，除備援服務地點亦受不可抗力影響，致無法提供備援服務者外，原服務地點之不可抗力不免除或暫緩受委託廠商依契約提供本計畫項下服務之全部或一部義務。

（六）履約保證

1.履約保證金總額：

受委託廠商同意於契約簽訂時，以財政部登記有案之公營或民營銀行出具經委託機關認可之保證函或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或現金（得依投標須知規定，以押標金充抵之）提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金額計算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計新台幣貳佰捌拾參萬伍仟元。保證函及擔保信用狀之內容如附件九，不得刪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如受委託廠商違反契約任一規定，委託機關有權行使該銀行保證函或擔保信用狀所定之權利，受委託廠商不得異議。

2.履約保證之期間：

受委託廠商依本條提出履約保證之期間應自契約生效之日起至契約屆滿或終止後十二個月止。契約如有延長或續約時，受委託廠商應依委託機關要求配合辦理變更銀行保證書或擔保信用狀之相關手續，以延長履約保證之期間至延長或續約期滿後十二個月止。

3.履約保證金之調漲：

受委託廠商同意配合服務費用之漲幅而同時依相同比例調漲履約保證金金額。並配合辦理變更銀行保證書或擔保信用狀、擔保金額之相關手續。

4.履約保證金之行使

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受委託廠商如有違反契約任何規定之情事，

經委託機關依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通知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因受委託廠商該違約而產生之費用、損害賠償、懲罰性違約金等，委託機關有權逕行函知行庫行使第一項之銀行保證文件或信用狀，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前開受委託廠商應給付予委託機關之費用、損害賠償、懲罰性違約金等。履約保證金如於契約期間內因委託機關行使權利，致不足第一項所定或其後調整之金額者，受委託廠商應於委託機關通知後三十日內補足之。

5.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履約保證期間屆滿時，除受委託廠商有違約情事外，委託機關應於受委託廠商依契約繳清各項應付費用（包括損害賠償及罰款）及履行各項約定後十日內，解除受委託廠商履約保證金責任，並返還保證函或信用狀。

連帶保證人：受委託廠商應覓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中華民國公司一家，並提供該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相關登記證件予委託機關審閱，經委託機關認可及對保後，為受委託廠商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應同意，就受委託廠商因未能履行契約服務或相關義務及因契約終止或解除所生之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委託機關與第三人訂約取得服務所支出之一切費用，連帶保證人並應就委託機關所受之一切損失負連帶給付及賠償責任，且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

前項連帶保證人亦得以信譽卓著之國內公、民營銀行之連帶保證函代之。惟該連帶保證函應明確載明前項所定之保證範圍、保證責任及連帶保證銀行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並經委託機關審閱同意。連帶保證函內容如附件，不得刪改。

受委託廠商之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銀行喪失或減少保證能力或其自行要求退保者，經委託機關以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受委託廠

商應即覓妥另一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銀行，其保證責任同前項所定。原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銀行應俟換保手續完成後，始能解除保證責任。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資訊業務整體委外服務契約書

本資訊業務整體委外服務契約書（以下簡稱「本約」）係下列當事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址設於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二〇六號(以下簡稱「乙方」)為科學工業園區資訊業務整體委外服務事，雙方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共同簽訂：

前言

緣甲方為加速業務電腦化及網路化，以運用資訊科技，藉資訊資源整合共用提升行政服務效能，擬藉助資訊科技業者之專業技術與經驗，共同創備核心科學園區之優良資訊作業環境及投資環境。就甲方現有及將來資訊業務之執行，甲方擬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整體委外作業實施辦法」委由資訊科技業者負責提供電腦軟硬體、通信設施、人力及技術等整體性之資訊服務（下稱「本資訊業務整體委外計畫」），以期發揮下列功能與目標：

- （一）建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單位資訊作業制度化的永續運作機制。
- （二）整合各科學園區（含新興科學園區）資訊作業需求，達成資訊資源整合，共享經濟規模之效益。
- （三）快速取得及建立新資訊科技運用能力，塑造園區管理單位為資訊密集組織，提升園區管理效能及投資環境。
- （四）提升園區資訊作業服務水準。

為達成上述目的，甲方特設置評選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核各方所提建議書後，依評選程序評審決定乙方為得標廠商。雙

方業就本資訊業務整體委外計畫相關事項進行協議，並同意按本約所定一切條款與相關法規執行本計畫等所有事項。

鑒此，當事人爰共同協議如下，以茲共同遵循：

第一條 標題及名詞解釋

本約各條之標題不影響各條之內容效力，各條之內容效力，悉依各條之條文內容為準。

本約所使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本資訊作業整體委外計畫」：係指甲方就其現有及將來資訊業務，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整體委外作業實施辦法」，委由乙方負責提供電腦軟硬體、通信設施、人力及技術等整體性之資訊服務。以下並簡稱「本計畫」。

「會計年度」：係指中華民國預算法所規定之會計年度。本約所稱之「八十八年下半年」，係指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約所稱之「八十九年會計年度」及其後之會計年度，係指該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鍵設備」：係指本約第五條所規定經甲方指定為重要設備之設備、硬體或軟體。

「優先承辦」：係指乙方對甲方未來額外服務之需求得優先議約及議價。

「轉包」：係指乙方將應自行履行之本約服務或義務之一部或全部，交由或委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者。

「分包」：係指非轉包，而由乙方將本約服務或義務之一部，交由或委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者。

「起始服務水準」：係指乙方於過渡期限屆滿時，就各項基本服務所應達成之服務水準。

「擴充組件」：係指為提昇性能所擴充增加之組件。

第二條 合約期間

除本約另有規定提前終止之情形者外，本約期間為五年五個月，自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零時起生效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後十二

時屆滿。

優先續約權：

- (一) 於合約期間屆滿前十個月，如依甲方評鑑，確認乙方執行本計畫績效良好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優先續約延長本約期間，繼續執行本計畫，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後十四天內（以甲方實際獲接之日為準），以書面回覆甲方是否續約，如逾期不為回覆，視為不擬續約，本約應於期滿時當然終止。
- (二) 如依前項規定續約，乙方應於續約期間內依本約條件及條款繼續執行本約服務及本計畫。續約期間內之服務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調整之。續約不以一次為限，惟本約及續約期間總計不得逾十年。

第三條 基本服務

除本約另有其他規定者外，乙方應按附件一需求書第參章所規定之服務內容及範圍提供基本服務予甲方，包括下列與本計畫相關之各項：

- (一) 維持現行資訊應用作業之正常運作
- (二) 系統/套裝軟體運作、維護、管理及諮詢
- (三) IBM主機維護管理
- (四) 伺服器、個人電腦、周邊設備維護、管理及諮詢
- (五) 網路維護、管理及諮詢
- (六) 資訊服務台作業
- (七) 電子資料處理
- (八) 災害復原作業及管理
- (九) 資訊安全及機密維護作業及管理
- (十) 變更處理作業及管理
- (十一) 稽核作業及管理

除甲方所提供之硬體設備及場地設備外，乙方應自行提供因提供基本服務所需之零件、人力、及其他維護管理所需之材料。該等費用均已包括在本約基本服務費用內，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

除因緊急情況外，非經甲方事先書面之同意，乙方不得更改基本服務之內容或方式，致有礙於甲方正常業務之進行。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附件一負責甲方所有硬體設備及網路設備之操作、定期保養、主機及零件之維護、更換及修繕責任（含定期安全檢查）以及必要之維修及改善，並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以維持良好使用狀況，及維持甲方交付時之品質與功能。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該等設備遭受損害或毀損時，乙方應就該等硬體設備之損害或毀損以自己之費用負責修復或更換同等級之設備。

乙方為執行本計畫項下之服務所使用之硬體設備或軟體，無論係甲方或乙方所有，除供本計畫災害備援使用者外，均僅得專供本約服務之使用。乙方如擬將該等硬體設備或軟體提供予任何第三人共用，應事先提供乙份計畫書及執行計劃予甲方，載明共享資訊環境所可能帶來之利益、成本節省及風險，未得甲方書面同意該等計畫書前，乙方不得將該等硬體設備或軟體提供予任何第三人共用。

第四條 過渡計畫

甲方與乙方應協力依雙方同意之附件三所示之過渡計畫，自本約生效時起移轉及建立本計畫項下之資訊作業。乙方進行過渡計畫時，應避免干擾、影響甲方之業務運作，且不得有重大干擾、妨礙甲方業務運作之情事發生，乙方執行過渡計畫之費用包含於基本服務費用，而為基本服務之一部。

本計畫項下之執行委員會每二星期應至少開會乙次直至過渡計畫完成，以瞭解、檢討本過渡計畫執行之進度及協商相關問題之解決。

乙方於本計畫項下提供之基本服務，依其係現有或待建立資訊作業、維持或提昇原服務水準，可區分為下列三類：

- (一) 維持甲方原服務水準之現有資訊作業
- (二) 待提昇原服務水準之現有資訊作業
- (三) 待建立之新資訊作業

除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於起始服務水準檢討日檢討前開基本服務之服務水準者外，乙方於過渡期限屆滿時，應按附件一需求書所列服務水準（下稱「起始服務水準」），提供基本服務。惟於過渡期間內，就前開第（一）、（二）類基本服務項下現有之資訊作業，乙方至少應維持甲

方於本約簽署時之運作水準（「原服務水準」|即「起始服務水準」中扣除待建立新資訊作業之服務水準要求）。乙方如於前開第（一）、（二）類基本服務項下之各項資訊作業過渡計畫期間之進行達二分之一時，仍無法達成原服務水準，乙方應提出乙份具體補救計劃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乙方應依該補救計劃執行，加強服務水準。

雙方應於基本服務項下之各項資訊作業過渡計畫期間之進行達三分之二時（下稱「起始服務水準檢討日」），檢討基本服務項下資訊作業之起始服務水準，以確定乙方於過渡期限屆滿時起應達成之起始服務水準。乙方對於前項所定之起始服務水準如有異議，乙方應於起始服務水準檢討日前提出，乙方如未於前開期日前提出者，即視同乙方無異議接受前項所定之起始服務水準。惟乙方縱經提出異議，如無法證明前開服務水準係當時技術水準所無法達成者，甲方亦有權要求乙方達成且維持前項所定之起始服務水準。

乙方應於本計畫項下各項資訊作業之接替、建立完成時或各項資訊作業之過渡期限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進行資訊作業驗收。如有本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任一項資訊作業全部或一部無法達到本條第三項所定或依第四項變更後之起始服務水準時，除經甲方同意延展過渡計畫之期限或除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者外，甲方得就該項全部不予驗收，並得責成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即以其費用改善，直至驗收完成時止；限期改善期間，甲方不支付該期間內之該項全部基本服務費。乙方如於甲方限期改善二次後，仍未能達到起始服務水準，甲方有權委由第三人提供該項資訊作業之服務，乙方並應對甲方因此所支出之費用及所受之損害依本約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額外服務

雙方均瞭解於本約期間內甲方基於本計畫之目的，可能需要乙方提供不同於基本服務或超出基本服務以外之服務（以下稱「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作業需求變更維護、新資訊科技引進、新興作業開發、系統/套裝軟體異動、主機汰換更新、伺服器及個人電腦、周邊設備之異動、網路設備之異動、教育訓練之辦理、耗材及擴充組件暨周邊設備之

提供等。額外服務提供之方式如下：

(一) 耗材及擴充組件暨周邊設備之提供

乙方應於本約簽署後十四日內，提出耗材價目表予甲方，經雙方議價後列為本約之附件。乙方應於接獲甲方之耗材請領單四小時內，按甲方之請領單提供之。前開附件所列各項耗材之價格應於本約有效期間自九十會計年度起於每會計年度期初由雙方重新議價調整之。如雙方就前述議價無法達成協議者，甲方得於三個月內另洽第三人提供前開附件所列之耗材，乙方仍有義務就第三人所提供之該等耗材提供管理之服務予甲方，不得另行請求因該管理所生之額外費用。因可歸責於該第三人之因素，致乙方無法達成本約之服務水準並經乙方證明者，甲方應不予依第十六條規定扣點。於本約有效期間自九十會計年度起每會計年度開始迄雙方就前述議價達成協議或甲方另洽第三人提供前開附件所列之耗材前，乙方仍有義務依甲方之指示，按前一會計年度議定之價格提供前開附件所列之耗材予甲方。

乙方應於本約簽署後十四日內，提出擴充組件暨周邊設備單價及供貨安裝時限于甲方，經雙方議價後列為本約之附件。乙方應於接獲甲方之擴充組件暨周邊設備需求單，按前開附件所列之單價及時限，提供擴充組件及/或周邊設備予甲方。前開附件所列各項擴充組件暨周邊設備之單價及提供時限，應於本約有效期間自九十會計年度起於每會計年度期初，由雙方重新議定調整之。如雙方就前述議價無法達成協議者，甲方得於三個月內另洽第三人提供前開附件所列之擴充組件暨周邊設備，乙方仍有義務就第三人所提供之該等擴充組件暨周邊設備提供管理之服務予甲方，不得另行請求因該管理所生之額外費用。因可歸責於該第三人之因素，致乙方無法達成本約之服務水準並經乙方證明者，甲方應不予依第十六條規定扣點。於本約有效期間自九十會計年度起每會計年度開始迄雙方就前述議價達成協議或甲方另洽第三人提供前開附件所列之擴充組件暨周邊設備前，乙方仍有義務依甲方之指示，按前一會計年度議

定之單價及時限提供前開附件所列之擴充組件暨周邊設備予甲方。

(二) 資訊作業需求變更維護

本項額外服務，應由乙方提供之。於此等情形，本項額外服務應以人日為計費基準，計算方式則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等規定，按附件四所列公式計算所得之數額，乘以雙方於乙方得標後簽約前議定之折扣數額(百分之七十五)後，按每月三十日平均計算乙方每一專案人員每日之工作費率。附件四公式中，基本月薪應以行政院主計處最近年度公布之電腦從業人員待遇概況之平均每月薪資為準，年終獎金月數以二個月為準。除甲方另有指示者外，乙方應於接獲甲方變更申請單後三天內，依附件一需求書規定估算工作內容、需要人力及完成期限(本項額外服務之提供如得使原基本服務之水準得獲致提昇時，應就該項額外服務完成驗收後所導致基本服務服務水準之調整一併提出)提出建議書送請甲方同意，乙方並應依甲方同意之建議書提供本項額外服務。若甲方不同意者，雙方應即進行協商。如任何一方認難以達成協議者，應即提交管理委員會進行再協議。如管理委員會認難以達成協議者，任何一方得即提付仲裁，雙方並同意依該仲裁之判斷履行。

(三) 教育訓練

本項額外服務，亦應由乙方提供之。講師費用應以人時為計費基準，人時之單價則以乙方提供本項額外服務時最近之中央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列之「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為準。除甲方另有指示者外，乙方應依附件一需求書之規定提出教育訓練計劃送交甲方同意，並應就教育訓練所需之教具、教材等及其費用於訓練計劃中一併提出，經甲方同意後，乙方應依甲方同意之計劃提供本項額外服務。若甲方不同意者，雙方應即進行協商。如任何一方認難以達成協議者，應即提交管理委員會進行再協議。如管理委員會認難以達成協議者，任何一方得即提付仲裁，雙方並同意依該仲裁之判斷履行。

(四) 其他額外服務

乙方就其他額外服務得優先承辦。於此等情形，如其他額外服務係以人日為計費基準者，計算方式則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等規定，按額外服務之類別，以附件四所列公式計算所得之數額，乘以雙方於乙方得標後簽約前議定之折扣數額（百分之七十五）後，按每月三十日平均計算乙方每一專案人員每日之工作費率。附件四公式中，基本月薪應以行政院主計處最近年度公布之電腦從業人員待遇概況之平均每月薪資為準，年終獎金月數以二個月為準。如其他額外服務之內容係屬已規範由政府單位統一採購標的者，乙方提供予甲方產品之單價，不得高於最近統一採購與該產品具有相同規格及功能之購案決標單價。如其他額外服務之內容係屬提供微軟(Microsoft)軟體者，乙方提供予甲方之該微軟(Microsoft)軟體之單價，不得高於微軟(Microsoft) SELECT專案所列之單價。除甲方另有指示者外，乙方應於其認為必要時，或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後於該通知書所載期限內，依附件一需求書規定提出建議書（額外服務之提供如得使原基本服務之水準獲致提昇時，或額外服務之後續維護管理將成為基本服務之一部時，應就將來基本服務服務水準之調整一併提出建議）、執行計劃或其他相關文件予甲方。乙方如未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提出建議書、執行計劃或其他相關文件，甲方得逕與第三人就額外服務議約，乙方應依本條第八項提供必要之協助。甲方於接獲乙方額外服務建議書、執行計劃或其他相關文件後，如擬進行該項額外服務，應與乙方進行議約，如經議約成功、決定委託乙方提供該等額外服務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簽訂補充合約，並適用本約。乙方非經雙方簽署補充合約，不得進行該等額外服務。

乙方如經甲方委託提供額外服務，乙方應即按甲方同意之額外服務建議書及執行計劃，提供計劃之採購、規劃、安裝、測試、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額外服務如係涉及硬體設備、網路設備及相關軟體之汰換、增購或升級，乙方應於該等硬體設備、網路設備及相關軟體之採購、規劃、

安裝、測試完成後，取得單獨所有權，並將該等硬體設備、網路設備及相關軟體於本約有效期間及續約期間或雙方另行議定之期間內依甲方之採購程序辦理，出租予甲方，並使甲方取得占有，雙方應另行訂定租約。於本約有效期間內，該等硬體設備、網路設備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損害或毀損者，乙方應以其費用負責修復或更換同等級之設備。甲方有權於本約期滿或終止時要求乙方將前開硬體設備、網路設備及相關軟體繼續出租予甲方或新承接本約服務之第三人，乙方不得拒絕之。乙方為擔保其依本約所負持續提供基本及額外服務之債務履行，茲同意下列事項：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就該等應出租及業出租專予甲方且經甲方指定為重要設備之一切設備、硬體及軟體（以下稱「關鍵設備」），設定任何負擔、質權、動產抵押權、其他擔保物權或移轉、讓與所有權予第三人或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使第三人得主張法定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以下稱「讓與及設定負擔」）。

如乙方於本約有效期間及續約期間內主動或被動地聲請破產宣告、重整、清算或解散者，乙方同意，該等出租予甲方之關鍵設備所有權，視為於其破產宣告聲請日及重整、清算或解散開始日之前一日，業已依占有改定之方式移轉予甲方，且甲方就該等關鍵設備於該所有權移轉前所支付乙方之租金視為甲方向乙方購買該等重要設備之全部價金，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張其所有權，亦不得請求甲方支付價金。

乙方進行設備之汰換時，擬汰換之舊有設備如係甲方所有，除甲方另有指示者外，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之，該處理費用及所得之收益均歸甲方負擔及享有；擬汰換之舊有設備如係乙方所有，乙方須自行負責處理。乙方處理舊有設備時，應符合環保及廢棄物處理相關法令之要求與規定，乙方如有任何過失或違法、違規行為時，應自負法律責任，並應依本約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賠償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損失、損害及承擔一切民事、刑事、行政責任（包括政府罰款在內）。乙方如不處理，任憑甲方僱工代行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如有遺留物品，

任憑甲方依廢棄物處理，因此發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額外服務如涉及資訊環境之轉換或軟硬體之安裝測試時，乙方應於轉換測試完成前，按本約所規定之服務水準，提供本約項下之資訊作業服務。乙方於此期間內應避免干擾甲方之業務運作，且不得有重大干擾甲方業務運作之情事發生。乙方應於額外服務完成轉換或安裝測試時，通知甲方進行驗收，經甲方接受驗收之結果時，乙方提供額外服務之責任方為解除。此等額外服務經通過甲方驗收後，除特定機器設備或套裝軟體後續之維護及管理非原製造廠商不得為之者外，其後續之維護及管理應即成為基本服務之一部，乙方之維護管理如因此增加必要之費用時，乙方應就基本服務費之增加提出調整建議，經雙方完成議價，於額外服務通過驗收後，自八十九會計年度起之次一會計年度開始調整之，惟乙方建議調整之數額應不逾該項購價總額百分之十，乙方提出調整之數額如逾前開數額者，視為百分之十。

乙方如就資料處理之技術發展出具商業價值之新軟體及硬體，而可預計對甲方本計畫項下資訊業務之運作有助益者，乙方應於提供該等資訊於乙方其他客戶之同時，提供與本計畫作業服務有關之技術發展資訊予甲方，俾甲方得就是否採用該等新軟體及硬體進行評估、測試。

除經甲方同意延展額外服務完成之期限或除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者外，乙方如未能按甲方同意之額外服務進行時程表完成各項額外服務，乙方除應負擔其因此所致之一切費用外，應就該項額外服務完成之遲延，每遲延乙日按該項額外服務費用千分之一計算，給付懲罰性遲延罰款予甲方，該等懲罰性遲延罰款最高應不逾該項額外服務費用百分之十。乙方並應對甲方因此所支出之費用及所受之損害依本約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瞭解如就額外服務議約不成功，甲方有權與第三人就額外服務訂定合約（以下稱「第三人額外服務」）。甲方如就額外服務與第三人訂定契約時，乙方應配合甲方或該第三人進行第三人額外服務，乙方承諾在此情況之下將不會干涉或妨礙第三人工作的進行或提供額

外服務，亦不得以上述第三人額外服務之進行為由提出任何額外的補償要求。此等第三人額外服務經通過甲方驗收後，其契約管理、甲方保固權利之執行及契約所生資訊服務之操作、管理及維護等事項，除應由該第三人應負責已保固或擔保責任外，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即為乙方之責任而成為基本服務之一部；在此情形下，甲方依據其與該第三人之契約對第三人得請求移轉、交接及提供教育訓練之權利，亦由乙方為甲方之利益行使之。第三人額外服務契約保固或擔保期間屆滿後，第三人額外服務之後續操作、維護及管理應即成為乙方基本服務之一部，乙方之維護管理如因此增加必要之費用時，基本服務費應經雙方議定之數額及方式自第三人額外服務轉為乙方基本服務之次一月開始調整之。乙方應配合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惟甲方應要求第三人於進行第三人服務時，遵守乙方之操作及安全規定，且如於進行第三人服務期間，因可歸責於該第三人之事由致乙方所提供服務之水準降低者，該服務水準之降低應由該第三人負責，惟乙方仍應負責回復原有服務水準：

- (一) 就本計畫項下系統操作提供書面需求、標準或規定，以使第三人所開發之系統與乙方所開發者相容而得由乙方操作；
- (二) 提供軟硬體之測試環境、上線環境及變更管理；
- (三) 就與第三人額外服務有關之範圍內，允許第三人使用本計畫項下之系統。

第六條 轉包之禁止及服務水準

為確保乙方提供之本約服務達成服務水準，本條第二項約定乙方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份，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如有違反，乙方即應依本約第二十五條負違約責任，本局得解除、終止服務契約，並得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及請求賠償損害。惟除後列乙方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份外，其餘部分得分包予第三人；但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分包商有變更者，亦同。該分包商須為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且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各款所定之情形，並應自行履行該分包部分，不得再行轉包。分包商若違

反不得再行轉包之規定，乙方應即予制止或更換分包商，乙方未辦理者視同乙方違反本約。

乙方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份定義如次：

- (一) 維持現行資訊應用作業之正常運作（編號A01B）之服務項目。惟由第三人所開發之現行資訊應用作業得分包予原開發之該第三人。
- (二) 資訊安全及機密維護作業及管理（編號I01B）之服務項目。
- (三) 變更處理作業及管理（編號J01B）之服務項目。

乙方明確瞭解，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如其違反前項不得轉包之規定而轉包予第三人者，乙方應與該第三人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乙方亦明確瞭解，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乙方依前項規定就非應自行履行之部分分包予第三人者，該第三人就其分包部分，應與乙方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基本服務之服務水準--乙方應自過渡期限屆滿時起，按雙方所同意之起始服務水準，並於服務水準調整依本條第六項調整時，按調整後之服務水準，提供本計畫及本約項下之基本服務。

額外服務之服務水準--乙方應按經甲方認可之額外服務建議書或雙方另行議定之標準履行本約項下之額外服務。

於本約有效期間內，基本服務服務水準應於下列情形之一時調整之：

- (一) 因額外服務之提供使原基本服務之水準得獲致提昇時，或額外服務之後續維護管理成爲基本服務之一部時，或基本服務內容有其他增刪變更時，基本服務之服務水準應按經甲方認可之建議書或雙方另行議定之標準調整之。
- (二) 甲方自八十九年會計年度起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執行委員會應檢討、調整服務水準之標準，以反應甲方次一會計年度之服務水準需求。
- (三) 甲方如認必要時，得以六十天前之書面通知乙方調整服務水準，除乙方得證明該等服務水準之調整將使其負擔額外費用外，乙方不得拒絕該等服務水準之調整。

基本服務服務水準調整時，本約第十六條第四項所規定之基本服務

稽核扣計點項目表，應一併調整之。

乙方應自本約生效後第三個月起於每月十日前，就第三條所定基本服務項目之執行及服務水準，提供甲方上月之書面報告。該等報告之內容及格式，乙方應於本約生效後一個月內提交甲方同意。

乙方如有未能達到服務水準之情事者，應主動即刻通知甲方或由甲方通知乙方，並依甲方書面通知之期限內改正該等缺失，並應就該等缺失發生之原因進行分析調查，乙方並應儘速提供甲方缺失發生原因之詳細分析報告及具體改進措施，予甲方核定之。

第七條 服務場地及設備

甲方同意提供如附件一需求書第四章第二節所列之現有場地及附件一需求書附錄九及十九所列之設備（以現況為準）供乙方使用，俾其提供本約之服務。

乙方應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地點提供服務，乙方如不擬於甲方提供之前開場地提供本約所規定之服務，應取得甲方事先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因此所額外支出之費用，如場地承租費、行政管理費用、用品設備等，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及維護管理甲方所提供之場地設備，並應遵守相關法令及甲方所規定要求之安全維護及操作標準，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其人員之事由，致該等場地設備遭受損害或毀損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甲方與第三人契約之管理

乙方自本約生效後，就甲方於本約生效前及本約有效期間內，與第三人就甲方資訊業務所簽訂以及乙方經甲方書面同意與第三人就本約基本服務與額外服務所簽訂之任何契約有履行、維持及管理之責任。乙方應於本約期間內，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維持及管理下列事項：

（一）就附件五所列屬基本服務項目所簽訂之第三人契約及甲方於本約有

效期間內就基本服務與第三人所簽訂有關資訊業務之契約，乙方應代甲方履行一切之義務及執行一切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故障叫修、陳報授權使用人數、支付第三人服務報酬及要求提供服務之權利等。

(二)就附件五所列非屬基本服務項目所簽訂之第三人契約及甲方於本約有效期間內就額外服務與第三人所簽訂有關資訊業務之契約，除第三人服務報酬應由甲方支付者外，乙方應代甲方履行維護管理該等第三人契約之責任及執行一切之權利。該等第三人契約如係耗材及擴充組件暨周邊設備之提供，乙方有義務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於第三人契約訂定後提供管理之服務予甲方；其他第三人額外服務如係資訊環境之轉換或軟硬體之開發安裝測試，經通過甲方驗收後，自甲方驗收時起至契約所規定之保固或擔保期間屆滿時止，除第三人依契約所應履行之保固責任外，該等契約所生資訊服務之操作、管理、維護、甲方保固權利之執行及契約之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資訊服務台之叫修、諮詢服務，均為乙方之責任。在此情形下，甲方依據其與該第三人之契約對第三人得請求移轉、交接及提供教育訓練之權利，亦由乙方為甲方之利益行使之。

乙方、乙方之代理人或員工如未依前項規定代甲方履行第三人契約下之義務或執行權利，致甲方違反第三人契約而受任何請求或受有損害時，乙方應依本約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賠償甲方因此所負擔或支付之義務、賠償、行為、訴訟、罰金或所受損害或支出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律師費用)，並以自己之費用協助甲方進行一切抗辯、訴訟及程序。

乙方並應於合理期間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前開第三人契約之延展、更新、屆滿、終止等情事，俾甲方得有充分時間協商前開契約之修正、延展、更新或終止。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終止、解除或修正前開第三人契約。

乙方瞭解其依本條前三項所提供之服務，係屬基本服務，且因執行上開事項所生或支付之任何費用均已包含於基本服務費用中，乙方不得

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惟乙方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就第三人契約所提供之維護管理服務，自該等第三人契約所規定之保固或擔保期間屆滿後之後續維護管理，應即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成爲基本服務，乙方如因此增加額外費用者，基本服務費用應依該項規定調整之。

第九條 服務之提供暨履行暨人員配置

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附件一需求書所列且符合本約所定服務水準之服務提供方式，提供本約所定之基本服務及額外服務。若附件一需求書所列之服務提供方式經執行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決議有所變更者，乙方應依變更後之服務提供方式提供服務。若本約所定服務水準經執行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決議變更者，乙方亦應以符合變更後服務水準之方式提供服務。乙方提供本約所定之基本服務及額外服務，應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

除乙方於附件二所列建議書中載明之委託廠商外，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依本約應提供之一部或全部服務，委由第三人提供或與第三人共同提供。

乙方執行本計畫及提供本約項下之服務，應依甲方同意之建議書成立專案組織，並指定一人爲專案組織負責人，負責乙方專案人員之管理以及與甲方經常性協調本計畫及本約項下服務之執行。乙方應於本約生效日造具上開人員名冊、專案組織權責組織表並檢具學歷、證照文件以及相關工作經驗簡歷，送請甲方同意，經甲方同意之人員應自行執行本約項下服務。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變更組織表或更換人員或交由他人執行。該人員除應遵守甲方有關管理規則外，如有品行不端或怠忽職守者，視同乙方之行爲，乙方應負全責。

於本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應至少保持其於建議書中所承諾之駐地服務人員之人數長期進駐甲方之資訊室或指定之場所，負責本約服務之日常執行及處理任何異常狀況，並指派其中一人爲乙方現場負責人，負責現場之協調及乙方派駐現場之專案人員管理。

於本約有效期間內，甲方發現乙方工作人員有不能勝任、不適任其

職務、行為不檢、服務態度不佳或其行為有礙安全或有損害甲方權益、名譽等情事者，經甲方要求改善而無效果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撤換，乙方須即配合辦理。

乙方於有關執行本合約工作事項，應對其聘雇之工作人員善盡指揮監督之責任，並應自行負責相關法令所規定雇主對員工之責任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責任，並隨時注意工作人員之安全，如有發生任何糾紛或意外傷害，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關。如因此致生損害於甲方或致甲方受相關處分時，應由乙方賠償之。

第十條 滿意度調查

乙方應於本約生效後六個月內，完成對使用甲方資訊作業之所有使用者進行客戶滿意度基準調查，調查表之格式及內容應經雙方同意，並將調查結果提報甲方，以作為衡量乙方將來改善績效之參考標準。

除前項客戶滿意度基準調查外，乙方應自八十九年會計年度起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一個月，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調查對象應包括使用甲方資訊作業之所有使用者，調查表之格式及內容由雙方檢討前項滿意度基準調查後議定之，其後如有更改者，應先經甲方同意。乙方並應自八十九年會計年度起將滿意度調查結果於甲方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十日內提供予甲方，俾作為甲方評鑑乙方年度服務水準之參考。

第十一條 資訊人員轉任

乙方明確認知且同意，其應按與甲方轉任人員簽訂之轉任協議書(附件六)上所載條款履行其持續聘雇甲方轉任人員為正式員工之義務。乙方同意，如任一轉任協議書條款之內容有爭議者，應為最有利於甲方轉任人員之解釋。

甲方與轉任人員之聘雇關係應於移轉生效日前一日終止，其因聘雇關係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由甲方自行承擔，不影響乙方之營運及轉任人員與乙方之聘雇關係。轉任人員與乙方因聘雇關係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亦由乙方自行承擔，乙方不得向甲方為任何請求。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

爲使本約順利執行，雙方應於本約訂定後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本計畫及本約所規定服務之執行，其中應包括甲方之資訊主管及本約第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乙方專案組織之負責人，主席由甲方資訊主管擔任，負責會議之召集、進行，並得邀請相關承辦或專案人員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 (一) 各代表甲方與乙方協調本約所定基本服務與額外服務之提供與其他本約相關事項之執行等事宜。
- (二) 協調雙方履行管理委員會決議之事宜。
- (三) 安排與相關單位聯絡事宜。
- (四) 協助處理本約服務費用之付款事宜。

雙方應組成管理委員會，其中應包括甲方之副局長及乙方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含）之人員，負責就執行委員會因執行本約所生爭議之協調解決，並得邀請相關承辦或專案人員列席。主席由甲方代表擔任並負責召集會議。

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就各討論事項應以一致之意見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基本服務費用暨調整

本約以十二個月爲單位計算之基本服務費用決標金額爲新台幣貳仟捌佰參拾伍萬元（如附件七）。甲方應以前開決標金額除以十二之數額，自本約生效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約第十四條之規定，按月給付乙方；自九十年會計年度起之基本服務費用，則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辦理。

基本服務費用之調整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調整之：

- (一) 第五條第五項之情形；
- (二) 自合約生效日起，如基本服務內容或操作、維護及管理設備有所減少者，依比例減少次年度基本服務費用。
- (三) 自九十年會計年度起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最近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

數，逐年調整之。調整公式如下：調整後之基本服務費等於（最近前十二個月各月物價指數總和）除以（最近前二十四個月至前十三個月各月物價指數總和）乘以調整前之基本服務費。

第十四條 基本服務費用給付方式

自本約生效日起，基本服務費用按月由甲方於次月給付之。乙方應於次月開立與前月服務費用同額之統一發票及檢附前月工作成果報告予甲方，俟甲方審核無誤並完成必要之行政程序後支付之。

第十五條 稅捐及費用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提供本約項下服務及從事相關業務行為所生的一切稅捐（包括加值型營業稅）及費用等，悉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十六條 服務之監督暨稽核

甲方對乙方關於本計畫及本約服務之執行有權加以監督，並依本約之規定辦理。

甲方為有效監督乙方關於本計畫及本約服務之執行及服務水準，得自行組成稽核組織或委託專業機構組成稽核組織，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左列項目之稽核：

- 一、基本暨額外服務執行。
- 二、關鍵設備之資產狀況、管理與維護。
- 三、基本服務費用。
- 四、服務水準考評及稽核標準及調整。
- 五、本計畫項下一般操作、維護、管理狀況。
- 六、第三人契約之維持及管理。
- 七、公共安全及管理。
- 八、本計畫項下機密資訊之安全性管理及維護。
- 九、其他經執行或管理委員會決議應予監督之項目。

甲方得視需要，由稽核組織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乙方之服務執行

情形及服務水準，必要時得檢閱有關文件及紀錄，乙方應配合提出，不得拒絕。如經甲方進行稽核後發現有乙方提供之服務不符合服務水準或其他不當情形時，乙方應依甲方要求之期限內改進之。

乙方應就本約服務之執行建立一套內部稽核程序準則（如附件二建議書第貳章第二節），並指派壹名稽核人員負責獨立執行稽核作業，該等稽核人員應係乙方專案組織或專案組織成員所屬部門以外之其他獨立部門人員，其指派及更換應經甲方同意。

經甲方查核結果，發現乙方有嚴重違反本約或相關法令，未達服務水準或有超越服務水準表現優良之情事者，甲方得分別予以扣點處分及加點獎勵，以作為甲方進行年度評鑑之參考依據。甲方查核扣點、加點之項目、標準及點數悉如需求書第四章第七節所示。自八十九年會計年度起，乙方各該資訊業務分別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五項規定通過驗收至該會計年度終了時之期間，未滿一會計年度者，就該會計年度該項資訊業務服務水準，按實際期間比例計算之。

自八十九年會計年度起，甲方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就乙方該年度之服務進行年度評鑑，評鑑內容包括該年度前項加、扣點記錄、滿意度調查結果及乙方各月份服務水準報告。乙方當年度之加點與扣點應於年度評鑑時互抵，於該年度結算，不得併入他年度，互抵後如仍有扣點，每扣一點，甲方得扣相當於年度服務費之萬分之五之數額，並得自應付之服務費逕行扣抵之。

第十七條 智慧財產權

甲方同意於本約範圍內授權乙方使用甲方所有或甲方於第三人契約項下所得授權使用之軟體予乙方於執行本計畫及本約之範圍內使用之，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就該等軟體進行改編或其他足以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本約期滿或終止時，除經甲方同意於移轉本約服務之範圍內使用者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繼續使用前開軟體。

乙方如擬使用其所有或其有權使用之軟體（含軟體，以下各項同）於本約所規定之服務者，應先經甲方事先書面之同意。乙方同意授權甲方

及為甲方提供與本計畫或甲方資訊業務有關服務之第三人，於本計畫範圍內或甲方資訊業務範圍內使用前開軟體。該等軟體之所有權或使用權應屬於乙方，乙方並保證其為該等軟體、相關設計、工作、文件、資料或服務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並有權授權甲方或前開第三人使用該等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於其資訊業務之運作。乙方並進一步保證，甲方或乙方使用或授權甲方使用該等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將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任何智慧財產權。任何因乙方履行本約義務之行爲，不論係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甲方侵犯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而必須負擔或支付之義務、賠償、行爲、訴訟、罰金、損害或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乙方應依本約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負賠償責任，且以自己之費用協助甲方進行一切抗辯及程序。

乙方於本約期間如受甲方委託依據甲方擁有著作權之軟體修改而開發任何軟體，因該等衍生著作物而獲致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專利權及其他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申請權皆歸甲方所有，乙方得於執行本計畫及本約服務範圍內享有、使用之。乙方就該等衍生著作物修改及開發所使用之任何方法，仍為乙方所享有，且乙方就修改部分，得享有製作、修改、複製等權利並得授權第三人使用，但不得影響或損及甲方之權益；乙方於本約期間如受甲方委託獨立開發新軟體，因而獲致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專利權及其他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申請權皆歸乙方所有。惟甲方於本計畫及甲方資訊業務範圍內有權使用該等修改、開發軟體，包括使用、修改、重製、公開展示及執行等，並得授權與為甲方提供與本計畫或甲方資訊業務相關服務第三人於本計畫或甲方資訊業務範圍內使用、修改、重製之。

乙方保證於本約期間內受甲方委託修改、開發任何軟體或為執行本計畫而開發之軟體，係自己之獨立開發設計，並無抄襲任何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乙方之開發、設計如須以第三人之著作或專利為基礎時，則乙方須事先取得第三人之合法授權，始得開始設計、開發。乙方如涉及洩漏第三人營業祕密或仿冒、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情事，而

造成甲方之損失、支出費用或致甲方負民、刑事責任時，乙方應依本約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賠償甲方一切損害及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律師費用）及甲方對第三人所負賠償責任。

如因乙方使用或授權甲方使用任何軟體，或因乙方設計、開發任何軟體致甲方、乙方或甲方轉授權之第三人侵害任何其他第三人之任何智慧財產權時，乙方應以其費用即刻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計畫項下之各項服務得繼續履行而不致因任何第三人主張智慧財產權而中斷。

本約期間內甲方委託乙方開發之新軟體，乙方應同意授權甲方、新委外廠商及與甲方訂定契約之第三人於甲方資訊業務目的範圍內無償使用、重製及修改之。如為其他第三人所有之軟體，乙方應於其授權範圍內，負責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將該等軟體授權甲方、新委外廠商及與甲方訂定契約之第三人於甲方資訊業務目的範圍內使用、修改、重製之。

第十八條 所有權之歸屬

乙方因本約所取得或持有之甲方一切資料、文件、磁碟片等一切儲存媒介，所有權均屬於甲方。乙方僅得於本約目的範圍內使用、儲存該等資料、文件或磁碟片，不得將該等資料、文件或磁碟片揭露、轉讓、交付或出租予第三人使用。其複製應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

乙方應於本約終止或期滿時，將前開資料、文件、磁碟片等一切儲存媒介，包括但不限於原本、正本、影本、抄本、節本、複印文件或記錄媒體等，依甲方之指示返還與甲方或以乙方之費用銷毀，不得留存。

第十九條 保密義務

乙方承諾於本約有效期間內及本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關於甲方之公務秘密或機密資訊，以及甲方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祕密（以下合稱「公務機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祕密性，並限於本約目的範圍內，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利益而影印、保有、利用該等公務祕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

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公務機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甲方或甲方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本約所稱之公務機密，係指甲方所有及持有尚未合法公開之一切管理上、業務上、技術上及財務上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本身所有及持有之科學園區廠商之公司登記等相關資料、程式、行銷計畫、客戶名單、營業計畫、人事資料及其相關資訊、會計資料、財務資料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不論甲方在提供該等資訊時使用之有形紀錄、文件上有否以書面標以「機密」或「專屬權利」（或類似意義之文字）。又本條所稱「甲方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機密資訊」，係指甲方依法令或契約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上開同類資訊。

乙方不得刺探、窺看、詢問或取得非乙方執行本計畫及本約所應知之甲方公務機密。乙方知悉或取得甲方公務機密應限於其執行本計畫及本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同意本條所定公務機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等資訊之乙方本約專案組織人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切結書(如附件八)，並提供影本予甲方。乙方同意僅得將本條所定之公務機密告知或提供該等人員，如有告知或提供其他人員者，以乙方違反本條論。

前述各項之「公務機密」包括各種書面、有體、無體之物品、文件、資訊及類比或數位儲存媒體。

乙方依本條應負之保密義務不包括左列資訊：

- (一) 該等資訊由甲方提供以前，已為乙方所合法持有或已知；
- (二) 在不違反本條之義務前提下，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甲方業已不負保密責任、已為公眾所週知或成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 (三) 該等資訊係乙方從第三人處得知，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或違反保密義務，且乙方對該第三人就該資訊並無保密義務；或
- (四) 該等資訊係由乙方在未使用同一資訊情形下，獨立開發取得。

乙方應按附件二建議書第參章之資訊安全及機密維護作業及管理計畫，就甲方公務機密確實執行安全維護計畫。

乙方承認甲方所有、持有之公務機密及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機密資訊具有機密性，乙方任何違反本條之行爲均將造成甲方不可彌補之損害，且其損害程度不易確定及估算。因此，乙方同意，如其違反本條規定時，除應負刑法上相關刑責（刑法第三百十七條、三百十八條及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五款等）外，並應無條件立即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佰萬元。如因此造成甲方遭受任何損害、損失、支付費用或應負法律責任者，除上述懲罰性違約金以外，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處理因此而生之爭議或訴訟，並應依本約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及甲方對第三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乙方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切結書者，視同乙方違反本條。

第二十條 乙方之聲明與保證

乙方茲聲明及保證其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存續之公司，其實收資本額已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並聲明及保證其及本計畫下之合作投標廠商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其公司章程均得從事本計畫之執行及依本約所定、內容條款履行本約所訂之一切義務。

乙方茲聲明及保證其有權簽署本約。

乙方茲聲明及保證，其無任何情事足以妨礙其簽訂本約，或履行本約應盡之義務，或足以妨礙乙方簽訂本約所定之其他契約或履行該等契約規定之義務。

乙方茲聲明及保證，其於本約簽署時，並無任何重大司法或行政程序或其他訴訟繫屬情事，以致如受不利裁判時對其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乙方對於其按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資訊業務整體委外計畫投標須知」所規定應告知甲方之一切有關事項，均已以書面完整告知甲方且符合真實，且乙方就承辦本計畫所提出之建議書、所爲之陳述與提供之口頭或書面之資料與說明，均依據甲方提供資料或準則所製作，並無遺漏或不實之情事。

乙方具備依本約執行甲方整體資訊業務之相關充分經驗，且其指派

執行本計畫之主要負責人員及專案組織人員均具有充分執行本計畫之相當能力與經驗，並符合附件二建議書中之相關提議。

乙方聲明其已充分瞭解本計畫之性質及甲方資訊業務之現況，未來除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依本約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暫緩履行其於本約下之義務者外，未來不得以任何可能影響履行本約、執行本計畫以及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任何已知或不知或可預料或不可預料之任何情事或其他任何事故、風險或錯誤等為由，向甲方提出索賠、請求或主張免責。

凡乙方為履行本約所使用之一切硬體、軟體、韌體、系統及設施，除甲方所提供者外（由甲方提供之軟、硬體所產生的千禧年年序資訊處理問題由甲方自行負責），均符合千禧年資訊處理功能之需求，而得正確地處理、提供或收受跨二十一世紀之日期資料，不致對於乙方履行本約應盡之義務或責任發生任何不利之影響，乙方不得以其硬體、軟體、韌體、系統或設施不具備千禧年功能所導致之任何違約行為，主張不可抗力而免責。除乙方業以書面明確且詳細告知上開硬體、軟體、韌體、系統或設施不符合千禧年標準及其實際狀況而仍經甲方以書面指示提供該等硬體、軟體、韌體、系統或設施者外，乙方為履行本約所使用之前開硬體、軟體、韌體、系統及設施，如未符合千禧年資訊處理功能之需求，應依甲方指定之期限內以乙方之費用修復或更換符合千禧年功能之產品。甲方不得就其因此所受之損害、損失或支付費用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惟因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乙方茲聲明且保證，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乙方之分包廠商亦同。乙方如違反前開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本契約服務費用中扣除。

乙方茲聲明並保證，乙方於履約期間如其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而僱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數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者，應依法繳納代金，並應將繳納證明文件影本送甲方查核。

第二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及連帶保證人

履約保證金總額：

乙方同意於本約簽訂時，以財政部登記有案之公營或民營銀行出具經甲方認可之保證函或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或現金（得依投標須知規定，以押標金充抵之）提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金額計算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計新台幣貳佰捌拾參萬伍仟元。保證函及擔保信用狀之內容如附件九，不得刪改。於本約有效期間內，如乙方違反本約任一規定，甲方有權行使該銀行保證函或擔保信用狀所定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

履約保證之期間：

乙方依本條提出履約保證之期間應自本約生效之日起至本約屆滿或終止後十二個月止。本約如有延長或續約時，乙方應依甲方要求配合辦理變更銀行保證書或擔保信用狀之相關手續，以延長履約保證之期間至延長或續約期滿後十二個月止。

履約保證金之調漲：

乙方同意配合服務費用之漲幅而同時依相同比例調漲履約保證金金額。並配合辦理變更銀行保證書或擔保信用狀、擔保金額之相關手續。

履約保證金之行使

於本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如有違反本約任何規定之情事，經甲方依本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通知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因乙方該違約而產生之費用、損害賠償、懲罰性違約金等，甲方有權逕行函知行庫行使第一項之銀行保證文件或信用狀，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前開乙方應給付予甲方之費用、損害賠償、懲罰性違約金等。履約保證金如於本約期間內因甲方行使權利，致不足第一項所定或其後調整之金額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三十日內補足之。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履約保證期間屆滿時，除乙方有違約情事外，甲方應於乙方依本約繳清各項應付費用（包括損害賠償及罰款）及履行各項約定後十日內，解除乙方履約保證金責任，並返還保證函或信用狀。

連帶保證人：

（一）乙方應覓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中華民國公司一家，

並提供該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相關登記證件予甲方審閱，經甲方認可及對保後，為乙方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應同意，就乙方因未能履行本約服務或相關義務及因本約終止或解除所生之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甲方與第三人訂約取得服務所支出之一切費用，連帶保證人並應就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負連帶給付及賠償責任，且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

(二)前項連帶保證人亦得以信譽卓著之國內公、民營銀行之連帶保證函代之。惟該連帶保證函應明確載明前項所定之保證範圍、保證責任及連帶保證銀行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並經甲方審閱同意。連帶保證函內容如附件十，不得刪改。

(三)乙方之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銀行喪失或減少保證能力或其自行要求退保者，經甲方以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即覓妥另一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銀行，其保證責任同前項所定。原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銀行應俟換保手續完成後，始能解除保證責任。

第二十二條 保險

乙方應於本約生效日（含）前，辦畢一切投保之手續，就附件十一所列之保險標的於本約有效期間可能遭受之一切財產上損失，以該保險標的於投保或續保年度替換為新品之價格投保保險。上開保險之生效日不得遲於本約生效日，且於本約有效期間內不得中斷。本約有效期間內，本約服務及本計畫項下如有新增之硬體及系統等設施，亦同。惟就該等保險之生效日，不得遲於該等新增之硬體及系統等設施之危險移轉予甲方之日。乙方亦應就其依本約所可能負擔之違約、損害賠償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等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前開一切保險均應於本約有效期間內維持足額之保險，且有關保單之內容及保險機構均應經甲方同意。

前項損失保險應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備損失險附加（1）竊盜險、（2）水災險。

前二項保險之保險費應全部由乙方負擔。

乙方應將各保險單及保費收據影本（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並註

明「與正本內容相符」)送交甲方備查。

第二十三條 不中斷服務

一、災害復原

- (一) 為避免本約服務中斷，乙方應於本約有效期間內按甲方核可之附件二建議書第參章第一節之災害復原計劃執行各項工作，並應於本約生效後八個月內測試災害復原計劃之可執行性，其後並應於八十九年會計年度起甲方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前及新購或更換之主機、伺服器之作業平台驗收時測試災害復原計劃之可執行性。前開測試結果應經甲方認可。
- (二) 乙方應於甲方要求時，測試災害復原計劃以證明其可執行性。
- (三) 乙方應於災害發生時即刻通知甲方並即刻履行前開災害復原計劃，乙方如因不可抗力致無法於服務地點提供服務時，除異地備援地點亦遭受不可抗力者外，乙方應即刻提供異地備援服務，以確保本計畫項下各項資訊業務之執行不致中斷。
- (四) 乙方應配合甲方於災害發生後三日內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危機處理小組應於成立後十四日內就該等災害所造成之影響提出具體重建計畫，俾使異地備援系統運轉期間得盡量縮短。

二、不可抗力

- (一) 如因本項第二款所列之不可抗力因素致任何一方無法履行其於本約下之全部或一部義務，該方應於不可抗力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他方，該受影響之一方，依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程度，在不可抗力期間持續中得暫緩履行其於本約下之義務。該等暫緩履行應不被視為違反或不履行本約。依本條暫緩履行義務之一方於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後應即恢復履行。但乙方依本約有義務提供備援服務者，除備援服務地點亦受不可抗力影響，致無法提供備援服務者外，原服務地點之不可抗力不免除或暫緩乙方依本約提供本計畫項下服務之全部或一部義務。
- (二) 「不可抗力」係指雷擊、地震、火災、洪水、流行性疾病、

罷工、或其他動亂事件，公眾敵對行爲，經宣示或未經宣示的戰爭、封鎖、叛亂、暴動、爆炸，或者政府之強制命令、管制、或禁制及其他超過雙方合理可控制之因素等。

第二十四條 違約

雙方均應以最大誠信履行本約，若未能遵守或履行本約或本約附件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保證或任何其他規定，即以違約論。

乙方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當然視同違約：

(一) 有下列之情事

1. 聲請或被聲請重整、
2. 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解散或裁判解散、
3. 依破產法爲和解，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
4. 主要資產被查封、
5. 顯無清償能力、
6. 遭受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處分、強制執行程序、開始重整程序以致無法履行本約義務者、
7. 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或遭受停止付款處分或有受停止付款處分之虞者、
8. 結束、暫停、
9. 有相當事實足證乙方有發生上開情事之虞者。

(二) 有任何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情事者。

(三) 合併或決議合併、變更其營業、有第三人接管理其營業，或其所爲之聲明、承諾或保證經證明爲不實，且因而影響乙方履行本約之能力者。惟有下列情形者，視爲業已影響乙方履行本約之能力：

- 1 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法律實體或接管其營業之第三人，未以書面承諾無條件完全承受乙方依本約所負之義務或責任，或刪除其有關資訊服務之營業項目者。
- 2 乙方變更其營業，而刪除其有關資訊服務之營業項目者。

第二十五條 違約責任

於乙方執行本約服務及本計畫範圍內，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各系統發生重大故障時，乙方應自行負責修復，甲方除得依第十六條規定就乙方未能達到服務水準之事項予以扣點外，並得於乙方回復原狀或改善或賠償損害前，不予支付該項服務之服務費用。

除前項之規定外，乙方如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有嚴重違反本約規定之情事，甲方得不予支付違約部分之基本服務費用，至乙方依規定改善完全時止。

任一方如違反本約之規定、義務或違反其所為之承諾、聲明或保證者，不論本約是否終止，違約一方應對他方因違約一方或其董事、受雇人、代理人、使用人行為所受之任何損害、損失及所生之費用、成本，負一切賠償責任，該損害賠償數額最高應不逾該年度基本服務費之數額，惟因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損害賠償數額以該年度基本服務費數額之三倍為限。

第二十六條 契約終止

除本約另有規定外，本約得因下列事由終止之：

任一方當事人違約（「違約方」）時，除依本約應負損害賠償或接受處罰等相關責任者外，他方當事人並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於該通知上所載之期限內負責補正改善，或以其他經通知補正之一方認定適當之方式合理處理，如逾期違約方仍未補正、或補正無效、或已無法於原訂期限內補正者，通知補正之一方得終止本約。

自八十九年會計年度起，乙方於任一會計年度遭甲方扣款及依本約賠償甲方之累計數額達該年度基本服務費者，甲方得終止本約，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任何一方當事人有不可抗力情事發生，而該不可抗力情事未能於三十日內消滅時，他方當事人得立即終止本約。

雙方當事人之合意終止。

第二十七條 本約期滿或終止後效力

本約因第二條所定本約有效期間屆滿或依法律或本約約定而終止時，雙方依本約規定之一切權利、義務，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均消滅之。

乙方因提供本約服務所自費增置出租與甲方之硬體設備、網路設備及相關軟體，甲方有權於本約期滿或終止時要求乙方將該等硬體設備、網路設備及相關軟體繼續出租予甲方或新承接本約服務之第三人，乙方不得拒絕之。甲方如不欲繼續承租，乙方須自行取回。乙方如不取回，任憑甲方僱工代行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如有遺留物品，任憑甲方依廢棄物處理，因此發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應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乙方應於本約期滿或終止前及其後，提供甲方及甲方擬另行委託承接本約服務之第三人（以下稱「新承商」）下列協助，以完全移轉本約之服務予甲方及新承商執行。

（一）移轉前之服務及相關事項

- 1 停止所有非關鍵性軟體之更改；
- 2 將移交期間內應遵守之程序通知甲方或新承商；
- 3 製作移交清冊，並與甲方及新承商共同清點所有財產、文件、資料及程式；
- 4 協助為新生產場地建立命名常規（服務地點移轉時方須提供者）；
- 5 分析資料庫及軟體庫程式所需之空間（服務地點移轉時方須提供者）；及
- 6 以甲方要求之格式，編製乙份原始碼磁帶及電腦清單。

（二）移轉期間

- 1 上載生產資料庫（服務地點移轉時方須提供者）；
- 2 將生產資料庫磁帶（附目錄）移交甲方及新承商之操作人員；
- 3 協助載入資料庫（服務地點移轉時方須提供者）；
- 4 協助各項基本服務之移交，並教導甲方及新承商各項基本服務執行之相關資訊；及
- 5 協助執行平行操作至雙方議定之時間（服務地點移轉時方須

提供者)。

(三) 移轉後之服務

1 移交仍由乙方持有之任何甲方報告及文件；及

2 於一年內有義務回答甲方或新承商本約服務有關之疑問。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後，依甲方指示提供協助移轉服務。本約如係因期間屆滿、合意終止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者，甲方應補助乙方於移轉期間內因移轉交接本計畫及本約服務所額外支出之人力費用，該等補助費用由雙方另行協商。本約如非因期間屆滿、合意終止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者，乙方應自行負擔其於移轉期間內因移轉交接本計畫及本約服務所額外支出之人力費用。移轉承接期間之服務水準應符合本約期滿或終止時之服務水準，除可歸責於新承商之事由外，乙方應負維持該服務水準之責。

甲方如於本約期滿或終止時，尚未覓妥承接執行本約服務之新承商或新承商尚未完成承接執行者，本約於移轉本約服務及承接執行之目的範圍內，應延長至新承商得完全承接、執行時止。該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惟經雙方同意再予延長者，不在此限。乙方於延長期間內應繼續代為執行本約服務及本計畫並依本條第三項協助進行本約服務移轉與新承商，以確保本約服務之繼續，且仍應遵守本約之規定。其服務費用按本約期滿或終止時該年度之基本服務費，依實際執行日數比例計付。乙方於延長期間內因移轉交接本計畫及本約服務而額外支出之人力費用，其處理準用前項規定。延長服務及移轉承接期間之服務水準應符合本約期滿或終止時之服務水準，除可歸責於新承商之事由外，乙方應負維持該服務水準之責。

就本約期間內甲方委託乙方開發之新軟體，乙方應同意授權甲方、新承商及與甲方訂定契約之第三人於甲方資訊業務目的範圍內無償使用、重製、修改。如為其他第三人所有之軟體，乙方應於其授權範圍內，負責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將該等軟體授權甲方、新承商及與甲方訂定契約之第三人於甲方資訊業務目的範圍內使用、重製、修改之。

乙方應將其因提供本約服務而與第三人所簽訂之繼續性契約，經甲方同意後轉讓予甲方。

本約期滿或終止後，本約之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以及本約簽署後迄至終止日前已發生之義務及權利，均不受影響而繼續有效。

如乙方因甲方違約而終止本約時，除乙方有應履行而尚未履行之義務、責任外，甲方應解除、返還履約保證金。如甲方因乙方違約而終止本約時，甲方有權沒收、執行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金。

第二十八條 爭議解決方式

因本約所生之爭議，應提交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應即於五日內進行協處，並於協處開始一個月內由執行委員會以一致之決議決定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對甲、乙雙方均有拘束力；執行委員會若未能於上開期間內達成決議獲致解決方案者，應通知雙方及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接獲執行委員會之通知後，應即於十五日內進行協處，並於協處開始一個月內以管理委員會一致之決議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對雙方均有拘束力；管理委員會若未能於上開期間內達成決議獲致解決方案者，應通知雙方。

雙方因本約所生爭議，如無法依前二項規定解決時，雙方同意依照仲裁法於新竹市進行仲裁程序。

除本約經終止或依爭執事項之性質無法繼續本約之履行者外，雙方同意在爭議未獲解決前，應本諳誠信，依符合本約目的之方式，各自履行其於本約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協議之完整性

除本約另有規定外，本約應取代雙方先前就本約所定事項所有口頭及書面協議。

第三十條 轉讓

除本約另有規定者外，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任一方當事人不得將其於本約下之權利或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三十一條 通知

任一方當事人依本約所為之任何通知，得以傳真或雙掛號付足郵資之書面信函送達左列他方，連帶保證人以乙方之地址為其通知處所，送達於乙方之通知事項，視同已通知連帶保證人：

甲 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地 址：新竹市新安路2號

受 文 者：資訊室主任

電話號碼：(03) 五七八一九二四

傳真號碼：(03) 五七八八〇三一

乙 方：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二〇六號

受 文 者：委外事業群總經理

電話號碼：(〇二)二七二五八八八八

傳真號碼：(〇二)二七二九一三八八

任一方更改其上述通知資料，應即按前項之方式通知他方。

雙掛號郵件有拒收或送達不到之情事者，自付郵交寄日起滿十日視為已送達。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一式，計正本貳份，副本捌份，由乙方收執正、副本各壹份，其餘由甲方收執為憑。

第三十三條 補充文件

下列補充文件視為本約之一部分，與本約具有同等效力，惟補充文件內容若與本約主文內容抵觸者，應以本約主文內容為準。本約所訂基本服務之內容以附件一需求書為準。

：甲方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所訂定之投標須知及其補充文件。

甲 方：

地 址：

代表人：

乙 方：

地 址：

代表人：

乙方連帶保證人：

地 址：

代表人：

二、評析及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條文整體架構完整，但文字內容過於瑣細，部份條文含有無法律意義之文字。	1.建議刪除無法律強制性之文字，以符合契約之法律文件本質。
2.第十九條保密義務 第三項「乙方不得刺探、窺看、詢問或取得非乙方執行本計畫及本約所應知之甲方公務機密。乙方知悉或取得甲方公務機密應限於其執行本計畫及本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約有效期間內。」語意重複。	2.宜簡化為「乙方以各種方式知悉或取得甲方公務機密，應以執行本計畫及本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約有效期間內為限。」
3. 第十九條保密義務 第六項「乙方承認甲方所有、持有之公務機密及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機密資訊具有機密性，乙方任何違反本條之行為均將造成甲方不可彌補之損害，且其損害程度不易確定及估算。因此，乙方同意，如其違反本條規定時，除應負刑法上相關刑責（刑法第三百十七條、三百十八條及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五款等）外，並應無條件立即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佰萬元。」有關責任規定文字過於繁複。	3.本項宜簡化為「乙方違反本條規定時，除應負洩密之刑事責任外，並應無條件立即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佰萬元。」
4.第二十條乙方之聲明與保證 查該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內容，性質為甲方締約時應審查乙方之資格要件，宜併入招標與決標資格審查事項；第九項雇用殘障規定則是乙方依法應盡之法定義務，並無必要訂在本約中。至於第六項、第七項為違約責任規定應併入第二十五條違約責任規定中。	4.聲明與保證之內容，性質應以未盡事項之概括約定為主。本條宜依各項性質將內容簡化或移置他條。
5.第三十一條通知之住所已於文件後載明，此處不必重複。	5.本條通知資料可刪除。

肆、法源依據

1. 政府採購法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整體委外作業實施辦法
3.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資訊業務整體委外計畫投標須知 88.4.15

案例八：委託辦理選舉電腦計票服務

壹、理論分析

一、行為性質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為辦理各種選舉之電腦記票作業，以利及時將選情資訊提供電視、電台播報，且迅速提供選舉概況及開票結果統計圖表資料，並以網際網路提供國內外各界查詢等目的，依據行政院頒訂之「各機關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實施要點」，以契約方式委由資訊科技服務業者負責提供特定範圍之資訊服務。其範圍依每次選舉規模不同而定。

以此次總統選舉為例，根據選委會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研訂之「建議書徵求說明書」所載，該特定範圍之資訊服務，包括：（一）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連署人資料電腦登錄與查核作業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開發、設計及建置；（二）選舉中央計票中心電腦計票作業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開發、設計及建置；（三）作業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開發、設計及建置；（四）中央計票中心與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電腦計票主機連線，擷取各類選情資料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開發、設計及建置；（五）網際網路提供選情資訊查詢所需軟體（中英文版本）及硬體設施之規劃、開發、設計及建置；（六）辦理本次選舉電腦作業（含連署登錄查核作業）工作人員之各種訓練與輔導上線；（七）辦理本次選舉電腦作業期間軟硬體之測試、維護、人力支援及相關耗材之提供。

從前揭資訊服務之範圍項目而論，該提供選舉計票資訊服務之行為，性質上均是為提供行政機關執行行政任務所需要之技術或專業知識，屬於滿足行政本身需求之「需求行政」Bedarfsverwaltung⁴，

⁴ 陳敏，行政法總論，第十二頁

此種行政之輔助行爲，與公權力行使無涉，其手段通常採私法契約之方式爲之。

易言之，本案委託行爲之本質，係屬機關內部事務委託民間辦理之類型，於解釋上屬於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三項之專業、技術服務等之勞務採購範圍，適用採購法之程序辦理委託事宜。

二、容許性與界限

（一）容許性

政院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函頒布之「各機關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各機關推動資訊作業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規定委託資訊服務業者承辦委外服務：（一）限於技術或人力無法自行辦理。（二）自行辦理難以滿足時效要求。（三）自行辦理不符經濟成本效益。（四）其他相關環境條件無法配合。」

國家選舉工作之辦理，攸關民主政治之遂行，其計票過程必須公開，使各大媒體得以同步轉播，方能杜絕疑慮，取得競爭激烈之候選人與支持民眾之信賴，而平和接受開票結果。因此計票作業務求安全、正確、迅速，不容發生絲毫差錯。然而承辦機關--選委會係於選舉前借調各單位人力之任務編組，非爲常設單位，例如有關資訊業務或計票監督工作，係由內政部資訊中心人員兼辦。選舉計票所需之技術、人力與設備，非選委會現有資源得以支應，故此項業務符合前揭要點得委外辦理之要求。

（二）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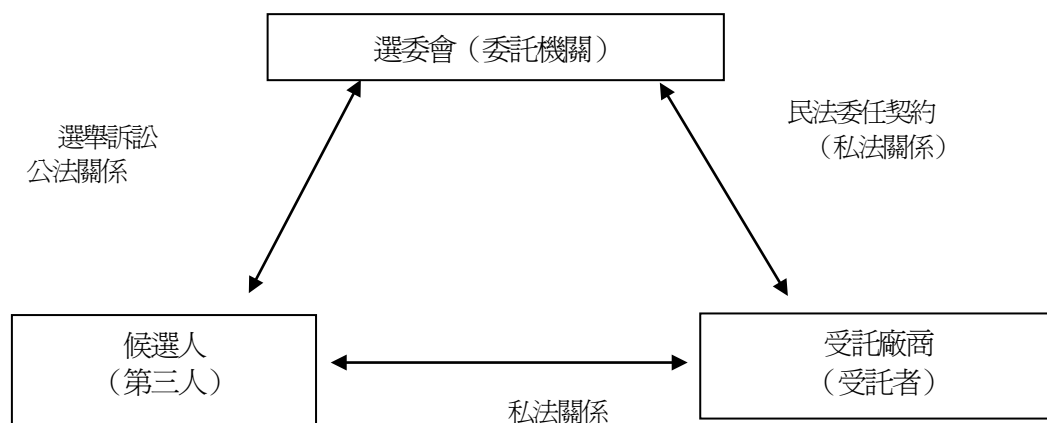
委託民間辦理選舉計票資訊服務，有關資訊服務業者之甄選資格，依前揭要點之限制，以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團體會員、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或政府認定提供資訊服務之機構爲原則。

三、行為形式

行政機關基於專門選舉計票資訊以及經濟效益之考量，而將我國選舉計票資訊服務事務委託予一般私人或民間團體辦理，因該項委託如同行政機關採購勞務之私法行為一般，原則上與國家公權力行使之委託無涉；故行政機關進行該項委託時，於行為形式之選擇上，一般係以締結民事契約之方式，亦即以提供服務之委任契約為最為典型。

四、法律關係

行政機關委託民間辦理選舉計票資訊服務時，其間之法律關係如圖示：



關於委託機關與受託者間之法律關係，承上所述，一般係以締結民事契約（委任契約）方式委託資訊廠商辦理資料電腦登錄與查核作業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開發、設計及建置，故性質上屬於私法關係。

其次，關於受委託者與第三人之間並不直接發生法律關係，即使有資料登錄錯誤，影響選舉結果，亦係委託機關與受託者間之契約履

行責任追究問題，候選人既非該契約之當事人，即不得依該委託契約對受託廠商有所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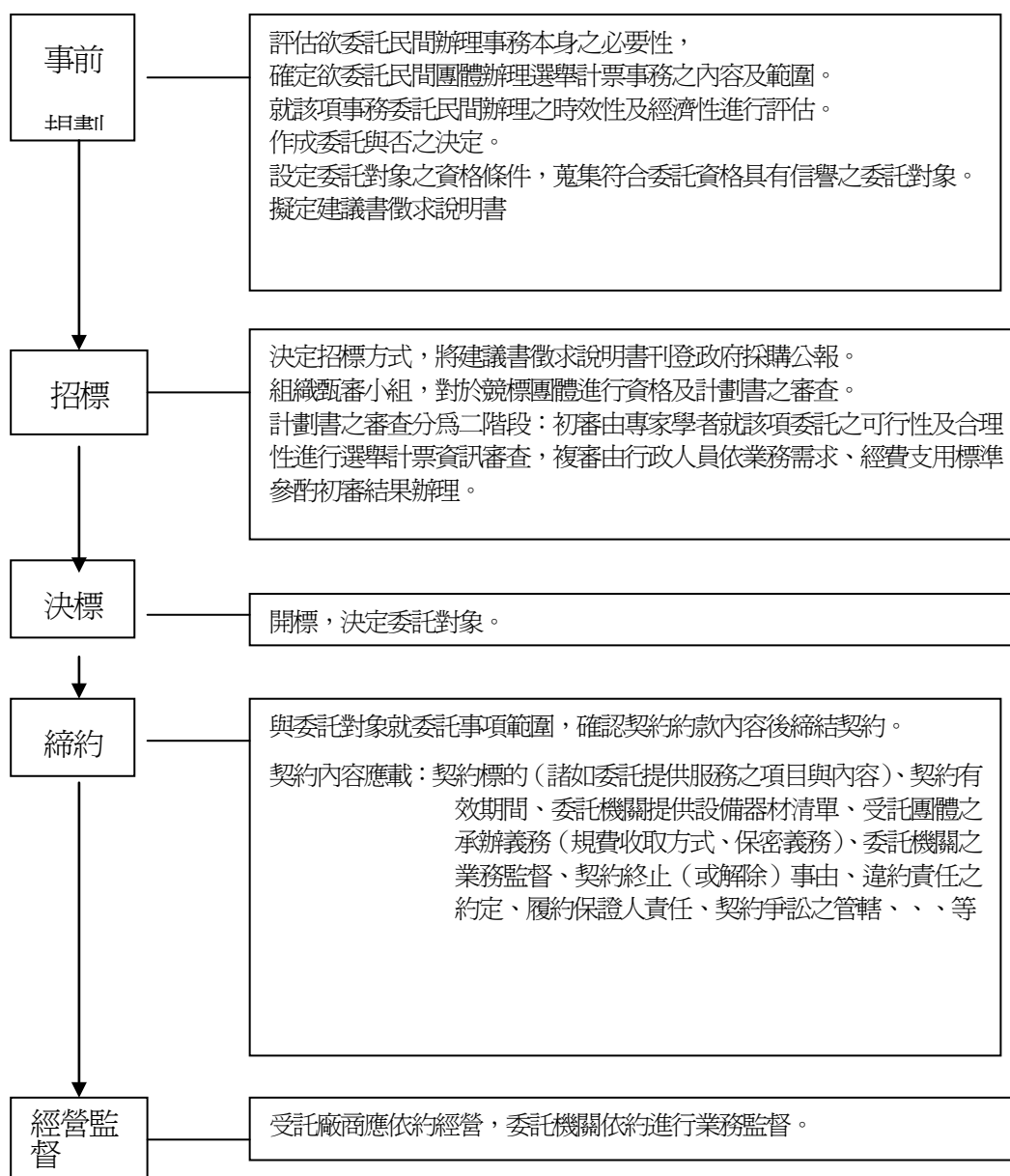
而在第三人與委託機關間之法律關係中，因候選與當選資格之認定，係選舉機關依憲法與選罷法等公法行使之公權力，辦理選舉機關因資料錯誤，致生影響選舉結果，候選人自得依法提起選舉訴訟。

五、爭訟救濟

茲因選委會委託資訊廠商辦理選舉計票服務時，一般係以締結私法性質之民事契約方式，故其間紛爭之解決途徑，當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加以解決。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辦理選舉計票資訊服務之作業流程

二、程序要求

(一) 委託範圍之確定

委託機關須就欲委託民間辦理事務之必要性進行評估後，依各機關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實施要點規定確定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服務之內容及範圍，備具工作說明書（包含工作項目、時程環境、驗收事項與權責及付款方式）、作業建議書製作規定、評審標準及業者資格條件等文件，供業者領取並在合理期限（載明於作業建議書製作規定）內提出建議書參加評審。

(二) 受託對象之決定

委託機關應於事前針對欲委託提供服務之特性，就受託對象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訂出標準。原則上，受託對象以機構、經評鑑評定為等為限。

設置評選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核各方所提建議書後，依評選程序評審決定乙方為得標廠商。雙方業就本資訊業務整體委外計畫相關事項進行協議，並同意按本約所定一切條款與相關法規執行本計畫等所有事項。

各機關辦理委外服務時，應通知二家以上具有信譽及經驗之業者經評審選定後，再行議洽委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逕行議價辦理之：1、因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專業因素僅一家業者具有承包能力者。2、因特殊理由報經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省市政府核定者。

如涉及電腦設備之購、租，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作業基準之公開

委託機關應於一定期日前公布 1.所欲委託受託人辦理事務之種類

與範圍，2.受託人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之限制，3.申請接受委託之途徑及程序，4.委託方式以及5.有關該項委託運作計劃之其他重要事項。

（四） 委託方式之選擇

因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選舉計票資訊服務一事，顯與一般勞務採購大不相同，側重於受託對象之專門選舉計票資訊及經營管理能力，故在委託方式之選擇上，一般多以委任契約方式為之。於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決定招標方式時，鑑於本委託案件類型之特殊性，應採取選擇性招標中之資格標或與特定對象議價方式為之為宜。

（五） 公正程序之遂行

應遵守新頒布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行政機關將部分業務委託私人或團體辦理時，將該項委託情事登載於政府公報中。

（六） 其他特殊程序之要求

對於競標團體所進行之計劃書審查分為二階段，初審為可行性、合理性之選舉計票資訊審查，每一計劃一內容送請有關專家二至三位進行書面審查或會議審查，審查項目包括委辦業務是否適當，預期成果在應用上或政策參考之價值，文獻收集是否完備，實施方法及步驟是否周詳可行，人力配置是否適當，經費編列是否合理，執行期限及執行進度是否適當。複審由行政人員依業務需求、經費支用標準參酌初審結果辦理。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 契約原本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資料電腦登錄與查核作業及第十任總統、副總統
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委外服務工作合約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甲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 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
XXXXXX 公司 乙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資料電腦登錄與查核作業及第十任總統、
副總統選舉電腦計票」委外服務工作(以下簡稱本專案)，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
約，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工作範圍

乙方之工作範圍如下：

- 一、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連署人資料電腦登錄與查核作業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開發、設計及建置。
- 二、本次選舉中央計票中心電腦計票作業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開發、設計及建置。
- 三、中央計票中心與台灣省選情中心及各電視台連線以提供選情查詢及播報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開發、設計及建置。
- 四、中央計票中心與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電腦計票主機連線，擷取各類選情資料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開發、設計及建置。
- 五、網際網路提供選情資訊查詢所需軟體(中英文版本)及硬體設施之規劃、開發、設計及建置。
- 六、辦理本次選舉電腦相關作業(含連署登錄查核作業)工作人員之各種訓練與輔導上線。

第六條：驗收事項

- 一、本案所有硬軟體設備須按甲方之需求建置及設計，並通過甲方測試。
- 二、驗收係指計票當日本案之相關軟硬體均能依合約需求正常運作，並經甲方確認後始完成驗收程序，如驗收不合格，除依本合約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甲方並得終止合約。

第七條：侵權責任

本合約之作業系統係由乙方遵照甲方之需求說明書製作，在甲方規劃範圍以外，其成品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獨占權之情事時，其責任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保密責任

- 一、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所屬機關電腦設備安全暨資訊機密維護準則、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採妥善之措施防止資料洩漏、毀損或滅失。
- 二、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所有資料或文件，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第三者，若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逕洩漏資料於第三人，致造成甲方之責任或賠償時，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三、合約終止時，乙方應無條件歸還甲方所提供之相關文件。
- 四、本合約終止後，本條款所規範之保密責任條文繼續有效。

第九條：違約處理及罰則

乙方同意依本合約完成期限完成本專案所有工作內容，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時，每逾一日按合約總價款千分之三計罰。

第十條：履約保證金

簽約時乙方應按合約總價十分之一繳交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本合約之履行，於全部貨品交清驗收合格並無計罰扣款情事後，再憑據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差額保證金

本案得標總價未達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時，乙方應繳納差額保證金。

第十二條：保證責任

簽訂合約時，乙方應覓合法股實鋪保二家(其中一家需同業且其資本額須達本案評比須知所訂評比廠商最低資本額)連帶保證乙方或代乙方履行合約各項條款，願承受民法第七百四十條所規定之保證債務，且自願非經甲方同意絕不以任何理由中途請求退保，且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十三條：專案變更

本案簽約後，如因政策、法規之變更或資訊科技之進展而需變更服務內容、項目時，乙方應提出變更管理企劃書，將相關之處理方式及計費原則送請甲方核定同意後，始得變更。

第十四條：合約附件

本合約之附件包含「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單價分析表及經甲方認可之建議書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具同等效力;惟其中所列條款或內容有相互抵觸或不盡相同部分，其條款或內容之採行依下列順序為準：
1、「本合約」2、「建議書徵求說明書」3、「本專案乙方建議書」。

第十五條：一般事項

- 一、本案之各項應用軟體於設計及測試期間，雙方應全力配合，如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及協助、協調第三人支援等。
- 二、本案作業系統如未如期完成或效果不良，以致無法配合甲方之選舉作業時，甲方除止付合約之未付款外，並得向乙方追回預付款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但因可歸責於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此種後果者不在此限，甲方仍應依約付款並退還履約保證金。
- 三、附入本合約之議價須知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 四、本合約簽訂前雙方以口頭或書面商議之事項，未經訂入本合約者均無拘束力。
- 五、乙方說本案硬體投保，並經通知甲方後，甲方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立

即通知乙方。

六、操作人員訓練經費包含在總價內，行政經費不含在總價內。

七、電視牆須顯示全部候選人得票資料。

八、電視播報應包括三家電視公司以上所需軟硬體設備之報價。

九、數據線路費用由甲方負擔。

十、在進行細部規劃時發現需增加軟、硬體設備時，乙方應全盤負責無條件提供。

十一、本合約字句如有疑問時，其解釋權屬甲方。

十二、就本合約若有爭議，雙方同意以甲方在地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合約一式正本 份、副本 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代表人：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代表人：

地 址：

監約人：

對保人：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月 日

二、評析及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 第一條工作範圍第三款規定「與各電視台連線」與第十五條第八款「電視播報應包括三家電視公司以上」之家數規定不一致。	1.用語力求明確，以杜爭議。
2. 第五條「若因天災、人禍不可抗拒因素，至阻礙或延遲交貨時，乙方得通知甲方延期交付或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是否合乎不可抗力因素，交由乙方認定，一旦延宕選舉損及公益，不甚恰當。	2.建議第五條增列「若因天災、人禍不可抗拒因素，至阻礙或延遲交貨時，乙方得通知甲方延期交付或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乙方對調。
3. 第六條「驗收係指計票當日本案之相關軟硬體均能依合約需求正常運作，並經甲方確認後始完成驗收程序，如驗收不合格，除依本合約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甲方並得終止合約。」其中須至計票當日方為驗收，一旦操作失靈，延宕選舉，影響所及恐非違約賠償足以因應。	3.建議於第六條增加「不中斷服務或備用服務」制度，加強對選舉如期舉行之保障要求。
4.第十五條：一般事項 第一項本案之各項應用軟體於設計及測試期間，雙方應「全力配合」，如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及協助、協調第三人支援等」。用語籠統。 第十項：在進行細部規劃時發現需增加軟、硬體設備時，乙方應全盤負責無條件提供。	4.第十五條：一般事項 建議第一項與第十項合併（行政支援）本案之各項應用軟體於設計及測試期間，甲方應配合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及協助、協調第三人支援。乙方在進行細部規劃時發現需增加軟、硬體設備時，應無條件提供。
5.第十五條：一般事項 第六、八、九項屬於經費負擔。	5.建議併入第三條。
6. 第十五條：一般事項 第二項屬於違約保證。	6.建議併入第十條。

肆、法源依據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 政府採購法。
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整體委外作業實施辦法
4.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辦理各種選舉電腦記票作業委外服務工作合約書

案例九：委託辦理機關內部技術服務

壹、理論分析

一、行為性質

查行政機關為辦理地質調查、水文氣象測量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環境影響評估、購置先進科技設備或興建重大公共工程實施審查、規劃、分析評估、監督查核、人員訓練等工作，其工作性質乃本機關在技術上、時間上、或人力上確實無法自行辦理者，常委託國內外技術顧問機構提供技術服務。行政院並訂有「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加以規範。

關於承辦技術服務機構之資格，依該處理要點之規定，包括：一、本國技術顧問機構：由政府推動以財團法人方式組設，不以營利為目的，受各該主管機關督導考核之技術顧問機構；或經委託機關審查合格，受經濟部督導之技術顧問機構；或經審查合格之技師事務所。二、外國技術顧問機構：須該工程或設備為我國內技術、經驗無法承辦，或因有專利權關係，或受國外採購契約所限定，必須聘用外國技術顧問者。

關於機構受託承辦技術服務之範圍，依該處理要點之規定，限於計畫型或複雜性之工程或設備，其工作性質乃本機關在技術上、時間上、或人力上確實無法自行辦理者。各機關得委託服務項目包括：一、計畫之規劃與可行性研究：例如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水土保持計畫、新市鎮開發計畫、地質調查、水文氣象測量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環境影響評估、購置先進科技設備或興建重大公共工程實施審查、規劃、分析、成本估計、經濟效益評估等；二、基本與詳細設計，施工規範之編擬，施工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定；成本分析及估價；財務計畫之擬定，發包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分標計畫及進度之整合；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三、協辦發包，準備招標文件，審

查投標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之審查，協辦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協助簽訂契約；四、監造：例如派遣人員長期留駐工地，監督工程之施工；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或其他送審案件；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校驗施工之基準測量、承包商放樣及各種測量；督導及稽核承包商辦理材料及品質管理工作；督導承包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查核施工進度及施工估驗計價；有關工程界面之協調及整合；工程變更之處理及建議；機電設備之測試、試運轉、維護、監督、審定運轉手冊；審查竣工文件及結算；訓練運轉及維護人員、等。

從前揭技術服務之範圍項目而論，該提供技術服務之行爲，性質上均是爲提供行政機關執行行政任務所需要之技術或專業知識，屬於滿足行政本身需求之「需求行政」Bedarfsverwaltung 範疇（陳敏，行政法總論，第十二頁），此種行政之輔助行爲，其手段通常爲私法契約之方式。

易言之，本案委託行爲，本質上屬機關內部事務委託民間辦理之類型，於解釋上應屬於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三項之專業、技術服務等之勞務採購範圍，適用採購法之程序辦理委託事宜。

二、容許性與界限

（一）容許性

一般論及行政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技術服務之容許性，通常涉及下列三項問題：

- 1.該項行政事務是否爲該機關之行政職掌範圍？
- 2.該項行政事務可否委託民間爲之？
- 3.該項委託是否須有法律依據？

首先，有關該項行政事務是否為該機關之行政職掌範圍之問題，須視該機關之組織法令以及相關作用法令之規定而定。例如公路法第六條規定，國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而同法第十四條復規定，私人或團體得經公路主管機關之核准興建公路、橋樑、隧道、輪渡、停車場、服務站。同法第十七條再賦予公路主管機關對該私人申請興建公路及其附屬工程計畫之審定權。故本案國道高速公路新建工程之監造服務，解釋上應屬高速公路局之職掌範圍，當無疑義。

其次，依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高速公路局之審定項目包括：

- 一、興建之路線，合於法令規定並能增進交通便利者。
- 二、路線及工程標準符合興建之目的者。
- 三、申請人確有完成之能力者。

皆屬涉及複雜性之工程計畫或設備採購，其性質已非機關之技術人力所能自行辦理，其委託專業機構技術服務，亦符合行政院「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要求。

況且有關工程之監造服務，未涉及公權力之行使，未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亦無專由國家獨占之必要，故基於專門技術以及經濟效益之考量，非無委託予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之可能。

最後，關於委託民間進行技術服務是否須有法律依據一事。就單純提供技術服務等相關專業資訊之事實行為部份，因無關公權力行使，將之委託民間辦理，一般無須法律依據或其授權。行政院為統一所屬各機關委外作業之作法，基於法定職權下達「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性質為行政規則，對於各機關委託國內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具有拘束力，當然，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依各該法令之特別規定處理。例如政府採購法之程序要求等。

（二）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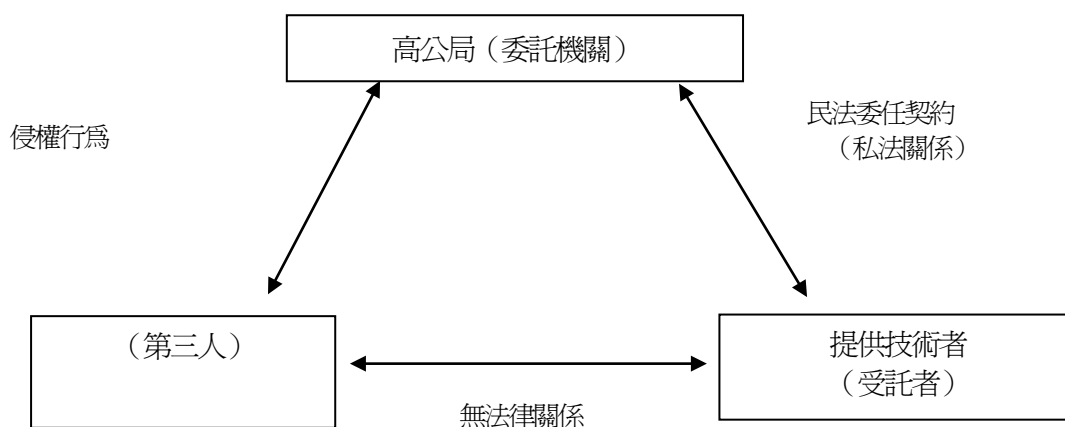
委託民間所進行之技術服務，必須屬於高速公路局施政計畫所必須辦理者，且將之委由民間辦理，較由行政機關親自辦理更具時效性與經濟性。

三、行為形式

行政機關基於專門技術以及經濟效益之考量，而將我國技術服務事務委託予一般私人或民間團體辦理，因該項委託如同行政機關採購勞務之私法行為一般，原則上與國家公權力行使之委託無涉；故行政機關進行該項委託時，於行為形式之選擇上，一般係以締結民事契約之方式，亦即以提供服務之委任契約為最為典型。

四、法律關係

行政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技術服務時，其間之法律關係如下頁圖示：



關於委託機關與受託者間之法律關係，係以締結民事契約（委任契約）方式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技術服務，性質上屬於私法關係。

其次，關於受委託者與第三人之間不生直接法律關係。

而在第三人與委託機關間之法律關係中，有可能因受委託廠商使用或授權委託機關使用該資訊軟體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侵害委託機關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祕密，構成委託機關對第三人之侵權行爲。

五、爭訟救濟

（一）對採購契約之異議與申訴

根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特定期限 5 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爲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同法第七十六條）

（二）違約責任與違約之救濟

受委託廠商使用或授權委託機關使用該技術服務，而導致委託機關侵犯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而必須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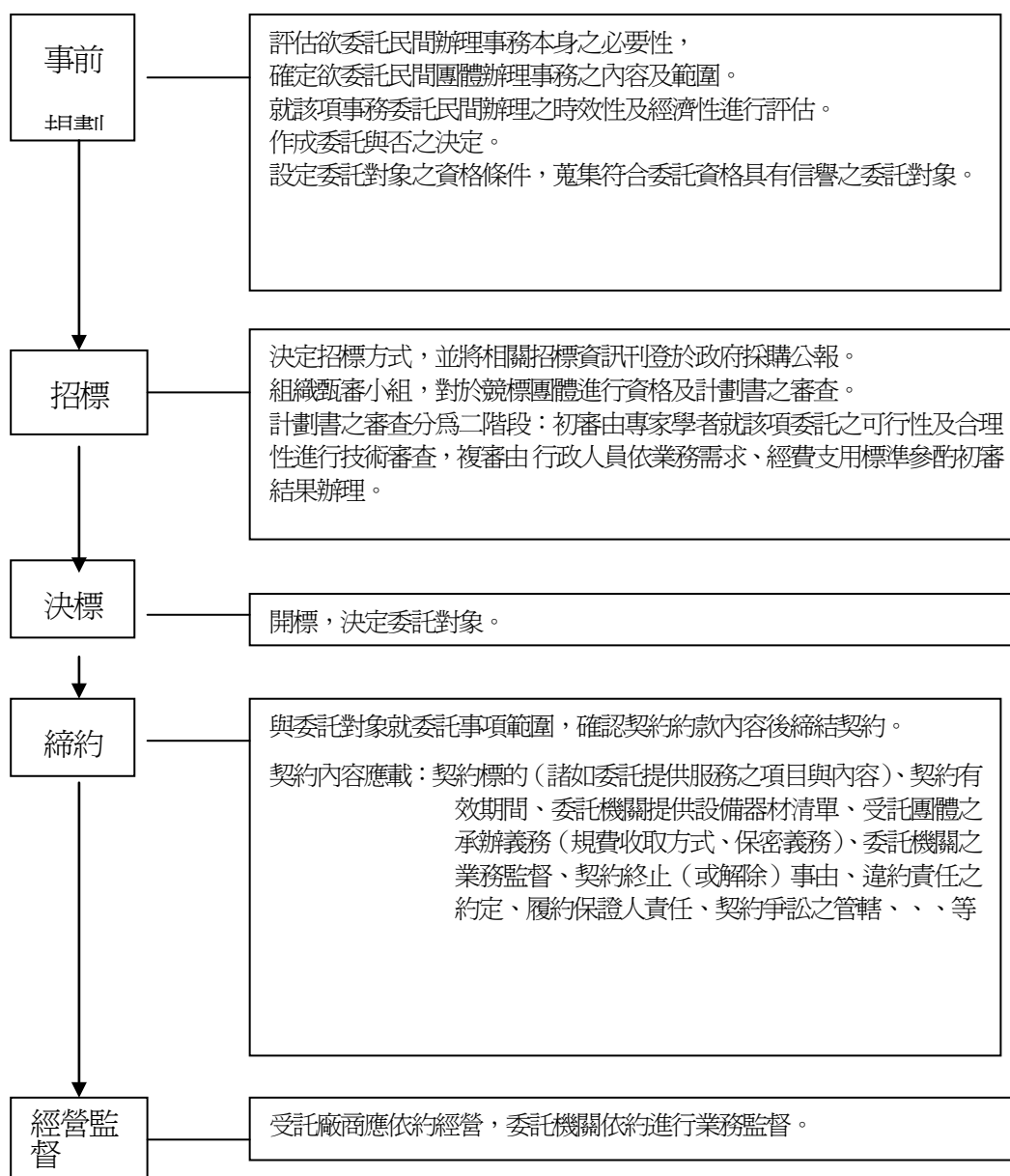
⁵ 期間長短依案件性質而異：

-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日起十日。
-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日起十日，但屬招標、審標、決標事項者，至遲不得逾決標日起十五日。

或支付之義務、賠償、行爲、訴訟、罰金、損害或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時，受委託廠商應負賠償責任，且以自己之費用協助委託機關進行一切抗辯及程序。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辦理機關內部技術服務

二、程序要求

(一) 委託範圍之確定

委託機關須就欲委託民間辦理事務之必要性進行評估後，依各機關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實施要點規定確定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服務之內容及範圍，備具工作說明書（包含工作項目、時程環境、驗收事項與權責及付款方式）、作業建議書製作規定、評審標準及業者資格條件等文件，供業者領取並在合理期限（載明於作業建議書製作規定）內提出建議書參加評審。

(二) 受託對象之決定

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各機關辦理委外服務時，應通知二家以上具有信譽及經驗之業者經評審選定後，再行議洽委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逕行議價辦理之：1、因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專業因素僅一家業者具有承包能力者。2、因特殊理由報經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省市政府核定者。此外，如涉及電腦設備之購、租，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託機關應於事前針對欲委託提供服務之特性，就受託對象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訂出標準。原則上，受託對象以機構、經評鑑評定為等為限。

設置評選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核各方所提建議書後，依評選程序評審決定乙方為得標廠商。雙方業就本資訊業務整體委外計畫相關事項進行協議，並同意按本約所定一切條款與相關法規執行本計畫等所有事項。

(三) 作業基準之公開

委託機關應於一定期日前公布 1.所欲委託受託人辦理事務之種類

與範圍，2.受託人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之限制，3.申請接受委託之途徑及程序，4.委託方式以及5.有關該項委託運作計劃之其他重要事項。

(四) 委託方式之選擇

因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選舉計票資訊服務一事，顯與一般勞務採購大不相同，側重於受託對象之專門選舉計票資訊及經營管理能力，故在委託方式之選擇上，一般多以委任契約方式為之。於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決定招標方式時，鑑於本委託案件類型之特殊性，應採取選擇性招標中之資格標或與特定對象議價方式為之為宜。

(五) 公正程序之遂行

應遵守新頒布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行政機關將部分業務委託私人或團體辦理時，將該項委託情事登載於政府公報中。

(六) 其他特殊程序之要求

對於競標團體所進行之計劃書審查分為二階段，初審為可行性、合理性之選舉計票資訊審查，每一計劃一內容送請有關專家二至三位進行書面審查或會議審查，審查項目包括委辦業務是否適當，預期成果在應用上或政策參考之價值，文獻收集是否完備，實施方法及步驟是否周詳可行，人力配置是否適當，經費編列是否合理，執行期限及執行進度是否適當。複審由行政人員依業務需求、經費支用標準參酌初審結果辦理。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一般法令規範

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 (86) 臺工
企字第八六一四三〇〇號函修正發布

- 一、各機關委託國內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本國技術顧問機構，指政府推動以財團法人方式組設，不以營利為目的，受各該主管機關督導考核之技術顧問機構，或經委託機關審查合格，受經濟部督導之技術顧問機構。各機關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委託經審查合格之技師事務所承辦技術服務。
- 三、本要點所稱上級機關，指主辦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或院屬一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要點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 四、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應根據法定預算，並由上級機關訂定分層負責劃分辦理之範圍，其須報由上級機關決定之案件，應詳敘理由，並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五、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服務案件，依據本要點規定計算服務費，凡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評審及議價時，並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前項情形，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主辦機關自行辦理。
- 六、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服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託本國技術顧問機構辦理：
 - (一) 凡屬計畫型或複雜性之工程或設備，本機關在技術上時間上或人力上確實無法自行辦理者。
 - (二) 外國廠商因維護專利或工程機密指定委託辦理者。
 - (三) 委託外國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案件，經約定其中某一部分，應由本國技

術顧問機構承辦者。

(四) 其他確因技術上之理由有委託辦理之必要者。

七、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服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託外國技術顧問機構辦理：

(一) 確因本國之技術、經驗無法承辦之工程或設備，必須借重外國專家規劃設計辦理者。

(二) 本國缺乏此類技術經驗者。

(三) 因受外國貸款條件之限制，必須聘用外國技術顧問者。

(四) 因有專利權關係，必須由外國購進並指定設計者。

(五) 由於其他特殊原因，必須聘請外國技術顧問者。

八、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案件，得視其特性允許由國內外技術顧問機構或技師事務所單獨或共同方式承辦。以共同方式參加遴選時並應檢附共同承辦協議書。

依前項共同方式承辦者，應共同具名履約。

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應以該技術顧問機構具有服務項目專長之專任人員為抉擇之必要條件。

十、各機關得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 規劃與可行性研究：

1. 計畫之規劃。

2. 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

3. 測量、地質調查、土壤調查與試驗、水文氣象測量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其他調查及試驗。

4.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之調查及規劃。

5. 計畫需求調查及分析。

- 6.計畫相關資料之分析整理及評估。
- 7.方案之比較研究及初步規劃。
- 8.計畫成本之估計及經濟效益評估。
- 9.財務之分析及建議。
- 10.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說明。
- 11.可行性報告及建議。

(二) 設計：

- 1.可行性報告及工程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 2.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試驗。
- 3.基本設計。
- 4.詳細設計。
- 5.施工規範之編擬。
- 6.數量之估算。
- 5.機電設備之選擇及規範之編擬。
- 8.施工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
- 9.成本分析及估價。
- 10.財務計畫之釐訂。
- 11.發包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 12.分標計畫及進度之整合。
- 13.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三) 協辦發包：

- 1.招標文件之準備。
- 2.投標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之審查。
- 3.協辦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 4.協辦契約之簽訂。

(四) 監造：

1. 派遣人員長期留駐工地，監督工程之施工。
2. 承包商之施工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
3.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之審查。
4. 施工之基準測量、承包商放樣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5. 督導及稽核承包商辦理材料及品質管理工作。
6. 督導承包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7. 施工進度及施工估驗計價之查核。
8. 有關工程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9. 工程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10.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11. 機電設備維護及運轉手冊之審定。
12. 竣工文件及結算之審查。
13. 驗收之協辦。

(五) 其他服務：

1. 有關專業技術之資料與報告之研究、評審及補充。
2. 設計與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
3. 價值工程分析。
4. 特殊設備圖樣之審查、監造、檢驗及安裝之監督。
5. 竣工圖之繪製。
6. 運轉及維護人員之訓練。
7. 協辦有關器材、設備、零件之採購。
8. 關於業務、生產及營運技術之改善。

- 9.設施安全評估。
- 10.協辦設備之操作及營運管理。
- 11.電設備維護及運轉手冊之編擬。
- 12.其他專業技術服務事項。

十一、技術顧問機構承辦規劃、設計，涉及技術、工法、材料及設備之招標規範時，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品牌、專利、設計或型式、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技術顧問機構編擬前項招標規範，無法以功能、效益說明招標要求，而須提及前項特定事項者，應註明「或同等品」等字樣，並敘明理由，提出相關查證資料。

技術顧問機構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十二、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其服務費之計算，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得就下列方法擇一適用之：

- (一)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二)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法。
- (三)按日計酬法。
- (四)總包價或單價計算法。

依前項計算之服務費，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覈實議訂。其必須按實另支費用者，亦應於契約內明定項目及費用範圍，不得於契約規定外，另有任何供應或給付。

十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適用於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之服務案件，其服務成本包括下列費用：

(一) 直接費用：

1. 直接薪資：包括直接從事委辦案件工作之工程師、規劃師、經濟、財務、法律、管理、營運等各種專家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實際薪資，另加百分之二十作為工作人員公假、休假等之薪資及保險費。
2. 其他直接費用：包括執行委辦案件工作時所需直接薪資以外之各項直接費用，如差旅費、工地津貼、專業責任保險費、工地辦公室及工地試驗室設置費、工地車輛費用、資料收集費、聘請外界顧問專家之報酬及旅費、專利費、施工及運轉人員之代訓費、電子計算機之租費及製作程式費、試驗費、圖表報告之複製印刷費及與直接費用有關之各項稅捐等。

(二) 管理費用：包括未在直接費用項下開支之管理及會計人員之薪資及保險費、辦公室費用、水電及冷暖氣費用、儀器設備及傢俱等之折舊或租費、辦公事務費、儀器設備之搬運費、郵電費、業務承攬費、廣告費及有關之稅捐等。但全部管理費用不得超過前款第一目「直接薪資」之百分之一百。

公費，指技術顧問機構提供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業務及人力發展費用、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研究費用、專業聯繫費用、參加國內外職業及技術會議費用、有關稅捐及提撥員工退休金準備等。但全部公費不得超過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直接薪資」加前項第二款「管理費用」合計之百分之四十。

前二項費用之總和，為委託機關與技術顧問機構議訂契約之估計總額。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議定之服務費，超過按委託機關認可之工程預算以第十四點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出之服務費數額時，應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十四、建造費用之百分之比法適用於性質較為單純之工程計畫，其服務費用應按

工程內容及難易度，在下列百分之比以下酌定之：

建造費用	設	監	備
(新台幣)	計		
／	及		
服務費	協		
百分比	辦		
／	發		
項目	包	造	註
一千萬元	五	四	超一理超
以下部分	·	·	過技由過
	一	○	五術報五
	%	%	億顧請·
			元問上一
超過一千	四	三	部機級%
萬元至五	·	·	分構機。
千萬元部	五	五	，辦關
分	%	%	其理核
			設者准
超過五千	三	三	計，後
萬元至一	·	·	及其，
億元部分	九	○	協各酌
	%	%	辦別予
			發服調

超過一億	三	二	包務整
元至五億	·	·	、費，
元部分	三	五	監百惟
	%	%	造分兩
————— ————— 如此者			
超過五億	二	二	係，之
元部分	·	·	委得合
	九	二	由敘不
	%	%	同明得
————— ————— ————— —————			

前項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須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及保險費。

各機關經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設計而不委託承辦監造者，其建造費用可按委託機關認可之工程預算計算。

委託服務之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服務費用得予另加：

- (一) 在設計核准後，又須修正設計。
- (二) 初步踏勘及調查、測量、地質調查、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測量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與其他調查試驗及研究。
- (三) 有關超出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費用。
- (四) 有關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 (五) 有關法律手續之服務費用。
- (六) 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費用。

前項各款增加之費用，得按第十三點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之。

- 十五、按日計酬法適用於工作範圍較小，僅需少數技術專家作時間短暫之服務案件。計算費用時，每日薪資可按工作人員月薪十五分之一作為基數，再按第十三點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其管理費用及公費，以三者之和作為每日之服務費用。至薪資以外之直接費用如差旅費等可另行計算支給。
- 十六、總包價或按單價計算法適用於工作範圍簡單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之服務案件。
- 十七、各機關委辦之技術服務案件，係在部分完成之狀態下由技術顧問機構接辦時，其所餘未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得依第十二點所定方法之一計算，並得加計檢討已完成部分所需費用。
- 十八、特殊工程或需要高度技術之服務案件，其服務費用得專案議定。
- 十九、技術服務須縮短時間完成者，得按縮短時間之程度而酌增費用，其所增費用專案議訂。
- 二十、技術顧問機構之服務費得由委託機關按照規定於簽訂契約時預付一部分，其餘按月或分期支付，其預付款額及付費方式應於契約內訂明。
- 二十一、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除依第二十六點辦理者外，應公開遴選。
- 服務費用在行政院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行之「政府採購公報」刊登公告；未達行政院公告金額之服務案件，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者，亦同。
- 二十二、各機關遴選技術顧問機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公告內容應規定技術顧問機構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列明委託服務項目，並訂明受理登記期限。受理登記期限應依案件性質、複雜度等實際需要因素合理訂定。
 - (二) 經主辦機關審查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由主辦機關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技術服務建議書及密封之報價資料等文件送審。其期限，

由主辦機關視委託服務計畫、規模及性質等訂定。

- (三) 技術顧問機構服務建議書之綱要、項目及頁數應事先規範，以作為評選之參考基準。
- (四) 主辦機關得視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服務計畫之性質設置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應為奇數，評審委員除由主辦機關指派本機關人員外，應涵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技師公會代表。
- (五) 評審選定議價順序時應以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技術顧問機構之信譽與經驗、受委辦計畫之專任主持人及其他重要專任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為重點，並得將報價列為評審項目。委託服務項目涉及特殊科技問題者，得由委託機關函請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組織專案小組評審之。

二十三、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且性質較單純之案件，為簡化遴選作業程序，各機關得規定由應徵之技術顧問機構逕行報價或提出技術服務建議書及密封之報價資料等送交主辦機關自行評審議價順序。

二十四、各機關依前二點評審選定技術顧問機構之議價順序。如第一順位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以內，即逕行交其承辦；如其報價超過底價，經議減結果仍超過底價，原則上以廢標處理；但經主辦機關檢討原定之資格條件並無不當，再行辦理公告、評審無法應急時，得將擬委辦之廠商併敘明理由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訂約。

二十五、各機關得視服務案件之規模、性質、自行訂定技術顧問機構遴選評審規定，並得參考「各機關遴選技術顧問機構評審程序」（如附錄）辦理。

二十六、各機關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獨家議價方式辦理。但服務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敘明理由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一) 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結束，無技術顧問機構應徵或審查結果均不合格，再行辦理公告、評審無法應急。但以原定遴選內容及條件未

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二) 屬專屬權利、獨家具備此服務項目及承辦能力者。

(三)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遴選方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 原有服務案件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

二十七、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服務，所訂契約之條款，除應參照一般服務契約之慣例議訂外，其內容條件，並應注意下列規定：

(一) 契約文字應以中文為之，並得附外文譯本；中文與譯文有出入時，以中文為主。

(二) 契約內如須訂明契約條款之解釋，應以適用我國法律為準，其有特殊情形者，從其約定。

(三) 契約內應訂明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並視需要訂明仲裁機構、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四) 稅負應事前約定，並依我國法律所定納稅義務人為納稅人。

(五) 契約內應訂明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服務其所應負之責任及良好服務之保證。

(六) 技術顧問機構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所需保險費包含於服務費項目之內。有關保險範圍、金額、期限，由各機關依服務案件特性定之。

(七) 契約內付款條件，如訂明付款期限者，並應訂明到期付款時其所應達到之工作進度。

(八) 服務範圍內訂有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之項目者，其服務費除顧問機構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生活費用，應由委託機關另列預算或訂明由委託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應包括在服務費項目之內。

(九) 契約內應訂明技術顧問機構受委託所設計之計畫書及圖樣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一〇) 契約內應訂明因技術顧問機構之規畫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

善或其他情形，致委託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

(一一) 契約內應訂明技術顧問機構對於委辦案件應秘密之事項及違約洩漏之罰則。

(一二) 契約內應訂明技術顧問機構承辦監造服務時，應提報監造計畫。

(一三) 契約內應訂明技術顧問機構於從事技術服務時，應向委託機關提出月報，包括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之分析及因應對策等，以憑查核。

(一四) 契約內應訂明逾期與其他違約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方式。

(一五) 契約內應訂明服務契約終止與結算規定。

前項契約於商訂草案時，應事先指定熟諳法律人員提供意見後，再行正式簽訂契約。

二十八、承辦之技術顧問機構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其有分包之必要者，應依契約規定辦理，並應先將分包對象之名稱、經驗及分包內容等，依契約規定報請主辦機關同意。但仍應由原訂約技術顧問機構負履約之責。

二十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技術服務案件，如須變更設計，主辦機關應敘明變更理由，報上級機關核定。

前項變更設計如可歸責於技術顧問機構者，應依契約規定向技術顧問機構請求賠償。

三十、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服務項目依規定應由技師簽證者，該項工作應由該專業技師負責執行，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簽證。

前項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契約所定應提出之文件。

三十一、各機關應將其受委託之技術顧問機構服務績效，定期報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備查。

三十二、各機關委託建築師承辦公有建築物規劃、設計、監造應依「建築法」及「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二、契約原本

國道新建工程監造及地質調查服務合約

本合約由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甲方）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以下簡稱乙方）

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台北市為處理本合約所規定之服務而簽訂。簽約雙方均有法律行為能力，作為本合約之當事人。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提供北宜高速公路工程之監造服務及坪林隧道導坑地質調查服務工作，爰經雙方同意定本合約(含附阜 A 至 L)如下：

1. 定義

1.1

下列辭句使用於本合約、或其它合約文件中時，其意義之解釋如下所示：

1.1.1 「政府」

為中華民國。

1.1.2 「甲方」

為中華民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其合法繼承機關與認可之受讓人。

1.1.3 「乙方」

為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及其合法繼承機關與認可受讓人。

1.1.4 「本段工程」或「本計劃」

北宜高速工路工程

1.1.5 「服務工作」

為乙方「服務範圍」項下(附件 A 及附件 J)所載明之工程服務。

1.1.6 「生效日期」

為政府核定本合約之日期，或甲方給予「開始作業通知」之日期，或甲方與乙方間書面同意開始之日期，以前開三日期中較早日期為準。

1.1.7 「開始作業通知」

為甲方正式以書面通知乙方指示其可以動員人力在既定時間內辦理已協議之服務工作。

1.1.8 「日」或「天」

為日曆天。

1.1.9 「銀行」

為乙方所指定之給付銀行。

1.1.10 「標準作業程序」(SOP)

為甲方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

1.1.11 「專業技師簽證辦法」

為甲方訂定之「專業技師簽證辦法」

1.1.12 「局供材料」

為甲方供應承包商之工程材料。

1.1.13 「工程司」

為甲方指派並以書面通知承包商負責監督工程施工之工程處。

1.1.14 「工程司之代表」

為由工程司以書面指派駐工地負責監工之工務段、工務所及顧問工程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並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1.1.15 「承包商」

為履行工程合約之營造廠商及其它與合約有關廠商(含獨資、短期結合、聯合經營或公司組織)，包括承包商之個人代表，接辦人及經甲方許可之指派人。

2. 合約條款

2.1 一般規定

2.1.1 服務範圍

本合約服務範圍西自南港系統交流道北二高主線東側起(以實際劃分里程位置為準)，經石碇、坪林，東至頭城交流道止(里程：42k+857.849)，合計約 31 公里，包托土木、建築、機電、植栽、景觀等工程監造服務及坪林隧道導坑地質調查服務，並配合辦理沿 氣象資料收集。

本合約規定由乙方辦理之各項服務工作(以下簡稱「服務工作」)，均已載明於附件 A 及附件 J 服務範圍內。服務工作得經甲方與乙方相互同意後以

書面條改或延伸之，應視為本告約之一部分。

2.1.2 締約雙方之關係

合約條款不得解釋為訂約雙方建立或組成合夥關係、僱傭關係或代理關係。

2.1.3 語文與法律

- (A) 本合約之解釋及說明與指定之「規定語文」均為中文。
- (B) 雙方之文書均採用中文，屬於技術性之規劃、設計、圖樣、規範、報告及其他技術文件，必要時得經甲方同意後採用英文。
- (C) 本合約應認定為僅依中華民國法律所製作及僅受中華民國法律所管轄之協議文件。

2.1.4 字義解釋

本合約及所有附件共同構成一個協撤，此協議亦為兩造間唯一協議。在附件與本法間如有抵觸之處，當以手寫部分優於打字，打字部分優於印刷，其採用之優先順序與發給時間相反。

2.1.5 標題

本合約之所有標題，均不得視為合約書之一部分，解釋合約時亦不得認為標題係構成合約書之一部分。

2.1.6 通知

本合約之所有通知與公函均以中文書面為之，並必須以下列方式之一送達對方。

- (a) 專人遞送
- (b) 交換電報
- (c) 傳真
- (d) 掛號郵件

任一方可在任何時間藉上述方式通知對方，指定與本合約所載之不同地址或交換電報傳真號碼，惟任何一方在同一期間內應僅有一個指定地址。

2.2 合約之開始、完成、變更及終止

2.2.1 合約書之生效

本合約書之生效日期如 1.1.6 規定。

2.2.2

乙方應依 1.1.7 所定義之「開始作業通知」之指示，開始服務工作。

2.2.3 服務完成日期

服務工作應於本計劃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之日止，但導坑地調服務工作應

於導坑工程合約竣工日起 30 天內完成。

2.2.4 變更

本合約之變更應經雙方書面之同意，並經雙方簽字。由一方提出合約變更之建議應由另一方予以適切考慮。

2.2.5 轉讓

本合約或其任何部分及乙方因本合約而取得之任何利益、權利、主張或責任，除非事先經甲方之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轉讓、移轉、抵押設質或為其他處分。但乙方就本合約已收或待收款項應支付其往來銀行之費用，或其保險人就本合約於給付賠償金額後對於第三人之代位請求權，不在此限。

乙方即使獲得甲方之同意轉讓，亦不得損及或影響任何一方依據本合約所應具有之權利、主張與責任。

2.2.6 停止服務及合約終止

2.2.6.1 選擇停工

甲方可依其單方面意思，以書面通知乙方，在任何時間，將本合約之服務工作，全部或部分停工。

乙方於此項停工服務生效前所發生之合理費用，甲方應予給付，作為對其之全部補償，但費用項目不得重複，且該等費用限由停工所直接引起者。

乙方於接獲恢復服務之通知前，其有關通知中所要求之範圍，立即恢復辦理已停工之服務工作，其有關時間或補償之任何主張，應於收到恢復服務之通知後 30 天內提出。如停工係乙方未能遵守本合約之規定所致者，則不給予補償或延長時間。

2.2.6.2 甲方選擇終止本合約

縱使乙方並未違約，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部分。終止服務工作之生效日期不得超過收到通知後 30 天。乙方應於收到通知後立即採取步驟結束應行終止之服務工作，及減少費用至最低程度，並放棄任何賠償之主張，包括因此產生之預期利潤之損失。但甲方應依下述規定，決定給付乙方下列費用(任何項目不得重複)。

- (a) 生效日期前，依本合約規定，乙方所完成而尚未給付之所有費用，以及乙方依該通知中甲方之指示而於其後所完成服務工作之費用，另加，
- (b) 終止服務之各種其他成本，其中包括如附件 C 所列，在該終止生效日期前已發生之全部成本。

在終止本合約情形下，乙方依本合約蒐集及準備之全部已完成與未完成之文件、數據、測量、圖說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均應屬甲方所有，並須於 30 天內送交甲方。

2.2.6.3 乙方違約之終止

如乙方放棄本合約中一部或全部服務工作，或違反 2.2.5 之規定轉讓本合約或其任何部分之工作，或未經甲方核准而分包他人任何服務工作；或乙方無力償還債務，或無法發放薪金，或未能履行其他到期債務，或被宣判破產，或因破產有案正在訴訟中或經由債權人請求分配中，或正依有關法律與債主協商、處理有案者，或有受託人或經指定官員處分其資產者，或實質違反本合約，且乙方接到甲方書面通知其違約，未能於 14 日內採取步驟補救者，甲方除要求本合約中業營規定對甲方所作之補救外，可毋須通知乙方，有權扣留本合約下應付之任何款項。除前述之補救外，甲方亦得終止本合約。在終止後，甲方有權以其認為方便之任何方法完成服務工作，包括按其認為適當之協議方式僱用其他第三人。甲方有權自乙方請求因終止本合約而遭受之所有損失及賠償，乙方應為此負責並應於接到甲方通知 30 天內，付給甲方有關上述甲方之損失及賠償金額。任何對於違約與終止之賠償要求，須經甲方與乙方協議，如協議不成，依 2.13 之規定送交仲裁。乙方於接到該項書面終止本合約通知，應即自費協助甲方登錄有關因該項終止本合約所影響工作之所有資料及數據。

本合約終止時，所有經乙方蒐集及準備之已完成及未完成之文件、數據、測量、圖說及其他相關資料等與本合約有關者，均為甲方所有，並須於 30 天內送交甲方。

2.2.6.4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致使履約延期或停滯者，均不應視為任一方未盡責任而違約。

不可抗力包括罷工、被迫休業、外敵入侵、戰爭封鎖、叛亂、暴動、疫病、山崩、地震、暴風雨、雷擊、水災、山洪、民眾騷擾、爆炸、以及任何其他類似事件，或任何其他雙方所不能控制之事件，且主張之一方應無過失者。雙方應盡量設法使不可抗力期間之損失或損害減至最少。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及結束後，擬申請不可抗力之一方應於 7 天內分別以書面送交對方。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而長期受阻，無法履行其在本合約之下全部或部分責任時，甲方或乙方有權以書面通知對方暫停因受該不可抗力影響之全部

或部分服務工作，或可單方面選擇以書面提出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但應向對方說明因不可抗力受害之詳細情況。經雙方認定，任何暫停期間超過六個月(180 天)者，視為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終止，為期六個月或未滿六個月者視為暫時停止。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暫時停止全部或一部工作時，乙方有權按 2.2.6.1 有關選擇停工之規定，獲得至本合約恢復工作時之合理補償費用。

本合約因不可抗力而停止全部或一部時，終止之生效日期不得超過收到此項通知後之 30 天。而乙方應有權準用本合約 2.2.6.2 甲方選擇終止之規定而予終止並獲得費用補償。

2.2.6.5 甲方違約之終止

如乙方提送之任何請款發票，無爭議之部分在提出後九十天內未能獲得付款，乙方得以書面預告通知甲方於三十日後終止本合約。本合約因甲方違約而終止時，乙方應按 2.2.6.2 甲方選擇終止之規定而獲得給付。因違約及終止所生損害之任何求償，應由甲方及乙方彼此協議，若無法達成協議應依本合約 2.1.3.交付仲裁。

2.2.6.6 超額給付之退還

因終止本合約之結算，計算所得如有任何超額給付時，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間內，退還該超額付款。

2.2.6.7 雙方之權利和義務

不論何種理由，終止本合約應不損害或影響任何一方已獲得之權益或求償權及已產生之責任。

2.3 授權代表、通知和要求

對本合約所需採取或准許採取之任何行動所需簽署或准許簽署之任何文件，均得由乙方之授權代表人或計畫經理，代表乙方採取或簽署之，本合約應給予或作成之任何通知或提出或准許之要求，均以書面為之。此等通知或要求，當依 2.1.6 之規定遞送。

2.4 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2.4.1 乙方之義務

乙方應對其合約規定之工作負完全履行之責任，以最佳之工程實務及技術經驗履行其服務責任，並隨時維護甲方之利益妥善控制工程品質、進度與成本。

2.4.2 報酬

乙方依附件 C 對甲方收取之服務費用係乙方就本合約之唯一報酬。乙方或其人員均不得接受其他利用本合約產生之有關任何佣金、折扣、折讓、津

貼、給付，或其他利益報酬。

2.4.3 利益

除雙方另有書面同意外，對於執行本合約乙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謀取任何專利或就受保護之物件或方法或其他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資訊等向第三者謀取他項利益。

2.4.4 額外服務工作

乙方應照其約定提供各類專門性服務工作所需之專業技術建議及技術，惟若需要附件 A 及附件 J 所承諾服務範圍以外之技術專家之建議或協助，或協議延伸服務範圍時，乙方得事先與甲方協議安排此等服務工作。甲方應支付此等經事先核定之全部服務費用，乙方就此等服務工作，直接對甲方負完全責任。但此等服務不得影響乙方在本合約中對甲方之責任。

2.4.5 文件著作權及使用

乙方為本合約所完成之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因本計劃作業所衍生之創作或專利，除經甲方以書面保留者外，乙方得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無償利用或重為著作。

2.4.6 設備及材料

任何由甲方供應之設備與材料，應為甲方之財產，並應予以標誌。乙方在持用上述設備及材料時，應保持書面記錄，甲方應有權在辦公時間予以檢查，惟須合理事先通知。

乙方於完成或終止服務工作時，應向甲方提供剩餘之上開設備及材料之清單，並按甲方指示予以處理。

2.4.7 計畫經理

乙方應指派一名資深代表為計畫經理，授權其代表乙方履行或執行本合約之一切事項。

在本合約約定之全部期間，乙方應使該計畫經理為專任(請假須先徵得甲方核可)，並作為乙方在本合約下一切事項之代表人。

2.4.8 人員組織及配置

乙方須按照附件 B 之規定僱用所列之人員，且依據附件服務範圍及該表中所訂人月之時程指派服務所需之人員。除非服務工作為急需，且事先徵得

甲方認可，否則不得改變僱用時程。附件 B 之人員組織配置表，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可予改變或延伸，此應變更或延伸將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2.4.9 專職人員

乙方指派參與本計畫服務之專職人員，應僅從事辦理本合約下之服務工作，但甲方另行賦予工作，且經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在甲方依本合約指派額外服務工作時，其所增加之服務費，依本合約協議之費率給付。

2.4.10 人員調動

乙方任何經列名之人員，不能前來工作或繼續其任務時，應提供相當資歷之替換人員，是項服務工作執行過程中人員替換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在建議替換人員之前，須向甲方提出詳細之履歷表，並經甲方事先核定適用之人月費率，現有人員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調離抽換，未依規定者，罰扣當事人合約當期三個月實際薪資。

2.4.11 工作人員保險

直至甲方驗收其服務工作，或終止本合約，乙方須自費為其全部工作人員投保綜合險，此項保險應充份涵蓋僱主責任、勞工保險、醫藥服務、意外事故及其他甲方為維護工作人員權益認有必要之事件等，乙方及其人員不得因任何事故向甲方求償。

2.4.12 法令及規章

乙方應負責確保其所指派之施工監造與技術人員，在工作期間，切實遵守政府之法令及規章。

2.4.13 稅捐

乙方在辦理服務期間，應繳納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有關服務工作之全部稅捐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加值型營業稅。個人所得稅及所有其他稅捐之繳納應屬乙方及其人員之責任。

本合約簽訂後與服務工作有關之新增減稅捐應由乙方及甲方協商公平解決之。

2.4.14 遲延及妨礙

任何足以遲延或妨礙完成本服務之事件或狀況發生時，乙方應立即向甲方報告，並說明乙方針對該情況所採取之對策與步驟。

2.4.15 乙方之違失

若乙方提供之服務有遲延、缺陷、瑕疵及其他不符合本合約之情形時，乙方應：

- (a) 自行負擔費用迅速作修正措施。

- (b) 自行負擔費用提供修正工作所需之圖樣、技術資料及文件。
- (c) 並應賠償甲方因上述遲延、缺陷、瑕疵及其他不符合本合約之情形所遭受之任何損害、求償、責任及其他一切支出與費用之損失。

2.5 乙方應負之責任

2.5.1 法令依據

乙方應依民法第五三五條規定，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執行本工程監造事宜，並承擔民法第五四四條應負之責任。且對 2.4.15 之違失行為亦應負賠償之責，該等賠償費用應包括但不限於重新提供服務所需之費用，總計以不超過乙方服務費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5.2 責任終止

乙方對服務工作之責任，至本計畫服務範圍內所載明全部工程正式驗收合格之日止。

2.5.3 第三者之權益

乙方應保障甲方，為甲方辯護，並賠償甲方因乙方辦理本合約之服務工作，或因甲方使用任何該項服務，致甲方涉及對第三者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所有權益之侵害所產生之任何及一切要求、索賠及債務等情事。

2.6 甲方之義務

2.6.1 資料供給及協助

乙方為執行其任務依照本合約合理向甲方要求供給之一切有關數據、資料及協助，甲方應在合理時間內無償提供。

2.6.2 文件審查

甲方應按規範規定審查核定乙方所提送之各類作業文件表報，以及乙方審查後轉送之承包商之施工計畫、工程進度、工程估驗以及陳情等。

2.6.3 設備提供

甲方應以相關工程之合約規定另行提供之設備包括工地辦公室、宿舍及試驗室等房舍(含照明、水電、衛浴、空調等設施及其維護、保障、移除、清理、復舊)。付款條款細目中，除甲方依據相關工程之特定條款規定另行提供設備與費用外，未特別列明之任何項目之費用均視為已包含於合約總價中。

2.7 人事

2.7.1 主要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應由附件 B 規定之人員辦理之。

2.7.2 人員之進用

乙方按照附件 B 之服務人力計畫表進用人員時，應視工程進度及施工需要調整之，並需報請甲方核可後方得進用。

2.7.3 人員之撤換

乙方監造人員應常駐工地督促承包商工程品質與進度，如乙方所僱用從事本服務之人員有不當行為，不能勝任或有過失、或未能遵守特殊安全規定時，甲方得勿需說明理由，反對該人員之服務，並要求將該人員於期限內撤離工地，該項撤換所發生之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並不得藉此要求延展期限，此等撤換人員非經甲方之書面許可，不得再行僱用執行甲方其他任何工作，並應儘速以經甲方核准之合格人員替換。

2.8 乙方服務費用給付

2.8.1 服務費用給付

所有對乙方之給付須依 2.10 及附件 C 辦理。

2.8.2 額外服務費用

凡由甲方書面指示或遇不可歸責於乙方過失、超出其控制且無法合理預見事件所引起之緊急狀況又不及與甲方討論時，乙方為維護甲方利益須立即行動，辦理各種服務工作，以補充附件 A 或附件 J 所詳細列明之服務者，乙方應得到額外之服務費用，此等費用應按實際發生人月計算，另加其間已合理發生應予償還之全部費用。

2.8.3 額外成本

若延誤係由甲方造成，而不可歸責於乙方之過失者，乙方應在該項延誤發生額外成本範圍下，有權獲得額外服務費用，此等額外之服務費用，按實際發生人月計算，另加已合理發生應予償還之全部費用。該項要求乙方須於事件發生後 15 天內提出書面通知，而甲方須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 20 天內答覆乙方，以確認該事件，乙方並應於事件確定後 30 天內，提出相關資料送甲方審核。若乙方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提出預告或相關之資料，則視為自動放棄該項要求之權利。

2.9 服務費用

2.9.1 服務費用計算方式

本合約監造服務費用，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規定，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依八十三年六月薪

資標準估算總服務費為新台幣壹拾柒億玖佰伍拾萬元整(1,795,000,000 元)整(包含服務費新台幣壹拾柒億零玖佰伍拾貳萬參仟捌佰壹拾元整(1,709,523,810)及 5% 加值營業稅新台幣捌仟伍佰肆拾柒萬陸仟壹佰玖拾元整(85,476,190 元),詳附 C)。除依規定辦理之變更或調整外,本合約附件 C 所列之人月總數,其他直接費用及總服務費不得增加。

乙方服務費包括下列各項：

2.9.1.1 直接費用

- (1) 直接薪資：係指乙方直接從事本合約服務工作人員之實際薪資，並另加實際薪資百分之二十作為工作人員公假、休假等之薪資及保險費。乙方各職級工作人員之實際薪資，詳附件 C，工作人員實際服務人月數，依乙方人員於工地服務滿全月者，以一人月計算，進駐工地或離開工地之當月其服務未滿全月者，以其服務期間之小時數除以一百八十分之一計算人月數。服務期間每請假一小時，以一百八十分之一人月計扣，但每次請假達七天(含)以上者，需覓妥代理人，並經甲方同意，未依規定者，另加扣當事人合約當期實際薪資三倍罰款。
- (2) 超時工作費：乙方各級人員除國定例假日外，如因工作需要，於正常工作時間(每日正常工作時數為八小時，星期六為四小時)以外之工作時數均為超時工作，超時工作費按下列標準計算：

實際薪資

超時工作費 = 超時工作小時 X $\frac{\text{實際薪資}}{180}$

180

- (3) 其他直接費用(監造部分)：乙方執行本合約服務工作所需直接薪資及超時工作費以外之各項直接費用包括(a)國內差旅費(b)國外差旅費(c)工地津貼(d)電腦及軟體費(e)試驗室儀器設備使用費(f)測量儀器使用費(g)工地交通費(含運輸車輛使用費及駕駛薪資)(h)國外顧問費(i)氣象觀測儀器使用費(j)圖說文件報告製作(含施工照片)費。

其他直接費用之計價：除(b)國外差旅費，乙方需視工程實際需要檢具出國計畫書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核准後方能成行，返國後需檢送出國報告(得含但不限於書面報告、規範、型錄、工程記錄影片、相片等)並按甲方國外出差旅費規定核實支給、(c)工地津貼按實際出勤人月數以本合約所列單價計算及(h)國外顧問費按實際出勤人月按實檢據向

甲方請領外，其他項目概以一式計價分期平均請領，至一式總價付清爲止。

- (4) 其他直接費用(導坑地調部分)：乙方執行本合約服務工作所需直接薪資及超時工作費以外之各項直接費用包括(a)國內差旅費(b)工地津貼(c)工地交通費(d)圖說文件報告製作(含施工照片)費。其他直接費用之計價：除(b)工地津貼按實際出勤人月數以本合約所列單價計算，向甲方請領外，其他項目概以一式計價平均請領，至一式總價付清爲止。

2.9.1.2 管理費用

依乙方人員前項直接薪資總和百分之六十計算。乙方之管理費用包括：未在前述直接費用項下開支之管理及會計人員之薪資及保險費、辦公室費用、水電及冷暖氣費用、設備及傢俱等之折舊或租費、辦公事務費、郵電費、廣告費、定期帳單及有關之捐稅等。

2.9.1.3 公費

依乙方人員前述之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總和百分之十計算。公費係指乙方提供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業務及人力發展費用、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研究費用、專業聯繫費用、參加國內外職業及技術會議費用及有關之稅捐等。

2.9.2 服務費用變更

本服務合約範圍內之任一標工程內容有重大變更須延長工期者，或內容雖無重大變更，但乙方之任一標實際監造服務期間已超出該標工程原訂竣工日期時，除其超出之原因，根據事實認定係由於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等所導致者，不另增加服務費用外，應由雙方按後列原則協議增加給付服務費用。

2.9.2.1 人力計畫

乙方應於議價成立後正式訂約前，根據 2.9.1 之總服務費修訂服務計畫書中之服務人力計畫表，送甲方核可後編訂爲本合約附件 B 之附表，作爲服務期間用人之依據，每月實際監造人月應記載於「監造月報表」內，服務期間內乙方之人力之實際運用，得依據各標工程實際需要，作必要之調流程用。

2.9.2.2 工期延長

任一標工程如因工期延長(包括核定延長工期)足以影響附件 B 所列計畫監造人月時，乙方應即提送「人力及服務費用變更計畫」函甲方核備。

2.9.2.3 工程延宕

任一標工程在施工中若受用地取得、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等原因，導致任一標工程在三個月內不能正常進行時，乙方得視當時情況於事故發生十五日內

主動向甲方提報人力調整計畫，經甲方同意後，乙方應配合以擲節經費。俟原因消失後工程恢復正常施工時，再增添人員執行監造。在此一時間內所減少之人月及服務費用應連同乙方超過服務期間所增加之服務人月及費用併予考慮計算，並應按本合約 2.9.2.2 之規定提送「人力及服務費用變更計畫」函甲方核備。

2.9.3 繼續留駐工地之費用

本合約服務範圍內之工程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暫緩執行或放棄本計畫時，除按本合約 2.2.6 之規定辦理外，如甲方認為有需要乙方繼續留駐工地時，乙方不得拒絕，惟應向甲方提出留駐人力計畫，經核准後另案協議支付所需費用。

2.10 付款辦法

2.10.1 預付款

甲方同意於簽約完成，乙方進駐工地並經認定後，給付預付款為服務費總額百分之十，合計新台幣 179,500,000 元整。給付乙方預付款前，乙方應提供同等金額之預付款保證，預付款保證應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付款對象，其格式採銀行保證、政府公債質押、定期存單質押，或由乙方提報並經甲方核定之格式，預付款項保證應由中華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簽發。甲方保留以任何理由拒絕接受乙方所提供之預付款擔保之權利。該項決定係緣於對預付款保證條款及條件之認定，包含但不限於對簽發或保付銀行之否定，且不必說明此項決定之理由。若甲方作成該拒絕決定，乙方應另行提送甲方可接受之預付款保證。該預付款保證金額每間隔六個月得減低至相當尚未償還甲方之預付款金額。

2.10.2 分期給付

本合約之分期給付，自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起，每兩個月給付一次為原則。該項給付以當期乙方實際服務費用總額，扣除百分之十五償還預付款，及百分之五保留款。服務費用中，外幣折合率按乙方服務費發生當月第一工作天之匯率計算，以新台幣折付。乙方於請領服務費時，應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標準作業程序表 1041E)，檢附當期乙方工作人員實際出勤統計表及 2.9.1 所規定之憑證，以供甲方查核。

2.10.3 延緩給付

每兩個月給付乙次之分期給付，倘某標承包商施工總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甲方得暫停給付乙方對該施工標部分之當期監造服務人月費用，俟該標實際總進度趕上而使本條款前述情況不成立時再予給付，但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

之責任時，不予延緩給付。

2.10.4 人月費用調整

乙方服務人月費用之調整額，應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內所刊載之「台灣地區工商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以下簡稱平均薪資指數)辦理。該項服務人月費用調整金額，以簽約後之次年(日曆年)起，每年為一期(簽約當期無調整額)，按下列標準計算請領乙次：

$$\text{服務人月費用調整金額} = \left(\frac{B}{A} - 1 \right) \times C$$

其中 A = 議價完成當月之平均薪資指數

B = 當期 (12 個月) 之年平均薪資指數 (未滿一年者，以實際月數平均計算)

C = 當期之服務人月費用總額 (含直接薪資、超時工作費、管理費及公費)

2.10.5 暫停付款

若乙方未按 2.4.14 辦理時，甲方得視情況暫停付款，直至乙方提出改進辦法為甲方接受止。

2.10.6 給付尾款

甲方應於乙方完成合約規定所有監造服務工作，並於全部工程正式驗收合格，經接受認可後，結清服務尾款。

2.11 管理

2.11.1 計畫官員

本計畫指定之負責官員為甲方所指派與授權之「計畫官員」，該官員得經適當授權作成決定，並執行有關組織、事務，與管理以及其它由甲方局長交辦事項。

2.11.2 計畫官員之責任

計畫官員應由甲方指定直接負責，使能以專業性之勤勉及合理之迅速、查看履行甲方之義務，及所有預算與其他實質需求事項均有適時之安排。

2.12 修正

2.12.1 修正程序

本合約經雙方同意後得予變更、修改或修正，所有變更、修改及修正，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

2.12.2 服務工作之增減

雙方同意甲方有權要求乙方將本合約之服務工作增加或減少，或作其他變更。乙方後於接獲甲方該項書面通知後，於 30 天內提送「用人及服務費用變更計畫」函甲方核備。

2.12.3 服務範圍修正

本合約之服務範圍，得依甲方實際需要而予修改，乙方應按甲方之指示辦理之。乙方如認為該項修改，將影響其服務工作之時間或費用時，須於接獲甲方指示後十四天內，提出書面預告，並於三十天內提出「人力及服務費用變更計畫」函甲方審核。若乙方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提出預告或計畫書，則視為放棄該項修改所衍生之任何額外工作時間與費用之主張。

2.12.4 重大變更之界定

有關政策性或工程技術原因須辦理重大變更者，其所增加之設計及監造人月報經甲方審核後以合約變更方式辦理，其所需之服務費用依附件 C 所示協議之費率及 2.10.4 規定計價。其定義如下：

- (1) 政策性或工程技術原因大幅變更路線者。
- (2) 工程技術原因將路堤變更為橋樑或箱涵其長度在 50 公尺以上者。
- (3) 政策性決定變更或增加之交流道。

2.12.5 協議

本工程服務工作合約書為雙方唯一之協議。

2.13 糾紛之解決

因本合約而發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糾紛或歧見，雙方無法協調解決時應依中華民國商務仲裁條例指定一位或多位仲裁人，並依該條例作最後裁決。仲裁應在台北市舉行，仲裁裁決為最後決定，並取代任何其他救濟，雙方均受其約束。

2.14 合約之簽訂

茲聲明，訂約雙方各以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具名，同意簽署本合約，本合約正本乙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乙式拾捌份，分存甲方拾貳份乙方陸份。

甲 方：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代表人：局 長 歐 〇 〇

地 址：

乙 方：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代表人：總經理 謝 〇 〇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三、評析及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契約格式不符中文契約常用樣式。	1.建議契約條款以「第 X 條」表示，其下以冒號標明項目要旨。
2.法令依據變更。原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2.改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3. 2.1.5 標題「本合約之所有標題，均不得視為合約書之一部分，解釋合約時亦不得認為標題係構成合約書之一部分。」將標題排除於合約之外，似無必要。	3.通常合約中之文字均屬構成合約書之一部分，本條似無必要排除，建議刪除。
4. 2.2.6.1 與 2.2.6.2 二者均為甲方片面選擇停工之規定，其中對乙方之補償規定卻不同。	4. 建議二者合併規定。
5.2.4.1 乙方之義務 「乙方應對其合約規定之工作負完全履行之責任，以最佳之工程實務及技術經驗履行其服務責任，並隨時維護甲方之利益妥善控制工程品質、進度與成本。」文字籠統不明確。	5.宜依締約計畫書明確規定其服務範圍、技術標準。
6.2.11.2 計畫官員之責任 「計畫官員應由甲方指定直接負責，使能以專業性之勤勉及合理之迅速、查看履行甲方之義務，及所有預算與其他實質需求事項均有適時之安排。」	6.建議改為「甲方指派之計畫官員應以善良管理人責任監督管理乙方履約情形，要求乙方履行義務、執行預算均合乎契約規定。」

肆、法源依據

- 1.公路法
- 2.政府採購法。
- 3.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4.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

案例十：委託辦理牙醫門診總額支付業務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蓋所謂總額支付制度，係指健康保險團體（或政府）在年度開始前預先對某類醫療服務（如醫院服務、門診服務或醫療總支出）經由協商方式訂定其下一年度之預算，以涵蓋該部門一年內所提供醫療服務之費用，並據以控制使之勿超支，藉以達成保險財務平衡之一種制度。亦即政府單位規劃用以控制整體醫療預算成長於一定額度內之方法，藉以達到不虧損之目的；其作法可歸納為□設定支出目標以及□設定支出上限兩種方式。前者係指，預先設定醫療服務支付價格及醫療服務利用量可容許之上漲率，當醫療服務利用量不超過預先設定目標時，即有剩餘；而後者則是，預先依據醫療服務成本與利用率、醫療科技等之改變，設定健康保險支出之年度預算，各項醫療服務僅預先設定相對點數，每一點之支付金額步預先公告，而由總預算除以實際之服務量（以點數表示）而得，故每點支付金額之多寡隨著服務量而變動，當年費用支出決不會超出原先設定之預算總額。

為控制全民健康保險年度之預算，並促進醫療資源之合理分配，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須擬定每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由醫事服務提供者、保險付費者代表與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等各方代表所組成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在上開總額範圍內，協定各地區全民健康保險門診及住院費用之個別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以及分配方式，報經衛生署核定；而保險醫事服

務機構則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向保險人（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其所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再由保險人（中央健康保險局）按各地區分配後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除以受審查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所得每點費用，核付醫療費用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綜上可知，我國關於醫療費用總額支付制度，原則上係採取設定支出上限方式。惟關於設定支出上限方式之醫療費用總額支付制度之推動，依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係授權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分階段逐步實施。目前，衛生署基於該法授權，選定試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支付制度者，為牙醫門診部分，稱為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即為本案例討論之重點。目前各地區每年度牙醫門診總額，依上開規定係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協定，再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按各地區當年度分配到之牙醫門診總額除以受審查之醫療服務總點數得出每點費用；惟實際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點數之審查、統計以及品質監督等業務則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試辦計畫委託合約書（以下簡稱「合約書」）第一條規定，全聯會受託辦理事項有□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分區事務之協商處理、□牙醫門診醫療費用之專業審查、□牙醫門診醫療品質之審查與促進、□牙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形之輔導與查核建議、□牙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爭議審議案件之說明、□牙醫門診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之專業審查、□牙醫門診支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與方法之研擬、□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之教育宣導事宜、以及□其他與本合約相關之事宜等九項。

其間，□醫療費用、□醫療品質及□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之專業審查，係僅係將個別案件專業知識之判斷，委託全聯會提供，但其最終具體結果，亦即醫療費用點數之核算、醫療品質良莠之認定及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與否之行政處分，仍由中央健保局以其名義作成；該專業

審查僅係行政機關作成具體處分前之調查行爲，縱由行政機關爲之，亦僅係不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事實行爲，非屬公權力之行使；故中央健保局基於專業技術之考量，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審查意見之行爲，實屬單純行政機關內部業務之委託辦理。雖依合約書第七條規定，中央健保局受理醫事服務機構對於全聯會專業審查結果不服之申請後，將之交由全聯會複審；惟此所謂複審仍應解爲專業審查意見之提供，蓋本條之規定僅在於說明全聯會受委託提供專業審查之範圍。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之查核，實務上係全聯會會同中央健保局派員依同前往，故□牙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形之查核建議，亦係行政機關作成具體處分前之調查行爲，將之委託民間辦理，亦屬單純行政機關內部業務之委託辦理。

而□之協商處理、□促進醫療品質行爲、□牙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形之輔導及□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之教育宣導事宜，係屬行政機關對於特約醫事機構提供資訊等調整性或誘導性行政指導，縱由行政機關爲之，亦僅係不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事實行爲；原則上均與公權力行使無關。

此外，□之說明行爲，應係全聯會於牙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爭議審議案件中，基於鑑定人地位所爲提供專業知識判斷之事實行爲，嚴格言之，與前述□、□及□之專業審查無關；即本款規定亦在於確定全聯會受託提供專業審查之範圍。又□牙醫門診支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與方法之研擬，最終仍須由有權機關依法制程序發布或下達後，始對外產生效力，故其如法案草擬之委託學者專家進行一般，係單純委託辦理行政事務，與專業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並無二致。

綜上所述，上開中央健保局委託全聯會辦理之事項，因非屬公權力委託行使，僅係單純委託辦理行政事務，實爲專業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性質上爲國庫行政下之行政輔助行爲，屬於國家私經濟活動，而爲私法上之契約關係。

二、容許性與界限

(一) 容許性

首先，有關牙醫門診總額支付是否屬於委託機關之行政任務範圍一事，須視該機關之組織法令以及相關作用法令之規定而定。依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款、行政院衛生署辦事細則第十條第二項第三、四款以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有關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之決定、分配及實際數額之核付事宜，分屬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之主管業務。其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得分階段實施總額支付制度，並授權行政院衛生署決定施行日期。

其次，因牙醫門診總額支付中有關醫療服務點數之審查、統計以及品質監督等委託事項之性質，屬於行政機關作成具體處分前之任意性調查或行政指導等事實行為，無關乎公權力行使，為一般事實行為；且承前所述，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全聯會辦理牙醫門診總額支付業務，僅係單純委託辦理行政內部事務；復有鑑於該項調查實需各種專業知識及技術之支援，非政府機關通常之人力資源所能負擔，故基於專門技術以及經濟效益之考量，非無將之委託予一般私人辦理之理。

關於委託辦理牙醫門診總額支付，是否須有法律依據一事，因牙醫門診總額支付之行為，實為不對外發生效力之事實行為，縱委由私人或民間團體為之，性質上僅係單純委託辦理行政內部事務，非屬於公權力委託行使事項，故一般多認為無須法律之特別規定，當可以將之委託予民間運作，如同行政機關採購勞務之私法行為一般。又目前全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之二規定，「保險人（中央健保局）依本法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所為之訪查、查詢、審查

，必要時得委託相關團體辦理」；從而，牙醫門診總額支付中有關醫療服務點數之審查、統計以及品質監督等非關公權力行使業務，因屬執行牙醫門診總額支付之細部事項，而全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之二之規定，正可為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依據。

（二）界限

委託辦理牙醫門診總額支付中有關醫療服務點數之審查、統計以及品質監督等委託事項，必須確屬不對外發生效力之機關內部業務事項。如於實際運作上受託人之行為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如醫療費用等審查基準之訂定、具體金額之最終決定、強制調查或違規情事之查緝等公權力措施時，則該委託須有法律明文授權方可為之；行政機關不得任意將其職權讓由私人行使，此為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此外，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全聯會辦理牙醫門診總額支付部分業務，該委託關係僅係其二者間之法律關係，故於該委託契約中，不宜有規範該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權益之約款。

三、行為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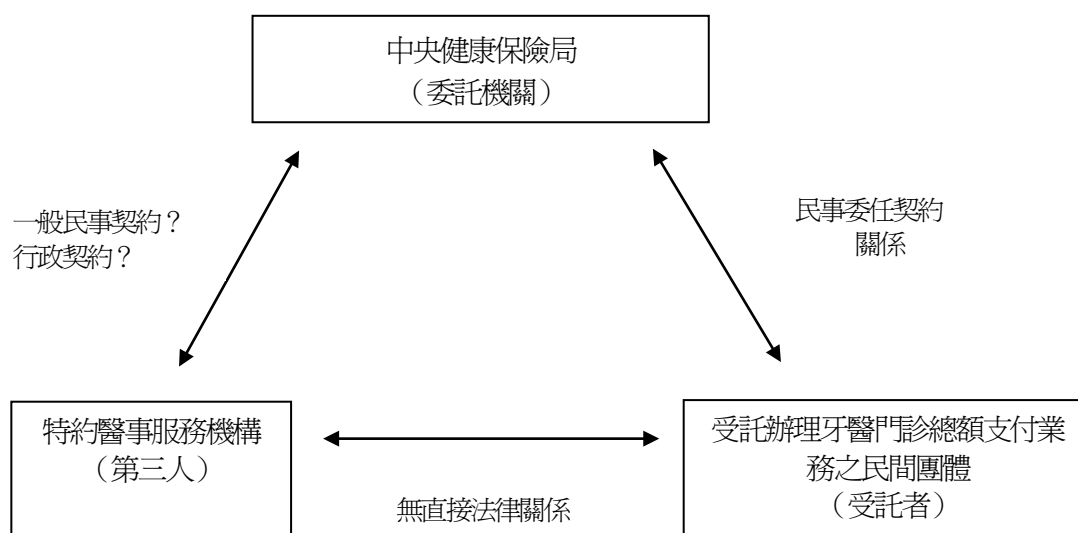
行政機關基於專門技術以及經濟效益之考量，而將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部分業務委託民間團體（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因如同行政機關採購勞務之私法行為一般，因為與國家公權力之行使無涉，故在行政機關進行該項委託時，於行為形式之選擇上，通常係採取一般民事契約；其中以委任契約最為常見。

於本案中，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業務，在於藉重該民間

團體於醫療技術上之專門知識及專業判斷能力，故應屬於委託他人處理一定事務之委任契約。

四、法律關係

行政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民間團體（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牙醫醫療總額支付時，其間之法律關係如圖示：



其中，委託機關與受託者間之關係，在本案例中，即為中央健康保險局與受託辦理牙醫門診總額支付業務之民間團體間，因該項委託行為實為行政機關採購勞務之行為，因屬行政輔助行為，性質上為私法關係，已如前述；而其間法律關係，依本案例之契約內容觀之，應屬於民事上委任契約。

其次，受委託者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第三人）之間，並不直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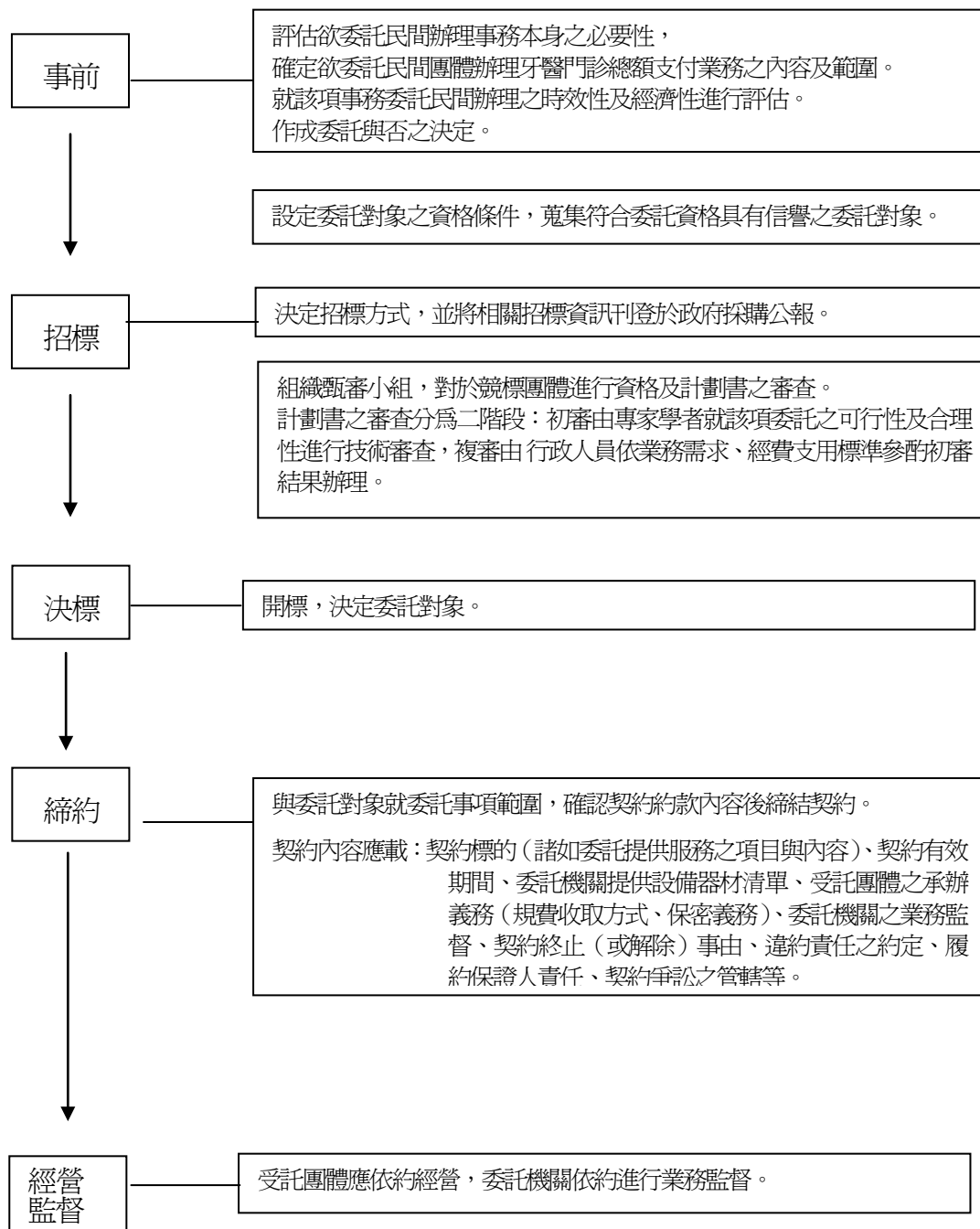
發生法律關係。因該項牙醫門診總額支付業務之委託，屬於單純委託辦理行政內部事務；外觀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對於醫療費用之請領，仍係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之之故。

五、爭訟救濟

茲因行政機關將牙醫門診總額支付此一內部事務委託予民間團體辦理時，其間之法律關係均係私法性質之民事契約，故其間紛爭之解決途徑，當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加以解決。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辦理牙醫門診總額支付業務作業流程

二、程序要求

(一) 委託範圍之確定

委託機關須就欲委託民間辦理事務之必要性進行評估後，確定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牙醫門診總額支付業務之內容及範圍，再就該項事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時效性及經濟性進行評估，決定是否進行委託。

(二) 受託對象之決定

委託機關應於事前針對欲委託提供服務之特性，就受託對象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訂出標準。原則上，受託對象以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經評鑑評定為教學醫院之醫療機構、醫藥衛生相關之學術團體、醫療衛生相關專業團體等為限。(參照全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之二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委辦業務計畫作業申請手冊-----申請作業要點)

(三) 作業基準之公開

委託機關應於一定日期前公布 1.所欲委託受託人辦理事務之種類與範圍，2.受託人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之限制，3.申請接受委託之途徑及程序，4.委託方式以及 5 有關該項委託運作計劃之其他重要事項。

(四) 委託方式之選擇

因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疾病調查一事，顯與一般勞務採購大不相同，側重於受託對象之專門技術及經營管理能力，故在委託方式之選擇上，一般多以委任契約方式為之。於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決定招標方

式時，鑑於本委託案件類型之特殊性，應採取選擇性招標中之資格標或與特定對象議價方式為之為宜。

（五）公正程序之遂行

應遵守新頒布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行政機關將部分業務委託私人或團體辦理時，將該項委託情事登載於政府公報中。

（六）其他特殊程序之要求

對於競標團體所進行之計劃書審查分為二階段，初審為可行性、合理性之技術審查，每一計劃一內容送請有關專家二至三位進行書面審查或會議審查，審查項目包括委辦業務是否適當，預期成果在應用上或政策參考之價值，文獻收集是否完備，實施方法及步驟是否周詳可行，人力配置是否適當，經費編列是否合理，執行期限及執行進度是否適當。複審由行政人員依業務需求、經費支用標準參酌初審結果辦理。（參照.行政院衛生署委辦業務計畫作業申請手冊-----申請作業要點）

參、契約檢討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試辦計畫委託合約書

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甲方）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以下簡稱本總額）支付之部分事務，雙方約定事項如左：

第一條 委託乙方辦理之事項如左：

- 一、 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分區事務之協商處理。
- 二、 牙醫門診醫療費用之專業審查。
- 三、 牙醫門診醫療品質之審查與促進。
- 四、 牙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形之輔導與查核建議。
- 五、 牙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爭議審議案件之說明。
- 六、 牙醫門診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之專業審查。
- 七、 牙醫門診支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與方法之研擬。
- 八、 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之教育宣導事宜。
- 九、 其他與本合約相關之事宜。

第二條 牙醫門診總額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協定，八十八年度各季之牙醫門診醫療給付總額按八十七年度同季之牙醫門診醫療給付實付金額成長百分之八計算，山地離倒地區服務改善計畫、甲方新增之預防保健項目及教學醫院教學成本等不包括於本總額範圍內，應另行

計算。

實施牙醫總額支付制度實，其給付範圍不得少於健保法之法定給付範圍。嗣後如有增加牙醫門診給付項目時，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納入。上半年度未實施醫藥分業地區，因實施醫藥分業而增加之交付調劑服務費另計。

第三條 第一條第二款牙醫門診醫療費用之審查，係指甲方提供審查參考報表公乙方執行詹業審查，至其抽樣及審查方式應依「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不受「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作業要點」之限制。

前項之「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審查要點」由乙方擬訂，並經甲方同意後轉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於該審查要點尚未核定前，其審查方式應先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方於執行專業審查作業後，應於二十日內將結果交由乙方，乙方則依前二季之當季每點金額先行核定醫療費用予甲方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並於每一季結束時結算每點金額後，依結算金額逕向甲方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追扣或補付。

第四條 為確保審查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應訂定「全民健康保險牙醫總額支付制度審查醫師管理要點」，甲方對於乙方審查之結果，得依需要抽沈，乙方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做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

前項之「全民健康保險牙醫總額支付制度審查醫師管理要點」之訂定及其增修由甲乙雙方擬定後，由甲方公告實施。

第五條 為確保委託期間之押門診醫療品質，甲乙雙方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訂之「牙醫總額支付制度試辦計畫品質確保作業要點」辦理相關品質確保工作。

依前項作業要點執行之牙醫門診醫療品質評估結果，將定期提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俾列其納入協商下年度總額費用之參考。

第六條 乙方如發現甲方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涉及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所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報甲方查處；甲方如因業務需要所為之訪查，乙方應提供相關資料；若涉及醫療專業項目之認定，則依「牙醫門診醫療業務訪查注意事項」辦理；該注意事項未定訂前，仍依甲方現行訪查作業方式辦理。

第七條 甲方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乙方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核定通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列舉理由向甲方申請複審，甲方受理後交由乙方複審。

乙方應於收到複審申請文件二十日內，將核定之結果送甲方俾憑付款；惟因複審需要甲方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資料者，其核定日期以資料送達之日起算。乙方屆時未能核定者，甲方將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申請資料逕予全額暫付，乙方不得異議。

甲方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乙方之複審結果仍有異議時，得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規定，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申請審議，乙方應負責提供爭議案件之說明。

第八條 乙方為控制牙醫門診醫療費用或提高醫療品質，得自行研擬支付標準，經甲方同意後轉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

定。

第九條 乙方為執行甲方委託之業務，得洽請甲方各分局依各分局業務狀況配合提供審查案件場地及各項行政支援。

第十條 甲方每年應提供行政經費予乙方，已辦理委託事項。本合約第一年為新台幣一千三百二十二萬元。該行政經費之訂定，應參考前一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專業審查費用及審查所需會議及庶務等其他相關業務之行政經費重新估算。

第十一條 行政經費之撥付及核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第一次於合約簽訂後憑乙方開立領據由甲方暫付合約款百分之二十五。
- 二、第二次乙方於第一季結束後十日內編製上季「會計報告」及開立與該季經費同額之請款收據送請甲方核銷後據以撥款。
- 三、第三次乙方於第二季結束後十日內編製上季「會計報告」及開立與該季經費同額之請款收據送請甲方核銷後據以撥款。
- 四、第四次乙方於第三季結束後十日內編製上季「會計報告」及開立與該季經費同額之請款收據送請甲方核銷後據以撥款。
- 五、尾款於年度結束十日內，憑乙方編製之上季「會計報告」及開立與該季經費同額之請款收據核銷後據以撥付經費差額，如有未支用經費結餘 m 乙方應退還甲方。
- 六、甲方應依據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辦法之規定撥款。

第十二條 乙方對行政經費之管理應依下列方式：

- 一、本計畫經費乙方應專戶專用，依規定動支，已發生之經費動支事項，依甲方規定期限，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編送「會計報告」予甲方，有關收支原始憑證，乙方應分類妥為保管，以備甲方及審計機關查核。
- 二、本合約之各項支出均應依甲方所訂支給標準報支，超過甲方訂頒之支給標準者，應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另訂有支給標準並經甲方同意者，得從其規定。
- 三、乙方給付專業審查人員之專業審查費用應由乙方負責依法辦理扣繳申報所得稅。
- 四、甲方或審計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乙方及其分支單位執行本合約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並請乙方為必要之報告與說明，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如發現收支不符規定時，經甲方或審計機關書面通知改正，乙方應予照辦。

第十三條 乙方應向甲方定期提報每季之執行狀況，並於本合約每屆滿依年後，提出完整之年度計畫業務報告。

第十四條 甲方或乙方如違反本合約之各項約定，得由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於本合約有限期間內，經三次通知改善而未能改善時，他方得終止本合約，而合約之終止再通知到達後二個月後生效。

第十五條 甲乙雙方在合約期滿前一個月，如經甲乙雙方評估成效良好，經徵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續約之。

第十六條 本合約之爭議事件，甲乙雙方應本諸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得依商務仲裁條例之規定提付仲裁。

前項爭議事件無法仲裁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八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合約同。

第十九條 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行政院衛生署

代表人：

乙 方：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評析及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p>1.第三條第一、二項（審查基準之擬訂）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審查要點」之規定，因涉及第三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權益，恐不宜由受託團體與中央健保局合意決定後，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方式為之。</p>	<p>1.涉及第三人權益之規定，宜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方式規範為宜；關於委託進行專業審查之基準，亦應由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先行擬訂，而非與受託團體商訂。</p>
<p>2. 第四條（審查醫師資格之訂定）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審查醫師管理要點」，攸關專業審查進行之合理及公平性，恐不宜由受託團體與中央健保局合意決定後，再由中央健保局公告之方式為之。</p>	<p>2. 有關審查醫師資格及迴避與保密等義務之規定，宜由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先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方式規範為宜，而非與受託團體商訂。</p>
<p>3. 第六條（訪查注意作業要點之訂定） 有關「牙醫門診醫療業務訪查注意事項」，攸關本委託調查行為之適正進行，恐不宜由受託團體與中央健保局合意決定為之。</p>	<p>3. 宜由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先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方式規範為宜，而非與受託團體商訂。</p>
<p>4. 第七條（複審） 此所謂複審，仍係中央健保局於作成具體決定前委託全聯會再次進行調查而言，非謂受託機關得以自己名義進行複審。</p>	<p>4. 文字建議修正為「...，甲方受理後交由方再次進行專業審查。」以資明確。</p>
<p>5.第八條（支付標準） 有關支付標準之訂定，因涉及本委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權益事項，恐不宜由受託團體與中央健保局合意決定為之。</p>	<p>5. 宜由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先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方式規範為宜，而非與受託團體商訂。</p>
<p>7.第十四條（違約責任及合約終止） 未明定違約時之違約金金額。</p>	<p>7.宜增訂依違約情節輕重，明定違約金金額，以避免訴訟時之爭議。</p>
<p>8.（履約保證） 未明列擔保合約履行方式。</p>	<p>8..建議增訂繳交保證金或加入履約責任保險約款。</p>

肆、法源依據

- 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
- 2.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 3.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試辦計畫委託合約書。
- 4.行政院衛生署委辦業務計畫作業申請手冊-----申請作業要點。

第二項 委託管理內部設施

案例一：委託經營福利社餐廳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公行政為達行政任務，除行政人員外，尚須有各種物之手段。其中，直接供公行政用以執行其任務，並由行政人員自行利用之公物，向來被稱之為「行政用物」，亦或稱之為「公用物」，諸如行政機關所有之土地、辦公大樓、桌椅、電腦設備、文具等公務員執行職務所使用之設備、物品皆是。該等設備、物品並非以直接供公眾使用為其目的，原則上僅供行政內部使用，亦即僅供公行政辦理公務之用，雖包括公行政為辦理公務而與人民當面接洽之情形，但一般私人對之仍無物之使用權。蓋以辦公大樓為例，其作為行政用物，而私人之所以得進入其中並利用其內部設備，實係附屬於私人得親自與承辦人洽辦行政事務之權限，而非獨立之使用權限之故。惟在例外情形，私人仍有利用行政用物之可能，諸如各機關福利餐廳之承包商利用機關內設之廚房及餐廳房舍與設備，或以自動販賣機出售飲料之營業人在辦公處所內擺設自動販賣機等。通常此種將行政用物供非行政目的使用之情形，國內學者將之歸類為私經濟活動，屬於私法性質之利用法律關係。在日本法上稱之為公用物供（行政）目的外使用，然其法律性質是否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有所爭論；惟在目前（日本）國有財產法第十八條三項以及地方自治法第二三八條第四項之明文規定之下，無論學界通說抑或實務見解均承認，對於公用物供目的外使用之申請所為之准駁處分具有處分性，得提起行政救濟。

而在本案例中，郵局總局在未依法改制為私法上組織型態之前（預定在民國八十九年七月改制為（國營）股份有限公司；參照工商

時報，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二版），仍屬於政府組織之一環，作為行政院交通部之下屬單位（參照郵政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其所有之房舍與設備即為經營郵務事業所使用之行政用物，而在郵局總局內設置職工福利社、或在包裹大樓設置餐廳均非郵政法第四條所列郵務業務之範疇；從而郵局總局將所屬房舍、設備為設置職工福利社、餐廳而委託民間經營之情形，當屬於行政用物供行政目的外使用之類型，故受託經營之私人利用郵政總局房舍、設備經營職工福利社、餐廳之行爲，即形成私法性質之承攬契約。

二、容許性與界限

（一）容許性

一般論及機關內部福利社、餐廳委託民間經營之容許性，通常涉及三項問題：

- 1.於機關內部設置職工福利社、餐廳是否為該機關之行政任務範圍？
- 2.可否委託民間經營？
- 3.該項委託經營是否須有法律依據？

首先，就問題 1 而言，於行政機關內部設置職工福利社、福利餐廳或員工咖啡廳、理髮廳等設施是否屬於該機關之行政任務範圍，須依有關該機關之組織法令規定觀之。惟一般而言，於機關內部設置職工福利社、福利餐廳或員工咖啡廳、理髮廳等設施，多非屬該機關之行政任務範圍，而上該設施之設置，非以一般私人為其營業對象，主要係在於提供執行行政任務之行政人員更為便利、舒適之工作條件（環境），通常與該機關所擔負之行政任務內容無涉，僅係單純行政機關內部之行爲。而本案例中，依郵政法之相關規定，在郵政總局經營職工福利社、福利餐廳當非其業務執掌範圍，已如前述。

其次，行政機關內部職工福利社、福利餐廳或員工咖啡廳、理髮廳等設施之營業行為，既與行政機關之行政任務內容無關，亦與公權力行使無涉；雖為行政機關內部之行為，但縱由國家經營，其性質仍屬於私經濟活動，並無專由國家獨占經營之必要，且基於精簡組織人力之考量，非無將之委託予一般私人經營之理。

最後，關於上述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是否須有法律依據一事，蓋在一般行政機關廳舍之建築設計上，上述設施多附屬於該建築物之原始設計中，構成行政機關辦公廳舍之一部分，而其在行政分類上，作為行政機關廳舍等相關執行行政任務設備、文具等物品之籌措行為同被歸類為廣義國庫行為中之行政輔助行為，屬於國家私經濟活動之一環。復因上述設施之營業行為屬於私經濟活動之一種，與國家公權力之行使無涉，故一般多認為無須法律之特別規定，當可以將之委託予民間經營，如同行政機關採購財物之私法行為一般。惟行政機關為該項委託行為時，仍須遵循政府採購法、審計法、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等有關政府機關購買定製工程、財物、勞務之一般性程序規定辦理。

（二） 界限

於行政機關內部設置職工福利社、福利餐廳或員工咖啡廳、理髮廳等設施之目的在於，提供執行行政任務之行政人員更為便利、舒適之工作條件（環境），非以對外開放與一般私人使用、營利為其設置目的；然為避免與民爭利，上述設施之營業行為應盡量限縮，營業對象原則上應以執行行政事務之行政人員為主；惟亦不必完全否定一般私人前往消費之可能。此外，在將上述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時，亦應將上該事項於雙方契約中明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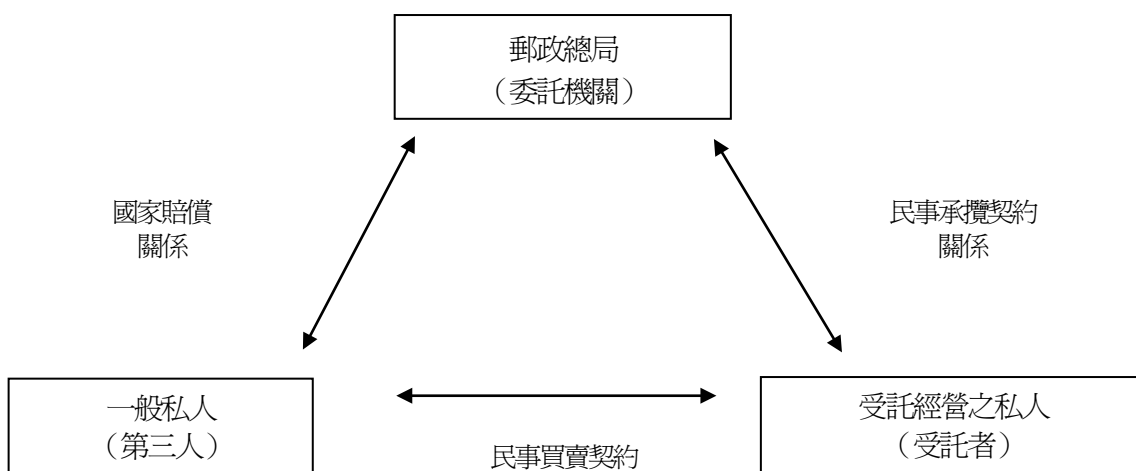
三、行為形式

一般而言，行政機關內部所設置之職工福利社、福利餐廳或員

工咖啡廳、理髮廳等設施，基於人事以及經營管理成本之考量，多將之委託予一般私人經營，此如同行政機關採購財物之私法行為一般；復因上述設施之營業行為屬於私經濟活動，與國家公權力之行使無涉，故在行政機關將之委託予民間經營時，其在行為形式之選擇上，通常係以一般民事契約為之，其中以承租房舍、相關設備之租賃契約，提供相關物品、服務之承攬契約以及委任契約最為常見。而本案例中，郵政總局包裹大樓福利餐廳委託民間經營所採取之私法形式，即係承攬契約。

四、法律關係

行政機關將其內部設置之職工福利社、福利餐廳或員工咖啡廳、理髮廳等設施委託予一般私人經營時，其間之法律關係如下圖示：



其中，委託機關與受託者間之關係，在本案例中，即為郵政總局與受託經營之私人間之關係，因該項委託行為，實為行政機關購買財物、勞務之行為，屬於行政輔助行為，性質上屬於私法關係，已如前述；然其間法律關係究竟為何，則應依其間所訂定之契約類

型，分別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本案例中，郵政總局包裹大樓福利餐廳委託民間經營一事，依其契約內容觀之，即屬於係一般民事承攬契約。

而受委託者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不論此所謂第三者係執行行政事務之行政人員，抑或是一般私人，其間之消費行為屬於私經濟活動，通常以民事契約形式為之，而形成民事買賣契約關係，並不因其消費場所為行政機關廳舍而有改變。

較成為問題者在於，第三人與委託機關間之關係，亦即進入上述設施消費之一般私人以及行政人員與郵政總局間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首先，因一般私人至上開設施消費之行為，與行政任務之執行無涉，非屬國家公權力行使範疇，當無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適用之餘地。惟有無成立國家賠償法第三條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之國賠責任之可能，則有所疑問；有學者認為，郵局、電信局等公法組織（向來被視為營造物之一種）所使用之財產均屬於國有之公用財產，縱使第三人（即利用人）與「營造物」（諸如郵局）間之利用關係為私法性質，並不排除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之適用可能。此外，在成立國賠責任之際，倘係出受託者之過失所致，國家（本案例中，為郵政總局）當可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其求償。

五、爭訟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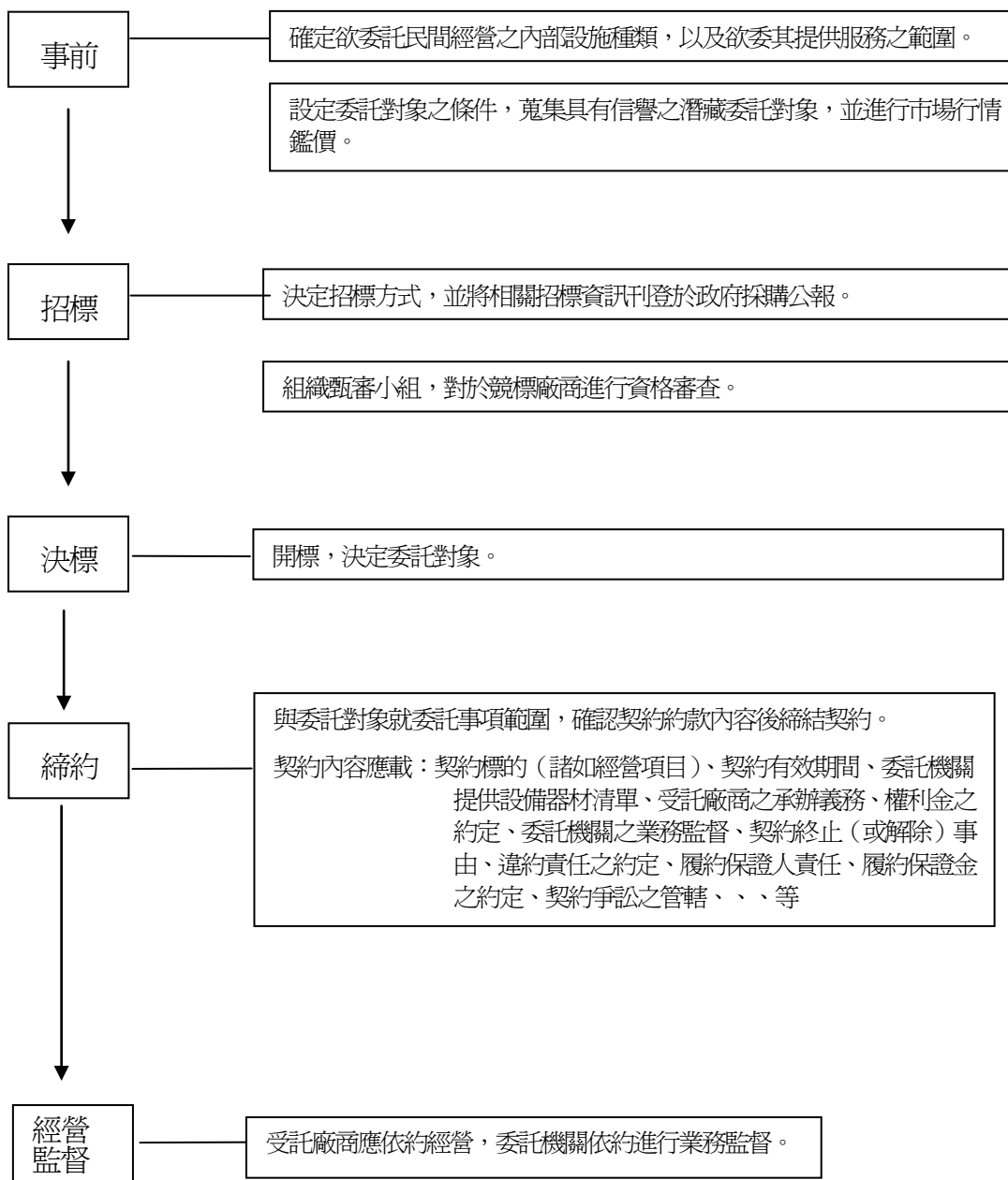
行政機關將其內部設置之職工福利社、福利餐廳或員工咖啡廳、理髮廳等設施委託予一般私人經營時，委託機關與受託者間之關係以及受委託者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均為私法性質之民事契約關係，故其間紛爭之解決途徑，當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加以處理。

惟在第三人與委託機關間之法律關係上，倘該當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成立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之國家賠償

責任時，須先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之規定，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進行協議請求；於賠償義務機關拒絕國賠請求、不開始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再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經營福利社、餐廳作業流程

二、程序要求

以郵政總局包裹大樓福利社餐廳委託民間經營一事為例：

（一）委託範圍之確定

委託機關應先確定所欲委託經營之內部設施種類、地點及相關設備清單，並界定欲由受託對象提供服務之種類與範圍。

（二）受託對象之決定

委託機關應於事前針對欲委託經營設施之特性，確定受託對象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

（三）作業基準之公開

委託機關應於一定日期前公布，將委託經營之設施種類、地點及相關設備清單，所欲由受託對人提供之服務種類，受託人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以及該項委託經營計畫之其他重要事項。

（四）委託方式之選擇

除有特定情事外，應採取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

（五）公正程序之遂行

應仿新頒布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行政機關將部分業務委託私人或團體辦理時，將該項委託情事登載於政府公報。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郵政總局職工福利社包裏大樓福利餐廳膳食承攬合約

郵政總局職工福利社(以下簡稱甲方)，委託承辦人 0000000 (以下簡稱乙方) 承辦包裏大樓員工福利餐廳膳食，特立此合約，雙方協議事項如下：

一、餐廳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二四六號八樓員工福利餐廳。

二、經營項目：

- (一) 午、晚餐：應以一主菜三副(菜一主菜可與二副菜互換)及白飯或饅頭，附湯及佐料(椒、醋、醬等)，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參拾元為原則。
- (二) 早餐、點心、滷菜：符合衛生條件者，同意乙方採自由方式經營，惟應逐樣標價並符合經濟實惠為原則。
- (三) 需加營快餐、便當、麵、客飯、和菜、宴席及現打果汁或盤果等有關飲食業務時，必須預先徵得甲方同意，以不影響前述之正常供應為限。

三、設備器具：

- (一) 本餐廳及廚房現有各項設備及器皿，由甲方點借乙方使用(另備清冊)，乙方應妥善管理使用，於本合約期滿或中途解約之時，乙方應如數點交歸還，如有短少或損壞情事，乙方應按當時市價或購置(原式樣)新品償還。
- (二) 本餐廳及廚房所需之水、電由甲方供給，瓦斯由乙方付費。

四、承辦義務：

- (一) 甲方所提供之設備器具原則上由甲方維護，如係正常使用之自然損壞，乙方有儘速通知甲方修護之義務，如非正常使用之人為損壞，乙方應予無償修護或賠償。
- (二) 乙方供應甲方員工之膳食，若遇有變質情事，經甲方員工當時提出者，乙方應按該餐金額全數退還。

- (三) 乙方應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有關規定。
- (四) 除星期及例假日外，乙方均應正常開辦膳食供應，不得無故停止，其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甲方半日上班時為八時至下午一時止)，乙方如需逾時或停止開辦應事先徵得甲方同意。
- (五) 乙方承辦之膳食業務以第二條之經營項目為限，不得兼營其他業務或由他人辦理(全部或部份)。
- (六) 乙方使用電氣、煤氣及鍋爐應注意安全及防火，如發生災害而致甲方有所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七) 甲方對本餐廳及廚房(含其設備)保留有全部之使用支配與調度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例如餐廳面積要增縮，或需使用餐廳通知乙方停止膳食業務等。
- (八) 乙方向外購買一切物品，不得以甲方或郵政總局之名義交易，如有賒欠款項，均由乙方自行清理，其他乙方之各項行為或辦理稅捐事項不得以甲方或郵政總局之名義行之。

五、餐廳管理：

- (一) 乙方須指派監理員一人常駐餐廳負責餐廳內部管理及與甲方溝通協調。
- (二) 乙方應僱用品行端正且無素行不良記錄之工作人員，不得僱用童工共同工作，所僱人員應開列名單向甲方報備，如遇人員變動時須同時通知甲方認可，除應遵守甲方門禁管理有關規定外，嚴禁進入工作場所以外之其他郵政單位。
- (三) 本餐廳工作人員之管理及工資、勞保等給養均由乙方負責，並應約束嚴守法紀，如有越軌行為及涉及刑責者，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四) 乙方應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有關規定並注意安全，如遇有意外或傷害之情事時，應由乙方自理，與甲方無涉。
- (五) 乙方所有工作人員須公立醫院血清及B型肝炎檢查，每半年至少各檢查乙次，檢查結果送甲方備查，發現患B型肝炎及其他傳染病者一律不得僱用。

六、業務監督：甲方所派管理員有監督餐廳膳食及指示乙方之權。甲方如發現乙方監理員不稱職或工作人員工作技能低劣，不聽指揮，有違規定行為時，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應於廿四小時內予以撤換，並不得藉故向甲方要求賠償。

七、餐廳衛生：

- (一) 廚房及餐廳內外，乙方應負責清潔、整齊、地面乾燥等。每餐後應用清潔劑洗刷餐桌、地、皮並清除垃圾，且每週應定期全面大掃除乙次，所需用之清潔劑及器具概由乙方自理。
- (二) 乙方工作人員必須戴口罩、工作帽、穿著工作服，注意禮貌及衛生。
- (三) 員工用膳離去時，乙方應注意隨時將桌面擦拭清潔，俾供後來之員工使用。
- (四) 乙方應每月固定雇請專人消毒一次。

八、食品衛生：

- (一) 乙方供應甲方員工膳之白飯，應自行蒸煮，不得外購。
- (二) 餐盤、筷子、湯匙及碗等食手器具，應採用經過消毒處理之免洗餐具，不得重複使用。
- (三) 蔬菜應徹底洗滌淨。
- (四) 腐壞食物不得積存，變質膳食品或剩餘飯菜湯等不得供，膳食不得有不潔物品。
- (五) 乙方供之膳食，其菜色、品質、衛生應接受甲方之監督與指導。
- (六) 乙方所用調味品及食用品等必須為來路明確，且有進貨憑者。
- (七) 為確保食品衛生，於必要時乙方監理員應配合甲方管理員對調味品、湯類、菜餚等食用品進行取樣送請有關單位檢驗，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且甲方有公布檢驗結果之權，乙方不得異議或毀損。
- (八) 乙方對食品衛生，應做到衛生單位認定合格為準，否則被處罰應由乙方負責。

九、處罰規定：

- (一) 乙方未經甲方許可私自經營其他業務者，首次酌予罰處新台幣壹仟至壹仟伍佰元之罰金，再次酌予罰處新台幣貳仟至參仟元之罰金，三次則沒收保證金並予解約。
- (二) 餐廳、食品清潔衛生及設備檢查對於同一項目一個月內累計有兩次以上之不良紀錄時，每一項目罰處新台幣伍佰元至參仟元之罰金。
- (三) 乙方供應甲方員工之膳食及佐料等未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致使甲方員工發生中毒事件赴醫院治療，經衛生所、局等相關機構或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規定，致使甲方員工發生中毒事件赴醫院治療經衛生所、局等相關機構或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證明屬實者：1.乙方對甲方未住院之員工，應到送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整。2.乙方對甲方住院之員工，應致送每人每天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但以七日為限。且乙方必須自動歇業澈底檢討改進，經甲方同意後始可繼續經營。若再犯者，除依前述之處理原則外並予沒收保證金解約。其他另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四) 「罰金」限三日內繳送甲方，「慰問金」限七日內會同甲方致送受害員工。
- (五) 如涉及民、刑事者，應由乙方負責。

十、保證人責任：

- (一) 乙方應覓殷實廠商兩家營業資本額在新台幣貳拾萬元上者為保證人。且保證人對於乙方因違反本合約各項規定暨因解約而發生之一責任均連帶負其全責，其願放棄民法第七四五條規定之先訴抗辯權。保證人與乙方均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 (二) 保證人應俟本合約失效時始得解除一切責任。
- (三) 保證人如中途失其保證能力或自行申請退估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原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一、合約終止：甲方認為合約有終止之必要時，得隨時通知乙方停止辦理餐廳膳食，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十二、解除合約：乙方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沒收保證金解除合約，並得改招他人承辦或由甲方自辦，甲方因此所受下列之一切額外損失，乙方及

其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

- (一) 乙方未經甲方許可，私將本餐廳及廚房之全部或一部份轉包或讓包與他人承辦者。
- (二) 乙方違反合約規定經甲方通知改善三次，乙方拒不改善或未完全改善或違反第九條規定拒不繳交罰金者。
- (三) 乙方違背合約或發生變故不履行合約責任時。
- (四) 乙方無故歇業或延緩履行本合約，經甲方通知後三日內仍未恢復經營者。
- (五) 乙方無故歇業紀錄達兩次以者。

十三、 保證金：乙方應繳納甲方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俟合約期滿解約或合約中止時由甲方無息發還

十四、 其他：

- (一) 乙方對本合約所訂條款有疑義時應以甲方之解釋為準。
- (二) 餐廳經營應以現金交易，乙方不得賒欠給甲方員工，如因賒欠發生債務糾紛，甲方概不負責。
- (三) 乙方應協助甲方，就其連帶保證人至少每六個月對保一次，如連帶保證人住址異動、營業狀況變更，或停業倒閉等情事發生，乙方應自動於五日內通知甲方。並儘速另覓同等資格之連帶保證人，否則，甲方有權立即解約，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四) 乙方應向甲方洽辦工作人員臨時識別證方便進出本大樓，如有遺失、偽造變造或借給他人使用時，應按甲方機關識別證使用管理辦法處理。
- (五) 合約終止或解約，以及合約期滿不再續約時，乙方應於三天內遷出並將餐廳及廚房恢復原狀交還甲方，如藉故拖延，每超過一天，應罰繳違約金新台幣貳仟元整，超過三天時，沒收全部保證金，已方不得異議。
- (六) 乙方對外不得以甲方名義營私圖利，或企圖脫逃或向第三人法律上之行為，如對外發生債務糾紛等情事，甲方概不負責。倘有假借甲方名義，致甲方遭受失時，即由保證金扣抵，如保證金不敷時，由乙方保證人負

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五、 合約期限：本合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前三個月試辦，試辦期間週一至週五午餐平均每日供應五〇〇人份以上，視為合格，若試辦不合格時，甲方得終止本合同)。
- 十六、 合約份數：本合約乙式陸份，甲方執正本乙份副本參份，乙方執正本乙份副本乙份。
- 十七、 合約屆滿期，乙方如不願續辦或甲方不同意乙方續約，應於壹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雙方同意續約時，應另定合約。

立合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乙 方：

身分證證碼：

地 址：

保證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保證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評析與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 (契約條款用語) 契約內容應配合一般條文用語，以求用語之一致。	1.建議以「條、項、款」分層表列合約書條文。
2. (契約內容) 整體而言，過於細瑣，且對受託人所科義務過於嚴苛。有關各種勞動、食品衛生法令之遵守義務，為當然之理，無須於契約中明文。	2.包括經營項目、承辦義務、餐廳管理、餐廳衛生、食品衛生等之細節性規定，僅需於本約中列明要項即可。
3.三(二)(設備器具) 餐廳及廚房所須水電應由受託人負擔費用為宜。	3.建議本條文字修正為「本餐廳及廚房所須水、電及瓦斯由乙方付費。」
4.四(二)(承辦義務) 該款涉及受託人與契約以外第三人法律關係事項，應由當事人自行解決，不宜以本約介入。	4.建議刪除。
5.五(五)(餐廳管理) 涉及不當限制工作權。如「乙方工作人員，……，發現患有B型肝炎及其他傳染病者一律不得雇用。」	5.建議刪除。
6.六(業務監督) 「……，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予以撤換，並不得藉故向甲方要求賠償。」等文字過於嚴苛。	6.建議修正文字為「……，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應立即改善。」
7.八(食品衛生) 規定過於細鎖；且規定使用免洗餐具，恐有礙環保。	7.宜就要項明列即可，並建議使用環保餐具。
8.九(處罰規定) 本條應為乙方違約責任之約定，又本契約為民事契約，屬私法關係，不宜出現「罰處、罰金」等文字。且契約內容過於嚴	8.建議本條內容改列為違約金約款，其金額並按乙方違約情節輕重以及契約當事人地位對等原則，加以修訂。又涉及第三人法律關係部分，建議刪除。

<p>苛，甚至涉及關係契約以外第三人之處理，相當不利於受託人，恐有害受託人之承包意願，妨礙委託業務之順利推動。</p>	
<p>9.十一（合約終止） 甲方得任意終止契約，甚不合理。</p>	<p>9. 建議明列訂甲方得片面終止契約之要件約款。</p>
<p>10.十及十三（履約保證） 本兼採保證人及繳納保證金作為擔保合約履行之方式，似乎過於謹慎，與委託規模不甚相當。又人保方式恐已不合時宜，且未必能達到原覓保之目的。</p>	<p>10.建議以繳交保證金或加入履約責任保險方式擔保契約之執行即可；相關條文並配合修訂。</p>
<p>11.十四（一）（契約解釋權） 僅甲方擁有契約約款解釋權，恐有害私法契約當事人地位之對等。</p>	<p>11..建議刪除。</p>
<p>12.（優先續約權） 本案委託事項因屬繼續性，得於一定條件下賦予受託人優先續約權。</p>	<p>12.建議增訂得優先續約條件之約款。</p>

肆、法源依據

1. 郵政總局職工福利社包裹大樓福利餐廳膳食承攬合約
2. 政府採購法
3. 審計法
4.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

案例二：委託管理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

壹、理論分析

一、法律性質

隨著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國際貿易競爭激烈化之雙重衝擊，國家積極介入各種產品品質之管制，制定相關國家標準，已成為現代福利國家積極行政之重要面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維護消費者利益，促進工、商、農、礦業之正常發展，亦透過各項度量衡國家標準之設置與維持，扮演著維護經濟秩序之警察角色。

依標準法第二條、度量衡法第二條以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包括度量衡等全國標準之設定維持，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掌理之業務範圍。而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建立度量衡國家標準能量以及校正服務資料庫等事務（參照「委託辦理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運作契約書」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依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所設置之附屬機構，屬於行政機關之內部單位；故該實驗室中之諸項設施設備，係直接供公行政用以執行其任務，並由行政人員自行利用之公物，亦屬於「行政用物」。

本案例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管理「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一事，依上開契約書約款內容觀之，並非行政機關單純將作為行政用物之研究設施設備委託予民間團體管理之公用物民間委託類型，反而係著重於民間團體代為運作該實驗室之機能；換言之，即是在於借重民間團體中擁有專門技術之專業人才代為運作該實驗室；此由該實驗室主任、副主任人選由受託者提名，以及受託者得在委託經費範圍內依研究需要購置、訂製相關設施設備之規定可知（參照「委託辦理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運作契約書」第一條、第六條以及第七條之規定）。本質上，應屬於政府

採購法第七條第三項之專業技術服務等之勞務採購範圍，實應歸入機關內部事務委託民間辦理之類型。

另依標準法第六條之規定，度量衡國家標準之制定、修改，權責在於經濟部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及各專門類別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其制定修改程序，亦有相關法令規定（參照標準法第七條及國家標準制定辦法之規定）。是而，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不論委託民間團體運作與否，其所提供之度量衡國家標準能量以及校正服務資料庫，並不直接影響度量衡國家標準之設定更廢，仍須由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或各專門類別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踐行一定國家標準制定程序，方能對外產生公法上之效力。又國家標準制定後，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其除被納為其他法令規定之條文內容外，一般係採自願性方式實施，原則上不具強制性；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之運作，由其提供度量衡國家標準能量以及校正服務資料庫之行爲，實為不對外發生效力之事實行爲，性質上非屬公權力委託行使，僅係單純委託辦理行政事務。從而，作為委託機關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與作為受託者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兩者間之法律關係，因係專業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性質上為國庫行政下之行政輔助行爲，屬於國家私經濟活動，而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

二、容許性及界限

（一）容許性

一般論及機關內部研究機構之設施設備委託民間運作管理之容許性，通常涉及下列三項問題：

- 1.機關內部研究機構之設置與運作是否為該機關之行政任務範圍？
- 2.該研究機構之設施設備可否委託民間運作管理？

3.該項委託是否須有法律依據？

首先，有關該研究機構之設置與運作是否屬於該機關之行政任務範圍一事，須視該機關之組織法令以及相關作用法令之規定而定。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第一條與第二條之規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掌理之業務包括全國標準、度量衡、專利及商標等事宜；故建立維護度量衡之國家標準，實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行政任務範圍。而依同法第二條第五款「本局掌管...五、度量衡標準器之設定、維持、供應、研究及實驗事項...」以及第六條前項規定「本局得附設度量衡儀器檢校中心，掌理度量衡（計量）標準之設定、維持、供應、修護、研究、實驗及精密儀器之檢定、校正事項」之解釋，中央標準局自得於其機關內部設置度量衡國家標準研究室等研究機構，並加以運作；惟依同條後項之規定，該組織之設置須以法律定之。然查本案中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之設置、運作，遲至今日，於組織規範上尚無直接之法律規定以為依據。考其沿革，於民國六十五年設置該實驗室時，確係以籌設全國性檢校中心為目的而設置，但籌設當時僅以經濟部「度量衡儀器檢校專案計畫」此一僅具有行政規則效力之規定為依據，恐已明顯違反上開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之規定。

其次，行政機關於機關內部設置度量衡國家標準研究室等研究機構，從事有關度量衡國家標準之設定、維持，正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身主要之行政任務內容，實為公行政範圍之一環。然而，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所提供之度量衡國家標準能量以及校正服務資料庫，並不直接影響度量衡國家標準之設定更廢，如前所述，度量衡國家標準能量以及校正服務資料庫縱由國家所屬研究機構運作提出，其性質仍屬於一般事實行為，無關乎公權力行使。且承前所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之運作，僅係單純委託辦理行政事務，亦屬「委託管理內部設施」之類型；又鑑於該項業務辦理時需要各種專業技術之支

援，且相關業務量逐年增加，實非國家人力物力所能負擔，且亦無專由國家獨占處理之必要，非無將之委託予一般私人運作之理。

最後，關於上述設施委託民間運作是否須有法律依據一事，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之運作，由其提供度量衡國家標準能量以及校正服務資料庫之行爲，實爲不對外發生效力之事實行爲，性質上非屬公權力委託行使，僅係單純委託辦理行政事務，與國家公權力之行使無涉，故一般多認爲無須法律之特別規定，當可以將之委託予民間運作，如同行政機關採購勞務之私法行爲一般。惟行政機關爲該項委託行爲時，仍須遵循政府採購法、審計法、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等有關政府機關購買定製工程、財物、勞務之一般性程序規定辦理。又本案中，委託之目的在於借重民間團體中擁有專門技術之專業人才代爲運作該實驗室，依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須就該實驗室之運作管理聘任一名主任、二名副主任（參照「委託辦理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運作契約書」第一條規定），而上開人選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提供，就此似可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第十七條「本局爲應標準、度量衡及專利等科技研究與實驗之需要，得聘用顧問三人、研究員七人」之規定中取得法律依據。

（二） 界限

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委託民間運作、管理之界限，當然不得抵觸法律之明白規定，諸如國家標準之決定，依上開相關法規之規定，爲經濟部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及各專門類別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之職權，該公權力事項之行使，當然不得以契約方式移轉予民間私人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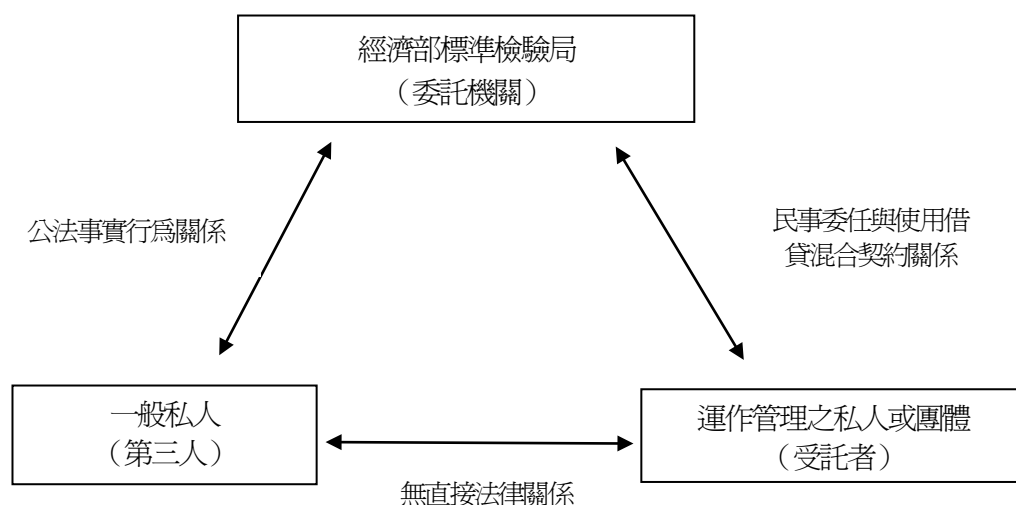
三、行爲形式

一般而言，行政機關於其內部設置度量衡國家標準研究室等研

究機構，多係出於專門技術以及經營管理成本之考量，而將之委託予一般私人運作，此如同行政機關採購勞務之私法行為一般；復因上述設施之運作行為與國家公權力之行使無涉，故在行政機關將之委託予民間運作時，其在行為形式之選擇上，通常係以一般民事契約為之；其中提供相關物品、服務之承攬契約以及委任契約最為常見。此外，機關為上開委託之際，通常多於契約中允諾提供廳舍或相關設備供受託私人或團體使用，故於契約內容上，一般多非單純之承攬契約或委任契約，而係雜以承租或使用房舍、相關設備為目的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借貸契約之混合契約；抑或於承攬契約或委任契約中，另明訂有相關有償或無償使用上開廳舍、設備之約款。而本案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運作之契約，因側重於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專門技術及其經營管理能力，故應屬於委託他人處理一定事務之委任契約；另究其契約書之內容，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約須提列經費供工業技術研究院購買因業務運作所需之廳舍及相關設備，惟購置之廳舍及相關設備之所有權仍屬於標準檢驗局（參照「委託辦理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運作契約書」第七條規定），工業技術研究院僅於受委任事務之範圍內得無償使用；故整體而言，該契約應屬於委任契約與使用借貸契約之混合契約。

四、法律關係

行政機關將其研究機構之設施設備委託私人或團體管理運作時，其間之法律關係如下頁圖示：



首先，委託機關與受託者間之關係，在本案例中，即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受託運作之私人或團體間之關係，實為行政機關採購勞務之行爲，因屬行政輔助行爲，性質上為私法關係；然其間法律關係究竟為何，則應依其間所訂定之契約類型，分別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本案例中，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運作一事，依其契約內容觀之，應屬於民事上委任契約與使用借貸契約之混合契約。

其次，受委託者與第三人之間，並不直接發生法律關係。國家標準之設定、更廢依法須由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或各專門類別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踐行一定國家標準制定程序，方能對外產生公法上之效力。

最後，第三人與委託機關間之關係，須先究明者為國家標準之制定、改廢性質為何。國家標準之公布，雖具有設立一般性、抽象性規範之意義，惟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除該標準為其他法規條文所採用而成為該法令之內容外，原則上不具強制力，任由一般人民自願遵守，故其性質應屬於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之事實行爲。故而，第三人與委託機關間之法律關係究否為公法關係，須視各該國家標準公布之性

質而定。又不論國家標準係採取法令形式抑或僅是資訊提供之事實行爲，因均不具處分性，而不得逕就國家標準本身提起行政爭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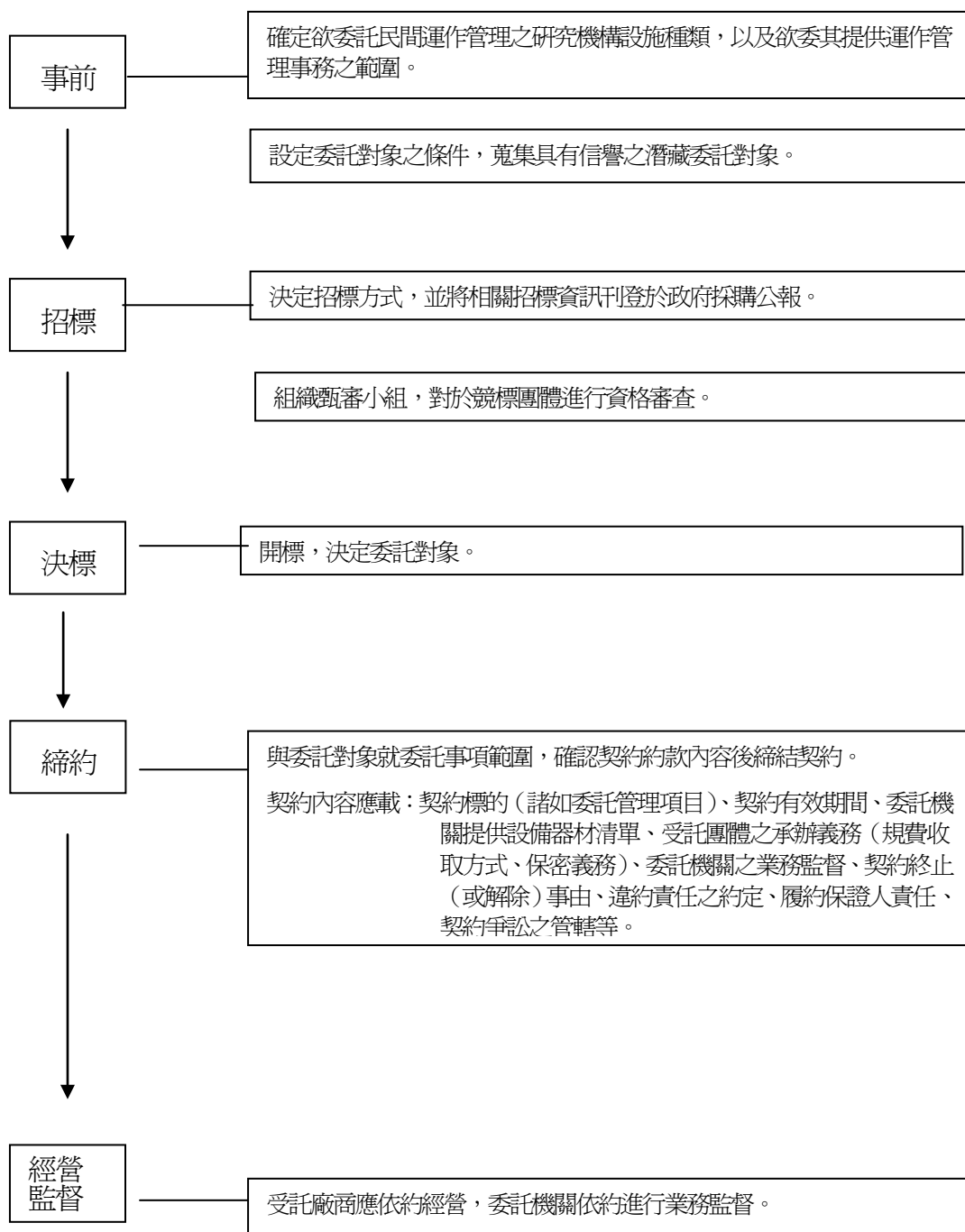
五、爭訟救濟

茲因行政機關於內部設置研究機構並將之委託予一般私人或團體運作時，其間之法律關係均係私法性質之民事契約，故其間紛爭之解決途徑，當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加以處理。

惟在第三人與委託機關間之法律關係上，如係公法關係，亦即該國家標準被採爲法令條文之內容時，第三人並不得逕就該國家標準本身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須俟行政機關依該國家標準作出具體行政處分後，方能在不服行政處分之行政爭訟程序中一併爭執該國家標準之違法或不當。又該國家標準之作出，倘係公務員之違法公權力行使行爲，並造成人民權利受損時，自應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適用之餘地。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管理度量衡國家實驗室作業流程

二、程序要求

(一) 委託範圍之確定

委託機關應先確定所欲委託運作之附屬機構種類、地點及相關設備清單，並確定欲委託受託私人或團體辦理事務之種類與範圍。

(二) 受託對象之決定

委託機關應於事前針對欲委託經營設施之特性，就受託對象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訂出標準。

(三) 作業基準之公開

委託機關應於一定期日前公布 1.委託經營之設施種類、地點及相關設備清單，2.欲委託受託人辦理事務之種類與範圍，3.受託人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4.委託方式以及 5 有關該項委託運作計畫之其他重要事項。

(四) 委託方式之選擇

因委託民間辦理度量衡國家標準研究室等研究機構之運作，顯與一般勞務採購大不相同，著重於受託對象之專門技術及經營管理能力，故在委託方式之選擇上，一般多以委託契約方式為之。在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決定招標方式時，鑑於本委託案件類型之特殊性，應採取選擇性招標中之資格標或與特定對象議價方式為宜。

(五) 公正程序之遂行

應仿新頒布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行政機關將部分業務委託私人或團體辦理時，將該項委託情事登載

於政府公報。

參、契約原本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委託辦理度量衡國標準實驗室運作契約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度量衡國標準實驗室運作」八十七年度計畫（以下簡稱本年度計畫），雙方同意遵照左列之條款。

第一條 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得設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人選由乙方提名，經甲方同意後任命。

第二條 年度計畫內容

本年度計畫內容應依甲方之同意之年度計畫書（如附件）執行。

本年度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或計畫連絡人若有變動，應同時知會甲方。

第三條 期間

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經費

本年度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參億貳仟參佰萬元整。

乙方於前項預算範圍內，按委辦預算科目、費用別核實列報，超過部份乙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 經費之撥款與動支

一、本年度計畫經費由甲方按月依據經費分配撥付乙方

二、乙方無正當理由執行當季預算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甲方得立即停止支付業務經費。

- 三、乙方執行本年度計畫，若有特殊原因需要變更工作計畫或經費等情形，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後，在年度計畫經費總預算範圍內調節支應，計畫結束後之結餘經費應繳還甲方。
- 四、本年度計畫之經費流用，乙方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惟管理共同費不得流用。
- 五、乙方對本計畫經費應依「經濟部委辦計畫經費專戶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單獨設帳，專款專用。
- 六、乙方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第 六 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賣財物程序

本年度計畫經費預項下所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應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賣財物稽察條例」及「統一國外採購財物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 一、本年度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購置之設備或營造建築物，產權歸屬甲方，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並按月依規定格式編製財產增減表及會計月報送交甲方。
- 二、契約期間屆滿，乙方應一規定格式編制財產目錄及最後一月之會計月報遞送甲方。
- 三、本年度計畫所購置之設備，於契約期間屆滿，由雙方另簽訂「國有設備代管契約書」由乙方保管使用，惟甲方得隨時收回。甲方收回時應以書面通知送達乙方之次日起滿一個月生效，其收回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 八 條 工作報告與會計月報

- 一、 乙方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將本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工服成果月報及運轉收入收據送交甲方。
- 二、 乙方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該季執行報告送交甲方。
- 三、 乙方應建立標準能及校正服務資料庫，並每半年報甲方。
- 四、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四十五日內，將本計畫年度執行報告送交甲方。
- 五、 甲方得隨時派員了解本年度計畫及財務(物)之執行情形，乙方有答覆有關問題及提必要文件之義務，如發現不符時，乙方應予更正。
- 六、 乙方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編製會計報表送達甲方，有關原始憑證乙方應妥為保管，以備審計部機關及甲方時派員查核。
- 七、 本計畫預算之執行銷(共同管理費)科目部分，應按預算編列標準依實際執行數在原預算額度內提撥。

第九條 年度計畫之變更

雙方如認為年度計畫有變更需要時，應於變更前，敘明理由及變更內容，於八十七年五月十日前向對方提出書要求，經雙方同意後執行。

第十條 收入與成果歸屬

- 一、 乙方應依甲方核標準收支規費，並繳交國庫指定銀行，其繳款書連同會計報表送交甲方。
- 二、 本年度計畫所產生之技術、著作權、營業祕密及專利權，其權利應屬甲方所有，如有收益應繳國庫，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挪移支用。
- 三、 本年度計畫所有成果對外發表時，應於報告上標明「經

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辦理」字樣。

第十一條 年度計畫之終止

乙方未依本年度計畫進度執行或所執行之工作項目與年度計畫書所列不符，經甲方提請更正，乙方無正當理由而不予更正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第十二條 罰則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乙方違反規定而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應結清並繳回已撥付而未執行或不符合本計畫執行內容之委託經費，如甲方因而導致權益受損時，乙方應負責賠償。

- 一、研究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改善者。
- 二、執行項目與委託計畫契約內容不符者。
- 三、期末查證經評定為未達成預期成果或不予結案者。
- 四、未依甲方評鑑通過之計畫作業、財產管理、成果推廣、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等管理制度執行本計畫。
- 五、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者。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受委託者、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委託契約內容及委託機關之業務機密。
- 二、計畫主持人應協助委託機關訂定驗收規範及驗收研究成果，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具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計畫主持人應善盡告知之義務。
- 三、乙方應與其聘用人員訂定保密合約並訂明研究成果取得智慧財產權時歸屬乙方所有，乙方之聘用人員違

反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者，乙方應依法求償。

四、本年度計畫之業界合作、國際合作及研究成果移轉事宜，同意比照「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乙方保證相同技術同一時段無其他單位委託。

六、乙方印製出版品應按「經濟部出版品規格化作業要點」配合辦理。

七、本年度計畫溯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八、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應依照「國家標準實驗室計畫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或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之。

九、本年度計畫書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十、依本約給付之酬勞費，乙方應依法扣繳所得稅。

第十四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八份，由雙方各存四份以為憑證。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評析與建議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 (前言) 「左列」之條款。	1.建議文字修正為「下列」，以符法制體例。
2.第一條 (委託內容) 未於合約書中明列，須另行參照計畫書內容。	2.建議於合約中明列委託內容，並分項規定。
3.第五條 (設備採購) 本計畫所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設備之採購，應「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規定辦理。惟該稽查條例已經廢止。	3.建議文字修改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
4.第六條第三款 (所購設備之處理) 本年度計畫所購設備，於契約期滿後，雙方另簽訂「國有設備代管契約書」。	4.宜注意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5.第十二條 (違約責任) 本條應為違約責任之規定，「罰則」文字較不妥當。有關於違約之損害賠償金額可預先約定為違約金，以避免將來訴訟舉證之困難。	5.建議序文修正為「違約責任」，並增列各項違約金金額。
6.第十三條 (專業監督) ...本合約書內容較偏重會計核銷以及研究報告撰寫格式，欠缺關於執行績效考核、監督等方式之明文。	6. 建議明訂本案之專業監督方式。
7. (履約保證) 未明列擔保合約履行方式。	7.建議增訂繳交保證金或加入履約責任保險約款。
8. (爭訟管轄) 未明列訴訟時之管轄法院。	8.建議增訂第一審管轄法院約款。
9. (賠償責任) 未明列對於第三人造成損害時之責任分擔。	9.建議增訂賠償責任約款。
10. (優先續約權) 本案委託事項因屬繼續性、須有一定規劃之事務，得於一定條件下賦予受託人	10. 建議增訂優先續約條件約款。

優先續約權。	
--------	--

肆、法源依據

- 1.標準法
- 2.度量衡法
- 3.經濟部中央標準組織條例
- 4.國家標準制定辦法
- 5.「委託辦理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運作契約書」

案例三：委託操作管理垃圾焚化廠

壹、理論分析

一般廢棄物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各款規定清除外，其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省（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負責清除之（按各級縣市政府依同法第四條規定為縣市廢棄物清理之主管機關，非執行機關）。惟各執行機關為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往往因垃圾處理場（廠）址之不足、垃圾清運人力、經費有限、垃圾處理操作管理專業技術之欠缺等因素，而無法達成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目的。對此，舉凡垃圾處理之規劃、垃圾處理設施之規劃、設計、興建、垃圾處理設施之操作管理、垃圾之清運、處理等事項，莫不有賴民間力量之投入，始克達成，而主管機關對此亦積極推動辦理（垃圾處理方案「參、檢討」、「伍、基本政策」、「陸、執行措施」參照）。例如，垃圾處理技術、資訊處理業務之委外、垃圾處理專業人才培訓業務之委外、垃圾處理設施之設計、規劃、興建業務之委外、垃圾處理設施操作管理業務之委外、垃圾處理設施之民營化、垃圾處理設施其操作管理品質評鑑業務之委外、垃圾清運、處理、回收業務之委外等，均屬之。其中，關於垃圾處理場（廠）之操作管理，即具有解決執行機關之人員編制及經費負擔等問題之優點。茲分項說明其問題點如下：

一、法律性質

按垃圾之清運處理，為典型給付行政之一環，且同時構成地方自治團體之主要業務事項。依垃圾處理方案之規定，目前垃圾焚化廠之興建，台灣省部分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直轄市部分及省、市聯合設置者，由直轄市負責；其操作管理則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負

責；至於操作管理所需經費，直（省）轄市部分由其自行籌措，其他地區除由縣補助鄉（鎮、市）二分之一外，其餘鄉（鎮、市）自行負擔。於此情形下，若地方人員不足、經費短缺時，將容易造成已興建之垃圾焚化廠無法繼續運作之窘境，因此逐步委託公民營機構操作管理垃圾焚化廠，乃列為垃圾處理之五大基本政策之一（垃圾處理方案之「伍、基本政策」第四點參照）。

依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第一項規定，地方政府得甄選公、民營機構，委託其操作管理垃圾焚化廠。其委託機關指「設置垃圾焚化廠並委託機構代為操作管理之地方政府機關」（同第三項第三目），受委託操作管理機構指「經委託機關甄選合格，依委託操作管理契約履行垃圾焚化廠操作管理，收取報酬之公、民營機構」。又依第五項規定，「垃圾焚化廠之委託操作管理，應採整廠委託方式」，其「操作管理範圍至少應包括垃圾計量、貯存、焚化、資源回收、污染防治、焚化廠維修、廠房與周界環境之維護等」事項。因此，垃圾焚化廠之委託操作管理，除垃圾焚化廠此一公共設施之操作管理外，尚包括資源回收，解釋上甚至可包括廢棄物之清運、處理，故其內容具有相當多樣性之可能。惟無論如何，因委託業務性質主要仍在於垃圾焚化廠等設施內部之操作、管理暨維修等勞務、經營管理服務提供事項，尚不具有公權力色彩，其行為性質宜定性為私法上契約。

二、容許性與界限

有關涉及此類勞務、經營服務提供之垃圾焚化廠操作管理，如前所述，因不涉及公權力色彩，原則上此類業務之委託私人辦理，除要求其於組織法上應為委託機關業務職掌範疇外，原則上縱無作用法上之依據或授權，基於行為方式選擇自由，原則均得委託民間私人辦

理，其容許性應無疑問。僅此一委託業務內容，為「政府採購法」之規範範疇，應遵守該法之規定固不待言。然因垃圾之清運、處理，涉及環境衛生暨國民健康等事項，且具有應持續提供勞務或服務之特質。因此，廢棄物清理法對此類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資格、處理之工具、方法、設備、場所、操作程序、所需專業技術人員資格等事項，均設有規定（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準則等規定參照）。因此，主要問題集中於委託程序之合法性。此一部分，詳後述。

三、行爲形式

依**注意事項**第六項規定，「省（市）主管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委託機關及其中央主管機關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招標文件公告甄選受託操作管理機構，並就其操作管理實績、人員組織、垃圾焚化廠操作管理計畫及財物結構等評審。委託操作管理契約之簽訂，由委託機關與受託操作管理機構為之。委託操作管理契約期限，不得少於六年」。因此，係採簽訂委託操作管理契約方式為之，亦即採公開甄選之私法契約方式為之。

四、法律關係

(一)首先，有關垃圾焚化廠之委託操作管理，如前所述，係採訂定私法上勞務、管理服務提供契約（提供勞務或經營服務之委任或承攬契約）方式為之。因此，委託機關之地方政府與受託操作管理機構間成立私法上契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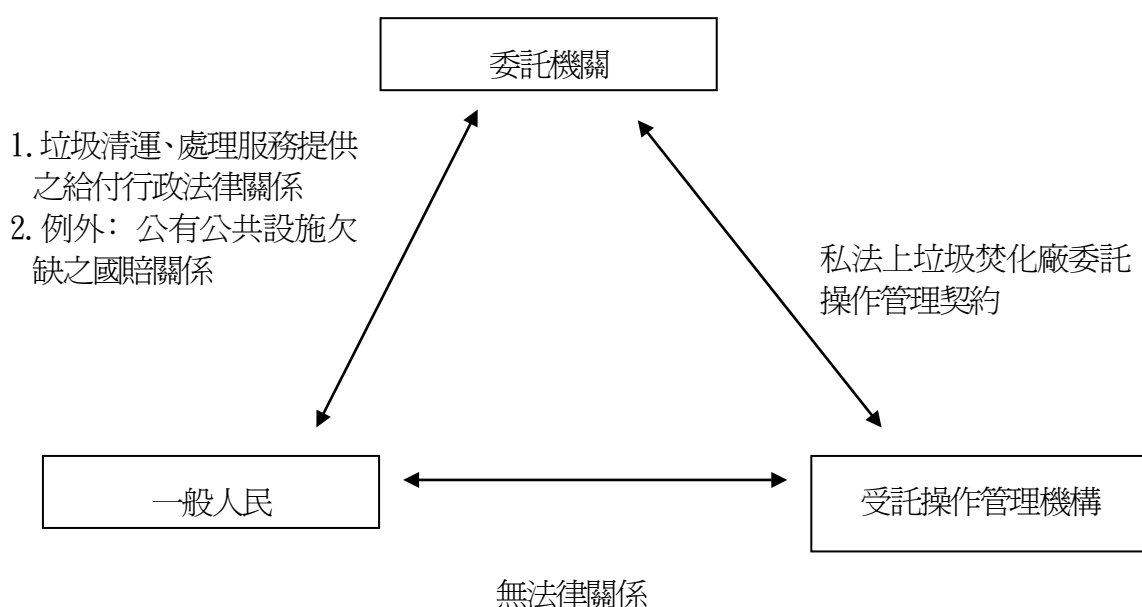
(二)其次，就受託操作管理機構與一般人民間之關係言，雖其與委託機關間之委託契約內容包括資源回收，然依作業規範第十二點規

定，委託機關應負責提供委託操作管理契約規定之基本垃圾量及灰渣處置場，其垃圾之清運，仍由委託機關負責，因此，二者間原則上不發生任何關係。

(三)再者，就委託機關與一般人民間之關係言，由於屬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其清運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政府之業務，二者原則發生行政上法律關係(垃圾清除、處理服務之提供)，特別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執行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並應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居民徵收費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參照)。

(四)另外，因垃圾焚化廠此一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權益受損害時，委託機關須負國家賠償之責，而受託操作管理機構則受其求償。

茲將其法律關係整理如下圖：



五、爭訟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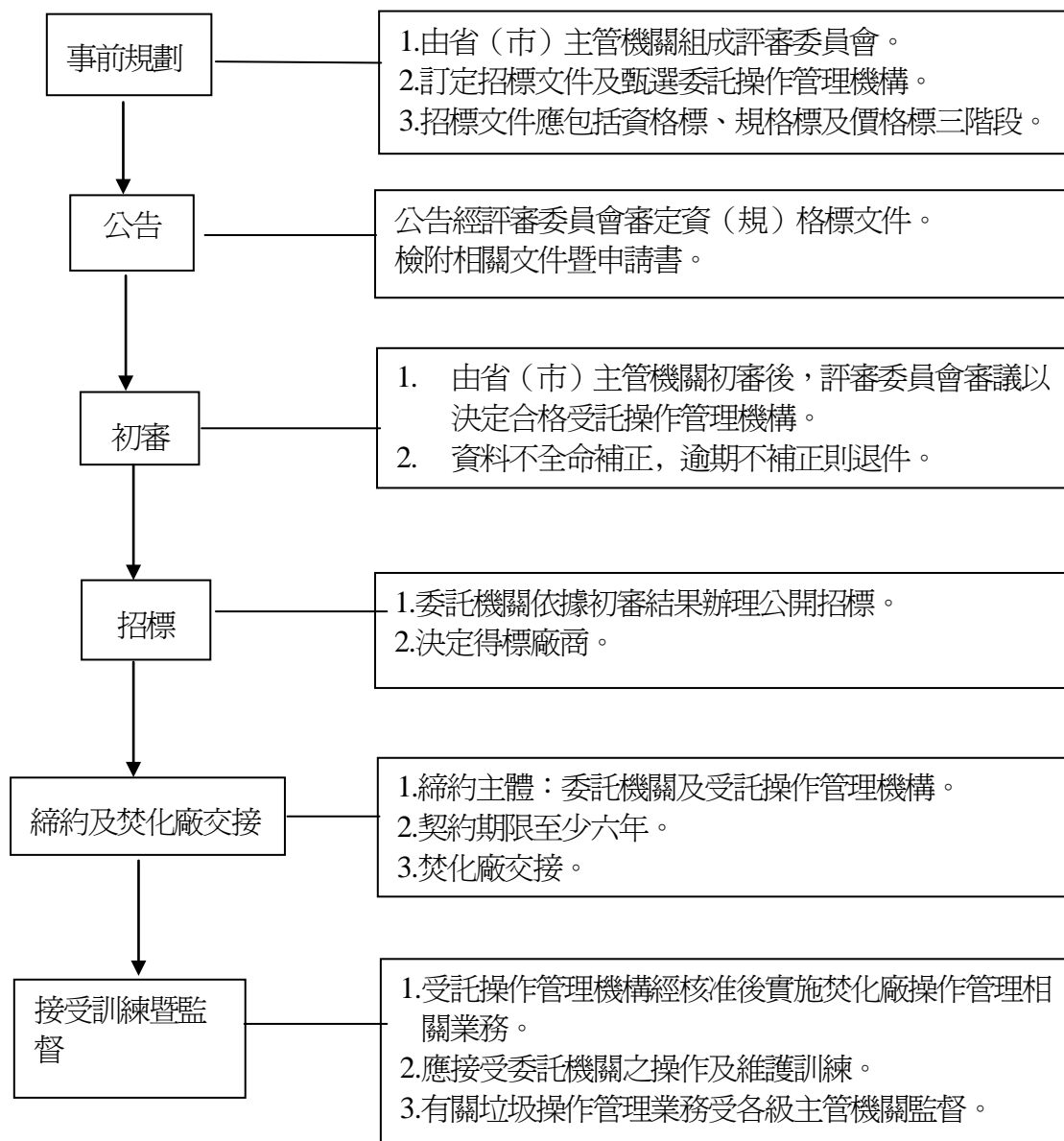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就有關垃圾焚化廠之委託操作管理，委託機關與受託操作處理機構間成立私法上契約關係，其因而所生爭議，應依和解、仲裁、民事訴訟等私法上爭議處理途徑解決。

至於，有關一般廢棄物之清運、管理，以及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問題，其爭議係存於屬於執行機關之委託機關與一般人民間，自應依一般行政爭訟或國家賠償訴訟途徑解決，原則與受託操作處理機構不生任何關係。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有關垃圾焚化廠之委託操作管理，除受政府採購法之規制外，廢棄物清理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垃圾焚化廠之設置機關、操作處理機構、操作處理經費負擔機關等，未必相同。因此，有關其委託作業，僅知委託契約主體分別為委託機關與受託操作處理機關，然如何委託，其有關作業流程，即無法單純由委託機關之地方政府單方決定，而須另有相關機關之參與（即甄選流程）。依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垃圾焚化廠甄選委託操作管理機構作業規範之規定，其整體委託作業流程主要如下：



圖：委託操作管理垃圾焚化爐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 1.本件契約適用政府採購法，應注意該法規定之程序。
- 2.關於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管理，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經費分配，故應預算編列問題，應事先作充分規劃或協調。
- 3.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管理，涉及人民日常垃圾處理之持續供應，故有關受託人之資格能力應予特別重視。就此而言，不僅價格標問題，有關資格標（委託人之組織、財務結構、人員專業或訓練等能力事項）、規格標（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管理計畫、操作流程、設備機具維護管理等能力事項）等招標程序，亦宜事前詳細規定，並公告之。
- 4.由於垃圾焚化廠除負有繼續提供垃圾清運處理義務外，並應注意其污染防治問題，故宜於契約中明定其操作管理須符合相關環境法令之要求，並須受委託機關及環境主管機關之監督等義務。

參、契約評析及建議事項

一、契約原本

台中市環境保護局與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垃圾焚化廠操作管理委託服務契約書

契約主文

台中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委託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台中市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本廠）之操作管理事宜，雙方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議定服務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計畫名稱

本計畫名稱爲「台中市垃圾焚化廠操作管理委託服務」，其詳細內容依本契約內容及附件辦理。

第二條 契約生效日

本契約生效日自甲方通知開始操作管理本廠之日起至本廠操作管理委託服務期限終止之日爲止（自八十六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限六年。

第三條 服務費用

本契約服務費用分爲基本每噸操作費用及增量每噸操作費用。

基本每噸操作費用爲新台幣 394 元／公噸，

增量每噸操作費用爲新台幣 98.5 元／公噸。

第四條 保證交付噸數與保證處理噸數

甲方保證於契約期間按契約規定每年運交 220,0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以垃圾 LHV=1,750Kcal/kg 爲基準）至本廠；乙方保證於契約期間每年處理 220,0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以垃圾 LHV=1,750Kcal/kg 爲基準）。若乙方

於契約期間之處理保證噸數不足，則依相關罰則規定辦理。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接受委託處理任何其他來源之垃圾或廢棄物。

第五條 稅捐

本契約之服務費用已含百分之五(5%)之加值型營業稅及其他稅捐。

第六條 保險

乙方應依契約規定向保險公司投保，其保險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

1. 乙方應支付有關本廠之操作維護所需之專利權使用權利金與執照費。
2. 乙方應保證本廠之操作維護及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任何第三人關機具組件、物品、機器、製程、資料、文件或前述任何項目或全部項目之組合，均未侵害任何其他第三人之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若有侵害乙方應負全責。
3. 乙方向甲方提出之所有有關操作管理、保養、維護、營運之文件、圖說及規範等歸屬甲方所有。

第八條 賠償責任

1.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若因乙方之過失、遺漏、疏忽、違約等行為所造成甲方之一切損失，乙方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2.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廠之污染排放物（含廢棄、廢水、噪音及其他各種廢棄物等）違反政府環保法令或規定，乙方應負責因此所遭受政府相關單位依法之告發處罰或任何第三人之求償行為、訴訟責任或賠償甲方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失。

第九條 聯絡

1. 乙方應以書面指定其人員擔任本契約之授權代表人，負責就本契約及服務內容之一切事宜與甲方協調、聯繫。授權代表人並應指定一名代理人，於授權代表人不能履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甲方得要求更換授權代表人或其

代理人，若甲方要求更換授權代表人或代理人時，其繼任人選須先經甲方認可。乙方之授權代表及代理人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乙方應為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2. 甲乙雙方之一切文件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以掛號郵件簽收。若因緊急事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得以傳真方式傳遞，但文件之正本仍需在一週內以掛號郵件補送簽收。

第十條 保證人之資格

乙方應覓兩家履約連帶保證人，履約連帶保證人之資格應至少為：

1. 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營業之公司。
2. 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需要各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
3. 公司章程中須有應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之規定。
4. 上年度或最近一年內之財務狀況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1) 淨值不低於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 2)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3)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
 - 4)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至 85 年 12 月底止）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保證人之責任

1. 乙方因不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暨因終止或解除契約，而發生之一切義務，保證人應連帶負責，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2. 自本契約生效之日起，保證人應負繼續保證之責任，至乙方完全履行本契約內一切規定為止。

第十二條 執照

乙方應負責取得執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執照，核准或許可，並負擔其相關費用。乙方若因無法單獨解決困難時，甲方應儘可能提供必要之協助，但甲方

所提供之協助，並不免除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與義務。

第十三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如須修改或延長有效期間時，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四條 契約讓渡

- 1.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讓渡、轉移或處分本契約或其任何部分，亦不能讓渡、轉移或處分其權利、義務或索賠要求。
- 2.本契約對甲乙雙方之繼受人或經雙方同意讓渡之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且具有效力。

第十五條 通知

一切通知、請求、要求及其他通訊，如以掛號郵件寄至下述地址，應視自收到後即生效。

- 1.甲方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59 號
- 2.乙方地址：台中市民生東路一段 70 號 5 樓

雙方得採類似上述通知之方式指定後繼通知送達之不同地址。

第十六條 授權簽約人

乙方之簽約人須提出該公司之授權書。

第十七條 契約份數

契約正本貳份，副本十五份；甲方保留正本一份，副本十份；乙方保留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副本如有誤繕缺頁，悉以正本為準。

簽約人：

甲方：台中市環境保護局

蕭家旗（局長）（簽名及用印）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五十九號

見證人：台中市政府

林學正（代理市長）（簽名）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九十九號

乙方：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辜允成（董事長）（簽名及用印）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七十號五樓

見證人：法國 CGE 集團公司

Compagnie Glkénérale des Eaux(Pôle Energie Service)

B.Saint André（能源部執行副總裁）

地址：Quartier Valmy, Espace 21 33,Place Ronde Cedex 81-92981, Paris-la Défense

乙方連帶保證人：

公司名稱：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辜振甫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十六之五號

乙方連帶保證人：

公司名稱：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辜振甫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十五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日 訂 立

契約目錄

第一章 合作與文件

1.01 節 合作

1.02 節 服務契約文件

第二章 定義

2.01 節 定義

2.02 節 (刪除)

2.03 節 一般術辭

2.04 節 一般通知

第三章 乙方之操作與維護

3.01 節 全部之責任

3.02 節 人員與財務之安全

3.03 節 本廠與廠區之修理與維護

3.04 節 人員

3.05 節 設備

3.06 節 操作時數，接收時間

3.07 節 垃圾焚化廠之檢驗及紀錄保管與報告

3.08 節 操作維修手冊

3.09 節 灰燼運送

3.10 節 人員訓練

3.11 節 甲方之查核

3.12 節 營運資料之提送

3.13 節 廢棄連續監測

3.14 節 廢棄處理用消石灰藥品之採用

第四章 可處理廢棄物之交付與處理

4.01 節 可處理廢棄物之接收；拒絕權；可處理廢棄物之組成；不可處理廢棄物

4.02 節 年處理保證量；可處理廢棄物之交付

4.03 節 不可處理廢棄物之偶然運送

4.04 節 可處理廢棄物之計量；甲方資料；磅稱室之操作；服務費用之請款；磅稱之檢驗

4.05 節 不可處理廢棄物及灰燼之移出與處置；可處理廢棄物之移出與處置

4.06 節 貯存

4.07 節 掩埋操作

4.08 節 掩埋免責權

4.09 節 有害廢棄物與醫療廢棄物

4.10 節 可處理廢棄物之組成

4.11 節 可處理廢棄物之採樣分析

4.12 節 灰渣之採樣分析與罰則

4.13 節 廢棄之採樣分析與罰則

4.14 節 噪音之測定與罰則

4.15 節 處理後水質之採樣分析與罰則

第五章 乙方對垃圾焚化廠之運轉功能保證

5.01 節 本廠保證處理容量

5.02 節 能源保證

5.03 節 環境保證

5.04 節 灰渣品質保證

5.05 節 處理後水質保證

5.06 節 最大設施使用保證

第六章 服務費用之付款

6.01 節 服務費用

6.02 節 操作維護費用

6.03 節 墊付費用

6.04 節 能源獎勵金

6.05 節 掩埋費用

6.06 節 月損失賠償金

- 6.07 節 月調整金
- 6.08 節 乙方之請款與給付
- 6.09 節 不可控制狀況與履行契約義務
- 9.10 節 乙方不履行契約義務
- 9.11 節 甲方不履行契約義務
- 9.12 節 年結算程序

第七章 不可控制之狀況

- 7.01 節 義務之有效性
- 7.02 節 通知；無法修理或無法重建
- 7.03 節 修理與重建

第八章 改善計畫

- 8.01 節 因不可控制狀況之改善計畫雙方之責任
- 8.02 節 乙方之改善計畫
- 8.03 節 甲方之改善計畫
- 8.04 節 因不可控制狀況之改善計畫
- 8.05 節 準備改善計畫建議書之費用
- 8.06 節 額外經費
- 8.07 節 改善計畫之施工監控

第九章 紛爭解決

- 9.01 節 範疇
- 9.02 節 提送獨立技術機構解決
- 9.03 節 選擇獨立技術機構解決紛爭之方式
- 9.04 節 更換獨立技術機構
- 9.05 節 契約繼續履行
- 9.06 節 延效性

第十章 保險

10.01 節 保險費用

10.02 節 保險單條款

第十一章 責任免除與權利放棄

11.01 節 責任免除

11.02 節 權利放棄

11.03 節 間接損害之排除

11.04 節 延效性

第十二章 違約事件

12.01 節 違約之救濟措施

12.02 節 乙方之違約事件

12.03 節 甲方之違約事件

第十三章 契約終止

13.01 節 減輕損害及費用

13.02 節 因乙方之違約事件而導致甲方終止契約

13.03 節 因甲方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乙方終止契約

13.04 節 因不可控制之狀況而導致契約終止

13.05 節 契約終止之付款方式

13.06 節 延效性

第十四章 機密

14.01 節 機密性資料

14.02 節 乙方之保密義務

14.03 節 機密性資料之確認

14.04 節 延效性

第十五章 聲明

15.01 節 甲方之聲明

15.02 節 乙方之聲明

第十六章 其他事項

16.01 節 契約有效期間

16.02 節 訪問權利

16.03 節 智慧財產權

16.04 節 付款利息

16.05 節 遵守法律

16.06 節 讓渡

16.07 節 分包、讓渡與違約

16.08 節 通知

16.09 節 雙方關係

16.10 節 權利放棄

16.11 節 授權代表

16.12 節 章與節之標題；參考資料

16.13 節 可分割性

16.14 節 修正

16.15 節 適用之法律

16.16 節 無其他契約

16.17 節 繼受人與讓渡

16.18 節 文件之執行

16.19 節 設備轉移或移出；責任轉移

16.20 節 新聞發表

16.21 節 稅捐

16.22 節 環境品質監測

16.23 節 低壓蒸氣提供

16.24 節 語文

16.25 節 契約份數

附件 1 —— 操作管理委託服務契約保證書

附件 2 —— 運轉保證、完全功能標準及最低功能標準

附件 3 —— 操作參數

附件 4 —— 符合運轉功能之監測

附件 5 —— 運轉功能測試程序

附件 6 —— 合格氣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範本）、購電費率及電價表

附件 7 —— 保險

附件 8 —— 調整因子

附件 9 —— 墊付費用

附件 10 ——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附件 11 —— 許可證照

附件 12 —— 運轉功能測試計畫書（由乙方依附件 5 規定提出）

附件 13 —— 統包工程合約保固條款

附件 14 —— 招標文件

附件 15 —— 環保處及工程司於資格標書及操作管理服務計畫書開啓前所作之澄清及修正

附件 16 —— 得標商因應招標文件提出之標書，並經環保處及工程司審查接受者

附件 17 —— 環保處及工程司於資格標書及操作管理服務計畫書開啓後所作之澄清及修正

附件 18 —— 開標紀錄

（* 以上詳細契約條款暨其附件內容均省略）

二、評析及建議

本件契約涉及內容相當龐雜，以下原則僅就「契約主文」部分，予以檢討說明，合先敘明。

契約評析	建議事項
1.本件契約涉及事項相當廣泛，屬於複雜契約類型，故除契約主文外，就詳細契約內容及相關附件，另以整理惟契約目錄及相關文件，此一作法值得推廣。	1.關於類似複雜型契約，宜仿照本契約詳細訂定其契約目錄及相關文件。
2.本件契約，除契約主文外，尚包含契約內容及附件，惟依契約主文第一條及契約內容第一章第1.02節規定，尚難以判定契約主文、契約內容及附件三者間之優先適用關係，此一部分宜於契約主文或契約內容中另予詳細規定。	2.宜於契約主文或契約內容中，另詳細規定契約主文、契約內容及其相關附件三者間之優先適用關係。
3.契約主文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乙方向甲方提出之所有有關操作管理、保養、維護、營運之文件、圖說及規範等歸屬甲方所有」，是否包含所有相關智慧財產權均歸屬於甲方，語義不明，宜進一步明定。	3.建議本款修改為「乙方向甲方提出之所有有關操作管理、保養、維護、營運之文件、圖說及規範等歸屬甲方所有；其如因而取得有關智慧財產權者，並應移轉予甲方」。
4.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若因乙方之過失、遺漏、疏忽、違約等行為……，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其中有關「過失、遺漏、疏忽、違約等行為」宜改為「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以杜絕爭	4.本條款中有關「過失、遺漏、疏忽、違約等行為」宜改為「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又所謂「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刪除。

<p>議。又所謂「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此為解釋上當然應如此，顯屬贅語。</p>	
<p>5.為使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管理得以持續，以免影響人民之日常生活，宜於契約內進一步明定，除法令或經處分禁止操作者外，乙方於一定期間內均負有維持焚化廠操作之義務，甲方並同意支付此一期間內依契約規定所生費用。</p>	<p>5.建議增列避免垃圾焚化廠不當中斷提供服務之防範措施或其他替代方案。</p>

肆、法源依據

一、主要依據

- 1.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應行注意事項
- 2.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機構作業規範

二、其他相關法令

- 1.委託民營機構處理垃圾執行方案
- 2.垃圾處理方案
- 3.申請補助設置垃圾處理場（廠）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 4.委託民營技術顧問機構承辦「都市垃圾處理計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 5.垃圾焚化處理設施設置規範
- 6.垃圾處理新設備品質鑑定與核證程序
- 7.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置規範

案例四：委託認養地下道及人行道

壹、理論分析

關於人行地下道及人行道鋪面之認養，屬公有公用財產之委託經營管理類型，目的在於藉由民間私人之力量，使原由行政機關負責保養維護之各種公共設施，委由民間私人管理維護。以台北市為例，目前規定有台北市人行地下道認養須知、台北市人行道鋪面認養須知以爲辦理依據，二者之法律性質類似，以下，原則僅就人行地下道認養加以說明。

一、法律性質

人行地下道此類地方公共團體財產之管理維護，原則屬於自治事項，可由各地方公共團體自行訂定「自治法規（包含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二種，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參照）」予以規範。惟於具體情形應如何實施，例如究以自行、委託或聯合或協同他人爲之（含其他行政機關，如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事項作業要點）？以公法方式或私法方式爲之？行政機關原則有自由選擇之權，僅其因實施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所需之各種人員、預算等事項，受有各種人事法令或會計預算等法令之拘束。

依台北市人行地下道認養須知規定，台北市政府爲美化台北市人行地下道，鼓勵法人或團體參與人行地下道之管理維護工作，並予以認養，特訂定本須知（第一條）。法人或團體有意認養者，應以書面向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申請，經養工處核定後，轉市府有關單位協辦（第二條）。認養者之管理維護範圍包括：1.經常維護人行地下道內整潔與既有之設施及地下道出入口兩端各延伸二公尺範圍內之人行道整潔，2.清除未經核准之廣告物，以及 3.發現

地下道有滲水、積水、垃圾桶破損（或遺失）、照明設施及其他既有設施欠損情事，或有流動攤販、流浪漢聚集等問題者，即通知養工處處理（第四條）。簡言之，認養者通常僅負責該公共設施之清潔、美化等事項，至於其他設施損壞之管理維護，仍由主管或管理機關負責維修，該私人僅負有通知通知維修之義務。因此，該私人主要係立於協助行政機關管理維護之地位，故通常無須具有維修該設施所需資格技術之必要，且原則上係無償提供管理維護。

又為鼓勵私人參與協助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其通常提供有各種直接或間接之誘因，例如本案例之人行地下道認養人得設置認養標示牌（第三條）藉以提升其信譽、公共形象、或有設置公益、文教廣告（第五條第一項）等對該公共設施為一定利用之權利。

綜上所述，目前此種由私人協助管理維護公共設施而未進一步實際從事維修行為之委託類型，除特別情形（如台北市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維護要點之公園管理維護之委託關係，該要點第八條參照）外，私人提供之該公共設施清潔整理工作，屬於無償性質，其與該設施主管或管理機關間原則並無對價關係存在，理論上該私人與行政機關間行為之性質，應可定性為私法上之契約（無償委任契約，尤其勞務給付契約，民法第五二八條、第五二九條參照）。若該契約內容中，除公共設施之清潔整理與修繕通知外，同時賦與受託人對該公共設施得為一定之利用或使用權利者，例如前述之設置公益、文教廣告、看板（其他例如依台北市人行道鋪面認養須知第三條規定，同意其得變更人行道鋪面材質、顏色、設計或增設其他附屬設施，而同時涉及都市景觀規劃問題），將因而帶有公共性質者，非無將之解釋為行政契約之餘地（此一部分，於行政程序法制定及行政訴訟法修正通過實施後，將具有實益）。

二、容許性與界限

關於人行地下道之認養，如前所述，係對公共設施提供管理維護，原則上並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且行政機關對於公物之所有、使用或管理權限，解釋上本來包括對該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因此，其實施屬於行政機關之業務或權限範圍，除組織法之規範外，原則無須另有法律之依據或授權。且此類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如何實施，行政機關有行為方式選擇自由，而無須有法律之依據或授權。惟應注意者，若別有法令規定（規制規範）者，其實施應受該法令之規範自不待言。因此，本案關於人行地下道之認養，自應受台北市人行地下道認養須知之拘束。

三、行為形式

人行地下道之認養，如前所述，行政機關基於行為方式選擇自由，得以契約方式或行政處分方式為之。其究採契約或行政處分，應視具體情形而定。依台北市人行地下道認養須知第二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有意認養人行地下道者，應以書面向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申請，經養工處核定後，轉市府有關單位協辦（台北市人行道鋪面認養須知第二條亦規定：公私機構、團體及人民有意認養人行道鋪面者，應以書面向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申請，經養工處會同市府有關單位審查後核定）。因此，就上開規定觀之，認養應先經申請，且須經養工處核定。認養人欲設置自身經營產品之商業性廣告者，應先向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認養人欲為美化裝修等工程者，應先向養工處報備審查；且其認養績效不彰或有其他違背本認養須知規定行為者，得隨時終止認養關係等觀之，似乎均以行政處分方式為之。惟須知中規定「認養期間以一年為期，自簽約之日起算……」，則係以契約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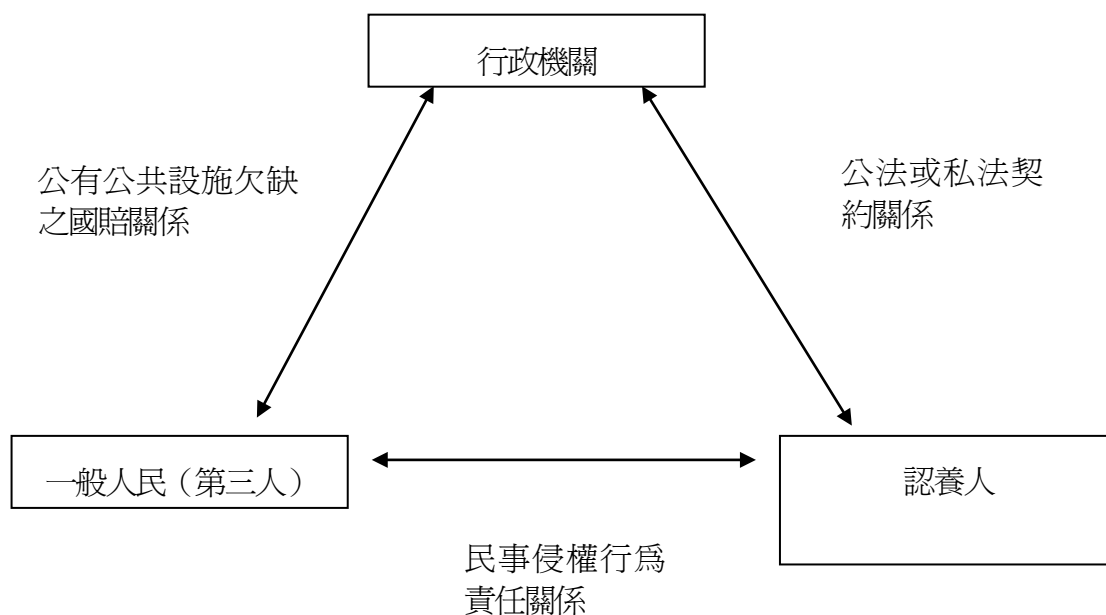
四、法律關係

人行地下道認養之法律關係，因其行為形式係採契約或行政處分而有不同。惟如前述，依台北市人行地下道認養須知第七條規定用語觀之，係以契約方式為之，其法律關係，原則為對等之契約關係。惟究竟係私法上契約關係或公法上契約關係，仍須視具體契約內容規定如何而定。亦即，若僅單純之清潔整理或維修通知，而不涉及該人行地下道之利用或美化裝修者，固為私法上契約關係；其契約內容如同時包括得設置公益、文教廣告或同意設置一定內容商業廣告，或得對其進行美化裝修者，是否仍應視為私法上契約，非無疑問。惟在新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以及行政程序法生效實施前，仍解釋為私法上契約為宜。亦即，行政機關有提供一定人行地下道供認養人管理維護義務，而認養人則有無償提供清潔整理與維修通知等勞務之義務。

其次，就認養人與第三人（一般人民）間之關係言，原則上並不發生任何法律關係；惟若因其清潔整理行為而侵害一般人民之權益者，認養人自應負民事侵權行為責任固不待言。

另該人行地下道之管理機關與一般人民之關係言，因人行地下道之管理維護，仍由行政機關本身實施，並未委託予認養人負責，故若其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使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者，行政機關自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茲將其法律關係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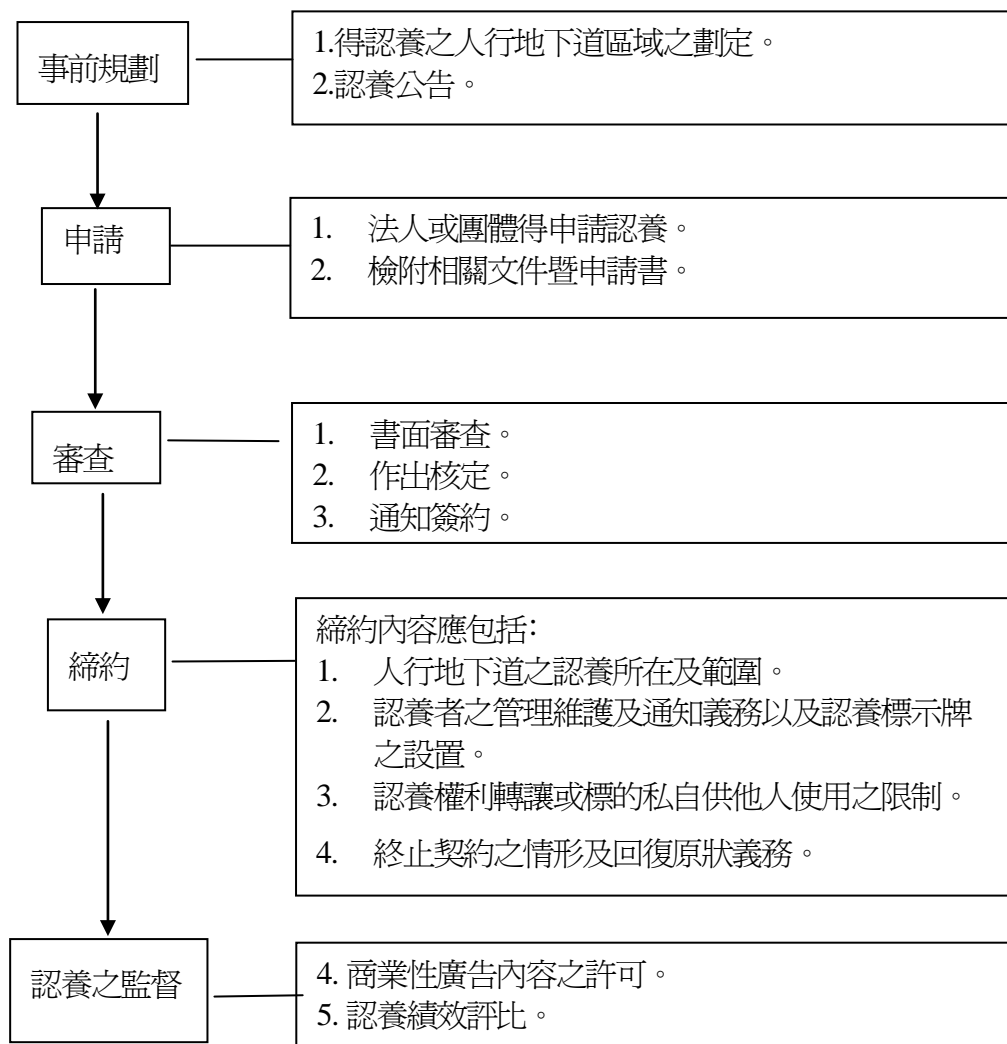
五、爭訟救濟

關於人行地下道認養之爭訟救濟，其中行政機關與一般人民間，以及認養人與一般人民間之爭訟救濟，較無問題，惟行政機關與認養人間之關係，則有說明必要。即：

行政機關與認養人二者間關係，如前所述，原則屬私法上契約關係，因此，其所生爭執，應依民事爭訟或調解等途徑解決。惟此係就因認養契約本身所生之爭執而言，若於認養契約之外，例如認養資格之審查、商業廣告設置之許可（指未一併納入契約內容中者），影響認養人地位資格或權益，應認為係行政處分，仍應以訴願、行政訴訟方式予以救濟。

貳、作業流程及程序要求

一、作業流程



圖：委託認養地下道及人行道流程圖

二、程序要求

上開作業流程可知，關於人行地下道之認養，並無須遵守有關工程招標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即現行法就其程序僅有低度規範要求（即遵守認養須知之規定）。惟如前述，因認養對於申請人具有一定之利益（如信譽或形象之提升、或人行地下道之利用），程序上似仍宜進一步強化，至少就下列事項應符合公平、公開之要求。例如：

- 1.關於申請人之資格審查部分，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認養之程序、認養審查基準等宜予以公告。
- 2.其審查過程至少應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
- 3.其有多數人申請時，且審查過程並應儘量透明化（例如公開甄選），是否核定認養不得有歧視情形。
- 4.其拒絕認養申請者，亦宜附記理由等。

參、委託認養地下道及人行道之締約原則

一、準備階段

1. 檢討並修正相關委託依據（如台北市人行地下道認養須知、台北市人行道鋪面認養須知），並決定應適用之法規及其主要規定。
2. 由於本件契約原則採私法契約方式為之，且其涉及費用通常未達政府採購法所定金額，故解釋上難有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之適用。惟因其涉及人行地下道等公共設施之規劃利用，故有關委託程序仍宜詳細規定，並予公告。其中，尤其受託人資格，宜優先考量公益或教育學術團體，且有關審查基準，亦宜進一步詳細規定。另若涉及各該公共設施之規劃利用者（如人行道鋪面花樣或色彩之改變），更應考量整體社區住民之參與程序問題。
3. 決定委託認養之場所、範圍及事項，以及委託認養目的，連同 2. 部分，一併公告。
4. 準備各項應用申請格式或文件，並公告委託事宜。

二、申請及審核階段

1. 自行或另組織受理審查機關，以受理、審查申請案件，並開始接受申請。
2. 依申請程序及審查標準，進行審查，作出決定。

三、締約階段

1. 申請人經核准後，應即通知其限期締結認養契約。

- 2.如涉及有關認養標的之維護管理目的以外之規劃或利用行為者，除依各該法令規定須另取得許可或同意者外，如欲規定於契約內容中，宜注意該受託人之規劃或利用行為，是否直接涉及社區景觀整體營造問題，以決定是否應於契約中明定受託人有召開住民參與之公聽會或經一定專業技術評估程序並取得主管機關或議會同意之義務。

四、實施階段

- 1.宜於契約中明定其違反委託事項時之處理方式（如契約終止事由、違約金或各種保證、強制執行特約等）。
- 2.主管機關或委託機關應定期監督，追蹤檢討，如發現有違反事宜者，應儘速通知其改善。
- 3.受託人之實施成效，予以列管，作為續約時或後續類似委託案件之考量因素。

肆、法源依據

- 1.台北市人行地下道認養須知（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台北市政府(85)北市工養字第 71052 號）
- 2.台北市人行道鋪面認養須知（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2)北市工養字第 83118 號函）

